

# 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世界遺產與人文、環境關係之研究

——以福建土樓群為例

Cultural, Environment, Humanities and World Heritage

— A Research of Fujian Tulou

研究生：董心平

指導教授：趙家民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 南 華 大 學

環境管理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 世界遺產與人文、環境關係之研究 — 以福建土樓為例

研究生： 翁 15 平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 健 民  
黃 星 凱

趙 子 己  
指導教授： 趙 子 己

系主任(所長)： 陳 中 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南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 準碩士推薦書

本校環境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董心平 在碩士班修業 五 年，已經完成本所規定之修業課程及論文研究之訓練。

(1) 在修業課程方面 董心平 君已修滿 40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管理理論、環境經濟學、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管理專題講座、環境風險管理 成績及格（請查閱碩士班歷年成績）。

(2) 在論文研究方面：董心平 君在學已完成下列 二 篇論文。

論文名稱	擬發表之期刊名稱	擬發表年月	證明文件	備註
華裔漢族數民基圍格局探討	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9年1月	抽印本	如附件一
八寶麒麟辯證	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8年11月	抽印本	如附件二

本人認為 董心平 備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養成教育以及訓練水準，並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格，特推薦其論文初稿，名稱：

世界遺產與人文、環境關係之研究 —— 以福建土樓為例

以參加碩士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趙子民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 誌謝

誌謝…?誌謝…?!誌謝…?!?!?!…現在我終於明白在頒獎典禮上那些得獎者要致詞時腦袋空白的感覺了。平時的妙語如珠現在毫無用武之地，我現在只能望著螢幕發呆，滿腦子不知該從何處下筆……

但是，故事還是要開始，所以我決定先拿父母開刀。感謝他們生下我並全力支持我至今，讓我沒有後顧之憂的寫完這本著實難產的論文。最重要的是他們非常認真的告訴我若拿不到學位就要掃我出門，他們貌似輕描淡寫的語氣嚇得本來不知何時才能畢業的我發誓死命也要拿到學位。

雖然這本論文不過是世界上千萬本之一，並且，絕非最好的，但是，我真心的希望它能得到你們的贊同。

關於校內，我這輩子都會記得在南華期間，與于健老師在陽台聊天（雖然他已經戒菸了，不過不影響我們之間的胡說八道）、情色與社會的翟本瑞老師所給予的精采執導（我真的非常非常非常喜歡您的教學）、與洪偉晉老先生在課堂上的舌槍唇劍和隨手塗鴉（並且不但持續至今，我想應該會永久下去…）、同班同學每一個人所發生的糗事、嬉鬧與給予的幫助（雖然好像現在有在聯絡的人很少）、以及松靖杰學弟和李之維學弟在後期所給予的大力幫助。

另外校外，我要感謝我們家三喵從那時開始的陪伴（雖然有一隻沒義氣剛剛跑去投胎了）、還有張清影同學，感謝妳在炎炎夏日中，還帶著我東奔西跑的參訪土樓的大小事，並讓我有機會深入了身居土樓的人民心聲，感受到如我這般「台北俗」所平時接觸不到的種種小事情、好友錢咪口小姐在我需要時特地下嘉義來看我（雖然他幾乎都在昏睡跟喊餓）並聽我不知所云的碎碎念並且以他的方式安撫我（雖然我一直抗議不想聽 Arashi 的事情…）、以及張自在先生所給予的重要精神支持以及願意打給我聽我亂發牢騷（雖然支持鼓勵給得有點起起伏伏…搞得我心臟很有麻痺傾向…）。

最後，最重要的，我要感謝一位曾經是我摯友的人，陳詩思寶貝，她從我入學開始就不斷的提醒與督促我，無論將來或現在如何，但是…謝謝妳。

But the most sincere thanks goes to 方禎璋教授與趙家民老師，感謝我的好運讓我碰到您們，我知道我不是一個好學生，並帶給您們極多的頭痛與麻煩。其實，再好的文筆也無法形容我心裡對您們的尊敬與感激，雖然我只能打出通俗的話語



「謝謝」，但是真的非常謝謝您們對我這般的壞學生的包容、耐心、鼓勵並讓我發現及探索到了更多我所不知的世界。Thank you, sincere from deep of my heart.

現在是凌晨五點，除了一直陪伴我寫論文時的蕭邦外，我也聽到了外面的鳥叫聲，讓我不經嘆息的誠心感謝 Mother Earth 以及中國數千年來悠長的歷史與每一個時期的先祖所留給我們後代的美麗，他們讓所有的一切有了開始，若沒有這些足跡，也就沒有我們，更不用說這篇論文了。

感謝詞太長會讓人覺得煩悶，所以我想我應該要做結尾了，我畢業了，謝謝大家。



## 摘要

「福建土樓」因其建築結構的特殊造型，在 1985 年被美軍疑為核武裝置，後經深入探究發現為此為世界絕無僅有的特殊人居聚落。據此；自 2000 年福建省政府將永定、南靖、華安三處的土樓整合，以「福建土樓」名義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並在 2004 年初，永定客家土樓被宣佈為國家 4A 級旅遊風景區，2006 年，並入選為「福建最值得外國人去的十個地方」。過程中除讓福建土樓風采洋溢的展現在世人面前，並且歷經近十年的努力爭取，於 2008 年 7 月 6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所舉行的第 32 屆世界遺產大會上，福建土樓群終於正式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

然而；針對古蹟建物而言，申辦登錄當然有益於古跡保存，但是如果因而導致過多人為的介入，以及登錄開放參訪後伴隨而來的人文、環境、以及土樓居民生活步驟的改變，則將使其遭破壞的潛在因子相對增高。是故；如何採取因應措施，讓此世界遺產及其伴隨的人文歷史無形文化資產永續存留，並降低因參訪旅遊對現有環境景觀的衝擊，實為有關單位深思熟慮的重大議題。據此；本研究特以此為標的進行田野調查及文獻回顧，探討中發現土樓群由於包含福建閩西北地區幅員遼闊，同時更因過去七百多年來歷史背景的傳承演化，從而促成其多元的族群文化，璀璨宏偉的建築結構，以及幽靜亮麗的環境景觀。

但於調查過程中本研究亦發現，整個土樓群包含約四萬座，百年以上至七百餘年之各種形式土樓結構。與現已訂定為世界遺產之土樓交互參雜，且並未有系統的加以分類、管理、保修，如此對土樓的長期存留是有極大隱憂。據此；本研究擬以本國文化資產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以及參照世界遺產保護相關條款規範進行比對研究，同時以現有其它世界遺產展現方式，以及其周邊人文、環境景觀、旅遊導覽管理模式作為對照，期能提供研究結果作為有關對土樓永續存留之資料。

關鍵字：福建土樓、世界文化遺產、無形文化資產、永續存留

## **Abstract**

Due to the extraordinary type of rural dwellings, Fujian Tulou was once thought as a nuclear weapon by U.S government when they discover the residence from satellite on 1985. After a deep research, this unique building has exposed to the world and successfully inscribed on World Heritage list iii, iv, v after 10 years of work.

However, as a monument, though the advantage of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will became a protection, the governmen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focused on the main 46 Tulou tourism sites, while according to the field research, there are still over 40000 Fujian Tulou exist, with 100 to 700 years plus of history. Thereby, how to keep the balance of under different interfere to Fujian Tulou, has become a strong problem to governmen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refore, based on the foreseen problems, this thesis aims at the protection of Fujian Tulou's cultural, humanity, building structure and the residents, and hopefully provides the history information for the future reference.

Key Words : Fujian Tulou 、 World Heritage 、 Cultural Heritage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目錄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XV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第二節、研究動機	1
第三節、研究的目的	2
第四節、研究的範圍	2
第五節、研究方法	3
一、研究方法	3
二、研究限制	3
第六節、研究架構	4
第七節、研究流程	5
第八節、預期之結果與貢獻	6
第貳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福建客家文化溯源	7
一、客家民系	7
二、遷移時序回顧	11
三、人文查證	12
第二節、文化資產保存	24

一、世界遺產公約	27
二、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	28
三、世界文化遺產保存機制	29
(一)、世界遺產標準	29
(二)、申遺優點	29
(三)、申遺成功後的保護	31
第三節、土樓緣源	38
一、土樓的演化	39
二、土樓人文	40
三、土樓構築	45
四、閩南土樓建築特色及分類	48
五、土樓的分佈	55
六、土樓格局	60
第四節、自然建築與環境風水	63
一、自然建築生態環境	64
二、風水學的理念	64
三、風水理論與生態環境比較	66
第五節、永續經營	69
<b>第叁章 建築與環境相關探討</b>	<b>71</b>
第一節、自然建築	71
一、自然建築概論	71
二、自然建築材料與理念	72
第二節、風水思維	76
一、風水學與現代建築淺談	77

二、土樓風水概念	79
(一)、土樓選址	80
(二)、土樓風水	80
(1)、來龍	81
(2)、水口	82
(3)、來龍與水口	83
(三)、按八卦分佈的內部空間	83
(四)、家廟與祠堂	84
三、土樓風水架構格局—以華安二宜樓為例	85
四、土樓與周邊環境風水—以南靖塔下村為例	90
第三節、小結	92
<b>第四章 土樓保修</b>	<b>94</b>
第一節、法令依據	97
第二節、土樓保修現況	97
一、南靖縣	97
二、華安縣	102
三、永定縣	106
第三節、物質文明的保護—以和貴樓為例	110
一、和貴樓的歷史	110
二、和貴樓的研究源起	111
三、和貴樓的文獻考證	112
四、土樓修繕現況探討	115
五、古跡修復及再利用法規比較	116
六、法律責任	118

七、小結·····	119
第四節、非物質文明的保護·····	120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位·····	122
二、古蹟修復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係·····	123
<b>第五章 永續維護法規比較</b> ·····	125
第一節、世界文化遺產法規·····	125
第二節、兩岸法規比較·····	129
第三節、永續經營概念·····	133
第四節、建言·····	135
<b>第六章 環境維護與旅遊發展</b> ·····	136
第一節、土樓環境經營管理底蘊·····	136
第二節、土樓環境保護—以南靖縣為例·····	138
第三節、土樓環境保護現況探討·····	141
第四節、土樓環保議題官方的具體作為·····	147
第五節、旅遊發展·····	149
一、中國的世界遺產·····	153
二、福建土樓申遺之後的旅遊建設·····	154
(一)、南靖地區土樓旅遊現況調查·····	154
1、南靖縣旅遊工作計畫·····	154
2、南靖縣旅遊建設計畫·····	155
3、南靖縣旅遊具體作為·····	155
4、成效展示·····	157
(二)、福建土樓旅遊資源整合可行性探討·····	158



1、山梅公路引發利益博弈·····	159
2、土樓旅遊資源整合機制·····	163
3、土樓旅遊行程之規劃·····	165
<b>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b> ·····	169
第一節、結論·····	169
第二節、建議·····	169
<b>參考文獻</b> ·····	171
<b>附錄一、世界遺產公約</b> ·····	178
<b>附錄二、中華民國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b> ·····	187
<b>附錄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b> ·····	192
<b>附錄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b> ·····	209
<b>附錄五、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b> ·····	218
<b>附錄六、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宣言 - 里約熱內盧宣言</b> ·····	223
<b>附註</b> ·····	227

## 圖目錄

### 第貳章

圖 2-1、世界遺產公約標誌	29
圖 2-3-1、版組成模具	36
圖 2-3-2、施作工具	37
圖 2-3-3、施作方法	37
圖 2-3-4、土樓施工示意圖	37
圖 2-3-5、閩南土樓與客家土樓平面比較	40
圖 2-3-6、二宜樓割視圖	41
圖 2-3-7、二宜樓平面圖	41
圖 2-3-8、土樓規類圖	43
圖 2-3-9、各類型土樓外觀圖	45
圖 2-3-10、土樓分布地區圖	46
圖 2-3-11、福建客家土樓的分布地區	47
圖 2-4-2-1、羅盤	47
圖 2-4-2-2、立極尺(透明羅盤)	47
圖 2-4-2-3、魯班尺	47
圖 2-4-2-4、丁蘭尺	47
圖 2-4-2-5、尋龍尺	47
圖 2-4-2-6、電子魯班尺	47
圖 2-4-3-1、易經六十四卦圖	47
圖 2-4-3-2、易經第六十卦	47

## 第叁章

圖 3-1-2-1、泥磚(Adobe)材料	72
圖 3-1-2-2、泥磚(Adobe)建築	72
圖 3-1-2-3、玉米穗軸(Cob)材料	73
圖 3-1-2-4、玉米穗軸(Cob)建築	73
圖 3-1-2-5、木材(Cordwood)材料	73
圖 3-1-2-6、木材(Cordwood)建築	73
圖 3-1-2-7、土袋(Earth bag)材料	74
圖 3-1-2-8、土袋(Earth bag)建築	74
圖 3-1-2-9、夯土(Rammed Earth)材料	74
圖 3-1-2-10、夯土(Rammed Earth)建築	74
圖 3-1-2-11、石塊、花崗岩、鋼筋混凝土(Stone, granite, and concrete)材料	75
圖 3-1-2-12、石塊、花崗岩、鋼筋混凝土(Stone, granite, and concrete)建築	75
圖 3-1-2-13、稿杆包、稻草(Straw Bale)材料	75
圖 3-1-2-14、稿杆包、稻草(Straw Bale)建築	75
圖 3-1-2-15、木構架(Timber Frame)材料	76
圖 3-1-2-16、木構架(Timber Frame)建築	76
圖 3-2-2-1、來龍的之勢，依水而建的土樓	81
圖 3-2-1-1-1、土樓後面的豪山	81
圖 3-2-1-1-2、永定高山土群樓 承啟樓	81
圖 3-2-1-1-3、依水而建有來龍的之勢	82
圖 3-2-1-1-4、猛虎下山知識的奎聚樓	82
圖 3-2-1-2-1、永定 南溪	82
圖 3-2-1-2-2、永定高山土群樓 承啟樓	82
圖 3-2-1-2-3、依水而建有來龍的之勢	82

圖 3-2-1-2-4、猛虎下山知識的奎聚樓	82
圖 3-2-1-3-1、依水而建有來龍的之勢	83
圖 3-2-1-3-2、永定 南溪	83
圖 3-2-1-3-3、永定 南溪	83
圖 3-2-1-3-4、永定 洪坑	83
圖 3-2-3-1、按八卦分布的內部空間	84
圖 3-2-3-2、按八卦分布的內部空間	84
圖 3-2-3-3、鵝卵石拼成的五行石	84
圖 3-2-3-4、石子拼成的八卦造型	84
圖 3-2-4-1、胡氏宗祠外觀	85
圖 3-2-4-2、胡氏宗祠內觀	85
圖 3-2-4-3、塔下德遠堂 張氏家廟	85
圖 3-2-4-4、芷溪 楊氏家廟	85
圖 3-2-4-5、福建長汀劉氏家廟	85
圖 3-2-4-6、福建長汀劉氏家廟內部	85
圖 3-3-1、玄天閣外觀	87
圖 3-3-2、玄天閣頂	87
圖 3-3-3、二宜樓全景	88
圖 3-3-3、二宜樓用隔牆分為 14 個單元	89
圖 3-3-4、二宜樓剖面圖	89
圖 3-4-5、經典土樓二宜樓內部風光	90
圖 3-4-1、太極南靖塔下村	91
圖 3-4-2、清朝古太極圖與天地自然之圖	92

## 第肆章

圖 4-2-1、田螺坑土樓群	107
圖 4-2-2、懷遠樓外觀	107
圖 4-2-3、電源總表	107
圖 4-2-4、電力分錶箱	107
圖 4-2-5、裕昌樓內觀	108
圖 4-2-6、裕昌樓外古老的夯土牆	108
圖 4-2-7、舊時農作工具	108
圖 4-2-8、夯土牆結構縱向劈裂	108
圖 4-2-9、懸臂挑出的現代二樓結構物	109
圖 4-2-10、閩南周莊的河岸違建物	109
圖 4-2-11、永定縣振成樓祠堂建築	110
圖 4-2-12、奎聚樓祠堂建築	110
圖 4-2-13、張氏家廟外觀	110
圖 4-2-14、邱氏家廟外觀	110
圖 4-2-15、康熙皇帝所贈牌匾	110
圖 4-2-16、乾隆所賜牌匾	110
圖 4-2-2-1、華安大地土樓群入口	111
圖 4-2-2-2、旅客中心	111
圖 4-2-2-3、二宜樓外觀及周邊環境	111
圖 4-2-2-4、旗桿與水景	111
圖 4-2-2-5、二宜樓的蔣家祠堂	112
圖 4-2-2-6、樑柱上的木雕飾品	112
圖 4-2-2-7、廊道、樓梯	112
圖 4-2-2-8、主樓二、三樓及廚房屋頂	112

圖 4-2-2-9、屋間通道	112
圖 4-2-2-10、梁下電線配置現況	112
圖 4-2-2-11、中庭攤販	112
圖 4-2-2-12、小溪景色	113
圖 4-2-2-13、田園景色	113
圖 4-2-2-14、東陽樓	113
圖 4-2-2-15、南洋樓	113
圖 4-2-3-1、洪坑民俗文化村景區建設	115
圖 4-2-3-2、旅遊步道、觀景台	115
圖 4-2-3-3、姓氏宗祠館	115
圖 4-2-3-4、洪坑民俗文化村水岸風光	115
圖 4-2-3-5、景區民宿、飯館	115
圖 4-2-3-6、旅遊導覽資訊標示	115
圖 4-2-3-7、民居景觀一	115
圖 4-2-3-8、民居景觀二	116
圖 4-2-3-9、景區隔離措施	116
圖 4-2-3-10、電動導覽車	116
圖 4-2-3-11、土樓牆面任意開窗	117
圖 4-2-3-12、夯土牆結構縱向劈裂現象	117
圖 4-2-3-13、歷經多次修補的土樓	117
圖 4-2-3-14、屋簷下散亂的電線	117
圖 4-2-3-15、外露的給水管路	117
圖 4-2-3-16、未與古蹟隔離的照明設備	117
圖 4-3-1、和貴樓剖視圖	118
圖 4-3-2、引用自永遠的家園——土樓漫遊	120

圖 4-3-3、「和貴樓」現況圖照	121
圖 4-3-4、摘引自「福建土樓」漢聲雜誌 66 期	121
圖 4-4-1、鋼筋水泥建造的永慶樓	129
圖 4-4-2、提線木偶戲一	130
圖 4-4-3、提線木偶戲二	130
圖 4-4-4、手工製品	131
圖 4-4-5、表演藝術	131

## 第五章

圖 5-1-1、世界遺產標誌	134
圖 5-4-1、東門舊景	182
圖 5-4-2、整修後的東門	182
圖 5-4-3、南門舊景	182
圖 5-4-4、整修後的南門	182
圖 5-4-5、西門舊景	182
圖 5-4-6、西門舊景	182
圖 5-4-7、北門舊景	182
圖 5-4-8、整修後的北門	182

## 第六章

圖 6-1、長教溪的水岸風光	190
圖 6-2、「閩南周莊」塔下村的水岸風光	190
圖 6-3、「周莊」的水岸風光	191
圖 6-4、「周莊」漁獵景觀	191
圖 6-5、永定尚未完工啟用的停車場	194

圖 6-6、邊坡崩塌現況·····	195
圖 6-7、環境保護標語提示·····	195
圖 6-5-3-1、福建土樓分布圖·····	207
圖 6-3-2、土樓申遺成功引發利益博弈·····	210
圖 6-3-3、山梅公路施工現況圖·····	210



## 表目錄

### 第貳章

表 2-1-1、日治時期 1926 年的統計資料·····	16
表 2-1-2、民國四十五年（1956）嘉義縣客家人分佈表·····	16
表 2-1-3、民國五十五年（1966）嘉義縣客家人分佈表·····	17
表 2-1-4、各鄉北部客歷年人口統計表·····	17
表 2-3-1、不同類型土樓的實例·····	44
表 2-3-2、福建土樓數量及分布簡表·····	45
表 2-3-3、七種土樓分部簡表·····	48
表 2-3-4、土樓類型與分布地區·····	49
表 2-3-5、土樓的名字和各方的立場來看對“祠堂”的認識與差別·····	53
表 2-4-3-1、現代建築生態環境考量因素·····	53
表 2-4-3-2、中國風水學基本考量因素·····	53

### 第伍章

表 5-1-1、世界遺產分佈區域·····	134
表 5-1-2 至今尚未有世界遺產的國家·····	134
表 5-1-3 世界遺產瀕危列表·····	135
表 5-1-4 世界遺產列入和脫離記錄·····	137

### 第陸章

表 6-5-1、1978~2009 中國入境旅遊人數統計表·····	199
表 6-5-2、1978~2009 年國際外匯收入·····	200
表 6-5-3、世界遺產分佈區域·····	201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踏入福建南靖的土樓區，第一眼見到的便是一個小孩子拿著一根水管在灑地，企圖降低地面上的溫度，讓筆者不經想到：「武陵人捕魚為業。緣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夾岸數百步，中無雜樹，芳草鮮美，落英繽紛……。」（摘自：晉朝文人陶淵明 桃花源記），2008年正式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福建土樓之美，便如陶淵明的桃花源記中漁夫所發現的世外桃源。

其後；本研究利用假期時間亦至福建土樓地區考察，過程中並發現縱或近十餘年來，雖然中國積極進行改革開放，相對由於社會漸趨富裕，對文化歷史的保存也有一定程度的進步。然而由於過去文化大革命時期的全面破壞，以及改革開放後的拆建措施，導致大量歷史建物遭到摧毀。而土樓所在地區雖然因申請為世界遺產而得到適度的保存，但是以全福建漳州地區而言，由於幅員遼闊以及現存土樓數量尚多，所以在全境域的保修問題上，並未有一套較為完整的政策措施，故而對這些世界遺產以及與其同一時期的同類結構物的保護作為，以及保護觀念的建立與實施，是與現有的規範有所差距。所以本研究據以對有關土樓的保修及維護經營進行探討，希望能得到較佳的成果，並作為有關土樓與其周邊環境進行相關旅遊營運以及保修的參考資料。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古蹟」，是從世間有萬物起，所有的紀錄與足跡。1959年，埃及亞斯文大壩的興建，讓現在的我們，發覺到了「保護歷史足跡」的重要使命。196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的「努比亞行動計畫」，使埃及的阿布辛貝神殿和菲萊神殿等文物，無懼於人類需求的大壩新建，而能完善的保存。但，此舉不單只是保存了埃及的些許古蹟，更是人類開始了保護文化遺產的協定與開始。

然而，雖然人類已開始對其保護詳加擬定法律規範，然而因時代的變遷而出現之生活需

求，尤其如尚有人居住的福建土樓群「活古蹟」，對於古文物保存上實會造成損害。再者，過多的人為介入亦是淺在的破壞因子之一。

因此，中國政府雖努力使「福建土樓」發展，並讓其在 2008 年正式登錄於「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使其揚名海外，但，土樓的價值並不單是觀光，其文化與人文背景更是登錄上世界文化遺產行列之名重要的一環，可是，從過去的單純住家防禦結構體，演化至現在的旅遊商業，多處主要景點，更因為發展觀光業而被現代人改建並賦予了另一個定義。

以人類歷史來看，「當人類在創造財富的同時，我們的周邊環境同時正在受到威脅性的開發」，而現今看似保護土樓的規範與觀光業所帶來的商業行為，皆為開採土樓的觀光價值，試問，從 2008 年至今，福建土樓的價值是否仍然如往昔般的完好如初？

另，福建土樓群其實便是現今的風潮上的自然建築的經典範本。除了建築材料使用外，對於周邊環境保護，其實皆與中國堪輿術中的意念吻合。因此，筆者基於以上原因，除了希望保存福建土樓的歷史資料以外，並能針對正在開發中的觀光業與建築業給予參考建議。

### 第三節 研究的目的

中國大陸因歷史悠久，每一文化資產都為世界的瑰寶，每一項申請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所在，皆令世人驚豔。但，在貴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同時，就算有中國國務院文化局的介入，中國對古文物的永續經營與法令條規遵守卻似乎欠缺有當的管理與準則。

因此，本論文將已身於世界文化遺產的「福建土樓」(32COM 8B.20) 為案例，針對其目前的保護措施與商業行為作探討，以求找到保護古蹟與人類商業行為的共存法。

### 第四節 研究的範圍

本研究範圍界分於三個研究重點：

- 一、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簡稱世界遺產公約)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主要原則兩相比較，並對其中間差異性進行探討。

二、以「福建土樓」為例，研究在中國的世界文化遺產目前因觀光而伴隨之商業行為，並針對其破壞性進行探討與建議。

三、以「福建土樓群」為例，探討古代所使用之建築材料和中國堪輿術的運用，將其與現代自然建築與環境學比較之。

## 第五節 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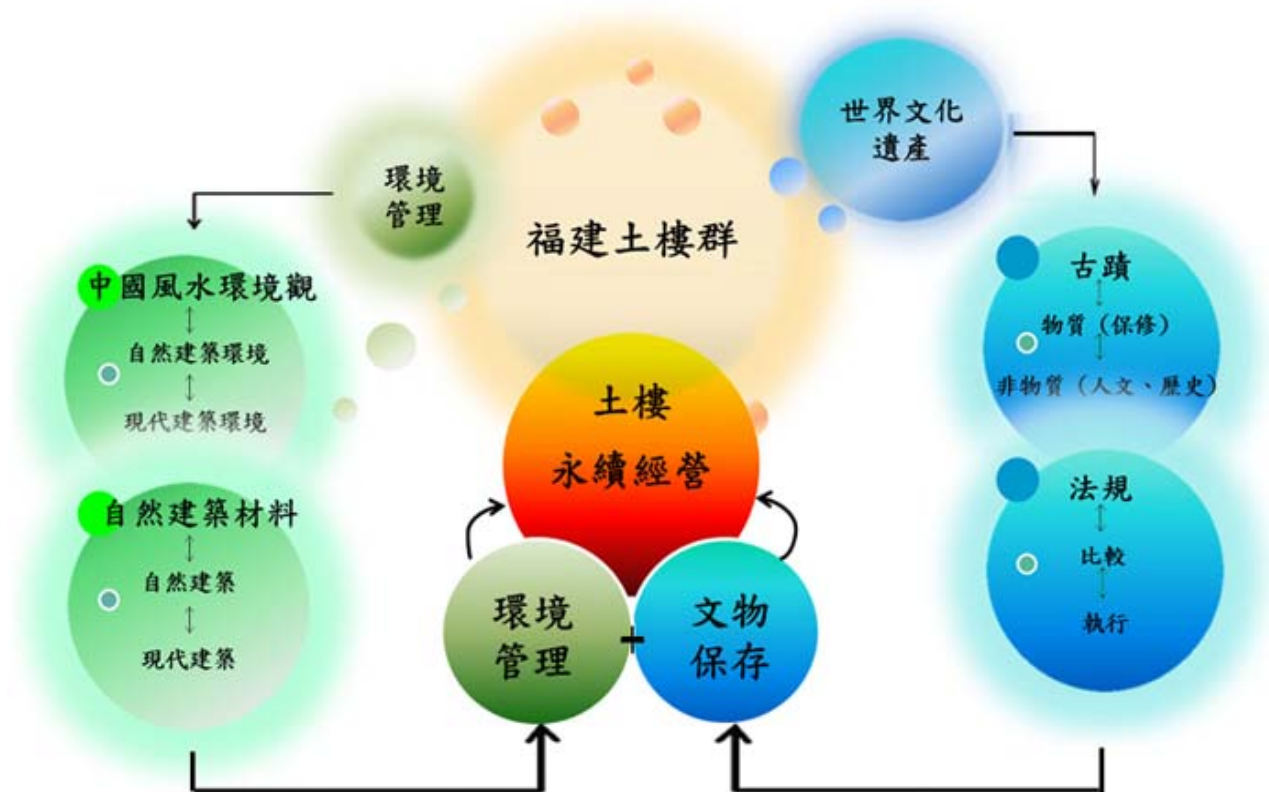
1. 文獻回顧法
2. 資料調查蒐集法
3. 法令分析比對法
4. 田野調查法
5. 其他作業研究方法以執行上述之整合研討

### 二 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到的限制如下：

1. 因本研究的田野地點位於中國福建，地點偏遠，因此，研究中福建土樓之內容，限制於 2010 年所作之田野調查。
2. 研究中之法規實行細則與內容，均限制於 2011 年 1 月前所頒佈之法規與 2010 年所作之田調相互比較。

## 第六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共分兩個層面探討福建土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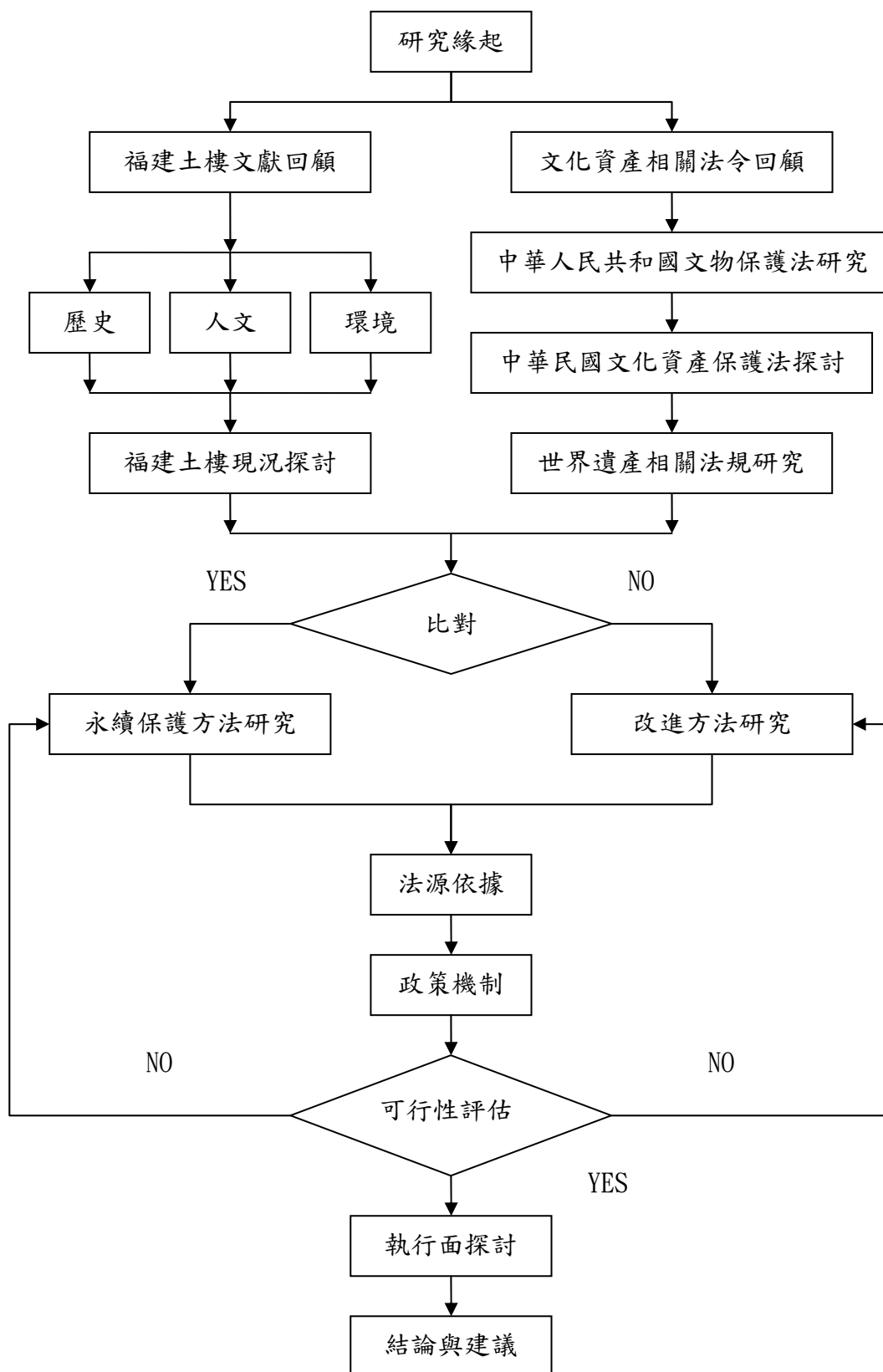
### 一、世界文化遺產

- (1) 福建土樓群因部分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列，因此，筆者已法律面與執行面比照田野調查支線狂進行對照探討。
- (2) 福建土樓群之價值不僅包括其特殊外型，非物質文化部份，也就是歷史與人文的保護，該如何延續與保存？

### 二、生態環境

- (1) 由於福建土樓群實為現代自然建築(又稱:小型綠建築)之範本，因此，本論文以自然建築所使用之材料與建設初衷深入探討。
- (2) 自然建築中所重視之環境理論，與中國風水學(亦稱:堪輿術)有極相似的理論基礎，因此，本論文將以福建土樓群風水為範本與自然建築及其環境的關係做深入研究。

## 第七節 研究流程



## 第八節 預期之結果與貢獻

因中華民族歷史悠久，中國與台灣境內的古文化眾多，雖政府以著力於保存並永續經營，但長久以來，因不成熟的保護機制，無論古蹟保存或條款，都無法獲得人民或觀光客的認可。也因為觀光業的推展速度令人乍舌，一旦古文物的定義被世界化，人民在還來不及「拱內」的情況下，便被所預期之利益推動了商業行為。因此，本論文希望以各層面角度切入，分為「管理者」、「使用者」、「功能」、「技術」等四個層面加以討論，希望能促使中國與台灣境內古文物價值保護更為妥善與完整。

## 第貳章 文獻回顧

本文的撰寫原出對福建客家先祖們民居建構的驚艷與讚嘆，故本研究經由人文考證進而進行世界遺產福建土樓的相關旅遊、環境、維護及保修議題之研究。由於研究的量體較為龐大，在本文獻回顧中將分為兩大類進行搜尋，首先以福建土樓申請為世界遺產前後的人文背景、及社群生活環境變異之比較，以及對世界遺產保修所應持的態度及作為進行相關的文獻搜尋，續而以現代自然建築與其生態環境和中國風水術的宗旨進行比對分析，期以作為福建客家先祖之依據及對未來建築業注入新觀點。

### 第一節、福建客家文化溯源

福建土樓一般被界定為客家土樓，故在人文探源上本研究以客家族群源緣探討為主軸進行文獻回顧。得知謝萬陸(謝萬陸 客家學概論)先生在《客家學概論》的第三章“客家民係形成與流變”中，詳細闡述了關於客家民係“源于整個古中原地區”的論點。在客家源流問題上，謝萬陸先生與羅香林先生的主張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分歧的地方。相同之處在於，他們都主張客家是漢族的一個獨特的民係。分歧之處有兩點：一是客家先民南遷的過程；二是關於中原的地理概念。據此本研究再引述各家有關南遷過程的觀點，藉以瞭解客家族群與土樓人文的關聯性。

#### 一、客家民系

民系的形成需要有長時間的孕育、演化、融合熟成歷程，其傳演背景除時間外；尚有生活環境、生態領域、語言人文、自然變異、政治動盪、族群遷移…等凝聚因數導向。以客家民系的形成而言根據林開欽先生（林開欽 形成客家民系的四個特徵）的主張；客家是漢族的一個民系叫客家民系。客家民系的形成，四個特徵缺一不可，即：

1. 有脈絡清楚的客家先民；
2. 有特定的地域條件；
3. 在特殊的歷史年代；



#### 4. 有獨特的客家文化；

他認為客家文化既保留了中原漢族的傳統文化風格，又兼具濃鬱的閩粵贛邊的鄉土情調。這種客家文化既不是該地區原住民的舊文化，又不完全雷同于漢族移民前的固有文化。在其《形成客家民系的四個特徵》一文中並引述羅香林先生利用正史、民間譜牒、所在地戶口變化情況和民間調查結合論述客家源流和組成，論述了漢人南遷的年代和人苟的消長如下

1、唐末宋初和兩宋、宋元時期，中原和黃淮流域天災人禍，漢人難民蜂擁南遷，大批進入閩粵贛邊。從閩粵贛邊人口猛增和增設州、縣的情況也印證漢人南遷成為客家先民政治震盪的年代情況。“至宋末，閩贛粵地域人口大量增加。據明《嘉靖贛州府志》載唐武德年間（西元 618—626 年）贛南僅有 8994 戶，39900 口。至唐元和十五年（西元 820 年）贛南也只有 26260 戶（見元郡縣圖志）。而到北宋崇寧年間（1102—1106 年），據《宋書·地理志》載，則猛增至 310153 戶，人口逾越百萬。

2、自晚唐元和年間到北宋末期這 280 年時間裏，戶口增加了約 11 倍，這決非自然增殖造成的，說明這期間贛南接受了大量漢人南遷。又如唐天寶元年（742 年），臨汀郡（原稱汀州，轄長汀、龍岩、甯化）計有 4682 戶，15720 人。元和年間（806—820 年）3 縣合計為 3000 多戶。到了北宋元豐年間（1078—1085 年）長汀、寧化、上杭、武平、龍岩合計戶數達 106573 戶，僅 200 多年間，戶數增加了 22 倍。

3、慶元年間（1195—1200 年）至南宋寶祐年間（1253—1258 年）汀州 6 縣共有 223432 戶，計 534890 人（見新編《三明志·人口卷》）。廣東梅州于北宋太平興國四年（979 年）至雍熙四年（987 年）間有 1568 戶到了宋熙寧八年（1075 年）至元豐三年（1080 年）為 12372 戶。人口增長 7 倍。這些都說明唐末至宋末期間閩粵贛地域接受大量外來移民。”他們與當地人融合同化形成客家民系，並以其獨特的方言習俗稱為客家人。

由於人口猛增，經濟發展，州縣機構隨之增加。贛南在晚唐以前有縣級政權 7 個，在五代宋初增加了 6 個，達 13 個之多。閩西的汀州，南唐滅亡後，歸入宋版圖只長汀、寧化兩縣，但至淳化五年（994 年），原長汀縣境內的上杭、武平二場升為縣。粵東五代南漢時劃出程鄉縣設立敬州。宋代改為梅州，原來循州南部的河源、歸善、博羅、海豐四縣又並為一州。

而劉善群先生(劉善群客家人的三次大遷徙《客家與石壁史論》中國方志出版社2007年2月出版)在《客家與石壁史論》中提及,客家人的三次大遷徙始自客家民系基本形成之後的南宋之初。也就是通常所說的五次大遷移運動的第三次。是由於"靖康之難"和遼金南侵而引發。"靖康之難"後的客家遷移可分為兩股潮流,一股是從客家區外遷入客家區,這些"流民"是客家先民;一股是在客家區內遷移,從閩贛交界地區流向閩西、流向粵東和粵東北,這是主流,也有的流向贛南西。在客家區內遷移的"流人"是客家人,有的學者稱之為"客家初民"。在南宋遷入客家區的"流人",主要是原棲息在江南的中原南遷漢人的再遷移,直接自中原遷入的很少。"靖康之難"引起的客家大遷徙,是客家先民流遷的終結,也是客家人流遷的開始。客家民系才誕生。南宋至元初這一時期,是客家先民與客家人流遷的交叉點,這一交叉點是以寧化或稱石壁為中心的閩贛交界地區。另有關於客家民係形成之相關論述如下:

- 1、東晉說。蕭學法在《從大埔的歷史看客家歷史的形成》一文中說:"從大埔始建招義縣和梅州客地各縣歷史看客家民系早在昔以前已形成。丘菊賢、楊東晨在《中原漢人南遷寫客家述詳》文中說:"東晉以後,客家民系始得形成。"
- 2、吳學奎在《客家源流與分佈》中說:"我認為,在南朝客家民系就已經形成了。"房學嘉在《客家源流探奧》中說:"客家共同體在南朝末期已初步形成。"
- 3、《龍岩地區志》載:"閩西客家話區大致形成于這個唐末宋初時期。"羅香林在《客家源流考》中說:"客家這系統的形成,大體已晚在五代至宋初。"陳運棟在《客家人》中說:"然而孕育客家民系的溫床,則是在閩粵贛三角地區。其形成的年代,則始於五代以後,直至宋初。"
- 4、巫秋玉、黃靜在《客家史話》說:客家先民經過晉代漢民南遷運動中孕育,在唐末北宋期間……形成自成一體的今日所謂的"客家民系"的新社會群體。吳金夫在《客家方言與民系形成的時間和地點》文中說:"客家話的形成應是在北宋。如果說贛方言形成于晚唐,那麼再過200多年,即北宋仁宗時前後,客家話就形成了,不然以後的客家話流行走向及閩浙畲族人懂客家話的問題等就很難解釋了。"黃火興、黃鈺釗、陳美豪在《試論

客家民系形成的時間和地域》中說："所以我們認為，從五代到北宋期間是客家民系初步形成的時期。"

5、南宋說。謝重光在《從客方言的形成看客家民系的形成——再論客家形成於南宋時期》文申說：我們說客家民系形成於南宋，或於史實較為切合。持兩宋觀點的學者很多，諸如謝萬陸、崔燦、鄧迅之、吳福文、周去非、陳一新、王世懋、羅幹青、侯國隆、肖彪、文衍源等等。

6、王東在《客家學導論·客家民系的形成》中說："把客家民系的形成劃定在明代中葉，應該說是有基本依據的。"劉佐泉在《客家研究 "三疑" 試釋》、《客家人面臨時代挑盼》中說："在漫長的遷徙史中客家逐漸溶化，終於在清中葉(19世紀初年)形成客家民系。"

同時劉善群先生在整理近些年來，所出現的客家民系形成階段論如下：

1、謝萬陸在《客家學概論·客家民系的形成》中說："客家民系的形成是個歷史的過程，它起於客家先民南遷的西晉末，歷經六朝、隋、唐、五代十國時期，至北宋末南宋中完顏亮南侵結束而最後完成。期間經過的孕育、成熟、發育三個階段分別為六朝至唐末、五代十國至北宋，北宋末至宋元之交，元末至明清，大體空間均在當代客家人的聚居區……大體言之概括為孕育于贛南，成熟於閩西，發展於粵東。"

2、楊鶴書在《寧化石壁與客家在閩西形成、發展的若干問題》中說："客家人和其他民族民系的形成和發展一樣是一個歷史過程。贛、汀、梅三州及這三江流域在客家形成發展中各自起著不可取代的作用，贛州和贛江流域是客家人形成的搖籃；汀州與汀江流域是客家先民初步轉變為客家人之地；梅州及梅江流域是客家人最終形成、完善與興旺發達之地。"

3、張樹祥在《試論客家民系的形成和發展》中說：客家民系形成和發展的階段劃分：雛型期，時間從漢末到唐末，歷時約 500 年；成熟期，時間約在唐末到宋初，歷時約 300 年；擴展期，時間約從南宋至今，歷時約 800 年。

4、黃火興、黃鈺釗、陳美豪三人在《試論客家民系形成的時間與地域》中說："我們認為，從五代到北宋期間是客家民系初步形成的時期，其地域就在今贛閩粵三省邊區，中心在

贛閩二省結 合部，即贛南的寧都、石城、瑞金等縣和閩西北的寧化、清流、 明溪、長汀、邵武等縣。"南宋起至元亡時的又一個 240 多年時間內，客家民系已在贛閩粵三省邊區真正形成，中心在閩西汀州……至明清時，粵東梅州成為客家的主要集散地。"

5、胡希張、黃日芬、董勵、張維耿在共著的《客家風華·客家源流》中說："客家民系的形成經歷一個很長的歷史過程：在贛南開始，在閩西進一步發展，在粵東完成。"

民系形成的階段論，是客家學研究的深入和發展，更加符合歷史發展的客觀規律。任何事物都要經歷發生（誕生）、發展（成長）、消亡的過程。作為一個人類族群，最後是否消亡，筆者不敢妄言，但其自孕育到發展是必然的過程。

總體而言劉善群先生認為，如同諸多學者的論述，客家民系的形成是一個長期歷史過程。客家民系的形成區是贛、閩、粵三省交界地區，但是自孕育到定型有個發展過程，在不同的時期中，各自發揮了不同作用，大體可以這樣劃分：至北宋末客家民系基本形成，其中心是以寧化石壁為中心（代表）的閩贛交界區；南宋至元是成長期，中心在以長汀為中心的汀州轄區；成熟期或謂定型期是元至明中葉，中心在以梅縣為中心的梅州區。贛南南部是客家人的聚居區。

## 二、遷移時序回顧

閩西客屬先民自古勇於面對大自然的挑戰，早于四百餘年前已利用九龍江作為通行要道，至海澄、月港（今龍海市海澄鎮）再出洋過海到南洋各國經商（韓家寶《荷蘭時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于明朝萬曆（1573—1620）年間還自呂宋（菲律賓）帶回煙草種植、製造技術並傳遍全國（張介賓《景嶽全書》）。再據“海東紀勝”一書（朱仕玠 小琉球漫志卷二、海東紀勝（上））記載，漳、泉兩地移民早于荷據時期之前已至臺灣，其中漳州客屬移民自閩西南遷居來台，諸羅山（嘉義）是其大規模移民臺灣的據點之一。

然而；經查《嘉義縣誌》第三卷《住民志》第二篇《氏族》第二章《嘉義縣的客家人》第四節——大林鎮（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 282），登載有關大林鎮住民的祖籍分佈情形如下：“大林是嘉義縣福佬客人數最多的地方，日治時期昭和元年（1926），大林住民祖籍是廣東省潮州府的有 200 人，祖籍是廣東省嘉應州的有 3,500 人，祖籍是廣東省惠州府的有 500 人，以上總共

有 4,300 人（林德政採訪、記錄，《鄭朗雲先生訪問記錄》）（按：依書面統計應為 4200 人），人數是相當多的，加上漳州府籍的也有部份是客家語群，因此可以確認大林是嘉義縣境內福佬客人數最多的地方，當時全大林的人口總數是 13,500 人（《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可以說當時的大林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原是客屬族群。”

但依本研究考證結果，認為《嘉義縣誌》對大林鎮客籍住民的祖籍之認定，與實際情況有所誤差，主因雖然在縣誌（第二篇《氏族》頁 265）中認定；嘉義縣的客家人，可分自廣東或福建等地來台的客家人，大都在清代移入臺灣，因與閩南人相處日久，至今大都不會講客家話，統稱“福佬客”。除少數知道自己是客家人外，須從祖籍與族譜資料中判斷，主要在溪口鄉、新港鄉、大林鎮、民雄鄉等地，以家族為單位定居其間。

據上所述；本研究認為，縣誌中對於大林鎮的祖籍統計，僅以對鄭朗雲先生訪談紀錄為依據，即確認大林是嘉義縣境內福佬客人數最多的地方，且大多數祖籍為廣東的潮州、嘉應州、惠州等地之客家族群實有失嚴謹。主因；縱或如上所述屬實，最多只能說是大林鎮中當時有 4300 住民來自廣東，但並不能證明其即為客家族群。同時根據大林鎮的戶籍資料顯示，就算時至今日大林鎮的主要姓氏之祖籍仍以福建客家地區為多。例如：截至 2005 年十二月底，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姓氏統計》查證結果顯示，大林鎮人口數約為三萬五千二百餘人，其中簡姓住民有 3,705 人，江姓住民則有 2,374 人，約占總人口數的六分之一。簡姓主要聚落是在內林裏，設有簡姓宗祠“追來廟”，其大陸祖籍是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而江姓在大林鎮的分佈則在溝背和義和，三和裏的林子頭、義和裏的三塊厝、三角裏的北勢、三村裏橋仔頭、潭墘等地，都有小型的聚落，且其祖籍亦為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並經縣誌歸類為“福建客家”拓墾移民。所以本研究認為，大林鎮在日據時代之前的拓墾移民誠然以客籍人士居多，並且以“福建客家”移民為主。

### 三、人文查證

在筆者對大林鎮進行一系列的宗教信仰及人文歷史田野調查時，發現多數鎮民對其祖籍的認知有一定程度的差異，例如：下埤頭地區明華里的耆老，在口述歷史採訪時，即介紹該家族遷台，可溯自明鄭時期，是鄭成功的部屬賴剛直先生，祖籍在『廣東、蕉嶺的詔安』，這和《嘉

義市志》的記載以及實際地籍考證是有明顯的差異。而該區另一江姓族群則謂其來自梅山鄉，堂號為“濟陽堂”祖籍地不甚瞭解，但應是廣東梅縣的客家人。綜合上述時空錯置的祖籍認識，研究認為過去六十年兩岸的隔離政策，以及臺灣基於政治上的考慮，推行“去母語化教育”因素的影響，讓在臺灣的許多福建客家人逐漸遺忘其原鄉祖地和所屬族群，並誤以為只要是客家人就是從廣東的蕉嶺或梅縣遷居來台。為求還原本鎮初期移民族群祖籍分佈型態，本研究搜尋有關明末至日據時期之前，移民動態、史證及民政文獻資料，進行比對考證。

有關臺灣早期粵籍客家的移民，根據陳祥雲先生著作（王瑛曾，《重修鳳山縣誌》（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卷三，風土志，頁 45）中轉摘《重修鳳山縣誌 風土志》載及：“台自鄭氏挈內地數萬人來居茲地，半閩之漳泉、粵之惠潮民”。唯儘管有此說法，當時隨鄭氏來台的粵東客家人，其後依據黃叔璥所著《台海使槎錄》（陳祥雲清代臺灣南部的移墾社會—以荖濃溪中游客家聚落為中心）可能多為清廷遣散回籍，亦即當時留台之粵籍人士應為極少數。另於《台海使槎錄，卷四，赤崁筆談》（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卷四，〈赤崁筆談〉，頁 92）亦載：“終將軍施琅之世，嚴禁粵中惠、潮之民，不許渡台。蓋惡惠、潮之地素為海盜淵藪，而積習未忘也。琅歿，漸弛其禁，惠、潮民乃得越渡”，由上得知祖籍是廣東省之客家人，在康熙 35 年（1696 年）施琅死前除偷渡之外應較難移民臺灣，而福建、漳州客籍移民因能以閩南話（河洛話）交談，故移台人數應較為眾多。此一論點亦可由石萬壽（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 卷 4 期，頁 71）“以為康熙 35 年以前，施琅任福建水師提督一職，客家人無法驗關東渡，縱有少數偷渡移民來台者，亦難以聚居成莊。”得證。當然在施琅任福建水師提督時期是否嚴禁粵人入台，以及以清代“渡台禁令”中部份學者專家以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裏所陳“大陸人民渡台需領有照單，經台廈兵備道稽查再得臺灣海防同知驗可始許放行、不得攜帶家眷、嚴禁粵地人民渡台”等規定的真實性，即今在學術界尚有許多論述。但是本研究認為大清帝國建國之前、中期對廣東籍粵客移民或偷渡的現象，是持超乎保留、觀察或容忍的界線，甚或可說是有相當層度比對閩籍人士相同作為，更加痛惡及亟欲制止的現象，這狀況可由下列文獻搜尋結果即可得知：

首先；查諸史籍可知清朝甚至到乾隆 52 年（1787 年），因為臺灣發生閩客械鬥，所以還禁止人民攜眷來台。也就是說康熙（1684 年）、雍正到乾隆的前半清朝可說是嚴禁渡海，其對臺灣的主要經營重點以“防止臺灣再度淪為盜賊的巢窟或反政府勢力的基地”。在這百年間以時序編列查證在《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六冊》，雍正三年（1725 年）六月三十日（上諭）就記載：三十日兵部將失察臺灣換班兵丁船內偷帶無照民人之守備邱延祚等議處具奏。奉上諭：此事“朕曾特降諭旨嚴行禁止”，此案于失察官員議處太輕…。可知當時對驗關東渡管制之嚴格是達到最高階層之旨令，而且基本上是禁止人民遷台。又于《雍正朝漢文諭旨彙編第七冊》中，雍正五年（1727 年）九月二十七日（上諭）可以發現雍正皇帝在詔書中對臺灣民人攜帶家口一事，堅持“著仍照舊例行，待朕再加酌量”也證明當時渡台管制仍然嚴格。

就算到乾隆七年（1742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諭），亦即《乾隆朝上諭檔第一冊》裏還指出：

“…且遊手之徒乘機偷渡來台，莫可究詰，聞此項人等俱從廈門所轄之曾厝垵、白石頭、土擔、南山邊、劉武店及金門所轄之料羅、金龜尾、安海、東石等處小口下舡，一經放棹，不由鹿耳門入口，任風所之，但得片土即將人口登岸，其舡遠棹而去，愚民多受其害。況臺灣惟藉鹿耳為門戶，稽查出入，今任遊匪潛行往來，海道使熟，將鹿耳一門亦難恃其險要，殊非慎重海疆之意。朕所聞如此，著該督、撫、提、鎮嚴飭所屬文武官弁，將以上各弊一一留心清查，並於汛口防範周密，不使稍有疏縱。…”

顯見當時對渡台的管制仍是皇帝關心的事，同時如上諭所指，偷渡來台是由廈門及金門所轄下之口岸上船。如此我們更可以藉以認定，基於地理環境的方便性，福建籍的偷渡客要比廣東籍多的多，同時更由於語言的相似福建籍的偷渡客應更方便的多，也就是說在該時期來台的粵籍人士應相對較少，而廣東客家的偷渡客應更少。

而到乾隆九年（1744 年）九月十二日對大學士伯鄂、張、尚書公訥字寄福建巡撫周等的“上諭”中，尚有“…臺灣孤懸海外，聚處其地者多無藉之徒，惟宜靜鎮彈壓，息事寧人，不應聽奸匪之浮言，圖目前之微利，遽議召墾，或致將來別生事端，甚有關係。朕意亦是如此。…”，顯見當時尚未有大量召墾移民，所以不管是閩、粵籍人士渡海來台的限制還是很嚴格的。但是

由於官員的縱容偷渡的情形較多，所以到了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十月二十五日，從《乾隆朝上諭檔第五冊》所載：對大學士尹字寄閩浙總督崔、兩廣總督李、福建巡撫溫、廣東巡撫鐘的上諭內容如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上諭：據崔應階奏，臺灣流寓內閩人約數十萬、粵人約十餘萬，而渡台者仍源源不絕，此皆窮困逋逃之輩，性情狡悍，不能安分，結夥聯群，勢必滋生事端；與其辦理于臨時，不如羈縻於平日，現在嚴加稽察，有罪者酌量遣發，並設法鈐束。等語。所見固是，而於正本清源之道猶未盡合。此等渡台民人，多屬內地素無恆產、遊手好閒之徒，一經潛渡海洋，竄跡臺地，日積日多，必致引類呼朋，毫無顧忌，黃教之案乃其明驗。但此等無賴遊民，與其約束於到台之後，多費周章，又不如稽查於渡海之前，力為禁阻。向來腹地民人不許私行赴台，定例本嚴，因地方有司奉行不力，以致詭名偷越之人日增一日，否則此余萬及數十萬閩、粵流寓豈能不脛而至耶。況如估舶、漁船等項出入閩、廣海口，並有印烙船號及官給照票，可以逐一盤驗，為督、撫者平時果能飭屬實力嚴查，申明禁限，不許此等無業之人夾帶出洋，則匪類自可永絕根株。庶為先事豫防，于海疆實有裨益。著傳諭崔應階、李侍堯等，令即通飭各屬，將福建、廣東赴台人民嚴行禁止，仍於各處口岸設法巡邏周密，毋許私行逸漏一人。其現今流寓在台者，雖不能盡行驅回內地，而編設保甲，互相覺察，勿任匪類得以藏奸。或原編保甲外查出新增人戶，即系此次禁後複行偷渡之人，該管官查明來歷，申報督、撫，將原查疏漏之員弁嚴參重處。則凡有稽查漢口之責者，自不敢以具文塞責，庶足防弭於未形。至臺地生事不法之徒，至有羅漢腳混號，實與四川嚙嚙子無異，此等凡有過犯，悉照嚙匪從重處治，務使刁風永輯而海徼肅清。該督等其悉心率屬查辦，期於法在必行，毋得少有玩縱。仍令該督等將如何實力查禁、有無審出偷漏之人，於歲底匯奏一次，以觀伊等之能否盡心，核其優劣焉。欽此。”

從上諭的內容吾人可以歸納以下幾點：

- 1、“臺灣流寓內閩人約數十萬、粵人約十餘萬”，可以證明福建籍人士要比廣粵籍人士方便偷渡來台。



2、政府認為稽查於渡海之前，力為禁阻。向來腹地民人不許私行赴台，定例本嚴，因地方有司奉行不力，以致詭名偷越之人日增一日，否則此余萬及數十萬閩、粵流寓豈能不脛而至耶。也就是除嚴諭必須在金、廈兩地口岸加強管制之外對當地官員行徑感到不滿，同時再一次聲明政策上仍然不開放人民遷台。

3、表明政府的處置方式；“著傳諭崔應階、李侍堯等，令即通飭各屬，將福建、廣東赴台人民嚴行禁止，仍於各處口岸設法巡邏周密，毋許私行逸漏一人。”也就是使用全面圍堵的方法。

另；從《乾隆朝上諭檔第六冊》中，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四月十三日對大學士劉宇寄福建巡撫鐘的“上諭”裏，我們尚可發現雖然當時，雖有粵籍流寓人士超過十萬人，但比較特殊的是相關上級主管官員對粵籍人士並不信任，甚至奏請“嗣後廣東人任臺灣文職者，概令回避一折。…現在台郡武職閩籍並不回避，而文職則概屏粵人…”，這也可以說就算到乾隆三十六年，整個大清帝國的行政體系，對於廣東粵籍人士事實上還是存有一定程度的戒心及排斥感。縱或到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十月二十二日，福建水師提督黃任簡亦以閩省人現任，且水師總兵還任用同是閩人的藍元枚。顯見當時廣東人士欲移民臺灣，無論是在語言、族群的認同性幫忙，還是人際關係的方便性來說是要比福建人條件差，故；可肯定的其移民或偷渡的數量也相對較少。

所以在連文希（連文希，《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流布—兼論其開拓奮鬥精神》，《臺灣文獻》，23卷4期（1972年），頁4）先生著述中亦載“康熙年間客家人東移臺灣路線，若走政府官道，大抵可從粵東或閩西原籍地，沿著韓江而下，到達今汕頭附近各港口，而後乘船到廈門等待查驗，經澎湖媽公候風，經東吉洋至鹿耳門查驗，由安平登岸後，於府城附近寓居（合法在台設籍者課以兩倍於中國的人頭稅（稱為丁銀），例如，乾隆元年的《諭減臺灣丁銀》中言及，“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征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征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加倍有餘”，因此寧可設籍中國流寓臺灣。）”，可知縱或粵籍客家人至台亦應多數居住在台南府城附近。就算偷渡來台，依連文希先生認為；“偷渡來台路線，則可徑從韓江口各小港駛向鳳山縣域的打鼓、前鎮、下淡水溪、東港等地，再由小船接運登陸。

是時移民的冒險偷渡，乃以臺地曠人稀，上可致富，下可溫飽，較之原鄉更利於謀生。”亦其偷渡至台後為免受罰，應會往台南的南面高雄、屏東的六堆區域移民，而非向較北之嘉義縣大林鎮。

至於為什麼要往南移拓的主要原因，本研究認為應可分述為二；其一、是墾地問題；在《臺灣文化志》中，日人伊能嘉矩（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中譯本，下卷十四篇：拓殖沿革，頁142）以為始於清康熙25、26年間，“有廣東嘉應州之鎮平、平遠、興甯、長樂等縣人入台，欲於府治附近拓殖，因多為閩人所占，已無空地，乃於東門外墾辟菜園以維生計。後悉下淡水溪東岸流域，有未墾草地，於是相率移居其地，協力開墾，田園日增生齒漸繁。本籍民聞之趨之若鶩，爾後疆域擴展，北至羅漢門南界，南至林仔邊溪口，沿下淡水、東港兩河流域，大小村莊星羅棋佈”。其二、是墾拓期間的群聚安全防衛因素；從時序來看自康熙廿五、六年到康熙六十年發生朱一貴作亂事件，當時客家籍人士已在下淡水溪以東、東港溪沿岸開墾出大片土地，計有十三大莊、六十四小莊。當朱一貴作亂時該地區成立六隊民兵，約一萬兩千人，保鄉衛土。後來亂事平定後改六隊為六堆。分別為“先鋒堆”萬巒，“中堆”竹田，“後堆”內埔，“前堆”麟洛、長治，“左堆”新埤、佳冬，“右堆”高樹、裏港、美濃（各堆後名稱為現地名）。之後如雍正十年吳福生之亂，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莊大田之亂，嘉慶十二年海盜蔡牽之亂，道光十二年張丙、陳辨、許成之亂，咸豐三年林恭、林萬掌之亂，同治二年戴潮春之亂以至於光緒廿一年抗日等。所以無論是基於墾地的取得或安全考慮，以及族群的日常生活安全考慮、語言、宗教信仰及文化習俗而言、該時期的粵籍移民往南移可說是合理的推測。

再者；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福建巡撫吳士功（福建巡撫吳士功，〈題准台民搬眷過台疏〉，見《臺灣理蕃古文書》，頁295）於《題准台民搬眷過台疏》中言：“閩粵兩省，濱海州縣之民，從前俱于春時往耕，秋成回籍，隻身去來，習以為常。殆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複往，其立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臺地開墾，承佃雇工貿易均系閩粵民人，不啻數十萬眾，其中淳頑不等，若終歲群居皆無家室，則其心不靖，難以久安。”可知至該時期還少有閩、粵籍人士落戶。同時在藍鼎元《經理臺灣疏》《平臺紀略》第67頁中亦載“台民

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群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即證明“粵民全無妻室”也就是說縱或其至大林佃耕行傭，亦不可能落戶。本研究之以如此認為乃基於；當時偷渡來台者如藍鼎元所述“粵民全無妻室”那其所聚居之村落應為臨時性或具遷移性質之聚落。其次是根據乾隆元年的《諭減臺灣丁銀》中言及，“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征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征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加倍有餘”，因此可據以認為基於重稅的考慮，當時偷渡民眾無論閩、粵，應寧可設籍中國而“流寓臺灣”。

更且；從《大清兵律》可知對偷渡客的處罰是非常嚴重的，其有關私出外境及禁下海之罪則：“偷入臺灣番境及偷越生番地界者，杖一百(打100大板)；抽藤釣鹿伐木采稷者，杖一百，徒三年”。試問在這種重罰之下又沒有任何自首的優惠條款，偷渡客們怎會有自首落戶的舉動？同時；其未免被抓受罰，最好的方法應藏身在同一族群之中，且該族群應該是越大越好。所以本文之前引認廣東粵籍客家族群應往台南之南偷渡，而不是較北的嘉義北邊的大林鎮，應是較合理的推論。

再查諸史實，粵籍移民較有組織移民來台應在清光緒元年（1875年）清廷解除內地人民渡台禁令，於廈門、汕頭及香港各地設招墾局時期。根據《台東州採訪冊》（胡傳《台東州採訪冊》本書（一冊八六面五一、六〇〇字）不分卷）；當時滿清設招墾局，以免費乘船，供給口糧、耕牛、農具、種子等等做為獎勵。但是查陳英先生所撰《台東志》《墾務》中卻載：

“謹按光緒元年，設招撫局于埤南以撫番，始于袁同知聞柝；其招民墾荒，亦始於是年十二月。據袁氏《開山日記》所載，有“稟准給予經費”之語。…日記又雲：“三年春間，巡撫丁公日昌派員在廣東汕頭設局招募潮民二千餘名，用官輪船載赴臺灣；先以八百餘名撥交吳統領安插大港口及埤南等處開墾。聞所招募，半系遊手好閒之徒，不能力耕；即稟陳：“埤南閩境安插潮農，殊多不便，不若就近招募為善。請即裁撤汕頭招墾局，停止招來”。奉批：“准停辦。其已到之五百餘名撥來埤南，仍須要為安插”。至安插何處？亦未載明。查今大港口只有民人六戶，惟大莊、客人城等處民多粵籍，殆即當年汕頭所招者；其後十四年作亂之劉添旺等，亦粵人也。又查日記所載：四年正月有給予成廣澳以南各社

阿眉番農具、籽種事；六年六月，有阿眉番自請丈量給照事；兼有“派員各處丈量，共計民、番開成田園不下二、三萬畝，稟請頒發執照，按戶填給；並擬酌收租賦”之語；自誇成功，以鳴得意。按田已丈量給照，稟請酌收租賦，上臺無有不准之理；今查後山光緒十四年以前，並無丈量田畝事，十七年以前，亦無開徵事。即十七年清賦歸戶開徵，亦只有田二千二百五十五甲有奇，計畝尚不滿三萬；豈袁氏日記所載，語或不實耶？抑由十四年之亂，民多死亡，田復荒廢耶？袁氏日記，記至丈量已畢、酌收租賦而止。其招撫局何時始改為撫墾局，則未言及；花蓮港、水尾二局設於何時？亦未言及；其後何時始改為分局，兼隸埤南？當初是否一律給發民、番開墾經費及農具、籽種？今皆無卷可稽。又南路屯兵、埤南屯兵、海防屯兵，始皆擬仿古者屯田而設，牛只、農器皆備。今屯政久廢，當日所墾之田，聞皆報被水沖，牛斃、器壞久矣，不堪複問；亦無卷可稽。綜計後山墾荒，二十年來多方經營，似已不遺餘力；而其收效僅僅如此！論者謂民、番雜處，原有畏心；地僻路遠，來亦不易；且田本沙灘，易致水患，是以招墾甚難。而前巡撫丁公則疑撫番、墾荒，盡屬粉飾，毫無實際。由今察之，二者之說各有見地，皆非虛言也。今設撫墾局三處，宜並記之。”

由上所述可以得知，在廣東汕頭“招募潮民2千餘名，用官輪先載800名赴臺灣，聞所招募半系遊手好閒之徒，不能力耕，1878年裁撤招墾局，停止招募”。陳述一個事實；是有那麼一次800名潮民正式登載之粵籍移民，但人數顯然並不龐大，且並無移民大林的史料證據可考。除此之外；還可從恒春知縣黃延昭於光緒3年(1878年)說：“竊惟臺灣開闢後山，原為防護洋務起見，查開拓茲三年，生番漸次受撫，而招墾連年，終無成效。今大軍分紮後山，口糧無多，新米昂貴，運輸甚難，是誠所慮。宜廣募農民，開拓荒土。”(伊能嘉矩 江慶林等人譯 (1928) 1991 《臺灣文化志》(下卷))。得知雖然清政府於新開闢的後山等地，為施行撫民措施，費了相當大的心力去謀劃，然而收效卻不顯著，且由於支出的經費相當浩繁，因此，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1991：179》亦記載光緒5年(1879)9月，分巡臺灣兵備道張夢元裁撤招墾局，開墾事宜改由民招民墾方式進行，就地招募臺灣民眾拓墾，由此又證；其後還是沒有大量粵籍移民的官方登載，至於原有諭令要安插埤南的五百餘名粵籍拓民，依前文所載還是留在當

地週邊區域，所以還是不可能流竄到大林鎮。

再查證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完成的《臺灣通志》，登載嘉義縣打貓社北堡(大林鎮)，平埔族部落(已漢化)，居住地屬平地。而同年政權轉換日本據台，登記本鎮初期還在使用洪雅族語。而堡內設有一街十四莊，九百六十一番戶(地番:自街莊之一邊起按住屋的順序編第一番戶、第二番戶.....一棟房屋住有數戶時加之一、之二予以類推。)，三千一百一十五丁口。以此為基礎再查;1895年馬關條約，規定2年內不遷出臺灣者視為日本國民，到1897年馬關條約中國人退去令屆滿時有6,456人回中國。另有因抗日遭殺害的臺灣人士，如:1895年10月11日抗日義軍與日軍在嘉義展開激戰死亡人數、1902年因觸犯“匪徒刑罰令”而被處死將近一萬二千人、和1895年到1915年間共有的十三起武裝抗日事件，而其中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為1915年7、8月間爆發的噶吧嘍事件，被捕達一千八百多人，其中866人被判死刑，453人處有期徒刑，217人行政處分，86人無罪。以及潛逃回大陸的官員(未計算眷屬、隨員)如:1895年5月25日臺灣民主國成立，規定在台文武官員以二日為限，可以自行決定去留，約有一百五十名官員隨即潛回中國大陸、1895年6月6日“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夥及丘逢甲逃回廈門、1895年10月19日劉永福乘坐英國輪船內渡...等等。亦即自1895年到1915年之間，除有大量的台籍人士(包括閩、粵籍)遭到屠殺或潛逃、移民回大陸之外，應無任何大陸移民入台，更遑論有粵籍人士移民大林鎮。

事實上日治初期為有效控制，臺灣總督府總共全面進行了七次的國勢調查(臺灣的土地、人口調查)(附表2-1-1)，其中1905年的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還是全亞洲第一。而大正六年(1917年)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公佈之「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登記打貓北堡(大林鎮)廣粵籍人士男3人女3人總數為6人，期間又無任何群體移民記載，故大林鎮無論如何不可能到昭和元年(1926年)的九年之間突增為4,300人。到了昭和五年(1930年)嘉義市、嘉義郡、東石郡種族系統別人口表，登載整個嘉義縣市廣東系人口，嘉義市1,082人、嘉義郡6,739人、東石郡110人共計7931人(書籍: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268)，但是1926年日本官方的統計顯示，嘉義縣溪口鄉客籍還占總鄉民數40%，大林鎮占25%。

表2-1-1、日治時期1926 年的統計資料

單位:人

祖籍	泉州府	漳州府	汀州府	福州府	興化府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其他	合計
新港莊	1200	13500	300			700				15700
溪口莊	1000	3400	200			4200			1800	10600
大林莊	3500	5000		300	400	300	3500	500		13500
大埤莊	3300	6900		500			100			108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1928年)《臺灣在籍和民族鄉貫別調查》。

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然而這些資料和1956年陳紹馨、傅瑞德的統計結果，客家人占嘉義縣市的4%，出入甚大(吳中傑 臺灣福佬客與客家人之分佈研究)。根據1956年行政院主計處的戶口普查報告，可知當時大林鎮客家人最多只二千人(如下表2-1-2)，更證明大林鎮不可能擁有廣東籍人士4,300人，縱或到1966年大林鎮的客籍人口數經查亦只有3171人(如下表2-1-3)。更且這些客家人的原鄉祖地並非全為廣東客家，由此亦可證明《嘉義縣誌》中對於大林鎮的祖籍統計，僅以對鄭朗雲先生訪談紀錄為依據是有失嚴謹的登載。

表2-1-2、民國四十五年(1956)嘉義縣客家人分佈表

	溪口鄉	大林鎮	新港鄉
男	1854	1143	499
女	1775	1181	423
總數	3629	2324	922
比例%	15.01	9.62	3.81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轉引自：洪惟仁《臺灣方言之旅》P.188

表2-1-3、民國五十五年（1966）嘉義縣客家人分佈表

	溪口鄉	大林鎮	新港鄉
男	2714	1654	670
女	2542	1517	672
總數	5256	3171	1342
比例%	15.72	9.48	4.01

《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報告書》，臺灣：臺灣省戶口普查處

另；依據《嘉義縣誌、住民志》第268頁所載，明治四十三年(1910年)以前的嘉義縣戶籍資料，並未發現所謂的北部客（“北部客”一詞，指在臺灣北部定居之後，再往臺灣其他地區移居的客家族群。）移居嘉義，大正四年(1915年)的資料有二百多人，到大正九年(1920年)時，人數增加至近三千人；到了昭和十年(1935年)時，人數增加到近萬人（可能因1935年4月21日新竹台中地震災害原因（1935.04.21新竹台中地震 規模7.1 死亡3276人受傷12053人））。證明雖然有數千北部客家人進入嘉義，但依據《嘉義縣誌、住民志》記載其主要集中在梅山鄉、竹崎鄉、溪口鄉、中埔鄉，然依據嘉義縣誌登載，人數以中埔鄉為最多（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275）（如下表2-1-4），亦可證明大林鎮在各該時期並無如此大量之廣東籍人士。

表2-1-4、各鄉北部客歷年人口統計表

鄉名	年份	1925	1930	1935	1956	1966
梅山鄉	男	166	107	163	140	402
	女	112	84	149	155	401
	合計/比例%	278/8%	191/3%	312/4%	295/1%	803/2.5%
竹崎鄉	男	151	313	377	2062	2940
	女	112	237	331	1907	2808
	合計/比例%	263/8%	550/8%	708/8%	3969/16%	5748/17%
溪口	男	3	31	15	1854	2714

鄉	女	3	5	14	1775	2542
	合計/比例%	6 / 0.2%	36/0.5%	29/0.3%	3629/15%	5256/16%
中埔 鄉	男	806	1292	1914	2644	3173
	女	658	1119	1721	2534	3208
	合計/比例%	1464/43%	2411/35%	3635/40%	5178/21%	6381/19%

資料來源：1. 臺灣總督府，《第二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大正十四年(1925)。

2. 臺灣總督府，《第三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昭和五年(1930)。

3. 臺灣總督府，《第四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昭和十年(1935)。

4.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1956年。

5. 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戶口籍住宅普查抽樣報告書》，1966年。

同時由《嘉義縣誌住民志 頁275》得知大林的北部客家人，系日治時代大正五年(1916年)從苗栗銅鑼南遷至大林，當初南下的是到今日雲嘉交界處的溪流打石頭，以做為堤防護岸之用，並以此定居大林三角裏，目前住在「石寮仔」、「下寮仔」的北部客家人後代大約有三十多戶，而如前所述；當時整個大嘉義地區廣東籍人士（北部客）總數僅近萬人，又怎可能單只在大林鎮即有4,300人？另就客家族群對其語言、習俗的態度而言，日據時期之中的五十年間，居住於桃、竹、苗的客籍人士並未改變其母語。再則還可從光緒初年，林達泉著《客說》（光緒初年，林達泉著《客說》）得知；客籍人士縱或改朝換代亦難改其語言。所以日據時期雖然推廣日語，但並無特別嚴厲管制在地語言，那；又為何單只大林地區的客籍人士要改變母語？由此更可以證明大林鎮日據時期之前的移民並非粵籍人士，而是能講河洛話的福建地區客家族群較為正確。

針對有關客籍人士的母語，是否會因時空背景而改變或消失之議題，再查諸史籍；雖然在光緒20年（1894年）的《雲林縣採訪冊》提及，“籍本粵東，俗尚互異，因與土著（林正慧：從客家族群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雜處既久，言語起居多效漳人”，以此演繹似乎粵東人士可能與漳州閩人融合，就如鄭朗雲先生所言大林的粵籍人士有4500人但並不言客語。此一論述與《臺灣府志，卷一，輿地志、風俗志》（陳文達，《臺灣縣誌》，文叢第103種 頁57）所載：“客莊，潮人所居之莊也，北路…，類



皆潮人聚集以耕，名曰客人，故莊亦稱客莊。每莊自數百人，少者亦百餘人，漳、泉之人不與焉。以其不同類也”兩相比較是明顯有所抵觸的。另《粵莊義民記》（翟灝，《粵莊義民記》，《台陽筆記》」，文叢第20種 頁3）所載：“臺地素無土著，皆漳、泉、廣三郡之人徙居焉。地分南北，廣人實居其南，別以主客之名，而莊以立。此疆彼界，判然畛域”。由此；除可以證明不可能如《雲林縣採訪冊》所載“雜處既久，言語起居多效漳人”，之外還再次旁證廣籍人士偷渡來台拓墾大都是在臺灣南部聚居。

又由施添福（施添福，《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灣師大地理系，民國76年，頁66）所著《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得知閩、粵劃地分居的現象更是普遍，甚至由墾戶所招的佃丁，亦在佃墾區中分籍聚居，而少有各籍混居雜處的情形。得證《雲林縣採訪冊》所述應有所謬誤，而當時的雲林縣訓導倪贊元以“前粵籍九莊（九莊應指今日門六順天宮以往的轄境“九股”，分別是門六市轄的社口、大潭、大侖、溝仔埧、江厝仔、板橋、柴裏及門南鎮溫厝角、古坑鄉浦仔等。但有一另說則摒去溫厝角、浦仔，而益以門六的九老爺、古坑的田心兩地。現今的地理位置而言，指涉範圍是省道台三線與台一甲線所包夾的門六市轄區，以及鄰接的部份門南、古坑所屬村裏。）”來稱呼（或可謂區分）門六附近的廣東移民聚落。故依據前述縱或門六附近（鄰接大林）有些許廣東移民，實難就指其為大林鎮先民。

## 第二節、文化資產保存

福建土樓主要集中在永定、南靖、平和、詔安、漳浦、華安這幾個地區。其中以永定、南靖的土樓保留的最為完整，數量上也佔據了一大部分。福建土樓這古堡式的建築座落在小溪旁、田野間、綠樹掩映的山腳下，形成了獨特的人文景觀（黃漢民，2005年），經過十年的努力爭取，「和貴樓」與其他福建土樓群共46座，於2008年被正式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其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歷程回顧如下：（方禎璋等人）

- 1、1996年11月，華安縣二宜樓被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 2、1998年5月，永定縣成立申報機構

- 3、1999年4月南靖縣政府提出土樓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得到省文物局的認同。
- 4、1999年9月，永定縣政府和龍岩市政府向省政府、國家文物局呈報：關於請求將永定客家土樓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請示。
- 5、1999年11月18日，美國蓋蒂保護所副所長內維爾·阿格紐，澳大利亞遺產委員會前執行主席莎倫·薩麗雯，澳大利亞遺產委員會主席助理克斯蒂·奧騰伯格與國家文物局文物保護司副司長晉宏逵，至南靖考察認定符合申報世遺標準。
- 6、1999年12月25日，中國國際遺址理事會秘書長、中國世遺處處長郭旃應邀到南靖縣指導申報工作。
- 7、2000年4月30日，省長辦公會議決定以“福建土樓”名稱申報，確定永定縣的初溪土樓群、洪坑土樓群、高北土樓群、衍香樓、振成樓、永康樓，南靖縣的田螺坑土樓群、河坑土樓群、懷遠樓、和貴樓，華安縣的大地土樓群為申報點。
- 8、200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國家文物局正式向聯合國世界遺產委員會申請“福建土樓”列入《世界遺產名錄》
- 9、2002年2月1日，“福建土樓”申報文本送達世界遺產委員會，成為世界遺產預備清單專案。
- 10、2004年初，永定客家土樓被宣佈為國家4A級旅遊風景區。
- 11、2006年，永定客家土樓入選為「福建最值得外國人去的十個地方」。
- 12、2007年8月世界古跡遺址理事會(ICOMOS)專家組成員、香港大學文物保護專業課程顧問狄麗玲博士受世界遺產委員會委託抵達福建，對福建申報2008年世界文化遺產的四十六座土樓進行最後實地考察。
- 13、2008年7月7日第卅二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大會上，獲得表決通過，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卅六項被列為世界遺產、第廿五項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項目。

然而；隨之而來的參訪人潮對土樓本身、在地人文景觀及居民生活模式而言，也帶來相當大的衝擊。誠如張清影在其文中(張清影 福建土樓開發中的保護問題研究)指出：土樓裏住著

三種人：土樓建造者，土樓保護者、土樓使用者。這三者的身份是集中在土樓聚居者身上的。隨著現代社會的發展，在有些土樓內的部分居民紛紛搬出土樓，在外面自己建新房，能夠居住並生活在土樓的年輕人越來越少，客家傳統文化也面臨失傳的可能。目前重要的是幫助村民在土樓內創造再生環境，繼續土樓的聚居生活。同時對於居住現況而言其亦指出；樓群裏現在沒有設專用消防用水管，備用的滅火器也早已過期，一旦發生火災，半小時之內，一座土樓便可化為灰燼。還有土樓沒有垂直的排水系統，只在一層地面有排水溝槽，衛生、洗澡和廁所的問題無法解決。越來越多的居民搬走，昔日熱鬧興旺土樓逐漸成為冰冷的空樓。所以學者馬麗指出，目前一些土樓民居成為文物保護單位之後，大部分產權仍舊屬於私人，由業主在繼續使用居住。許多列為文物保護單位的古民居重門深鎖，雜物堆積，房間陰濕多蟲，有的甚至失修坍塌。如何採取措施進行有效維護已迫在眉睫。如田螺坑“步雲樓”院落上下，掛滿和擺放著的各式各樣的農具和土特產，土樓人家生火做飯就在院子裏，點點星火，時不時飛向土樓各個角落，每戶人家的馬桶就放在樓的走廊，遊客上樓參觀，總要捂緊鼻子。準此；誠如張清影女士以一個土樓傳統住戶而語重心長的期許，保護土樓的根本目的不是為了讓土樓成為沒有生命的模型供遊客參觀，而是要傳承客家文化和建造技術(馬麗，2004年)。

是故；為能對此亮麗壯觀且充滿人文歷史的文化遺產，進行比對研究，本論文將從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在巴黎舉行的，第三十二屆會議通過的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相關條文研究著手。再以其對照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等兩岸相關文化資產保護法規，從土樓緣源、人文歷史、保存機制、環境管理、永續經營等幾個面向蒐集相關文獻資料，進行本研究文獻回顧。

相對於世界文化保存觀念的啟動而言，我國是較為遲緩發展的，在 1981 年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之後，才正式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擬定。1982 年 5 月 26 日該法正式公佈，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和自然文化景觀等五項，界定為文

化資產，分別訂定條文加以保護，為台灣地區文化資產的保存，提供了具體的依據（文建會）。

## 一、世界遺產公約

世界遺產公約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於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在巴黎舉行的第十七屆會議，並於1972年11月16日通過本公約，並以下（圖2-1）為精神標誌。本公約主要內容為：（資料來源：「華夏經緯網」）

- 1、注意到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越來越受到破壞的威脅，一方面因年久腐變所致，同時變化中的社會和經濟條件使情況惡化，造成更加難以對付的損害或破壞現象。
- 2、考慮到任何文化或自然遺產的壞變或丟失都有使全世界遺產枯竭的有害影響。
- 3、考慮到國家一級保護這類遺產的工作往往不很完善，原因在於這項工作需要大量投入，而列為保護對象的財產的所在國卻不具備充足的經濟、科學和技術力量。

回顧本組織《組織法》規定，本組織將通過保存和維護世界遺產和建議有關國家訂立必要的國際公約來維護、增進和傳播知識。而現有的關於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際公約、建議和決議表明：保護不論屬於哪國人民的這類罕見且無法替代的財產，對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

- 4、考慮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遺產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作為全人類世界遺產的一部分加以保護，
- 5、考慮到鑒於威脅這類遺產的新危險的規模和嚴重性，整個國際社會有責任通過提供集體性援助來參與保護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這種援助儘管不能代替有關國家採取的行動，但將成為它的有效補充；
- 6、考慮到為此有必要通過採用公約形式的新規定，以便為集體保護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建立一個根據現代科學方法制定的永久性的有效制度，在大會第十六屆會議上曾決定應就此問題制訂一項國際公約。

內容共計38條包括；文化遺產、自然遺產的定義，以及國家和國際社會對遺產的保護要求，還有世界遺產目錄的申請登載辦法，和「處於危險的世界遺產目錄」處置模式，以及各會員國的權利、義務。（內容詳見附錄一）



圖 2-1、世界遺產公約標誌

## 二、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

關於《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的補充說明提據；《世界遺產公約》的精神與目標而制訂的執行手冊。最主要的角色功能是在規範所有列名「世界遺產名錄」的各項工作內容與相關格式。…在千禧年之後，世界遺產委員會設定了新的目標。2002年6月24~29日第26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召開，來自21個會員組織的300多位與會者，在檢討世界遺產的全球策略和目標後，於當月28日共同發表《世界遺產之布達佩斯宣言》（Budapest Declaration on World Heritage），其中提及四個現階段世界遺產中心非常重要的目標，分別是：

- 1、加強世界遺產名錄的「可信度」（Credibility）。
- 2、確保有效的「維護」（Conservation）世界遺產。
- 3、提昇締約國相關「能力培養」（Capacity-Building）的訓練。
- 4、藉由良好的「溝通」（Communication）來促使大眾瞭解與支持世界遺產

這四項目標簡稱「4Cs」。這4Cs也隨即被納入到《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之中。然而這四大目標在2008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第26條中將原有的「4Cs」擴大為「5Cs」，新增加的第五個「C」正是「社區 / 社群」（Community）的角色。換句話說，世界遺產委員會希望藉由加強社區或社群的角色來達成世界遺產公約所欲追求的目標。

### 三、世界遺產標準及優點

#### (一)、世界遺產標準

世界遺產大會把福建土樓作為世界文化遺產的三個主要理由，第3條“能為一種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傳統提供一種獨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見證”；第4條“可作為一種建築或建築群或景觀的傑出範例，展示出人類歷史上一個(或幾個)重要階段”；第5條“可作為傳統的人類居住地或使用地的傑出範例，代表一種(或幾種)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影響下變得易於損壞”。根據文物專家的對照分析，福建土樓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全部6條標準中的5條：其一，福建土樓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神話般的山區大型夯土民居建築，創造性的生土建築藝術傑作；其二，福建土樓是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環境條件下和重大社會變遷與動亂中，植根于東方血緣倫理關係和聚族而居的民族傳統基礎之上的建築藝術成就和歷史見證；其三，現在所申報的福建土樓是廣泛分佈于中國福建、江西和廣東一帶，一種獨特優美生土民居建築藝術傑作和體系的傑出代表；其四，福建土樓遵循了“天人合一”的東方哲學理念和“風水”建築規劃學說，就地取材，選址或依山就勢、或沿循溪流，建築風格古樸粗獷，形式優美奇特，尺度適當，功能齊全實用，與青山、綠水、田園風光相得益彰，互相可持續依存，組成了適宜的人居環境以及人與自然和諧統一的景觀；其五，福建土樓的形成與中國歷史上幾次著名的民族大遷徙相關連，與中國北方游牧民族與農耕民族文明的發展史、蒙古帝國的歷史有關。(陳春聲)

#### (二)、申遺優點

在福建土樓申請世界遺產成功之後，據查事實上已經為各該土樓擁有地區的旅遊發展，以及因其所需的必要性之配套措施所帶來的相關建設，還有因建設所導致的地區人民的就業人口增加，民生經濟繁榮，生活環境品質改善…等等作為，在在促使整體民生品質的提升，這應為申遺後最具代表性的優點。至於相關成果的文獻資料回顧如下：

- 1、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制定的“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第五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將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和管理所需的經費納入本級財政預算。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通過捐贈等方式設立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基金，專門用於世界文

化遺產保護。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基金的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執行。”得知雖然登錄為“世界遺產”並沒有多大實質性的好處。事實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不會提供相關的保護資金。因為登錄正如本法第三、四條所要求，是締約國對領土內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確認。並將所有有關保修、展示和傳承的工作做好，主要是該國的責任”。然而；以實際操作成果而言，被列入世界遺產是會有兩個好處，第一個好處會因史蹟考證研究之公布提升國家的國際學術知名度，以及之後隨之而來的國際友人參訪、觀光旅遊所帶來的實質收益。第二個好處是，可以獲得保護成果相對先進國家包括古蹟保修的專業技術以及國際相關團體維修資金的實質支援，所以是許多國家極力爭取的主要原因。

2、旅遊目的地所擁有的歷史文化遺跡和自然景點，實為吸引外國觀光客的重要因素，尤其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登錄為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的景點，更是許多旅遊玩家列為終生必遊的景點，也是許多國家做為旅遊宣傳的重點。因為擁有悠久的歷史與多元的景觀，中國境內被聯合國列為世界遺產的景點相當多，截至2005年止，中國在UNESCO中登錄的世界遺產共有23項文化遺產，4項自然遺產，4項兼具文化及自然的雙重遺產，2項口述和無形人類遺產，世界遺產總數排名世界第三。（韓佳君，2007）

在1978年，到中國的入境旅遊人次僅為23萬人次，而旅遊外匯收入僅有2億6千多萬美元，位居世界第41位。1978年之後，鄧小竹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對旅遊業做出重要指示，諸如加強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等措施，經過二十幾年的發展，中國旅遊業已經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產業之一。1990年開始，中國入境旅遊人次呈穩定發展。至1996年，入境旅遊人次達到674萬人次（表2-2），為1978年始實施開放政策第一年23萬人次的28倍。在2000年，入境旅遊人次已超過1千萬，排名世界第五（表2-3）。即使是在發生SARS的2003年，中國的入境旅遊人次仍然有1,140萬。WTO在2004年指出，中國將取代義大利成為入境旅遊人次世界排名第四的國家。而在2006年，入境旅遊人次已經超過2千萬。

另外，自 1990 年開始，中國的國際旅遊外匯收入亦呈現穩定且快速的成長（表 2-4）。在 1996 年，國際旅遊外匯收入首度超過 100 億美元，達 102 億美元，為 1978 年開始實施開放政策第一年 2.6 億美元的 38 倍。在 2002 年，收入更是達到 203 億美元，在世界排名第五（表 2-3）。僅有 2003 年中國境內的 SARS 疫情嚴重，國際旅遊外匯收入出現負成長，下降至 174 億美金。但 2004 年國際旅遊外匯收入旋即又增加至 257 億美金，比 2002 年增加 25%，且比 2003 年增加 47%。WTO 在 2004 年指出，中國將超越德國和英國，成為國際旅遊外匯收入排名世界第五的國家。到 2006 年，中國的國際旅遊外匯收入已超過 300 億美金。由此可知，中國的旅遊業仍然在持續成長當中。

可以得知前述兩項登錄為世界遺產，其所可能帶來的實質利益是有實際成效證明的。

### （三）、“申遺”成功後的保護

其實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對世界遺產的相關規定來說，其主要的精神可以說是申遺就是在保護文化遺產的量能上尋求與國際文化保護能力接軌的過程，從對古文明的繼承與研究，到歷史文化景觀的保護與開發，都主動接受世界的監督。因此；亦而言之；以福建土樓申遺過程來說，申遺成功是一個持續進行對土樓保修的過程。也就誠如漳州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市土樓“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林曉峰說，我們應當以申遺成功為動力，繼續做好土樓保護及其周邊環境的維護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持土樓遺產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根據相關報導資料顯示，福建土樓在 2008 年成功申請為世界遺產之後，福建省人民政府的各級單位、部門也同步提出土樓保修的具體措施。其內容包括；土樓本體結構的現況評估，以及使用機能的檢測，例如；滲漏問題與對策、內部木構檢修，包刮腐朽、蟲害、破損 … 等等。以及泥作修護技術、工料傳承和有關災害防治技能的探討等。氣已讓土樓本體能穩固續存。

有關這方面在政府的積極措施中，我們可以從其所制定的保修條款得知，本研究茲以福建省永定縣的相關保修作為所提規定，簡述如下：

#### 一、在永定縣對土樓的保護措施：



- 1、堅決貫徹保護為主、合理利用的方針。要堅持“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文物保護工作方針，科學、適度、持續、合理地發展文物旅遊事業，任何旅遊發展規劃不得與文物保護法律、法規相衝突，不得改變文物保護單位性質，不允許破壞性地過度開發利用，以促進文物保護和經濟社會的協調發展。
- 2、進一步加大文物保護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要堅定不移地貫徹執行《世界遺產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等文物保護法律、法規，由文化文物、國土、城建、環保、林業、消防、旅遊等部門聯合對土樓文化遺產進行保護管理，全面加強文物保護工作力度，努力將文物保護工作納入規範化、法制化軌道。
- 3、進一步完善《永定客家土樓保護規劃》。根據國家文物局要求和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的有關規定，站在傳承與發展的高度，委託陝西古建築設計研究所對《永定客家土樓保護規劃》進行再次修編，充分考慮文物本體的組成要素及其環境的歷史格局，注重保護文物本體的真實性及其環境的完整性，以進一步提高保護措施的科學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 4、加強土樓文化遺產保護機構建設。調整充實永定縣文物保護管理委員會，協調有關職能部門履行保護土樓文化遺產的職能；成立全省第一家縣級文物局，以加強全縣的文物保護管理，制訂相關的保護規劃，完善相關制度，落實工作措施，使全縣的文化遺產得到更加有效的保護。下一步還將在鄉鎮一級成立有專職人員的文物管理所，充實相關的保護民間組織，形成較完善的土樓保護管理體系。
- 5、建立健全土樓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將全面加強土樓保護管理制度建設，完善土樓宣傳教育培訓制度、日常管理巡查與專業監測制度、土樓維修及報批制度、土樓保護區建設報批制度、土樓旅遊利用管理制度、土樓保護區經商管理制度等，以完善的保護管理制度來使土樓得到永久保護，使寶貴的文化遺產得到永久傳承！

## 二、福建（永定）土樓的保護

- 1、全面普查，建立檔案。永定縣先後多次組織人員開展土樓文物普查，通過普查，對縣內特色土樓建立了文字、圖片檔案，將土樓文物檔案 728 卷、照片 11000 多張輸入電腦，

建立了資料庫。同時請閩西大學土建系為申報區內的 23 座土樓建立詳細的測繪資料，為福建（永定）土樓的保護、管理和研究提供科學的依據。

- 2、精心準備、寫好文本。為寫好申報文本，永定縣選送最優秀的優秀專業人員，配合省文化廳、文物局組成的“福建土樓”寫作班，由中央、省有關知名專家任顧問的指導下，經過多次研討，二易其稿，通過國家的初選。2007 年 1 月 29 日，福建（永定）土樓申報文本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受理，福建土樓成為我國提交聯合國第 32 屆世界遺產大會投票表決的唯一文化遺產項目。
- 3、依法行政，立法保護。省政府和永定縣政府先後頒佈了《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永定縣人民政府關於加強永定客家土樓保護的決定》、《福建（永定）土樓保護管理規定》、《關於保護永定客家土樓景區旅遊資源的通告》，為土樓的保護管理提供了法律保證。同時，委託上海同濟大學、陝西省古建研究所編制《永定客家土樓保護規劃》。全縣各級各部門特別是三個申報區鄉鎮都按照規劃要求，落實各項保護措施。永定縣文化教育部門還編寫了“申遺”鄉土教材，將永定土樓價值和保護要求編入中小學課程，使永定人從小就知道土樓的價值，加強了全民的土樓保護意識。
- 4、落實規劃，加強整治。永定縣按照專家們提出的整治規劃要求，先後投入了一億多元用於土樓保護性維修與環境整治，對保護區範圍內的不協調建築進行拆遷改造，使福建（永定）土樓進一步得到了有效保護，與此同時，結合環境整治，還改造了一批道路、水系工程、供電、電信、廣電等部門出錢出力，實施了“三線入地”工程。同時，對緩衝區內所有村落的環境衛生進行了全面治理。
- 5、學術研究，成果豐碩。永定縣積極向社會各屆廣泛徵集土樓文獻資料，開展“我為土樓保護管理獻計策”活動，共收集土樓文獻資料 83 冊，書籍 136 冊。近年來，出版了《永定客家土樓研究》、《永定客家土樓〈論文集〉、〈散文集〉、〈故事風情集〉、〈楹聯賞析〉》、《土樓與客家》、《土樓探勝》、《土樓探秘》等學術書籍，對深化土樓理論研究、宣傳土樓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福建（永定）土樓保護管理相關知識

#### 1、關於管理機構的設置：

- (A)、縣級的土樓保護管理模式：永定縣從縣到鄉逐級設立了福建（永定）土樓保護管理機構。在縣一級，文化體育局是福建（永定）土樓保護管理行政主管部門，對土樓文化遺產保護實施監督管理，同時，成立了全省首家縣級文物局，以加強對土樓文化

遺產的保護與管理；在鄉（鎮）一級，申報專案所在的鄉（鎮）分別成立了土樓保護管理所，具體負責本區域內土樓的保護管理工作。在村一級，申報專案所在村的村民自發組建了土樓保護管理小組，每座提名土樓都設立樓長、安全員、衛生員，具體負責提名土樓的日常保護管理工作。

(B)、各相關部門在土樓保護管理中的作用：縣文化、文物部門是文化遺產保護的主管部門，對全縣文物和文化遺產保護實施監督管理；縣旅遊部門負責對土樓進行旅遊觀光的行業管理工作；縣土樓旅遊發展公司負責做好所使用的土樓（群）進行具體保護和安全設施建設，並依法進行必要的保養和維修；縣國土資源部門負責對土樓保護區內的土地使用進行管理；縣城鄉規劃建設部門負責對土樓保護區內建築物進行管理和監測；縣林業部門負責土樓保護區內的森林植被保護等；縣消防部門負責加強對土樓文物的消防安全檢查；縣供電部門負責加強樓內居民用電線路的檢查；縣氣象部門負責對土樓保護區的氣象監測預報工作。

## 2、關於土樓保護與開發的關係：

(A)、旅遊部門和文物部門的關係：旅遊部門和文物部門是人民政府下面的兩個行政管理部門，從業務的角度來說，它們既相對獨立又密切配合，相互之間都有銜接。就是當從事文物保護的時候，涉及到旅遊，遵循旅遊部門的意見；從事旅遊發展的時候，涉及到文物遺產保護，那麼，在制定旅遊規劃和實施過程中，遵循“保護為主，合理利用”的原則。如文物部門或旅遊部門制訂工作計畫、發佈各自資訊時，若有涉及他方的，必先相互溝通，徵求對方意見。而且為了提高工作效率，政府下設有文化遺產管理委員會，它的成員包括文物部門、旅遊局、城鄉規劃建設局、國土資源局等，是負責協調文物、旅遊等相關部門的工作。

(B)、旅遊部門對文物保護的義務：旅遊部門在利用文物進行旅遊宣傳時，既有責任也有義務做好相應的文物保護工作。文化是旅遊的靈魂，國家把它作為一個口號，一項準則，保護所有的文化遺產區和旅遊景區。

(C)、開發與保護兩者的關係：保護是前提，始終把它放在首要位置，合理開發也是為了促進保護。對土樓保護範圍內的景觀作了明確的規定，所申報的土樓緩衝區以內，將保持傳統的水稻種植、果園、菜園，保持山體植被和溪流景觀不被改變。不得添加任何新的工業項目和非傳統建築，也不得擴寬和改變道路。土樓內的居民們也非常支持相關的政策，能認真執行相關規定，保證土樓周邊景觀的和諧與自然。

(D)、土樓開發中文化遺產的挖掘：土樓是活的文化遺產，它涵蓋的不僅是土樓本體，而是包括它所處的環境，所在的整個村落，比如小橋、流水、古樹等。同時，我們建設土樓博物館，可給遊客提供更多資訊，比如介紹土樓營造技藝，展示土樓營造的工具，展現客家人的生活習俗等，以還原遊客對土樓真實性的體驗。

(E)、當大量的遊客湧入土樓時，保護土樓措施：遊客數量的增多是一把雙面刃，在帶來旅遊收入的同時，也會造成文化遺產的過度利用而受到破壞。做好遊客數量的控制，是保證旅遊開發過程中保護文化遺產的關鍵環節。我縣在開發多個土樓旅遊景點的基礎上，制定了控制遊客數量的具體方案，採取了嚴格控制一次性上樓人數，甚至禁止遊客上樓等措施。碰到旅遊旺季人流量特別大的時候，由土樓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合理調配，盡力錯開各旅遊團遊覽各個土樓景點的時間，避免因人員太多造成對某一土樓單體的破壞。

### 3、關於土樓的旅遊服務：

(A)、導遊服務的提供：現在導遊分為幾個層次。第一是講解員；第二種情況是當地的青年男女，先培養為當講解員，然後再參加全國統一考試，取得導遊證後轉變為正式導遊。

(B)、導遊講解員：導遊可以帶團出外面去旅遊，但講解員只限於在本地。目前，永定土樓保護區內已取得導遊證的導遊 25 人。

### 4、關於傳統社區保護及當地民族文化的保護：

(A)、如何處理好土樓內居住人口增長給土樓保護帶來的壓力？人口不斷增長仍然是中國必須面對的現實。當因人口增長造成個別土樓不能滿足居住要求時，我們就有計劃

地將少量居民安排外遷安置，以緩解人口壓力；若土樓內有空餘房間，在徵得所有者同意後，調整給土樓內本家族其他居民使用；目前居住人口較少的土樓，有的是由華僑建的（如振福樓），這些居民現大多居住在國外；有的是因為建造年代久遠（如集慶樓），樓內居民先後遷出。為避免空置造成的自然損壞，經徵得樓主人同意，由政府代為保護管理，並作為福建土樓文化遺產資源和當地傳統文化的臨時展示場所。這屬於樓主自願把空房讓出來設立展示館，並不影響他們的居住，也沒有因此而改變土樓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 (B)、如何做好遷移人口的安置工作呢？為了保持申報遺產地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我們對提名地內少量與傳統景觀不諧調的一些建築物進行拆遷。在土樓保護區外，由政府統一規劃安置新建民居，對拆遷戶給予拆遷補償，建房用地補償，並由政府統一建設公共基礎設施等優惠政策。同時，要求新建的居民與周邊的人文、自然景觀相協調。
- (C) 鼓勵土樓保護區內群眾保護原生態的生產、生活方式，鼓勵傳統的農耕生活和客家民俗風情，禁止企業、特別是污染企業進駐土樓保護區，積極保護相應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D) 所演的都是當地的客家文化，比如說，樹葉吹奏，群眾在山頭、田間勞作之餘就經常吹奏。表達了勤勞勇敢的客家人熱愛生活的激情，此外，我們還通過一些民俗表演，向遊客展示我們客家人的民俗風情。

#### 5、關於提高公眾文化遺產保護意識：

- (A) 公眾積極參與對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是土樓得以永續保護的重要條件。為提高公眾的保護意識，在全縣範圍內開展了“我為土樓保護管理獻計策”、“土樓歷史資料徵集”、“我為土樓保護管理作貢獻”捐款等活動，並製作了專題片《客家土樓》，出版了《永定客家土樓叢書》、《永定客家土樓研究》、《土樓之鄉》、《土樓與客家》、《土樓與中國傳統文化》等書籍，編印下發保護土樓系列宣傳材料和政策法規檔彙編等資料。全方位、多角度地讓當地居民和社會各界瞭解土樓這一珍貴價值。通過廣泛宣傳，大大激發了公眾積極參與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的自豪感。

- (B) 針對申報世界遺產的土樓管理人員的專門教材，樓長和樓內居民都有專門的教材，管理人員也有法律彙編等。教材有三種：一種是法律法規彙編，第二種是公眾參與常識的彙編，第三種是土樓保護知識的彙編。
- (C) 重視本地文化的教育，把本地的客家土樓文化編成教材。目前，已開發了針對學生的系列教材，包括中學的，小學的，乃至幼稚園的，有效地向孩子們宣講自己客家的本地文化，讓他們以土樓為驕傲、以家鄉為自豪，自覺地參與到土樓文化遺產保護中來。

#### 6、關於保護資金投入和當地居民生活問題：

- (A) 籌集保護資金來源有 5 個管道：一是上級的專項撥款，二是本級財政預算支出，三是接受社會捐助，四是樓民的自籌部分，五是門票收入的分成。
- (B) 我們在制定土樓旅遊收入分配方案時，對開發的單體土樓每年每座給予 3 至 5 萬元的固定收益，保障土樓所有人的收入。同時，在符合國家飲食衛生標準和保護土樓群環境的前提下，我們還鼓勵村民合理開設家庭餐館、農家賓館和銷售土特產品、開發土樓旅遊紀念品，以保證旅遊開發能夠提高當地居民的收入。
- (C) 保持土樓真實性、完整性的基礎上，採取積極引導和扶持的政策，給樓民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以改善生活條件。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①引水管道一律以最簡潔的方式埋藏於地面下，相應的地面也恢復原狀。②對戶外的電力、電訊設施、有線電視進行改造鋪設於地下，做到“三線入地”。③廚房內在保留傳統灶台形式的基礎上改用隱蔽電器和燃氣具，選擇的色調、形狀與土樓建築保持和諧協調。④改善排水管道，使其隱蔽、衛生。

#### 7、關於災害防範：

- (A) 建立防災預警機制，相應採取了如下防護措施：①防颱風、暴雨。每年一進入汛期和雨季，立即啟動防汛抗災預案，對氣象和水文情況實行 24 小時監測機制，提早落實防範颱風和暴雨措施。颱風暴雨過後，立即組織人員對申報區內重點土樓進行全面檢查，發現瓦面等損毀問題，及時進行維修，儘量阻止雨水滲漏造成對土樓牆體的損

壞。②防山洪。在重點土樓旁邊修建排水溝、防洪溝，防止山洪對土樓基礎和牆體的侵襲。③防火災。引導居民安全用電、用火；對重點土樓內的電力線路進行整治，為每座土樓配備消防滅火器，安裝機動消防泵，預防火災的發生。④防白蟻。定期對核心保護區的土樓進行蟻害檢查，發現隱患立即治理。目前，申報區內土樓均無蟻害現象。同時；由於措施得當，近年來颱風、暴雨對土樓的影響被降到了最低限度，沒有發生過火災、白蟻侵蝕和雨水浸泡土樓的現象。

#### 四、保存機制

中國自 1985 年加入《世界遺產公約》以來，已擁有 40 處世界遺產，位列世界第三，同時根據官方統計，在國家文物局備案的預備名單中，尚有 60 多處等待認證。然而；值得我們思考的是，增加世界遺產的數量，究竟是為宣示國家的文明歷史、遺產價值、還是提醒社會對遺產的認知、保護。抑或只是表像的宣揚國力、追求政治利益及獲得世界遺產所帶來的觀光人潮和經濟利益，事實上可說是應包含前述所有目的。整體而言；無論所謂為何並不重要，但如在社會各個階層都能得到多贏局面何嘗不是一件好事。不過由於古蹟本身的特定性以及不可取代性，所以當申請世界遺產之後，其跟隨而來的展示、保存以及災害防治問題則是需要有嚴謹的管理機制，以及足夠的人力、財力、還有足夠的維修技能，和周邊整體社會脈動的配合，並須有建全的災害防治機制及對策並確實實施，才可能讓其永續留存。

#### 第三節、土樓緣源

根據本研究的文獻資料蒐集整理以及田野調查結果得知，福建土樓主要分佈區塊在潮州、梅州、龍岩、漳州所圍合的中間地帶，雖然在廣東東部以及饒平縣、澄海縣蓮花鎮以及江西的南部也有一些方型的類似土樓（磚結構）的建築，不過整體而言本研究以韓江和九龍江兩個河流上游地區，東起漳州、南到潮州市、西至梅州市、北迄龍岩的福建土樓，亦即 2008 年被正式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四群六樓所包含的地區進行研究。於 1988 年 9 月，黃漢民發表《福建圓樓考》，並特別就圓形土樓的成因提出閩西南圓樓包括永定圓樓的“根”在漳州的論斷。

## 一、土樓的演化

歷史上西晉“永嘉之亂”後，北民南遷漸進至閩粵贛三角地區，並到達今三明地域內的寧化石壁等地，便將城堡、塢堡等建築形式傳入了上述地區，由於地理環境、生存條件的改變，城堡、塢堡等經演變而成為堡寨、土堡、土樓。並播及周邊地區，一路在本地區承傳、演變，形成如今分佈在寧化、清流、明溪、將樂、永安、大田、沙縣等以防禦性為主的三明土堡；另一路伴隨著以古石壁地區為中心的客家子孫外遷而傳到閩西、閩西南一帶，繼而演變為如今的“堡宅合一”為主的世界文化遺產——“福建土樓”，從歷史淵源說，三明石壁土堡乃是“福建土樓之母”。(劉曉迎)

據嘉靖《廣東通志》記載，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倭寇從福建進迫饒平縣，有司即“通行各縣諭令小民歸併大村，起集父子、丁夫互相防守，附郭人民俱移入城內”。這個政策使明朝中期之後這個地方的整個聚落形態發生重大變化，出現了明顯的軍事化過程。

另曾五嶽先生(曾五嶽 漳州土樓揭密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P.87)則依據，明萬曆元年(1573年)《漳州府志·兵防志》雲：“漳州土堡，舊時尚少，惟巡檢司及人煙輳集去處，設有土城。嘉靖四十年以來，各處盜賊生發，民間圍築土圍、土樓日眾，沿海地方尤多。現列於後：龍溪縣土城二，土樓十八，土圍六，土寨一；漳浦縣巡檢司土城五，土堡十五，昭安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二；海澄縣巡檢司土城三；土堡九，土樓三。”這是中國史籍上對“土樓”這一名詞的最早記載，說明福建土樓的發源地是在九龍江中下游的龍溪、海澄和漳浦一帶。而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以降漳州沿海黎民的抗倭禦盜，才是“民間圍築土圍、土樓日眾”的真正契機與主要動因。福建以至粵東一帶的土樓遺址，現存始建年代最早者當推漳浦縣綏安鎮馬坑村田野上的一德樓。一德樓是一座內方外圓的三合土夯築土樓，歷經400多年的風雨侵襲，1943年又遭侵華日機的轟炸，但主樓牆體保存尚好，尤其是門額鐫刻“嘉靖戊午年季冬吉立”二行紀年款，說明其始建的絕對年代在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此前此後，正是倭寇海盜蹂躪漳州，“民死過半”，“閩中之亂未有如嘉靖末年之甚，而在漳尤甚”的血雨腥風年代。面對凶殘無比的倭寇土賊，沿海殷實之家首創高大穩固、牢不可破的土樓以自衛。



康熙《澄海縣志》卷 11，兵防記載，“在下外為冠隴寨，在上外為荊林寨；在中外為渡頭寨；在蘇灣為程洋岡寨，為南灣寨，為樟林寨；在蓬州為歧山上寨，為歧山下寨，為下埔寨，為鷗汀背寨，為外沙上、中、下寨；在鱷浦為水吼橋寨，為湖頭市寨，為厚隴寨，為月浦上、中、下寨，為長子橋寨；在鮫江為鮫浦寨，為蓮塘寨，為大場寨。以上諸寨百姓因寇盜充斥，置寨防禦，自為戰守。”也就是說，在這場“築城建寨運動”中，該縣的絕大多數大的聚落，都是軍事性的城堡。時至今日，上述資料中提到的聚落，仍然是澄海縣最重要的“大鄉裏”。

康熙《平和縣志》卷 10，風土也有這樣的記載“負山險阻，故村落多築土堡，聚族而居，以自防衛，習於攻擊，勇於赴鬥。國朝以來，休養教化，尚淳樸，重詩書，強悍之俗，十變二三矣。”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大的聚落都是在這個時候形成的。從我們現在可以找到的資料看，包括地方的文獻和城寨裏的碑刻，韓江流域也好，九龍江流域也好，軍事性城寨最早的建築年代基本上沒有早於嘉靖的。

在福建土樓最集中的永定縣和南靖縣，其土樓大門上通常用白灰抹面製作樓名匾，可以隨時更新，均無紀年款。其土樓的建造年代多數是從族譜記載，開基祖至今相傳多少代來推算，或是代代口傳作為依據，出入甚遠。漳州平和縣、漳浦縣、華安縣的土樓多數都有石刻紀年的樓名匾，因此其建造年代十分準確可靠。

## 二、土樓人文

現代社會中很多我們認為理所當然存在著的結構，其實都是在歷史上形成的，很多東西在歷史上形成是有特定的時間、空間背景，是有特定的歷史條件和歷史環境的。人類文化就是這樣積累下來的，在某一個特定歷史環境裏創造出一種文化創造物，創造出來之後就有自己的獨立性，在那樣的社會環境消失之後還會保留下來，這是最有意思的事情。土樓建築的形式是在明朝的社會動亂中形成的，要做這樣形式的建築需要嚴密的社會組織、需要比較大的財富積累，當然住在這樣的樓裏的人，一般來說，也可能與政府有比較好的關係，不是賊窩來的，賊窩不能建成這樣的，一定是良民，而且是有地位的。在動亂地帶建起這樣的建築，不但給人安全的感覺，而且在朝廷、官府那裏有某種正統性的表現，在鄉村裏也是財富和力量的象徵。（陳春聲）

所以陳春聲先生認為土樓的修築應於明嘉靖以後，也就是十六世紀之後。首先他提出…族譜關於祖先的記載是不是可靠，已經有很多學者研究過了，基本上族譜關於祖先的記載，在早過明代之前的那些，都應該好好考證。其次是他認為有祖先到這裏來居住和祖先住在土樓裏基本上是兩件事，據此；本研究再由其所提出的相關史實如下：

- 1、土樓的修築正常情況是五到六年，很多土樓是蓋了十多年，十多年一百多家人齊心協力做一件這樣的建築，必須有很嚴密的社會組織。
- 2、明代中期之前這個地方主要居民不是漢人，這是所有歷史文獻裏關於中國畚族最早的記載。
- 3、王象之《輿地紀勝》卷102；菱禾，不知種之所自出，自植於旱山，不假耒耜，不事灌溉，逮秋自熟，粒粒粗糲，間有糯亦可釀，但風味不酯，此本山客峯所種，今居民往往取其種而蒔之，據此則山客與居民有別也。”
- 4、《元一統志》卷8裏說到汀州路風俗形勝。“汀之為郡，……西鄰贛，南接海湄。山林深密，岩穀阻竅，四境椎埋頑狠之徒，黨與相聚，聲勢相倚，負固保險，動以千百計，號為畚民。時或弄兵，相挺而起，民被其害，官被其擾。蓋皆江右、廣南遊手失業之人逋逃於此，漸染成習。武平南抵循梅，西連贛，篁竹之鄉、煙嵐之地。往往為江廣界上逋逃者之所據。或曰長甲，或曰某寨，或曰畚峒，少不如意，則弱肉強食，相挺而起。稅之田產，為所佔據而不輸官。”
- 5、範紹質在《徭民紀略》裏記載，“汀東南百餘裏，有徭民焉。結廬山谷，誅茅為瓦，編竹為籬，伐荻為戶牖。臨清溪，棲茂樹，陰翳蓊鬱，窅然深曲。其男子不巾帽，短衫闊袖。椎髻跣足，黎面青睛，長身猿臂，聲啞啞如鳥。鄉人呼其名曰畚客。婦人不笄飾，結草珠若瓔珞蒙髻上。明眸皓齒，白晰經霜日不改。析薪荷畚，履層崖如平地。以槃、籃、簍為姓。三族自相匹偶，不與鄉人通。種山為業，夫婦偕作。生子墜地，浴泉間，不避風日。其散處也，隨山遷徙，去瘠就腴無定居。故無酋長統攝，不輸糧，不給官差，歲獻山主租畢，即了公事，故無吏胥追呼之擾。家人嗃嗃，婦子嘻嘻，各食其力，亦無閱牆禦侮之事。其性願慤，其風樸陋。大率畏蕙而多懼，望見衣冠人至其家，輒驚竄。

入市貿布易絲，率俯首不敢睥睨，亦有老死不入城郭者。噫嘻！是殆所謂山野自足，與世無求，與人無爭者歟！”

6、康熙《平和縣志》卷十二《雜覽·獠獠》有這樣的記載：“獠人獠種，椎髻跣足，以盤、藍、雷為姓。……閩省凡深山窮穀處，每多此種，錯處汀、潮接壤之間。善射獵，以毒藥傅弩矢，中獸立斃。居無常所，視其山之腴瘠，瘠則去焉。自稱狗王之後，各畫其像，犬首人身，歲時祝祭，無文字。其貿易商賈，刻木大小短長以為驗，亦有能通華文者。……與土人交，有所不合，或侵負之，則出而詈毆；訟理，一人訟則眾人隨之，一山訟則眾山隨之。土人稱之曰“客”，彼稱土人曰“河老”。明初設撫瑤土官，使綏靖之，略賦山稅，羈縻而已。”康熙六十一年寫《平和縣志》的時候，這些被叫做“客”的人被視為獠獠。唐宋到元，這一帶的居民更加可能是這一類人。

7、嘉靖以後，也就是十六世紀之後才有土樓；嘉靖《興寧縣志》卷4，“土人喜鄉居，曰宜田也。父子必分異，為子買田一莊，田中小丘阜，環蒔以竹，竹外蒔棘，代藩籬（俗呼棘曰勒）。數歲成茂林，作宅其中，前必大作魚塘。高岡遠望，平疇中林麓星列，環居皆田。子艸角駟，出之子數人，人自為宅，雖一子亦無同居者，欲其習勞食力。相去數十裏，疾痛不相聞，邂逅相見如賓。”說明到16世紀時，當地還是散居的形態，一家一戶。

8、嘉靖《廣東通志》記載，嘉靖三十八年倭寇從福建進迫饒平縣，有司即“通行各縣諭令小民歸併大村，起集父子、丁夫互相防守，附郭人民俱移入城內”。這種“諭令小民歸併大村起集”的政策，使嘉靖以後該地區的聚落形態發生了重大變化，散居的小村落減少了，出現了一座座牆高濠深的軍事性城寨。

9、康熙《澄海縣志》卷11，兵防記載，“在下外為冠隴寨，在上外為荊林寨；在中外為渡頭寨；在蘇灣為程洋岡寨，為南灣寨，為樟林寨；在蓬州為歧山上寨，為歧山下寨，為下埔寨，為鷗汀背寨，為外沙上、中、下寨；在鱷浦為水吼橋寨，為湖頭市寨，為厚隴寨，為月浦上、中、下寨，為長子橋寨；在鮑江為鮑浦寨，為蓮塘寨，為大場寨。以

上諸寨百姓因寇盜充斥，置寨防禦，自為戰守。”也就是說，在這場“築城建寨運動”中，該縣的絕大多數大的聚落，都是軍事性的城堡。

10、康熙《平和縣志》卷10，風土也有這樣的記載“負山險阻，故村落多築土堡，聚族而居，以自防衛，習於攻擊，勇於赴鬥。國朝以來，休養教化，尚淳樸，重詩書，強悍之俗，十變二三矣。”一些大的聚落都是在這個時候形成的，包括地方的文獻和城寨裏的碑刻，韓江流域也好，九龍江流域也好，軍事性城寨最早的建築年代基本上沒有早於嘉靖的。

11、“遷海”與“客家土樓”說法的形成：其實土樓並不是講客家話的人獨有的一直到現在，就在福建和廣東加起來現存的接近五千座土樓裏，應該有一千多座土樓的居民現在還是講閩南語系的語言，講福佬話的。什麼時候這些土樓給大家一個強烈的印象，是客家的土樓呢？這與明末清初另外一個大的事件有關，那就是“遷海令”（遷海令）。在遷界的過程裏，由於皇帝的命令，在中國的東南沿海製造了一個三十裏到五十裏的無人區，當然也沒有了村落，原來有的軍事性城寨都被拆掉了，等到重建時，政府不允許你再蓋這一類的房子，只能蓋我們習慣見到的那一類磚瓦結構的房子，所以明代中期沿海地區建的這一類的土樓都消失了，這就是遷界的結果之一。沿海地區比較多的是講福佬的人居住的，山區裏主要是講客家話的人聚居的地方，沿海這些土樓拆完了，留下的土樓都在內陸的山區，大多數是講客家話的人居住，所以土樓也就變成了所謂“客家土樓”。

12、土樓建築的形式是在明朝的社會動亂中形成的，要做這樣形式的建築需要嚴密的社會組織、需要比較大的財富積累，…在動亂地帶建起這樣的建築，不但給人安全的感覺，而且在朝廷、官府那裏有某種正統性的表現，在鄉村裏也是財富和力量的象徵。

13、清代的漳州和潮州嚴重缺糧，官府鼓勵百姓去泰國、安南等處運米回來，不但可以免稅，而且還可以給予七品以上的頂戴，所以，出海做生意不僅僅可以賺錢，而且可以有與讀書、考科舉同樣的結果，即可以取得功名。海上貿易的發展，當然也就帶動了韓江和九龍江中上游地區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山區裏的人民通過經濟作物種植、手工業品和商業貿易也積聚了大量財富。財富積累了之後當然就要蓋房子，蓋什麼房子呢？很簡

單，明朝時蓋這樣的房子在本地是有錢有勢的象徵，那就繼續蓋下去，變成了一個心理範本。

14、土樓總體來說不是一個可以聚族而居的建築，土樓一建起來就是這麼大，每一棟土樓一落成就是一個封閉的空間，每一個單元都住了人，基本上是一對夫婦，當然也可以帶著幾個未成年的孩子，一定是住滿了的。如果沒有住滿，這間房子是空的，意味著沒有人出錢，沒有人出錢就建不起來。如果一對夫婦生了四個孩子怎麼辦？人會死的，有一個孩子可以繼承我的房子，另外三個孩子必須到土樓外面居住，他們可能是住普通式樣的房子，也可能與同輩人合起來再蓋一個土樓。土樓跟別的建築式樣最大的不同就在這裏，所以基本上你生育超過兩個孩子，就不會與所有的孩子住在一座建築物裏面。如果有了孫子，可能就得蓋第三、第四個土樓。因為土樓這樣的建築形態，不要說幾代、十幾代的聚族而居，就是父子之間也沒有辦法都在一個土樓裏生活，所以土樓不是便於聚族而居的建築。土樓中間空地那個祭祀的建築，很少有拜祖先的，每家每戶可能同姓，也可能不同姓，什麼可能性都有，但就是沒有一個完整的家族住在一個土樓裏。這是一個基本的道理，土樓本身不是可以聚族而居的建築形式。

15、土樓裏沒有祭祀祖先的場所，那麼，祭拜祖先的祠堂在哪里呢？放在房子外面了。大家可以看到有土樓的地方，大多數的祠堂都是在樓外，這一類的祠堂有一點像是某一類叫五鳳樓的建築的形式。我們可以看到，似乎是在村落比較邊緣的地方拜祖先，因為這一類圓形建築沒有辦法單獨容納一個宗族的發展，宗族變成一個一個土樓的集合體，那麼祠堂要蓋在哪里呢？只能建在所有土樓的外面，就是這樣的一個道理。這就是我要講的聚落和宗族的道理。宗族有一個很重要的作用，就是培養讀書人，考中科舉之後，宗族在地方社會上就更有地位，勢力就更強大，這樣就可以多蓋幾個土樓，就是這樣的一個過程。

16、土樓周圍的房子都是平房。所以即使是在明朝，因為軍事需要蓋建土樓時，土樓周圍還是大量的平房，土樓起什麼作用呢？真正有盜賊出現的時候，大家有個地方可以躲。

不是每天都打仗的，一個地方常常幾十年才打一次仗，那時才躲到土樓裏。其實是住在樓外的人比樓內的人多。

### 三、土樓構築

福建土樓的牆體構築材料以夯土材料為主體，但於基礎結構部份則有部分土樓是以砌卵石施作，在牆體夯土部分的施作材料及工序，介紹如下：夯土土料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生土，一類是熟土。熟土是通過發酵後的土，而三合土，即是熟土，沙和石灰按一定比例的混合土。三合土的夯築分為濕夯、乾夯特殊配方濕夯三種。濕夯三合土以沙為主，石灰和土為輔。乾夯三合土則以土為主，沙和石灰為輔。特殊配方的三合土是加入紅糖、蛋清、糯米的三合土，但這三樣東西不能直接加入，因為紅糖、蛋清容易招引蚊蟲。這一配置過程，在福建客家人中有一套嚴格的程式；將糯米磨成粉，先以水和勻，然後加入大量熱水，使糯米湯變得非常稀，再放進紅糖，然後在溫度冷卻之後再打入蛋清，最後將這特殊製造的黏合劑倒進三合土中，用鋤頭翻動，使之徹底和勻。這種特殊配方的三合土，價值不斐，所以客家人常說一句話：『一碗豬肉換一碗三合土』。在嶺南一帶，常常使用摻入貝殼灰的三合土，也叫貝殼砂，有著很好的物理性能。而南靖一帶則與福建類似，不過沒有加蛋清的作法。（李滇，2006年）

版築土圍樓用的泥土包括紅壤土、田底泥、老牆泥等。紅壤土要用山體表層腐殖質下的淨紅壤土。它見水黏性大，乾燥後縮水率大，容易崩脫，會導致牆體傾斜走樣和嚴重開裂，因此，不能單獨使用。田底泥是耕地下層不曾被犁翻過的生土，它過於黏硬，也不宜單獨使用。老牆泥則指舊牆的泥土，它是完全發過酵的泥土，能減少牆體收縮開裂，不過，由於其表層長期受雨水沖刷，或倒塌後受腐殖質的滲透，其堅固性也大大降低，所以也不再適於單獨使用。因此，為了使土牆夯得堅固，縮水率小，縮水緩慢均勻，少開裂，有較好的韌性等，建樓所使用的泥土必須用上述三者和砂子調配，並經述發酵後才能使用。（石奕龍，2005年）

由於土壤的性質和含沙量千差萬別，拌土時的配方也沒有統一的標準。如何配製，全憑泥水匠的經驗。一般而言，以泥土不黏不散的狀況為最好，所以，用粘性較大的紅壤土需加一些細河沙或田底泥、老牆泥；而用田底泥或老牆泥力主時，則需添加紅壤土。泥土備好後，還需

做泥，也就是調勻泥料並讓其發酵成為熟土。這主要靠潑水翻鋤攪拌，並堆放一些時日發酵。潑水以濕潤全部泥料，但翻土時不黏鋤、不起泥漿為宜。經過翻鋤攪拌後的泥料，要堆著讓它發酵。夜晚最好在土堆上蓋上稻草等，這能加快其發酵的過程。反復翻鋤攪拌幾次後，泥料就會變得細勻融合，這才真正成為適於夯築土牆的原料了。其以手抓一把泥，握之能成塊，輕搓或掉到地下即散開為佳。由於泥料發酵得越老到、越充分越好，所以有時泥料備好後，會故意延長堆放的時間，待其充分發酵後，才開版築牆。三合土也需發酵，而且發酵時間要長於普通夯土。其主要成分為沙、石灰和紅壤土，分為濕夯、乾夯、特殊配方濕夯三種。濕夯時，沙、石灰、紅壤土的比例為 3：2：1，沙佔一半，但不能多於一半，土也可增至一半，但如果沙、土的一種超過 70%，質量就不好。乾夯時，沙、石灰、紅壤土之比可力 3：3：4，也可以是 2：3：5。特殊配方的三合土是在其中加入紅糖、蛋清與糯米等。其作法是：把糯米磨成粉，先用冷水拌勻，然後加入大量開水調稀，接著加入紅糖攪勻，待冷卻後再加入蛋清攪勻，再把這種黏固劑加在發酵成然的三合土中翻勻，就可使用。實際上，在夯築時，是用這種糯米湯、紅糖、蛋清混合的黏固劑當水來調濕三合土進行作業。

前述兩種土樓牆面所使用的壤土作法與比例，雖然不盡相同但應因其所查訪之匠師在做口述歷史時的差別，亦或師承因素所致，然；大體上應無待大差異情況，再者因李湏先生是以全中國的地域性傳統夯土作法為準，而石奕龍先生則是純以閩西土圍樓作為調查標的，故本研究認為兩者均可以此為施作標準。

其次；於牆體施作工序以及施工器材部份，李湏先生認為建造土堡所需的步驟有：選址、伐木、動土、平基、定礫、駕馬、穿扇、封基、夯牆、豎柱、上樑、鋸簷檁、釘屋簷等十八道工序。而再其著作中亦提及：「版」是築堤用的範本。《爾雅·釋器》稱：大版謂之業，《說文解字》：築，搗也，即人力搗實。版築牆用兩塊側版和一块端版組成模具，另外一端加活動卡具。側版較長，稱「栽」（宋代稱脯版）。夯築後拆模平移，連續築至所需長度，稱第一版。在把模具一放第一版之上，築第二版，五版之牆高一丈，稱為一堵。逐板升高直到所需高度為止。用這種方法築成的是一道整牆，以若乾版疊加而成（如下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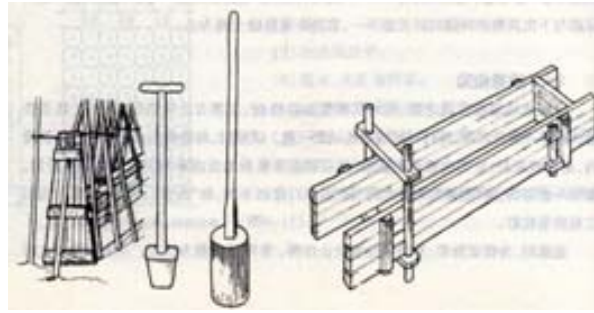


圖 2-3-1、版組成模具 資料來源：中國古代建築技術史

而石奕龍先生則以下述十道工序作為土圍樓的實作準則：第一步：現風水、第二步：備材料、第三步：製工具、第四步：請工匠、第五步：開地基、第六步：打石腳、第七步：走版行牆、第八步：獻架、第九步：出水、第十步：裝修。施作工序（如下圖 2-3-2、3、4）所示：

<p>圖 2-3-2、施作工具</p>	<p>圖 2-3-3、施作方法</p>	<p>圖 2-3-4、土樓施工示意圖</p>
<p>圖片資料來源轉載自：石奕龍 福建土圍樓 中國旅遊出版社 2005 P55、61、66</p>		

依上所述；對照北宋李誠編修的《營造法式》曰：“築牆之制，每牆厚三尺，則高九尺，其上斜收，比厚減半；若高增三尺，則厚加一尺，減亦如之”。劉曉迎認為若按此法，則一座四扇三植的二層土牆屋牆體占寬將達到一丈五尺，幾與室內空間等寬，石壁人改進“舂牆”的尺寸，用長約五尺、寬約尺許的厚木板作夾板，一端與長約 1.2 尺的木板連接製成“牆枷”，當毛石牆基壘好後，即可將牆枷架上，中填經過灑水拌和的黃土，即手握成團撒地即散幹濕合宜的黃土，用“舂手”分層夯實，中埋“牆繃”（竹片、杉條）增強其拉力，填滿後退出再舂一“枷”，使其首尾相接，連成一體；如此一道一道，層層加高，直至設計高度；此改進之夯土板築技術，牆高二丈，牆厚竟不足一尺半，即使再加高一層，也不必增加牆厚。這對宋以後



土堡的建造節省了大量的財力與勞力。在宋人《營造法式》基礎上改進夯土技術，使中原的夯土板築技術在這裏得到發揚光大，繼而建造起宏偉壯觀的土堡，而後在三明各地被普遍採用，直至隨著石壁人的外遷而傳往閩西、粵東等客家人居住的地方。從隋末唐初始，歷經宋元時期，經過明代的早、中期發展，明末、清代、民國時期達到成熟期，並一直延續至今。其演變經歷了城堡（塢堡）、堡寨、土堡（土樓）等階段。當年李世熊先生在所著的《寒支集·堡城記》（《泉上鎮志》1989年版，P.284）記載為我們留下了一窺土堡真實面貌的記：四周於一百六十丈畸。城厚一丈，城外馬道一丈，道外濬濠廣二丈。即運濠土以築城，城壘石為址，石址出土者二尺，城當高一丈七尺畸，末殺於本十之一。女牆高可隱人，厚殺牆基十之七。城上馬路廣七尺有咫。正西城門廣一丈六尺，卷石為甕，高九尺。上有城樓建萬事，可合眾坐議也。城門連接為銃城，廣四丈二尺，深二丈八尺。下三面列銃眼，附城監楹架板為馬道，周欄面垛，可瞭可坐守也。轉南角開門出口，磚為柱者，厚三尺，……正南之午開一門，挹南峰之秀，廣丈有二尺，高九尺，上蓋巨木三層然後載土，亦覆以樓齊如牆城。南之亥，北之巳，各虛地一丈，為井方六尺，汲路三尺，井深九尺。汲道中弄達銃城，便街居者赴警也……各覆以樓，監楹架板，與大城齊，三面皆垛，亦可瞭可守也。城內區分五進為正屋，以居本宗。每進縱四丈六尺。橫二十九丈三尺，寬隘惟居人自定。

#### 四、閩南土樓建築特色及分類

一般而言早期人類因需面對自然環境、氣候以及相互間的生活需求所產生的抵禦或襲奪之需求，產生聚族而居之生態模式，相對的其居屋亦會因時空背景和地域環境的不同，形成具有族群特色的居屋建構型態。然而；福建土樓的建構模式，由於客家族群近千年來的多次大遷徙，所產生的特殊族群凝聚力，以及面對遷徙地原住居民的排擠效應，只能取得較為偏遠山區的土地，再加上各該時段的政策引導，如前清時期的「遷海令」等之影響。所以其聚族而居的住屋建構模式由而產生獨特的型態。尤其是位於閩、贛、粵的客家土樓，基於其早期墾民的社會身分、地位、遷居時序、造屋時期的財務狀況以及原鄉祖地祖屋的建構記憶。而創造出獨特的聚落民居建築模式，綜合了類似北京官宦之家的府第建築式樣，且融合閩式建築的小規模“四合

院式”的民居，以及山區的少數民族竹木構築的“干欄式”住房，更因地制宜以類似黃土高原地區房牆建築方式，就地取材構築集合聚落外牆，而成為特殊的土樓建築。

福建土樓的聚居方式明顯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特點表現在：(黃漢民，2005)

其一：是單樓聚居。即一個家族聚居在一座巨型的土樓之內。若是圓、方土樓，更可以形象地說是聚居在同一個屋頂之下。早期的土樓村子，有的就只有一座土樓，樓名即是村名。一座土樓內居住的通常不是一個同居共財的大家庭，而是多個同宗同祖的小家庭。早先還有祖上留下的公田。公田是祖宗留下的田產，任何子孫無權單獨繼承，由樓中公推的長輩掌管。公田由各房輪流耕作，其收益用於祭祖、節慶或樓內公益事業、房屋修繕等等，形成一座土樓內的宗族小社會。

其二：是特大家庭的聚居方式。在中國其他地區的傳統民居中，也有大型的宅第，多半是同居共財的大家庭，但聚居上百人已是少見。而一座福建土樓中聚居幾百人則是很平常的事。如南靖縣的和貴樓最盛時住三百多人，永定縣的承啟樓最盛時住六百多人。在一座民宅中聚居人數之多在世界上亦屬罕見。福建土樓可謂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傳統民居。

其三：是均等的聚居模式。這在福建圓樓中表現得最為典型：各戶層數相同，開間相等，無明顯的朝向差別，無貴賤等級之分，各家各戶不論輩分長幼一律均等。這與漢民族宅第式民居中等級分明的建築布局，以及嚴格按輩分分配住房的方式完全不同，這是一個不同尋常的革命性的變革與突破。樓內以族規的形式規範族人的行為，以此維繫全樓的團結和睦。20世紀60年代以後新建的土樓多半是以抽籤的方法分配房屋，以此體現均等的原則。

其四：是向心的聚居布局。在福建土樓，尤其是客家土樓中，各戶都環繞內院，面朝內院，或朝向中心的祖堂，表現出對祖堂的崇拜與敬畏。有的學者把這種布局的構成法則稱為“點線的圍合”。“點”即以祖堂為核心的公共空間，代表著崇高和永恆，象徵著宗族團結的核心。“線”所描述的是周圍眾多的居住用房。它們呈線狀環繞核心布局，表現出明確的向心性，顯示了強烈的內聚力。

其五：是可生長的聚居形式。隨著人口的增長，一環圓樓容納不下，可以在環樓之外再建同心圓的環樓，形成規模更大的圓樓。也可以在圓樓內院中發展，如南靖縣的順裕樓在大內院中逐步建造新環樓。永定縣的承后樓、深遠樓等有外環、中環、內環樓。在平和縣是圓樓外再建“樓包”。詔安縣的半月樓則是圍繞祖祠一圈又一圈呈馬蹄形地向外擴展。這種發展模式，不同於一般村落聚居方式中重複建造小住宅來擴大村落規模，而是土樓自身向外“生長”，並始終保持其完整性，始終保持其向心性和防衛性，始終還是“一座樓”。當然不少地區受用地局限，不可能再擴建，而另外新建土樓也很普遍。然而只要條件允許，一個宗族總會取“一座樓”聚居的發展模式。

上述可見，單純“聚族而居”四個字無法概括福建土樓的聚居特點，只有了解在福建土樓內特大家庭上百人甚至數百人同居異財聚族而居，以及聚居中所表現出的均等性、向心性和可生長性，才能真正認識福建土樓聚居方式的奇特所在。

閩南土樓：在漳州、泉州靠近閩西客家人的山區，有一種奇特的民居建築形式——土樓。由於土樓具有的獨一性，而客家人居住的土樓又最早對外介紹，因此許多人誤認為只有客家人才住土樓，把福建土樓統統稱之為“客家土樓”。其實不但客家人住土樓，閩南人也住土樓，而且閩南土樓的數量和範圍比客家土樓還多。本章所介紹的就是閩南人所居住的土樓。閩南土樓與客家土樓在內部平面佈局、結構形式等方面有較大的差異，尤其是平面佈局明顯不同（如下圖 2-3-5）：閩南土樓為單元式，整座樓被平均等分成若干單元，每單元為一戶，各有獨立的入口、內庭院、房間，有獨用的樓梯上下，體現了較多的獨立性和私密性；而客家土樓為內通廊式，家族內各戶之間聯繫密切，分戶不明確，反映出強烈的公共性和群居性。（戴志堅，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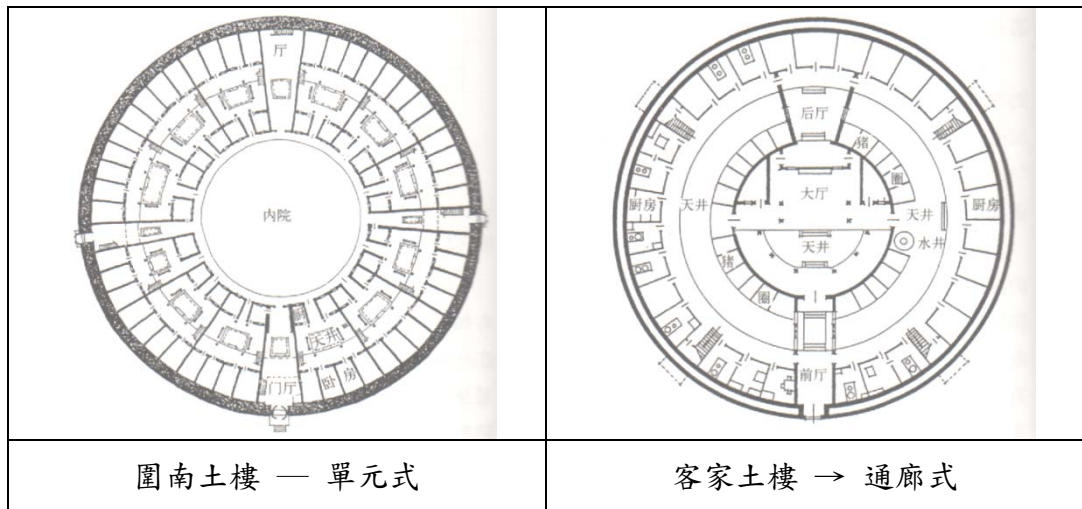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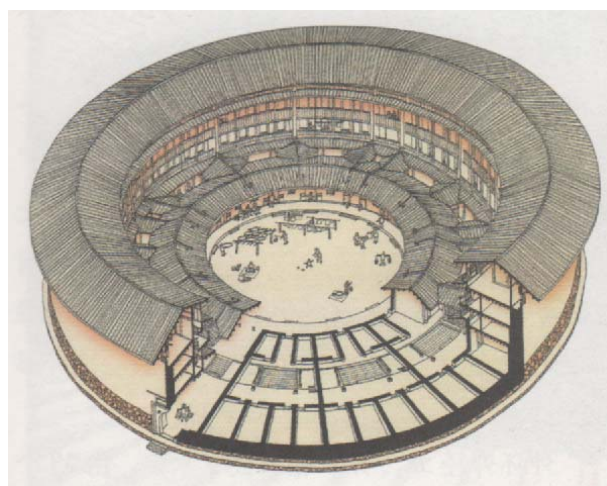


圖 2-3-5、閩南土樓與客家土樓平面比較（轉摘自：福建民居 P130）

在其著作中第 153 頁更以二宜樓為例，內容敘述如下：二宜樓是福建圓樓中形式獨特的一個實例。它的建築平面與永定、南靖的內通廊式圓樓不同，其內圈沒有通敞的內走廊，按類型分應歸入單元式圓樓一類。但它又與平和、詔安的單元式圓樓不同，平和、詔安的圓樓每個單元只有一個開間，二宜樓則是由數個開間組成一個單元。每個單元設單獨的樓梯，樓層的內圈設走廊，單元之間有門洞相通，門開後，全樓內圈走廊可以環行；門關閉，則各單元自成一體。因此二宜樓兼有單元式與通廊式的特點，單元之間既有分隔又有聯系。這種平面佈局形式，即使

用現代建築的觀點來衡量，也是十分合理和適用的（如圖 2-3-6、7）。



2-3-6、二宜樓割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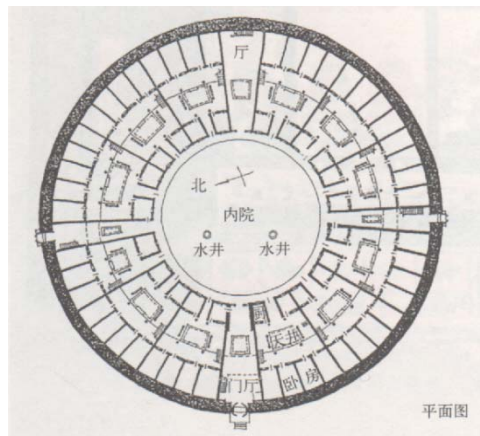


圖 2-3-7、二宜樓平面圖

另外林嘉書先生在其著作《土樓—凝固的音樂和立體的詩篇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第 21~23 頁》對土樓的特性有如下的介紹；茂木計一郎等在製作《中國住居類型和客家土樓》中的圖示時，將中國各民族民居分力為 20 種類型，也收入了方形、圓形兩類土樓。實際上，按田中談的分類方式，木造地上系的平房、半樓房、全樓房的全部類型，均為客家土樓的常見形式；此外，尚有半圓形、扇形、馬蹄形、同字形、富字形、八卦形、圓包方形以及方形與五鳳混合等形式的土樓，而五鳳樓土樓則是與上述類型不同的特例。

如果以構造法、材料、庭院、牆與屋頂等為要素對土樓進行分類，是非常困難的，這樣會造成相互混雜，敘述很難。如客家土樓中的曲尺形、三合凹字形、長方形等形式，其庭院是內庭院與外庭院並見的。而且，幾乎各種類型的土樓中，都有全樓房、半樓房或平房形式，或者三者組合並見。大型方土樓與大型五鳳樓土樓巨宅，則在總體佈局上更為複雜，既有平房、半樓房、全樓房，又有內、外庭院。目前所見之客家土樓，包括傳統的古宅與當代新宅，按其平面形式，可以分為下面 3 個大體系：（如下圖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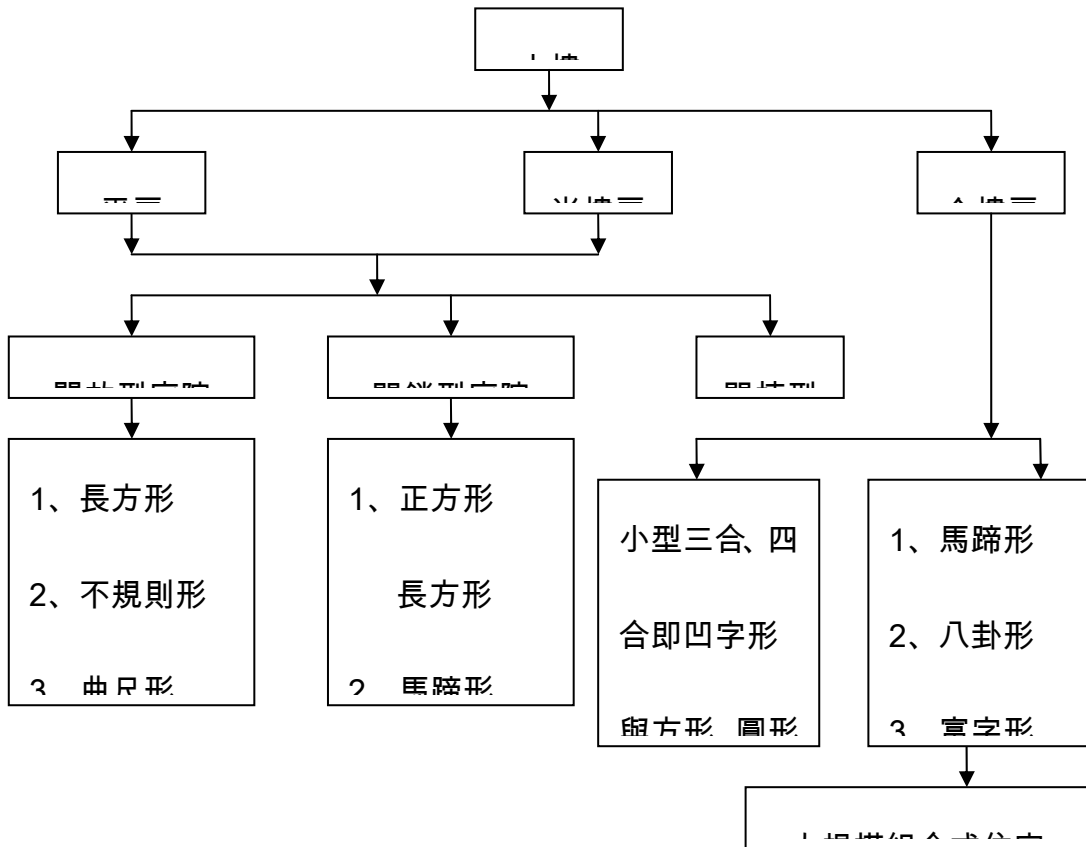


圖 2-3-8、土樓規類圖

各種類型的土樓，都有不少典型實例。按照不同體系與類型，茲擇有代表性的列表如下(表 2-3-1)

(圖 2-3-9)：

表 2-3-1、不同類型土樓的實例

曲 線 圓 形 系	圓形	單環式	二環式	三環式
		項格樓 (南靖縣)	懷遠樓 (南靖縣)	承啟樓 (永定縣)
		溪口樓 (詔安縣)	二宜樓 (華安縣)	深遠樓 (永定縣)
	榮昌樓 (永定縣)		錦江樓 (漳浦縣)	
	橢圓形	維新樓 (大埔縣)	齊雲樓 (華安縣)	
八角形	西陂天后宮樓塔 (永定縣特例，混合式)	在田樓 (詔安縣) 振成樓 (永定縣)	八卦堡 (漳浦縣特例，五環)	
弧形	小於 180° 式	180° 式	大於 180° 式	

		平和縣安厚 張氏某宅（無樓名） 龍岩縣適中 謝氏某宅（無樓名）	迎辰樓（平和縣）	詔安縣寨坪 大坪社李宅 （特例，六環）
直 線 方 形 系	正方形	馥馨樓（南靖縣） 完璧樓（漳浦縣）	遺經樓（永定縣）	
	長方形	長源樓（南靖縣） 富紫樓（永定縣） 東興樓（梅縣）		
直 曲 線 方 圓 融 合 系	馬蹄形	新興樓（永定縣）		平和縣國強鄉黃宅
	五鳳樓	三堂二橫式	三堂四橫式	例外
	無圍龍 式	大夫第（永定縣）	大屋廈（上杭縣）	半南七堂宅（上杭 縣，七堂二橫式）
	五鳳樓 加圍龍 式	單圍式 其恕堂（大埔縣）	規圖式 世德堂（梅縣）	例外 技單圍（梅縣，兩 母圍兩子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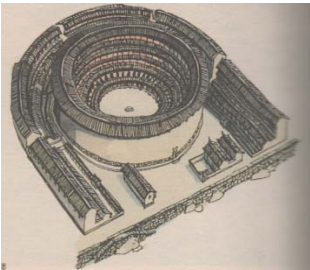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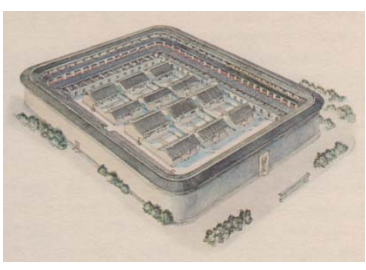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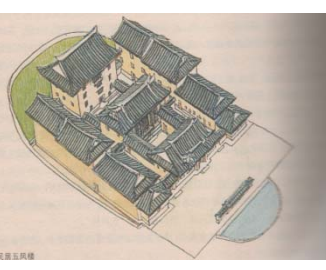
		
福建平和縣蘆溪土樓 曲線圓形系（轉載自中國 民居三十講 P282）	福建平和縣霞寨鎮西爽樓 直線方形系（轉載自中國 民居三十講 P289）	五鳳樓：直曲線方圓融 合系（轉載自中國民居 三十講 P284）

圖 2-3-9、各類型土樓外觀圖

### 五、土樓的分佈

福建土樓的分佈，在眾多前人的考證及田野調查以及各類相關著作中顯示，在外型分類上較趨一至，但在土樓的分佈地區則稍有差異。以最早從事土樓研究的黃漢民先生而言，在其所著「福建土樓」一書中認為福建土樓的分佈應包含泉州，其所列土樓型態及其分佈簡表如下（表 2-3-2、圖 2-3-10）：

表 2-3-2、福建土樓數量及分佈簡表(黃漢民，2009 年)

類型		圓樓	方樓	五鳳樓	其他形式	合計
地區						
龍岩市	新羅區	1	965	0	0	966
	永定市	362	380	250	10	1002
	漳平市	0	45	0	0	45
漳州市	南靖縣	386	502	0	6	894
	漳浦縣	60	48	0	17	125
	詔安縣	86	34	0	6	126
	華安縣	41	20	0	8	69
	平和縣	240	135	0	72	447
	長泰縣	0	4	0	0	4
	雲霄縣	8	5	0	6	19
	龍海縣	3	1	0	0	4
	蘆城區	3	6	0	0	9
	龍文區	0	7	0	0	7
泉州市	安溪縣	2	2	0	0	4
	南安市	1	9	0	0	10



	德化縣	0	1	0	0	1
	惠安縣	0	1	0	0	1
合計		1193	2165	250	125	3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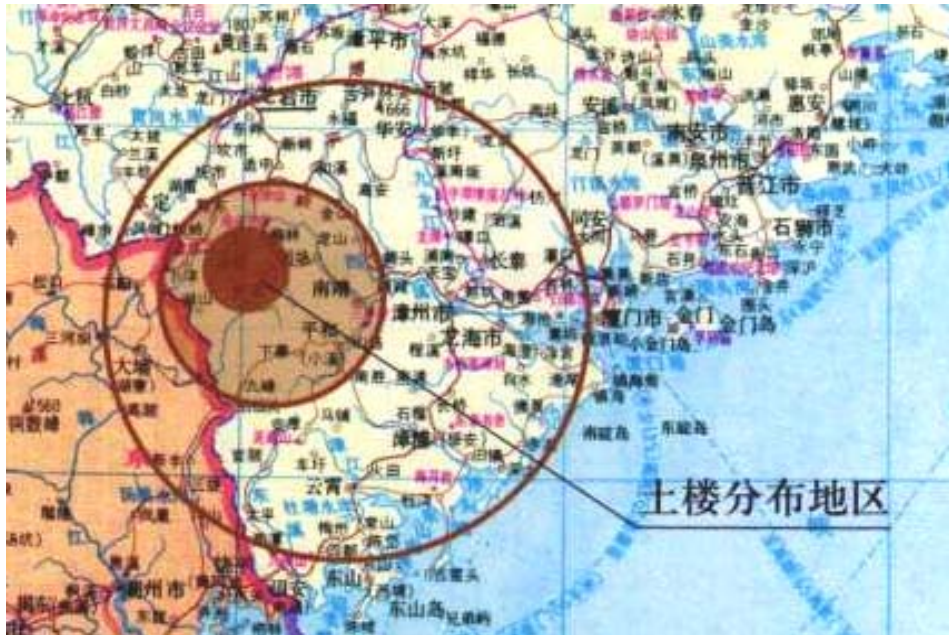


圖 2-3-10、土樓分布地區圖

客家民居分布在唐代的汀州，明清的汀州府。即今天的寧化縣、清流縣、上杭縣、長汀縣、永定縣、連城縣、武平縣這 7 個純客住縣和明溪縣、建寧縣、南靖縣、平和縣、詔安縣等非純客住縣。大體分為三片：北片以沙溪上源的建寧、寧化、清流、明溪；中片為長汀、上杭、連城、武平；南片為永定和閩南的平和、南靖、詔安等縣部分。客家土樓主要分布在這個區域（如下圖 2-3-11）。（戴志堅，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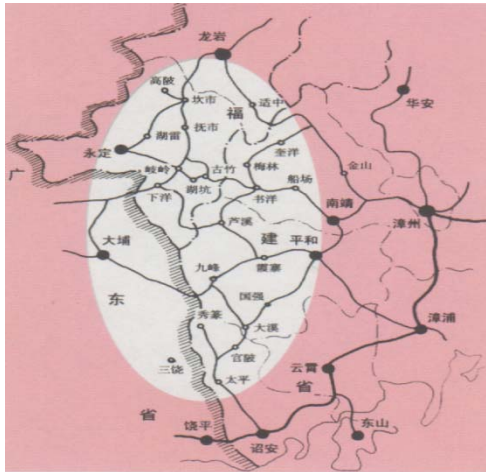


圖 2-3-11、福建客家土樓的分布地區

(摘自：戴志堅 中國民居建築叢書 福建民居 P234)

戴志堅先生先以土樓構築型態分類，再指出其分布地區。首先；他認為客家土樓的形態特點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1、方形或圓形的規整平面形式，能容納龐大家族的巨大的居住建築集合體。
- 2、邊長或直徑一般為 30~60 米的方形、圓形或其他形狀。
- 3、層數在 2 層以上，通常為 3~5 層的居住組合體。
- 4、外牆體採用生土夯築，內部構造為木結構。
- 5、在中軸線上以公有空間連接全家進行節慶活動的堂屋、天井和祖堂。
- 6、一層為廚房、餐室，二層為倉庫儲藏，三層以上作為個人活動空間的臥室。

通過以上的界定，可以將客家土樓分為圓、方、五鳳、橢圓、八卦、馬蹄及環形各神類型。

其分布見下 (表 2-3-3)，

表 2-3-3、七種土樓分部簡表 (戴志堅先生先)

類型	分布地區
圓	永定的東南方向湖坑、古竹、岐嶺，下洋諸鄉，南靖的書洋、梅林、奎洋、船場諸鄉，平和的蘆溪、霞寨、九峰諸鄉，詔安的官陂、秀篆諸多
方	永定的高陂、坎市、撫市、下洋、湖坑諸鄉，龍岩的適中鄉，南靖的書洋、梅林、奎洋、金山諸鄉。平和的蘆溪、九峰諸鄉，詔安的官陂、秀篆諸鄉

五鳳	永定的高陂、坎市、撫市、湖坑諸鄉，南靖的書洋、梅林、船場、金山諸鄉，平和的霞寨、蘆溪、國強、大溪、九峰諸鄉，詔安的秀篆、霞葛、太平諸鄉
橢圓	南靖的書洋，詔安官陂鄉，平和大溪鄉
八卦	永定湖坑鄉，安詔官陂鄉，南靖的書洋鄉
馬蹄	平和的蘆溪鄉、霞寨鄉、國強鄉，詔安的太平鄉、霞葛鄉
環形	詔安的秀篆鄉、太平鄉、霞葛鄉

(資料來源：戴志堅 中國民居建築叢書 P235)

而林嘉書先生則在其著作上第 25 頁(隨移民傳播的造藝)禮認為；「從總體上看，在各地客家村落中，以五鳳樓土樓分布最廣、數量最多，其次為方土樓與圓土樓，再次為凹字形、八卦形和半圓形。上述六種土樓，經常是在同一個縣區或同一個客家村落土樓群中出現的。在所有客家縣中又以閩西南的南靖縣與永定縣的土樓種類為最多，按其數量依次為：五鳳樓、方土樓、圓土樓、八卦樓、半圓或弧形樓、凹字樓、馬蹄形樓、富字樓等，以前三者占絕對多數。

為便於了解土樓種類與分布的關係，茲將有代表性的並且數量比較多的 6 種土樓的主要分布地列為下表 2-3-4。

表 2-3-4、土樓類型與分布地區(林嘉書先生)

土樓類型	福建	廣東	江西	其他地區
五鳳	永定、上杭、武平、連城、寧化、清流、長汀、龍岩、漳平、南靖、漳浦、平和、詔安、華安、龍海	所有純客家縣與非純客家縣均以此為主要屋式	贛州市屬各縣	廣西、貴州、雲南、湖南、四川、台灣、香港
圓	永定、龍岩、南靖、平和、詔安、漳浦、華安、雲霄、漳平、上杭	梅縣、大埔、蕉嶺、豐順、平遠、興寧、饒平	贛南散見	罕見

方	閩西汀州府、閩南漳州府屬各縣。閩北、閩東散見	粵東嘉應州各縣。潮州、惠州、南雄及深圳	贛南 散見	罕見
凹字	汀州府、漳州府屬各縣	粵東散見	贛南 散見	少見
八卦	永定、詔安、平和、南靖、龍岩等	粵東散見	贛南 散見	少見
半圓	永定、詔安、平和、南靖、龍岩	大埔、蕉嶺、饒平	少見	少見

從表中可以看出，於大的地理範圍看，自南嶺南坡、廣西西部、福建西北與西南部、四川成都地區、重慶地區均為土樓分布的區域。最密集之地是閩西、閩西南、閩西北、閩南漳州、粵東、贛南這片以純客家縣為核心的三角地區，大約有 50 多個縣市，其中又以閩西永定、上杭、寧化、武平、龍岩，閩南南靖、平和、詔安、華安、漳浦，粵東梅縣、大埔、蕉嶺、五華、興寧、平遠、豐順，以及深圳（及香港）、贛南贛州市的土樓數量為最多。」

綜合前述三表我們可以發現下列問題：

- 1、戴志堅先生先及林嘉書先生基本上不認為泉州地區有土樓存在，但依黃漢民先生之調查實際上該地區現有三座圓土樓十三座方土樓。
- 2、前述兩位先生認為土樓的分布是以純客家縣為範圍，而黃漢民先生則以實際數據顯示非純客家地區也有興建土樓。
- 3、黃漢民先生所列土樓總數，明顯較其他研究著作所述數字少。但查諸種多書籍及官方資料皆未有確確數據。
- 4、以土樓分布地區而言現有資料顯示，林嘉書先生界定的範圍是最為廣闊的，而其他論述則較偏於黃漢民先生所界定地區。

本研究認為會有前述的差異發生，主要有下列數點原因：

- 1、福建土樓自被世界驚豔為人類文明的瑰寶迄今祇不過近三十年，而土樓的分布皆在山區，整個田野調查可說尚未完整，所以實際數量應還會有出入，再者政府對人口及戶籍的認定並不以房舍建築式樣為準，所以在短期內應無法取得正確數字。
- 2、黃漢民先生與戴志堅先生先還有目前其他著述，在界定土樓的形態特點上，較傾向以建築實體做為論述基礎。而林嘉書先生則是偏向以建築材料為基礎，將夯土結構建築歸類土樓建築的一個形態，如此則其分布地區與建購數量就相對增加。
- 3、林嘉書先生將土樓界定為客家族系特有的建築模式，所以對閩南河洛人居住地的調查較為不足，故；將泉州的土樓漏列或未列。然而事實正明，縱或於南靖、華安等地河洛族群亦有興建土樓，所以土樓的分布應有其歷史背景，而非單只是人文創意。戴志堅先生在其著作（中國民居建築叢書—福建民居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2009年 P130）中即指出，在漳州、泉州靠近閩西客家人的山區，有一種奇特的民居建築形式——土樓。由於土樓具有的獨一性，而客家人居住的土樓又最早對外介紹，因此許多人誤認為只有客家人住土樓，把福建土樓統統稱之為“客家土樓”。其實不但客家人住土樓，閩南人也住土樓，而且閩南土樓的數量和範圍比客家土樓還多。亦可證明土樓的修築應有其他時空背景因素存在。

## 六、土樓格局

土樓除具有聚族而居、安全防衛、防風抗震、通風採光、冬暖夏涼、教化育人、環保節能等功能外，還具有其他多方面的功能。祖堂常是宗族議事、婚喪喜慶、會客、宴會、演戲的好地方。樓有門坪，既可作為休閒和舉行大型活動的主要場所，又可晾曬農作物、調節陽光等。其他建築物，如水井、浴室、廁所、牛欄、豬舍、磨房等，也一應俱全。

在土樓的建構格局探討上，曾智琦、李卓彥所著『客家圓樓』一文（曾智琦、李卓彥 客家圓樓 臺北大學辛法春教授指導）描述如下：

- 1、外牆：外牆高大、厚實。「一般外牆厚度多在1公尺以上。外牆用三合土夯築，極其堅硬，即使用槍砲攻擊也不容易被轟垮。牆基基槽很深，用大卵石一塊一塊堆砌，卵石較

大的一端朝內，較小的一頭朝外砌築，上面再夯築厚重的土牆。」敵人想從樓外撬開是非常困難的。

2、廣設槍眼：「在石砌的牆基上沿四周廣設槍眼」槍眼的開口外窄內寬，「高約 20 公分，寬 6 至 7 公分，呈倒喇叭狀，有利掩蔽和射擊。高層外牆增設樓門，也能消除死角，由上往下射擊。」

3、大門：圓樓主要出入口是大門，因此大門成為防衛的重點。「大門是用實心木板拼接而成，木板厚約四吋。門框多用石塊或石條砌成，並且預留門門插孔。遇到攻擊時，只要將大門緊閉，在板門後加橫門杆插入石門框中，就不怕敵人撞門攻擊。有的土樓大門除了橫向門門杆外，又加上豎向的門門，更為牢固。甚至有些土樓大門採用雙層木門。」此外他們對付火攻也有妙法。除了在木門外包鐵皮，「有的在石砌門框上特設水槽，通二樓水箱。如此，每逢敵人火攻，便能由內倒水形成防火水幕。」

4、窗戶：「底層和二層對外皆不開窗，三層以上的臥房只開小窗，一般未使用的房間暫不開窗」。

5、適應防衛的平面佈局：「在土樓內側，一般每層都有迴廊連通各個房間，也有迴廊設在土牆以內房間外側。遇有敵人攻擊時，樓內居民便可利用連通的迴廊互相支援抵禦。」(引述：漢聲雜誌 福建圓樓專集 臺北漢聲雜誌社 民國 78.08 頁 42—45 摘要而成。)

而小林宏至先生在其著作（小林宏至 作為消費品的世界文化遺產）中則認為，客家土樓整體格局主要在於考量“客家”與“風水”。“客家”給遊客留下了“古代的時候由於逃避戰爭從中原南遷的漢人，而他們是正統漢族的後裔”的印象，“風水”則讓遊客知道“風水是古代漢族的傳統智慧，因此客家人的風水思想是古代客家先民來到南方的證據”。他還認為所謂風水格局就是“福建土樓”中心存在的“祠堂”。且一般認為“客家人是古代由於逃避戰亂從中原南遷的漢族，而他們是正統漢族的後裔”，所以客家人強調客家人的堅強的宗族結構，父系出身。因此，一般說“福建土樓”的“祠堂”就是體現他們歷史和宗族的紐帶的建築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採用了這樣的觀念[UNESCO 2006: 27]。（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明）他將其翻譯為「土樓裏面有祠堂，這樣方式的土樓可以在 28 個客家共同體內部發現，而這樣的建

築物體現客家人的宗族紐帶」，同時在[UNESCO 2006: 28]（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明）亦提及「土樓中心有他們的祠堂，土樓的結構可以認為是簡單的中心和複雜的周圍的聯合」。還有在[UNESCO 2006: 29]（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明）更指出「土樓的‘祠堂’就是體現他們對祖先的尊敬並教育孩子們的場所」。他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述，整理出下面的要點：

- 1：有的“福建土樓”裏面設置有“祠堂”[Ancestral Hall]。
- 2：“祠堂”位於土樓中心，除去宗族開會的時候，也被用於教育子弟，也就是說具有公共場所的功能。
- 3：土樓內部空間可以理解為，具有簡單的中心和複雜的外界結合的結構。中心與“祠堂”是體現他們宗族紐帶的建築。

並認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福建土樓”的看法是跟本地研究者的記述基本上一致的，即：在客家社會，客家土樓被作為宗族發展的象徵，它基本上是按照風水思想[八卦思想]而構築的建築，而有的土樓裏面設有他們的“祠堂”[胡大新 2006，江毅 2008，江劍鋒 2007，etc.]。但是他以其田野考察結果發現「從本地人那裏得不到這樣的回答，也沒有看到他們祖先的牌位。就是說，那個土樓中心的建築物，聯合國教科文認為“祠堂”，可本地人並不認為是“祠堂”。同時，還有別的事例可以印證，土樓民俗文化村的土樓門口都有對每個土樓加以說明的牌子。這些牌子是 2002 年土樓成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時加掛的牌子。而這個牌子上都有關於土樓裏面的“祠堂”的描述。可是這個牌子也被本地人否定。」其並將各方對土樓祠堂立場的差別製表如下表 2-3-5：

表 2-3-5、土樓的名字和各方的立場來看對“祠堂”的認識與差別

土樓名稱	土樓門口的牌子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明	本地人的解釋
福興樓	建築物後面有	裏面有祠堂	沒有祠堂
光裕樓	建築物中心有	裏面有祠堂	沒有祠堂
如昇樓	建築物後面有	裏面有祠堂	沒有祠堂
福裕樓	沒有說明	裏面有祠堂	沒有祠堂
振成樓	建築物中心有	裏面有祠堂	沒有祠堂

陽臨樓	建築物後面有	沒有說明	沒有祠堂
景陽樓	建築物後面有	沒有說明	沒有祠堂
東昇樓	建築物中心有	沒有說明	沒有祠堂
九盛樓	建築物後面有	沒有說明	沒有祠堂
慶福樓	建築物中心有	沒有說明	沒有祠堂
.....	.....	.....	.....

所以他歸納調查結果認為，土樓具名所說的“祠堂”是為了祭祀祖先而建築的，裏面供奉有祖先的牌位，這與研究者說的“祠堂”的內涵是一樣的。因此，土樓居民所說的“祠堂”和研究者說的“祠堂”意義內容沒有什麼差異，本地人認為的“祠堂”就是一般的“祠堂”，而它在土樓外面而不是在土樓裏面。同時以永定地區而言土樓中心按照“風水”並不是建造祠堂的理想場所。

#### 第四節、自然建築與環境風水

風水學，古時稱為「堪輿學」，大眾對於風水學的印象，時被些許堪輿者灌入迷信的色彩，但其實，當把風水學的精隨剖析來看，其理論基礎包含現代之「環境地理學」、「生態環境地理學」、「氣場物理學」等，實為中華民族數千年實踐檢驗後得出的科學。

中國的風水學是在「易經」的思想基礎上建立的，雖然多年來因各種原因使中國人對其一直抱持存疑，但是此學在世界其他國家卻被奉若珍寶。英國皇家科學院院士、著名科技史專家李約瑟說過：「風水是準科學。這種判斷是比較公允的。」而著有《建築環境與中國居家理念》、《現代建築與古代風水》二書的泰州市政協委員丁文劍也說：「國外學術界給中國風水學以很高的評價，在加拿大有風水學院、易學學院，在歐洲也有相當一批研究中國風水的博士生。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終身教授董偉每年帶一批美國學生到中國學習風水。去年6月，他受邀于北大講授古代建築風水與陰陽哲學。今年6月中旬，美國一所大學的20多名專家教授將到泰州聽他講授中國風水學。」（資料來源：丁文劍網路空間）

現今的地球資源已逐漸耗盡，人類也開始針對此提出各項方案，其中，關係到人類基



本生活需求的「住」，便是各彌補措施的重大課題之一。因此，「綠建築方案」、「節約能源」、「資源再生利用」、「降低環境負荷」、「與風土環境親和共生」、「創造健康舒適居住環境」（摘自：王英賢 小型住宅綠建築設計之應用研究）等各項新思維也開始在人的心中植根。

然而，當我們翻開中國風水學之源頭「易經」時卻發現，早在數千年，中國人便已將與自然共處的課題，以一科學並尊重環境的方式，提供環境永續的解決之道。

## 一、自然建築生態環境

生態建築的基礎理念，便是使建築和環境結合唯一有機的結合體，建設時，先根據當地的自然生態環境，再運用生態學、建築技術科學等之基本法則，並妥善安排建築與環境等其他相關因素之間的關係。簡而言之，便是在將環境破壞因子降到最低的同時能滿足人們居住生活的環境舒適，使人、建築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形成一個良性循環系統。

1992年聯合國環境和發展大會所發表的「里約熱內盧宣言」(Declaration of Rio de Janeiro)的基本內涵，便是「認識到人類本身是自然系統的一部分，它與其支撐的環境休戚相關。在城市發展和建設過程中，必須優先考慮生態問題，並將其置於與經濟和社會發展同等重要的地位上；同時，還要進一步高瞻遠矚，通盤考慮有限資源的合理利用問題，即我們今天的發展應該是『滿足當前的需要又不削弱子孫後代滿足其需要能力的發展』。」(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生態建築是21世紀的建築發展方向，以自然生態原則為依據，探索人、建築、自然三者之間的關係，為人類與環境塑造一個永續發展的結合體。

## 二、風水學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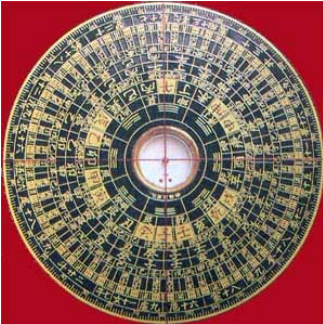




談到風水學，便不可不提中國最古老的文獻之一「易經」，易經成書時間約為西周時期，以陰陽一元論描述世間萬物，其內容並包括《易經》和《易傳》。《易經》分為《上經》三十卦，《下經》三十四卦。雖易經在中國普遍認為為占卜用書，但其影響片及哲學、宗教、醫學、天文、環境等。並在十七世紀左右被傳入西方。

古稱「堪輿學」的中國風水學，本叫「相地術」，其目的只是單純的選址，後在春秋至魏晉時先與易經的思考基礎相合，並產生出「風水術」之學問，加入了陰陽宅與主人和後人的吉凶。

中國風水學的原則就是：天地人合一，其本質是追求人與人、人與環境、環境與環境的和諧。其學識領域包含：地理學、地質學、星象學、氣象學、景觀學、建築學、生態學以及人體生命資訊學等多種學科之綜合，風水學實為將各門科學濃縮為一體的自然科學，加以審慎周密的考察、瞭解自然環境，順應自然，有節制地利用並創造良好的居住與生存環境，達到天時地利與人和，「天人合一的至善境界。」

風水雖因其吉凶禍福而聞名，但事實上，他是中國傳統宇宙觀、自然觀、環境觀、審美觀的起源，在為住宅、村鎮、城市的規劃設計上將自然生態環境、人為環境以及景觀的視覺環境等做了統一的考慮，因此將風水定義為「最古老的生態環境學」實不為過。

由於風水學與建築和環境息息相關，在偵測與分析城市規劃和建築設計，羅盤、魯班尺、門公尺、等皆為必要的風水儀器。因此，風水學不單只是一門科學，更是一門技術。

		
<p>圖 2-4-2-1、羅盤</p>	<p>圖 2-4-2-2、立極尺(透明羅盤)</p>	<p>圖 2-4-2-3、魯班尺</p>
		
<p>圖 2-4-2-4、丁蘭尺</p>	<p>圖 2-4-2-5、尋龍尺</p>	<p>圖 2-4-2-6、電子魯班尺</p>
<p>圖片資料來源轉載自：網路 易善緣 詳解風水大師勘測風水工具大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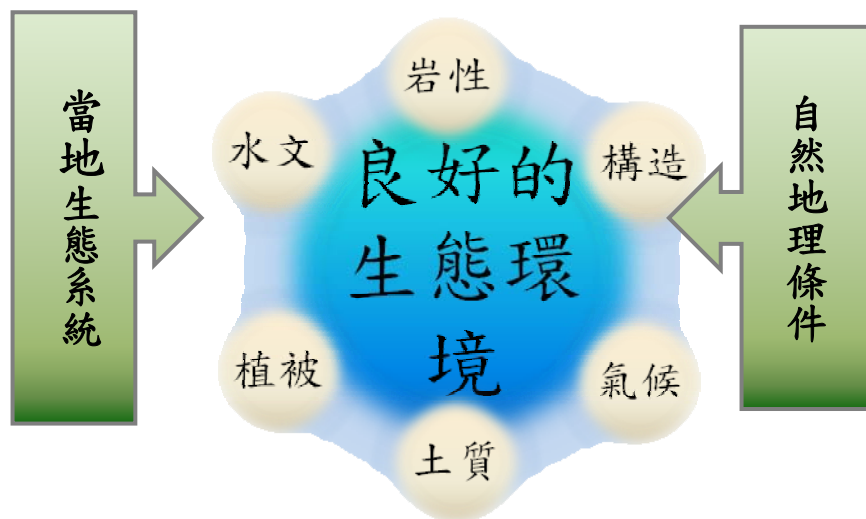
### 三、風水理論與生態環境比較

人類自工業革命開始，大量的製造環境汙染，並認為自然環境資源為取之不盡用之不歇，直至近幾年大自然的反撲讓人類開始明白自己的錯誤，發現本因和諧相處的人與環境已在不知不覺中被推向反面。因此，世界各國紛紛開始對「人與環境」此議題進行研究並採取行動，盼能補救曾有的過失。

如19世紀末，美國的「城市美化運動」，英國的「田園城市」的思潮，接反映了人類對環境和諧與重歸大自然的願望。規劃學家吳良鎬先生指出：「中國城市把山水作為城市構圖要素，山、水與城市渾然一體，蔚為特色，形成這些特點的背景是中國傳統的「天人合一」的哲學觀，並與重視山水構圖和城市選址佈局的「風水說」等理論有關。」（中國古代建築風水學在現代建築中的影響與運用）。

以現代建設的角度來看，建設案在實行前，需詳加嚴查區域中的岩性、構造、氣候、土質、植被及水文狀況等的自然條件、生態系統與自然通風系統，並分析出互相協調的地理要素後，再行施工。

表 2-4-3-1、現代建築生態環境考量因素



而在《易經》下六十四卦之第六十卦的節卦(又稱:水澤節)，序卦傳：節，止也。有「節止」、「節制」之意。此卦便為環境生態保護的基本原則。「節止」、「節制」之意，如以環境生態與人

類之間的關係來解釋，便為需節制性的採取然資源先能維持生態平衡，若無節制，便會走向毀滅。在《易學與生態環境》一書中便對節卦針對生態環境之間做了以下解釋：

(一)、 空間上的節制：

古代人在索取生物資源時，不是濫捕濫獵，而是很理智的自我控制，只取其中一小部分，而留下大部分，以利生物持續生長發育。

(二)、 時間上的節制：

人類在索取自然資源時要有時間性，應定時索取。

(三)、 工具上的節制：

指在砍伐、捕殺生物時，要採用有利於生物持續生長的工具，藥最大限度地給生物留有生存餘地，要取大放小，要有限量。

(四)、 法制上的節制：

以法律手段限制人類貪得無厭的索取自然資源，以保護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資料來源:易學與生態環境)

	天 ☰	澤 ☱	火 ☲	雷 ☳	風 ☴	水 ☵	山 ☶	地 ☷
天 ☰	☰ 乾	☱ 履	☲ 同人	☳ 無妄	☴ 姤	☵ 訟	☶ 退	☷ 否
澤 ☱	☱ 夬	☱ 兌	☲ 革	☳ 隨	☴ 大過	☵ 困	☶ 咸	☷ 萃
火 ☲	☲ 大有	☱ 睽	☲ 離	☳ 噬嗑	☴ 鼎	☵ 未濟	☶ 旅	☷ 晉
雷 ☳	☳ 大壯	☱ 歸妹	☲ 豐	☳ 震	☴ 恒	☵ 解	☶ 小過	☷ 豫
風 ☴	☴ 小畜	☱ 中孚	☲ 家人	☳ 益	☴ 巽	☵ 渙	☶ 漸	☷ 觀
水 ☵	☵ 需	☱ 節	☲ 既濟	☳ 屯	☴ 井	☵ 坎	☶ 蹇	☷ 比
山 ☶	☶ 大畜	☱ 損	☲ 賁	☳ 頤	☴ 蠱	☵ 蒙	☶ 艮	☷ 剝
地 ☷	☷ 泰	☱ 臨	☲ 明夷	☳ 復	☴ 升	☵ 師	☶ 謙	☷ 坤

圖2-4-3-1、易經六十四卦圖(資料來源：網路 易經天地)



圖2-4-3-2、易經第六十卦（資料來源：網路 易經天地）

從理論上而言，易經對於環境的重視應出自於老子的「人法地，地法天」的影響，也就是人與天地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無論是心理或是身理，人應皆會受到周遭環境的影響，因此，才會有環境上的好壞是會影響到人的生存之論。而易經中此理念在讓風水術發揚光大後，便出現了「環境整治」之思。也就是將原本較差的地形或脈絡人工改為符合的風水寶地。

表 2-4-3-2、中國風水學基本考量因素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得知，若與現代人所追求之環境生態管理比較，早在數千年前的風水術，其實便已將環境生態列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只可惜因後人所加諸的迷信色彩，而使其之根本被忽視。

## 第五節、永續經營

根據查証諸報導；中國自 1985 年加入《世界遺產公約》以來，到 2010 年已擁有 40 處世界遺產，位列世界第三，同時目前為止有申報世界遺產意願的達 200 多個項目，包含：世界自然遺產、文化遺產到非物質文化遺產。而福建土樓是 2008 年 7 月 6 日，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的第 32 屆世界遺產大會，從來自全球 41 個國家的 47 個候選項目中，被正式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整體包括；由南靖、華安、永定三縣的「六群四樓」46 座土樓組成，有南靖縣田螺坑、河坑土樓群及和貴樓、懷遠樓，華安縣大地土樓群，永定縣初溪、洪坑、高北土樓群及衍香樓、振福樓等具特色的土樓。

在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的十年過程中，根據統計南靖和華安分別投入 1 億多元人民幣，用於拆遷和改造土樓周邊不協調建築、實施「五線下地」、周邊綠化、公廁及果皮箱等配套設施建設。南靖、華安還主動請來了具有豐富申遺經驗的廣東開平碉樓研究所專家及省文物局和國家文物局的專家來為土樓「把脈」。永定也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改造一批道路、水系工程，對緩衝區內所有村落的环境衛生進行全面治理等。

申遺的成功不獨獨因為，如同審查委員會所評定的；「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集居住和防禦功能於一體的山區民居建築，體現了聚族而居之一根深蒂固的中原儒家傳統觀念，更體現了聚集力量、共禦外敵的現實需要。同時，土樓與山水交融、與天地參合，是人類民居的傑出典範。」，相對的也是對福建省過去 10 年來保護土樓工作的肯定。

同時在永續經營的觀念下，本研究引述福建省建築設計院首席總建築師、著名土樓專家黃漢民說：「不少世遺景點過度旅遊開發和過度商業化造成惡果的前車之鑒我們一定要汲取。保護與開發，保護始終應該放在第一位。」。基於此我們在相關文獻回顧的最後還是要引述，福建南靖縣委書記陳忠厚先生的觀點，就是：福建土樓『申遺』成功不僅僅是一種榮譽，更是一種責任、一種機遇、一種激勵，它只是一個起點，沒有終點，土樓『申遺』成功後更多的是保護責任（中新網北京十二月二十三日電（林國瑞 劉文福））。

## 第叁章 建築與環境相關探討

隨著自然界的反撲與人類的反省，近幾十年來，世界各地皆快速地開始著手於自然環境上的改革與進。在其一系列的計畫中，因住家與人類密切的關係，建築業更是受到極多的批判與探討。

然而，因建築所包含的區域由於過度廣泛，本章節將針對現代的建設，中國風水的概念，與福建土樓群，做另一向的整合比對。

### 第一節、自然建築

自然建築與綠色建築或綠建築 (Green Building) 的概念其實非常相似，其觀念為「提高建築物所使用資源（能量、水、及材料）的效率，同時減低建築對人體健康與環境的影響，從更好的選址、設計、建設、操作、維修、及拆除，這一整個完整的建築生命週期。」（摘自：維基百科）

反之綠建築的龐大制度，自然建築(Natural Building)的條件比例較低，其最重大的基本觀念便是「關係性」。使用當地所可取用的自然素材製作建築。「自然的建築，意謂著將「場所」與「幸福」的關係結合在一起的建築。場所與建築的幸福婚姻，便會生出自然的建築。」（摘自：Kengo Kuma, 自然的建築, 2010）

#### 一、自然建築概論

如同綠建築的理念，自然建築的基礎同是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創造出舒適、健康並充滿美學的建築物。主要強調就地取材、強化材料與可持續性的材料的觀念，放棄無需要的環境犧牲，使用提供充足、可回收並再利用材料，使建造物更能永續使用並擁有健康的生活環境。然而，對照自然建築與現代一般建築不同來說，自然建築較為依賴於人類的勞動，而非技術。如 Michael G. Smith 所言：「以當地的生態、地質和氣候；設定建築環境的性質，並符合建設者和使用者的個性。(local ecology, geology



and climate; on the character of the particular building site, and on the needs and personalities of the builders and users)。」(摘自:維基百科)

## 二、自然建築材料與理念

建造自然建設的重點主要考量因素為:

1. 依照當地的氣候和場地條件，強調自然通風設計，定位建築物設計的基本。
2. 使用天然建築材料，並能快速再轉為另其他再生材料的使用。
3. 從根本上減少運營成本及環境影響。

並且，就算連現代生活品質所需之，如:能量採集、水供應、備用污水處理和回用水等，自然建築皆以對周遭生態足跡與多樣性影響降到最低之方式設計整合。

4. 目前自然建設使用材料如下:

### 1、泥磚(Adobe):

最古老的建築方法，將粘土砂水混合在一起，有時會加草或其它纖維物質強化。



圖 3-1-2-1、泥磚(Adobe)材料



圖 3-1-2-2、泥磚(Adobe)建築

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

### 2、玉米穗軸(Cob):

整體材料使用沙、土及玉米穗軸混合。無一定建築形式，為純自然的建築。由地基蓋起。





圖 3-1-2-3、玉米穗軸(Cob)材料

圖 3-1-2-4、玉米穗軸(Cob)建築

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

### 3、木材(Cordwood):

主要使用四英尺長的木材與芯混合物再以石工法所製成的自然的建築方法



圖 3-1-2-5、木材(Cordwood)材料

圖 3-1-2-6、木材(Cordwood)建築

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


### 4、土袋(Earth bag):

最典型袋牆施工技術中使用的填充材料。這種建築方法利用堆積的聚丙烯或天然纖維（粗麻布）袋充滿了地球或其它混合，不論如矽酸鹽水泥，表單基礎、基礎、牆體的穩定劑甚至躍或巨屋頂。近年來，地球包建設已成為自然的建築中越來越多地練習技術之一。

	
<p>圖 3-1-2-7、土袋(Earth bag)材料</p>	<p>圖 3-1-2-8、土袋(Earth bag)建築</p>
<p>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p>	

#### 5、夯土(Rammed Earth):

夯土是由擠密的碎石、砂、粘土所製成，極其堅固和耐久。高品質的夯土除了本身巨大的環保效益外，若建設選址恰當，其堅固度不輸現代的鋼筋水泥。小至木屋，大致宮殿，在過去的一萬年間，夯土早已使用在各類型的建設上。

	
<p>圖 3-1-2-9、夯土(Rammed Earth)材料</p>	<p>圖 3-1-2-10、夯土(Rammed Earth)建築</p>
<p>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p>	

## 6、石塊、花崗岩、鋼筋混凝土(Stone, granite, and concrete):

以當地獲得的石頭被用作幾個世紀的天然建築材料。結合現代工程和材料，如混凝土和鋼，可以建造耐用、低影響大樓。

	
圖 3-1-2-11、石塊、花崗岩、鋼筋混凝土(Stone, granite, and concrete) 材料	圖 3-1-2-12、石塊、花崗岩、鋼筋混凝土(Stone, granite, and concrete) 建築
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	

## 7、稿杆包、稻草(Straw Bale):

草磚建築通常是以堆疊一系列的可移動混和物包的方式，架高地基，其固定材料通常為竹子、螺紋鋼或是木材或其類型混和體。





圖 3-1-2-13、稿杆包、稻草(Straw Bale)	圖 3-1-2-14、稿杆包、稻草(Straw Bale)
材料	建築
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	

## 8、木構架(Timber Frame):

框架結構房屋的基本元素為一一聯接的木材、粘土牆及茅草屋頂，其基本造型為「彎、曲」，目前，木架構的建築方式已成為新一代建築的趨勢潮流。現今的木架構若加上天然隔熱材料、木材包層或現代的灰漿，即可快速鍵夠幾乎完全使用完全天然產物的高性能、可持續發展的建築。

	
圖 3-1-2-15、木構架(Timber Frame)	圖 3-1-2-16、木構架(Timber Frame)
材料	建築
資料來源: greenbuilding.com	

## 第二節 風水思維

古諺：一命二運三風水，中國風水學的原則就是：天地人合一，其本質是追求人與人、人與環境、環境與環境的和諧。晉代陶淵明在《桃花源記》中描述了一種完全符合中國風水學理論

的居住環境：「林盡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仿佛若有光，便舍船從口入，初極狹，方通人，複行數十步，豁然開朗，土地開曠，屋舍儼然……」

『風水』主要是指古代人們選擇建築地點時，對氣候、地質、地貌、生態、景觀等各建築環境因素的綜合評判，以及建築營造中的某些技術和種種禁忌的總概括（資料出處：程建軍，孔尚樸，1994，風水與建築）。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乃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濕原。徹田力糧，度其夕陽，幽居充荒。《詩經·大雅·公劉》中描繪周人祖先相土嘗水，觀察山川陰陽之向背，選擇其居處的記載，從上述文獻可知，風水起源歷史相當悠久，並深切影響了中國傳統建築設計與思維至今。

俞孔堅(北京大學景觀設計學研究院院長)指出：「風水的可珍惜之處在於其承載了人類和華夏先民關於自然災難的認知及適應方式和理想的景觀模式」。劉沛林(湖南省人居環境學重點研究基地首席專家)也道：「風水歸根結底是古代中國人一門關於“環境選擇”的學問。」

風水，說穿了，也就是現代的景觀設計、建築設計、城市規劃、人居環境建設以及和諧的人地關係的基礎。王策(《環境易術》雜誌主編)曾說過：「從風水術產生的背景來看，它是很樸素的自然景觀學」。

美國羅絲巴哈的《風水——中國的方位藝術》中論述：「氣是風水中重要的因素。」李鹹陽在《幫傳統風水智慧與現代科學思維接軌》一著並曾提到：「中國人最神奇的地方，就是發明瞭一堆東西，然後讓其他國家發揚光大。」

## 一、 風水學與現代建築淺談

其實說穿了，風水就是中國古代人環境選擇與規劃設計的理論，又稱“地理學”。古代風水師承擔了建築師、規劃師、設計師的角色。西方學者稱風水術是：「通過選擇合適的時間與地點，使人與大地和諧相處，取得最大利益、安寧和繁榮的藝術。」

所謂生態建築學(Acologies)或稱建築生態學(Arcology)，其研究基礎是建立在自然界生物與其環境共生關係的生態學(Ecology)的上，繼而再延展出的建築規劃設計理論與方

法。概念上，望以探索地球上生命活動功能均衡發展的生態學延伸至建築學領域的一個分支。此現象反映出現代新建築思潮的價值取向。但，不可思議的是，現代人所呼籲的生態建築學和現代科學，其關注人與建築自然的關係，也就是同中國數千年來風水學的“天人合一”宇宙觀，有著根本的一致。

英國李約瑟博士對風水術給予客觀公正的評價，他說：「風水在很多方面都給中國人帶來了好處。比如，它要求植竹種樹防風，以及強調住所附近的流水的價值。但另外一些方面，它又發展成為一種粗鄙的迷信體系。」

仔細比對下來，現代科技的生態建築學是依據自然生態系統創造人工生態系統。如：實現能量和物質流的平衡，即生態平衡原則。包括太陽輻射的平衡，溫度的平衡及風能、水能的集聚與轉化等；而物質流，即物質迴圈，包括一切自然資源，如土地資源、水資源、森林資源等。但是，中國風水學理論中早指出，自然有其「天道」，它的存在與運作，乃“作為天之祖，為孕育之尊，順之則亨，逆之則否”（《黃帝宅經》），而“山川自然之情，造化之妙，非人力所能為”（《葬經翼》）；質言之，即“天不可得而為之”。“蓋古有尋龍之伎術，而無造龍之匠工。功高大禹，導洪水必因山川”（《管氏地理指蒙》）。

綜上所述，中國古代風水學與現代生態建築學的基礎，皆為節制的改造和利用自然，追求人與自然協調與合作的意境。中國風水學可稱其為中國古代的生態建築理論，由此，我們甚至可以大膽地宣稱，中國風水學或許正是現代生態建築學的本質。

生態美學的問題是約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當人類所面臨的生態危機愈來愈深重，環境保護問題愈顯重要的歷史背景之下所出現的議題。曾經，為了要使難以建立控制的人類範圍與建立人與環境因果聯繫，西方曾打著中國風水的旗號在建築領域掀起了環保運動。

雖說，但彭松喬(江漢大學導師)就曾道，「在歷史上，中國十分重視資源保護和環境美，中國的住宅、村莊和城市設計具有與自然和諧並且隨大自然的演變而演變的獨特風格。」，中國因起步較晚，直至 1994 年前後才有學者提出生態美問題，「生態美學實際上是一種人與自然社會

達到動態平衡、和諧一致，處於生態審美狀態的存在觀”。而生態美的特徵則大體上可以概括：(1)它是一種生命之美，充滿著蓬勃旺盛、永恆不息的生命力；(2)它是一種和諧之美，體現了生命之間相互支持、互惠共生以及與環境融為一體的特性；(3)它是一種創造之美，因為創造，地球上的生命和環境才呈現出如此美倫美奐的景象；(4)它是一種參與型的審美，人對於生態美的體驗是與該生態系統密切相聯的，人很難像對待其他審美客體那樣，將生態環境分割開來，保持超功利的審美距離。雖然目前學術界對生態美的看法還並不成熟，但這些基本原則還是為大家所認同的。以此來觀照中國古代住宅建築中的風水觀念，我們發現，它在許多方面蘊涵著中國古人追求人與自然一體和諧、詩意棲居的生態美訴求。」(淡江時報 2010/09/27)

當揭開中國的風水觀念的神秘面紗，改以人與生態環境之間的審美關係來重新審視時，中國的風水其實蘊涵了難得的生態美內核。

關於這層面的了解，西方一些涉獵過中國風水文化的規劃學、建築學、環境學、科技史方面的學者早就有所關注。例如，美國城市規劃專家戈蘭尼教授就認為，「在歷史上，中國十分重視資源保護和環境美，中國的住宅、村莊和城市設計具有與自然和諧並且隨大自然的演變而演變的獨特風格。」不僅如此，20世紀後期在法國等西歐和北歐國家中興起的“生物地理運動”，更是一項旨在借鑒中國風水理論行生態環境保護之實的運動。

在詳加研究與比對真正的中國古代風水學與現代倡導的生態美學後，筆者禁不住想到一句中國的諺語：「家有一老，如有一寶」。早已有答案的問題，為何我們還要以新面目再重新包裝宣導？難道我該諷刺地說：「此乃另類的復古」嗎？

## 二、土樓風水概念

風水在古代建築中，最大的影響便是追求絕對適宜的氣場，在其觀念中認為，人的一生皆會受此氣場的影響。因此，在文獻上不難發現，生活在黃土高原上的先民為了與大自然適宜，會選擇掘土而居的穴居形式，因此，不少學者認為中國風水關於“穴”的概念可能與此有關。因為，這種最原始的建築形式具有節約用地、冬暖夏涼、防風、聚氣和直接感應“土氣”的特

點，並充分的表現了它與大自然相和諧的特性。直到今天，此原始居住形式仍然受到人們喜愛。

## (一)、土樓選址

由於土樓分佈在層巒疊嶂的山區，如何選擇理想的居住環境是至關重要的，因此，在客家人聚居地區風水術極其流行。傳統的風水實際上教我們怎樣有效的利用環境，使住宅與環境相協調，它反映了中國早期樸素的環境觀念。

建築選址的理想模式，顯示了多種因素複雜的相互作用和影響，包括對於社會、經濟、防禦、生產及地域環境等多方面的考慮。並由於土樓分佈在層巒疊嶂的山區，由於戰亂和匪盜的影響，使得村落與村落間更為趨集，以便於防守。因此，當建築者在選擇基址時，良好的防禦性與形成天然的屏障，常為其第一考量要件。

例如：以山東益都城址變遷為例。據《青州府志》記載：“古城在臨淄縣，漢屬齊郡，晉曹嶷其地，以城大地原不可守，移置堯山南三裡為廣固城，後為南燕都。宋劉裕攻破之，平其城，以羊穆之治青州，及建城于陽水北，名東陽城。北齊費東陽，遷築于陽水南，為南陽城，即令郡治。”“所謂青州城四面皆山，中貫洋水，限為二城”。實際上講的是城址要利於防禦。

## (二)、土樓風水

### 1、選址和造型都按照風水來定

根據林永隆老師傅的經驗（林永隆，62歲，永定洪坑村人，曾為土樓泥土匠，已有20多年沒有建造過土樓了，經他手建造的土樓有幾十座，“其中有兩座大樓，剩下的都是一些小土樓。”），打造土樓，首先便是選定屋址，客家人看重風水，因此，主家定會先請風水先生測定位置。最好的位置就是背後有山，前面有水，這是比較復雜的一套過程。接下來便是泥土匠和主家商量土樓的樣貌：是方？是圓？其實，有時方樓



或圓樓也是依據風水來定的。最後主家再考慮居住人口密度及經濟實力，決定土樓的大小，再開始動工。例如：洪坑的振成樓用了8萬兩光洋，這在當時可是個天大的數目。



圖 3-2-2-1、來龍的之勢，依水而建的土樓(資料來源：中國數字科技館 客家人的建築技術)

### (1)、來龍

風水師選址時很注重“來龍”，即土樓背後所倚的山。風水中把山峰叫龍，山勢蜿蜒起伏才有生氣。實用意義在於，土樓依山而建，地勢高爽乾燥不易生病；反之地勢低窪就會潮濕，陰氣重，蟲多細菌多，人容易生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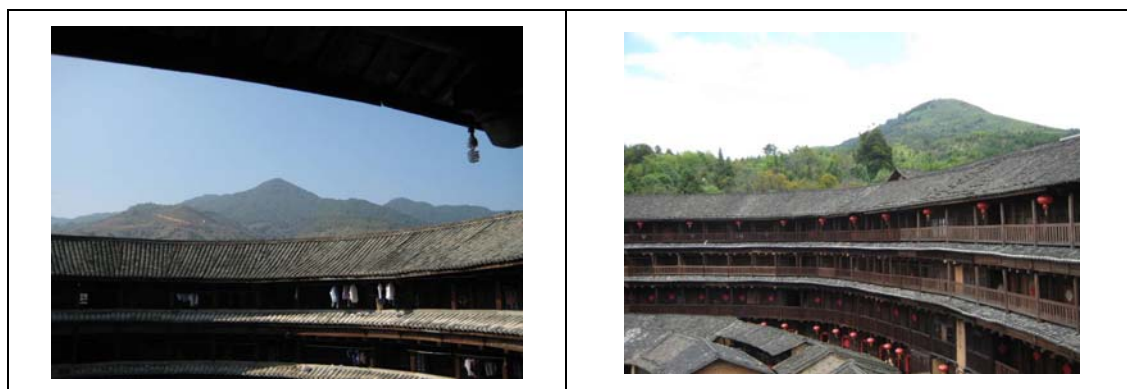




圖 3-2-1-1-1、土樓後面的豪山	圖 3-2-1-1-2、永定高山土群樓 承啟樓
	
圖 3-2-1-1-3、依水而建有來龍的之勢	圖 3-2-1-1-4、猛虎下山知識的奎聚樓
(資料來源：中國數字科技館 客家人的建築技術)	

(2)、水口

風水術認為水口是村落的門戶，關係著村落的安危盛衰。因此土樓的大門位置與水流通常都有著很好的配合，也就是所謂“門要對水，坐要對龍”。

	
圖 3-2-1-2-1、永定 南溪	圖 3-2-1-2-2、永定高山土群樓 承啟樓
	

圖 3-2-1-2-3、依水而建有來龍的之勢	圖 3-2-1-2-4、猛虎下山知識的奎聚樓
(資料來源：中國數字科技館 客家人的建築技術)	

### (3)、來龍與水口

綜合前述，客家土樓風水基準也就是：後有“來龍”，前有“水口”，流水不直沖房屋，緩緩從門前流過。

	
圖 3-2-1-3-1、依水而建有來龍的之勢	圖 3-2-1-3-2、永定 南溪
	
圖 3-2-1-3-3、永定 南溪	圖 3-2-1-3-4、永定 洪坑
(資料來源：中國數字科技館 客家人的建築技術)	

### (三)、按八卦分佈的內部空間

在客家土樓中，有很多是按照八卦圖型來設計的，依山而建，充分體現了人與自然的協調。八卦土樓往往根據八卦分為八個單元，各自對應一個卦位，每卦八房間，合六十四



卦六十四個房間。八個單元之間通常建有防火牆，每個單元一般至少各有一部樓梯。當地人認為按照八卦建樓可以“鎮宅禳邪，出煞保安”。

如位於福建省永定縣初溪鄉的集慶樓的構造就是按照《易經》中天人合一的思想，融入風水理念，按照八卦、九宮進行佈局和設計的。土樓按八卦分為八個單元，每個單元都對應一個卦位元。在土樓的頂端還不均勻的分佈有九個瞭望塔，《易經》中雲：“九星護衛，鎮宅辟煞。”實際用途是用來登高望遠，以防禦外敵。

<p>圖 3-2-3-1、按八卦分布的內部空間</p>	<p>圖 3-2-3-2、按八卦分布的內部空間</p>
<p>圖 3-2-3-3、鵝卵石拼成的五行石</p>	<p>圖 3-2-3-4、石子拼成的八卦造型</p>
<p>(資料來源：中國數字科技館 客家人的建築技術)</p>	

#### (四) 祠堂與家廟

祠堂在維繫客家人血緣紐帶上有著重要的意義，中國自古以來便是百善孝為先，因此祖也就成為強大的家族凝聚力的核心。並以此勉勵自己在崇山峻嶺的惡劣環境中生存，集合大家族的力量站穩腳跟，謀求發展。

	
<p>圖 3-2-4-1、胡氏宗祠外觀</p>	<p>圖 3-2-4-2、胡氏宗祠內觀</p>
	
<p>圖 3-2-4-3、塔下德遠堂 張氏家廟</p>	<p>圖 3-2-4-4、芷溪 楊氏家廟</p>
	
<p>圖 3-2-4-5、福建長汀劉氏家廟</p>	<p>圖 3-2-4-6、福建長汀劉氏家廟內部</p>
<p>(資料來源：中國數字科技館 客家人的建築技術)</p>	

### 三、土樓風水架構格局—以華安二宜樓為例

二宜樓位於華安縣仙都鎮大地村，一般大家都知道此樓乃是中國土樓古民居的傑出代表，素有“土樓之王”“國之瑰寶”之美譽，它以規模宏大、設計科學、佈局合理、保存完好聞名

遐邇，然而，二宜樓值得讚嘆之處卻並不單單只是其外觀的宏偉，在筆者有幸拜讀李雄飛先生對於其建造者從選址到完工的整個過程著作才發現，真正的土樓之王是這位一手搭起二宜樓的蔣士雄先生。

蔣士熊先生，華安縣大地村人，生於康熙 16 年 2 月（西元 1678 年），在五十歲後開始籌建二宜樓。並於清乾隆五年（西元 1740 年）至“清乾隆庚寅年”（西元 1770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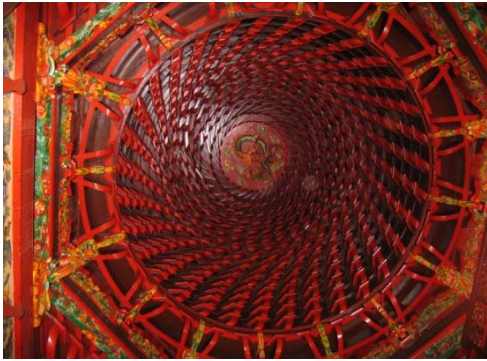
「策劃」一詞是在人類步入二十一世紀後，形容一件事物開始前的計劃、謀劃階段的名詞。生於康熙 16 年的蔣先生自然尚未聽聞此詞。但是，根據李雄飛先生（天津大學，城市景觀與明誠保護專家教授）在帶領著省測繪團隊，前往建於清乾隆五年的二宜樓進行精確的土地測量圖，再按照現代美學的觀點和方法進行平面圖形分析發現：「二宜樓從選址到建設，皆是第一流的策劃。在二宜樓，早在二百多年前即已開始。這次“策劃”之精密、周到、細致乃至變通手法之純熟，都令人嘆為觀止。」

據稱，蔣先生於五十歲後開始籌建二宜樓。在選址期間，依據蔣氏族譜和民間傳說，經常在玄天閣附近田野徘徊，並調查周邊各道山脈頂峰，最後於西元 1740 年秋確定二宜樓現在的位置。至於蔣先生為何在選址時如此謹慎，2001 年 3 月，李雄飛先生（天津大學，城市景觀與明誠保護專家教授）帶著此疑問，前往二宜樓進行精確的土地測量圖，以求答案。

一、玄天閣的建設是策劃二宜樓建設輿論準備與實踐關鍵的一期項目。

在西元 2000 年，當時普遍的輿論認為，玄天閣是焚毀之後重建的，歷史價值並不大，但由於蔣先生當時此處的執著，李先生在做土樓保護規劃的編制工作時，堅持將玄天閣劃入重點保護區內。而其在遍訪周邊環境之後，感到玄天閣一組建築群並非隨意按照宗教習慣建設。似乎另有玄機，並隱約感覺與二宜樓之間存在著某種十分神秘的關係。終於，在 2003 年 7 月，解開了奧秘。

蔣先生從選址確認後，便開始一系列的事前準備工作，事實上，關於二宜樓建設中的諸多細節在蔣士熊先生的思考中早已完全成熟，許多戰術上的細節難點如何解決，他已有了一個完整清晰的方案。雍正十三年（西元 1735 年），即二宜樓動工前五年。據民間傳說，玄天上帝托夢某某，稱道佛異源不能同居一處，更不能道寄於佛，要求另擇新所（參見黃元德先生“走進二宜樓”一文）。事實上這是蔣士熊先生經過幾年的實地探測，籌備興建二宜樓的第一個譽論準備工作，目的是為了解決二宜樓的朝向與擇地的鋪墊，這可以從以下的分析中可以證實。

	
<p>圖 3-3-1、玄天閣外觀</p>	<p>圖 3-3-2、玄天閣頂</p>
<p>（資料來源：台南郎@部落格[第一個家]）</p>	

根據李雄飛先生的分析，玄天閣對二宜樓的建設有如下幾個意義：

1. 二宜樓選址後，其方向為座東南朝西北的，這是民間較為忌諱的方向，玄天閣的建設完美地解決了這一難題（參見下文）；
2. 為二宜樓朝向與位置的合法性、合乎民俗性作足了理論支持與儲備；
3. 為二宜樓的選址形成了“玄天上帝保佑”的譽論，增加其神秘感，為以後二宜樓的保衛與安全留下伏筆；
4. 建設玄天閣慷慨解囊，意在爭取民心，獲得鄉親的大力支持；



5. 為二宜樓進行技能人才培養與鍛煉（黃元德先生稱之為“卓有成效的建築實踐，使二宜樓建築得以向更高水準發展”）。

## 二、從地形圖分析看二宜樓選址得精密準確與科學性

令人稱奇的是，清康熙時的測量技術還十分落後，只有羅盤可以確定方向，然而，靠著一個如此簡單器物，二宜樓的定位，在測量後確定是從龜山頂端向蜈蚣山制高點作一條中心軸，圓心正好在中軸線上，並位於軸線的 2/3 處，如果以二宜樓為圓心，以平面距離 560M 為半徑劃半圓形成，則屏山的最近距離的山體和南陽樓均位於這一圓弧上，這使得二宜樓的至尊地位得到極大的拱托，從圓弧上，虎行山、金面山、蜈蚣山、南陽樓拱衛著二宜樓，二宜樓成為整個圖形的中心。在沒有測量儀器的二百年前，僅靠幾件簡陋的二分儀、羅盤和目測腿量，作出了如此精確的幾何圖形，實在令人驚嘆不已。（資料來源：李雄飛 天津大學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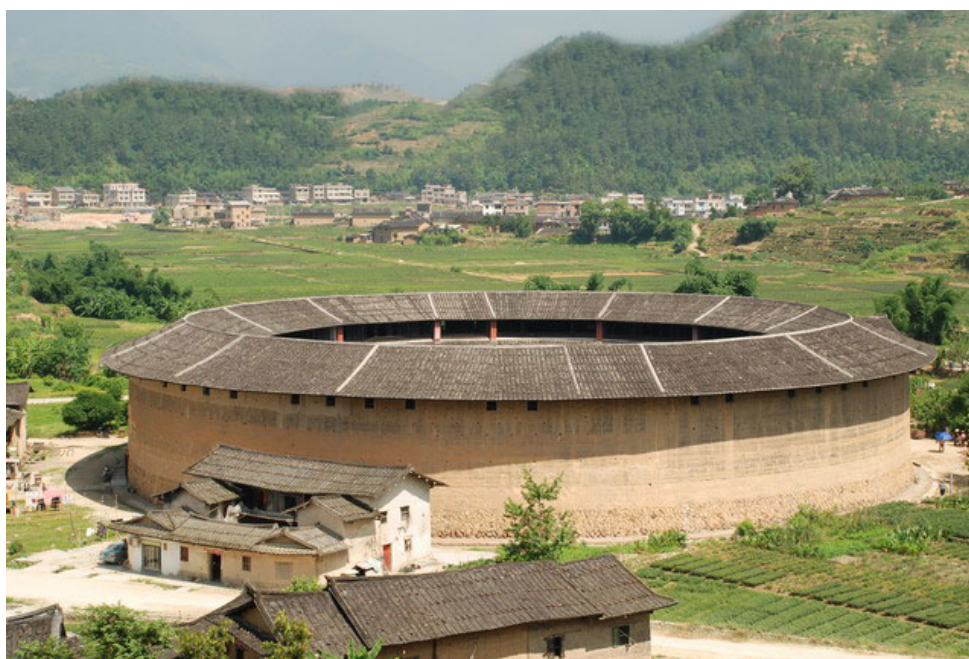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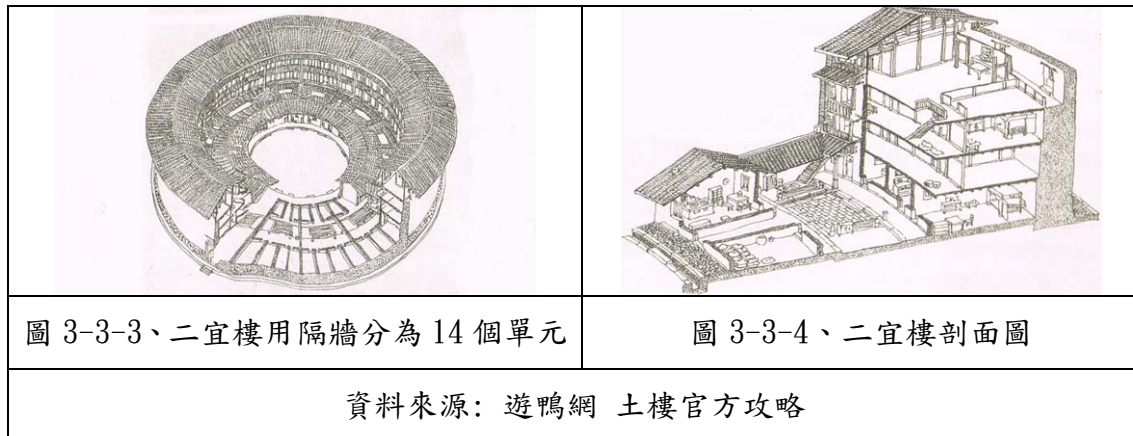


圖 3-3-3、二宜樓全景(資料來源:福建土樓 遺產旅遊)

黃老元德先生說：“二宜樓選址是一個經過深思熟慮明智之舉。它的靠山：遠處是杯石山，山峰兩塊巨石，形同酒杯，四周雲霧繚繞，有人稱之為仙家在飲酒對奕，有人稱其是戀人交杯相愛，有人斷為陰陽聚會，更有人稱為龍首張揚、吼天，龍身騰躍，龍尾不知何處，正所謂神



龍見首不見尾；近處蜈蚣山獅子山相攜伸縮，青獅起舞，百足列伏，由樓後轉樓左，往前連綿而去。案山；近處是大龜山，甲殼如覆鼎作案閱覽，林立如筆，龜壽呈祥；遠處是九龍山，巍峨似列屏寫景抒情，青龍橫空，筆架顯貴。左山高揚，洞岩供奉達摩祖師；右山低扣，金閣上尊玄天上帝。中間視野開闊，田疇如棋局，曲水蜿蜒，群山拱輔。蔣士熊審視佳境，決定移走蜈蚣山前一小山侖，使河水改道，構成二溪流在樓前匯合，往前流去至龜山前又二水相匯，大龜山扼右，元朝建築慈西奄居左；龜主壽，奄祀觀音，水口密閉，吉祥常駐。轉過龜山至市後村，雲山之水又來相合。這樣多座青山來朝，二水滌洄，如此的山不破碎，水曲常流，局勢開闊，樓座方正，賓主相迎，歸抱相同，旗鼓相適，剛柔相濟，天人相宜的地理格局，真具備了所謂地有“十富”、“十貴”的條件，作為靈魂的水導氣、界氣，藏露得體，蔣士熊把水當作財視為智，對水的來去、大小、回環、緩急、流派、潤澤、清濁等，當然再考究不過了。二宜樓在龍、穴、砂、水、向，枕、屏、環、面、朝、氣、勢、形、局、神方面可成為形法典範之一（引自《華安土樓》一書）。



從二宜樓中心圓點向金面山制高點拉一直線，再向南陽樓拉一直線，與主軸線的夾角均為 60°。（一為 57°32′，一為 60°82′），形成非常有趣的圖形，用民間說法為龍頭鳳尾格局。可見南陽樓的定位是經過縝密勘查後確定的。從整體格局上看，二宜樓、南陽樓與案山的大龜山與遠處的九龍山均在蔣士熊先生的精確策劃的總體格局之中。（資料來源：李雄飛 天津大學教授）



圖 3-3-5、經典土樓二宜樓內部風光（資料來源：World Map → China→Fujian→Longyan）

#### 四、土樓與周邊環境風水—以南靖塔下村為例

南靖縣書洋鎮塔下村中張氏宗祠德遠堂，盛名遠播，其前方 23 顆雕琢精美的石旗杆環立在德遠堂前月塘的弧邊上，著實壯觀。據稱塔下村的張氏家族是在元末明初遷來此地，明代崇禎初年村中建起了第一座土樓，至清末村落整體基本形成。但是，事實上，若我們將德遠堂與塔下村在視覺結合為整體時，我們會發現張氏一族所擁有的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

德遠堂是座兩堂兩橫式的祠堂，前有月塘前院，後有因山而成的大化胎（客家話：化育胎兒之意）。進一步整體看德遠堂的位置和塔下村的村落格局則更有名堂，塔下村坐落於東西走向的山谷，雖不確定山谷中的溪流是自然形成或人為修整，但此溪流呈“S”的形狀。在風水界而言，此形狀的河道便稱為「太極水」。山谷中平地整體成長圓形，被太極水分成兩塊，形成背山面水的飽滿基地。另，德遠堂位於「水之陽」一面的山腳下，面對基地最寬闊的中心，背靠陽山最飽滿的中段。化胎後上方是一大片茂盛的風水林，風水林可見一條凸起的山脊連綿遠去。



為了與太極水再進一步呼應，塔下村只建了兩座圓樓，並將其放在這幅山水太極圖的兩儀上，就這樣，自然與人文一起構造出一座完美的太極村。

兩座圓樓中東面的一座名為“裕德樓”，因遭過火災，此樓只剩有半邊有房舍與另半邊的圍牆。但因複建時，大家族皆已不存在，不需要太多房子，故只建了一半。塔下村中的其他客居形式有方土樓、四合院式的走馬樓、“U”型樓、“L”型樓、長曲線形的吊腳樓等。它們高密度第排在一起，在溪邊形成兩道村落介面，溪流上幾道疊落石和幾座石橋，沿著溪流的空間像中庭一樣又將兩道介面後的村落連成整體。這，就是太極。



圖 3-4-1、太極南靖塔下村（資料來源：土樓熱線）

## 圖 極 太 古

## 圖 之 然 自 地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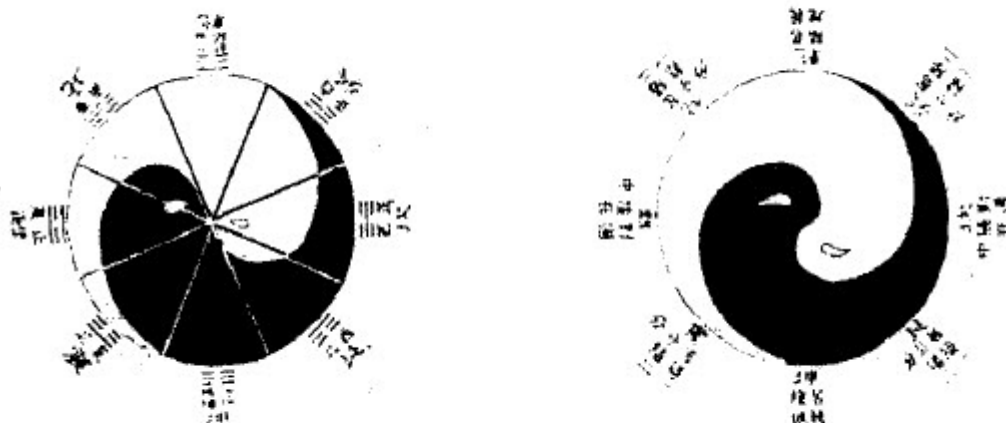


圖 1. b. 清·胡渭〈古太極圖〉和〈天地自然之圖〉

圖 3-4-2、清朝古太極圖與天地自然之圖

(資料來源：部落格預測學(Forcastology)-時間與結果差異)

### 第三節、小結

猶記得幼時，教育課材曾提過：「地球的資源是取之不盡、用之不歇。」但，隨著近年的天災人禍與地球的反撲，雖說人類已經發現了自己的錯誤並努力修正，但，就算現今的環保意識再強大，也彌補不了已經發生的破壞。

人類的棲息地已經在危急的狀態中，而建設亦是列為改革中主要名單中。現代的建築設計出現了一股強勁的改正風潮，然而許多人沒有發現的是，或許因為早在千古年前的人群對環境式崇敬與尊重的，因此在其建設概念中便是以崇尚的心靈，用「人與人、人與環境、環境與環境的和諧。」為基礎，並深入研究至宅第建構。這，其實就是充滿神秘感的風水。

無論是綠建築或本章節所注重的自然建築，當與古人的結晶仔細比較過後會發現，其實基本道理與概念幾乎一致；環境選址，當地取材，嘗試不同的方式，建設堅固並適用的住宅。就

算是建築內若含有堂皇富麗的設計，也從不會從基本建設的「人、環境、與建築」的概念中偏軌。



## 第肆章 土樓保修

當人類群體社會經濟發展達到一個水平以上，就會開始尋求物質文化生活之外的非物質文明饗宴，並藉以發掘、延續、保存、發揚族群歷史的內涵，相信這也就是所謂文化資產保護根源。同理；中國的『福建土樓』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相信也是為此目的而進行。其在漫長的10年申請過程中，主管單位投入大量的心力、人力、財力及物力，根據相關單位報導以福建土樓為例，光申遺所發費的資金即耗資2500萬元，其主要用途為用於對“申遺”項目主體的維修、環境整治、道路改造…等開支，而前述所提亦只為初期資金。

雖然土樓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之後，是可顯示中國大陸在保護文化遺產上已與國際接軌，且亦主動的接受世界的評判和監督，並可從而提昇其在文化保存的國際地位。但相對的文化保存是一永續工程，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規定，對保護不力的遺產地是可以重新評估，甚至可以取消相關資格。所以當本研究標的“六群四樓”共四十六座土樓，完成登錄之後雖然因參訪遊客暴增，從而讓在地居民和相關政府單位的收入增加，不過相對的其對土樓文化遺產的保修、維護責任亦因而更加重大。

然而福建土樓整體構造，畢竟皆已歷經長久的歲月侵蝕，一旦成為國際參訪景點，當過多的旅客蒞臨，則無論是結構物本體或其周邊環境，都會承受一定程度的壓力，基本上可預期的結果將是加速其頹敗的時間。所以如何促使在地政府相關單位以及土樓居民，在古蹟保護法令的認知與遵守、維修知識和技術傳授還有古蹟災害防治能力的提升…等等相關配套措施的落實，讓土樓能永續保存，將會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基本上，筆者認為，文化資產的保存及修復是一個多面向的綜合體，它需縱貫文化資產本體的時空歷程，以及橫向串聯諸多存保觀念、學術考證、修復技術、社會資源以及永續留存等各個不同的面向，從而牽動自政府相關單位到社會不同層面的配合互動。但是縱然結合各領域的共構進行，如無精密的相互整合和足夠的存保觀念，則其結果仍是堪慮的。所以張瓏主任（張瓏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任）在2006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即提出：基本上，古蹟的修復是非常專業非常技術性的問題。目前，普遍注重在地居民的參與，即注重在地居民對它的感情。如何從在地居民的想法裡面，進行保存與維護議題的探討？從何

種價值觀來探討這個問題？文化資產保存是策略性的討論，從公部門的平台上，集合所有關心且對這個地方有感情的人，包括：建築師、經營者、地方居民，整合所有的力量。

然而；在此一思維模式下目前台灣的多數古蹟的維修成果並不足以彰顯，主要是前述所謂建築師、經營者、地方居民等，各有其主、客觀的思維模式和實質的利害關係，基於本位主義的意識形態，則對文化資產的維護經營是容易產生質變的。如是；我們可以衍伸，當土樓申遺成功之後，其保修及永續經營的理念應如何落實，才不至於讓此文化遺產受到破壞。

目前對文化資產的維護觀念之建立，由而產生多家立論；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 保存與修復：專業倫理與實踐) 在其所文認為：保存的首要之務就是不破壞，而且不任人破壞，不論時代演進，落伍或失去使用的價值，應該優先決定哪些是較珍貴、稀有、有意義的古蹟文物，避免變成廢墟、被拆除或被新用途而設計的新建築取代的「正常」過程。面對古蹟文物保存與古蹟建築物的介入處理問題時，其介入處理方式，可以整合實踐介入處理行動的四大主軸：保存、修復、再利用、重建。各種介入處理行動的品質，必須以下列行動因素為前提：

1. 首先取決於真正的能力，來自於同樣的特殊培訓教育與個人的經驗。
2. 必須遵循一定的專業倫理。古蹟文物的介入處理應含有道德與倫理，如同醫學的倫理學。

其次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並以維歐略公爵於1866年出版的《建築字典》所提論述；「修復一個建築物，並不是進行維護、整修或重建，是要把它在一個完整的狀態中重新安置」。認為對維歐略公爵而言，建築修復師是非常清楚的角色，他在古蹟文物上除去時間的痕跡，除去支離破碎的部分或變化，淘汰晚期寄生物造成的干擾；為了清理古蹟文物，相反的，必須在原始的一致性與優美把它重建。但相對的維歐略公爵對該時期的古蹟維修成果亦提出三點意見：

- 1、 對古蹟文物原始材料與材質不夠尊重。
- 2、 基於「風格一致性原則」而破壞歷史狀態的意義性。
- 3、 針對古蹟的博物館化、「漠視用途」應用在少數幾座著名的古蹟，起初是有用的，但往後無論是就技術或經濟的面向上，是無法應用在漸廣的文資範圍。

而對前述觀念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則認為；古蹟介入處理可以區分為四種主要的執行方

式：保存、修復、再使用、重建。並將其做以下論述：

#### 1、保存：

保存就是不要破壞。因此是選擇，精挑細選。保有全部，也就是什麼也沒保存。全部的建築類文化資產，以及個別的古蹟，劃清界線，在刪除與保存之間，根據那一點準則來完成選擇。時代準則，美學品質，保存的狀態？如何評鑑那些變化中的古蹟，還能認出其意涵？

#### 2、修復：

修復，首先就是以完好健全的材料代替損壞的材料—但問題是重修的範圍界線在哪裡？或許也是使用嶄新的材料重修建築物消失的部分或消失的組件，但是，問題在於可以修復到什麼程度？範圍界線在何處？修復不僅修理保存的古蹟，但也是讓古蹟缺失的部分還原。因此，也可說，保存是以尊重古蹟原始的材質為優先，而相反的，修復是以尊重原始形式為優先。那麼，在保存材料，代替的古老材料或恢復原始形式的重建材料之間，該採取哪一種比例分配？

#### 3、使用與再利用：

是實踐主導了古蹟與用途的關係。永久性的使用，如果可能，如同前面所說，原始用途的持續不僅能成為古蹟真實性的因素，也是保存與修復的關鍵性因素。然而，原始功能的持續，相反地可能是一種導致變質的有害因素，因為原始功能可能會引起對象重要的演變。大家都知道，為了讓這些教堂符合「梵諦岡第二次主教會議」規定的新法規，世界上因而有眾多教堂遭受更動。同樣的情形，中東清真寺因禮拜儀式的演變而造成損壞，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亞洲的寶塔與寺廟。

#### 4、重建：

如果說修復是把損毀的部分換掉的行為。重建就是把損壞或很久以前脫落的部分恢復原狀。這個實踐，也就是說恢復原狀，事實上，從一有文化資產存在的概念，就存在了重建的概念。就是這個觀念，說真的，令人著迷，古蹟的形式可以在材料消失後還存在。就是用這個理由來理解建築物，首先猶如形象，如抽象而敏感的概念在某特



定時刻化身為物質性的現實，然後為了去除物質化，重新物質化之前，先湮滅物質。以日本寺廟為例，每三十年或每個世紀就要重建翻新。重建實踐，歐洲也充分地運用並且規律性的還在運用。這或許首先是為了因意外事件、火災或戰爭等所破壞而或多或少保持完整的古蹟進行立即性的重建。這是針對立即被破壞的古蹟的回憶引起的共同情懷，迫切的要把古蹟重建恢復原先的模樣。

## 第一節、法令依據

有關土樓的保修權責規定，除世界遺產公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之外，本研究查察現有規範，尚可知道在省級單位已建立「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至於地方政府則為配合土樓的永續經營，在南靖縣進一步遵循“保護為主、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方針，加緊制定《關於加強土樓文物區管理的通告》、《關於加強歷史文化名村保護的通告》、《土樓保護管理五年計劃和十年規劃》，加大力度做好土樓保護。另一處土樓遺產地永定縣也在著力建設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規範化制度，制定和完善《福建(永定)土樓保護規劃》。相關法規由於量體較為龐大，本研究將其置於附錄中。

## 第二節、土樓保修現況

對於土樓保修現況，本研究將以田野調查成果做為研究論述，並選定華安大地土樓群、南靖裕昌樓、塔下村以及永定客家土樓民俗文化村等的保修現況進行討論。

### 一、南靖縣

福建土樓登記為世界遺產之後，以參訪人數以及參訪項目而言，南靖縣的土樓由於較其他地區鄰接廈門，所以在整體到訪率是最高的，同時整個土樓參、旅的代表圖像及以田螺坑土樓群為標圖（如下圖 4-2-1）。依據“漳州市南靖縣土樓管委會 辦公室”在：2009 年 03 月 25 日發佈，自從 2008 年 7 月 7 日，福建土樓被正式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標誌著南靖土樓將正式步入世界遺產的軌道。同時因為南靖土樓從申請世遺到申遺成功，是一個不斷加強土樓開發與保護的過程，申遺成功了，這是對南靖開發與保護土樓工作的肯定，也對開發與保護土樓提出了更高要求，對土樓的開發與保護也站在了新的起點。因此管委會 辦公室，對南靖土

樓的開發建設提出下列計畫：

1、繼續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南靖土樓旅遊景區道路目前已完成 31.2 公里；步行遊道已竣工並投入使用，共建 5 公里；停車場完成填土方、場地整平，已完成 7 處停車場共 5 萬平方米；生態公廁目前已完成 20 座；垃圾場建成 5 座，垃圾水泥硬化 4.5 公里；5 處消防點，消防管道埋下 15 公里，並配上消防設施；和貴樓、懷遠樓、田螺坑、河坑、博物館已實現五線下地；新建三座橋樑，拓寬五座；排水管道已埋下 10 公里，並配上排水設施。

2、抓好整治工作。對遺產地周邊的土樓，按照“修舊如舊”的原則，大力開展環境整治，全面拆除不協調建築，全力讓福建土樓恢復歷史原貌。僅在世界遺產地周邊的裕昌樓、塔下村、長教村等地，累計拆除不協調建築物 6200 平方米、抹牆 9800 多平方米、上漆塗料 2.7 萬平方米，拆除茶房、廁所、豬圈 3000 多平方米，並全面完成了土樓景區內的河道及土樓內外的衛生環境整治任務。

3、加強隊伍建設，強化安全工作。建立起完善的安全與保潔系統，抓好景區聯防隊和保潔隊伍建設，成立土樓消防中隊和交警中隊及景區警務室。在確保景區旅遊安全有序、衛生整潔的同時，我們聘用當地村民，讓土樓村民也參與進土樓的日常公共管理中，從而強化了雙向管理；設置道路和景點安全警示標誌和防護欄，培訓當地居民成為“土樓消防人員”，開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設施維護工作。

在上述作為下讓南靖的土樓景觀，在眾多土樓群裡脫穎而出，所以全景區除田螺坑之外尚有著名的懷遠樓（如下圖 4-2-2），其外貌保修得非常亮麗，可以為眾多土樓修復的典範。然而美中不足的是懷遠樓本體建築，在電力管線的配置上是有很大的問題存在，以一樓的總表（如下圖 4-2-3）電力配現狀況而言；由裸露的電線我們可以發現其所使用的白米線，斷面積是不足以長期負荷 220V 的電力，至於有無漏電段路器則以現況而言我們無法判斷。但是在二樓梯間又發現一個分錶箱（如下圖 4-2-4），由外表看來是歷經一段歲月了，同時可以確認並無任何安全裝置，以一個世界級的遺產來說這樣的電力使用狀況是匪夷所思的。然而該注意的是好像並無任何人特別掛一此事，不過在古蹟災害防制中電線火害是屬第一要務，能說的只有大家太放心了！



圖 4-2-1、田螺坑土樓群



圖 4-2-2、懷遠樓外觀



圖 4-2-3、電源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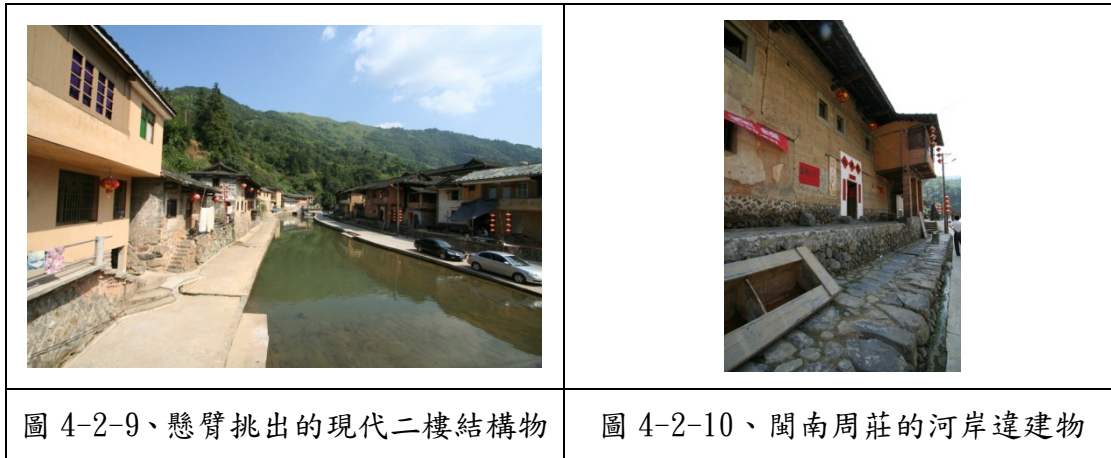
圖 4-2-4、電力分錶箱

其次在最古老的土樓“裕昌樓”（如下圖 4-2-5），此樓在許多著作中有諸多的介紹，所以本研究對此部份暫略。但是在參訪時於本樓門前對岸，發現一道古牆（如下圖 4-2-6）在這座牆的縱剖面上，還是可以看出在不同時期對土樓修復的施作方法，著實彌足珍貴。再者；以他的現況對照諸多土樓施作技術的書籍來看，可以發現早期土樓的作工，可能並不盡如書中所言的施作順序，可惜時間太短暫，建議後續研究可以更深入的探討。至於本樓內部二樓可以發現舊時農作使用工具（如下圖 4-2-7），當然這在其他土樓之中亦有陳列，但經查這些物件現仍使用中，故特加以介紹。另外；在其夯土牆結構上還是發現許多縱向劈裂（如下圖 4-2-8）的痕跡，建議應及早防範以免這世界遺產毀於一旦。

	
<p>圖 4-2-5、裕昌樓內觀</p>	<p>圖 4-2-6、裕昌樓外古老的夯土牆</p>
	
<p>圖 4-2-7、舊時農作工具</p>	<p>圖 4-2-8、夯土牆結構縱向劈裂</p>

在南靖縣號稱“閩南周莊”的塔下村，在整體土樓保修中應是最為突兀的範例，可能在其範圍之中並沒被認定的世界遺產，然而；相信這接夯土建築其始建年代不比被認地的土樓晚，事實上在古蹟考證之中這些建築還可以作為對照組，去應證許多內外保修的歷史證據。然而由（下圖 4-2-9）可以發現原有的溪流護岸變成單一顏色的混凝土結構物，更讓人痛心的是將原有土樓直接改建成懸臂挑出的現代二樓結構物，為的就是增加內部客房面積，然而如此一來整個“閩南周莊”的稱號似乎也隨之變調。更讓人不知如何形容的是如（下圖 4-2-10），竟然在土樓牆面上直接鑿開搭建出一間違建，還立了兩根即不協調的紅磚柱支撐，綜觀福建土樓改建莫此為甚！由此可見在古蹟保護的教育上，甚至或者可以說人民對最基本的法規教育，以及政府的執行面上都應作一定程度的檢討，要不；土樓保修的前景是堪慮的。





觀賞土樓除了欣賞它的宏偉壯麗，以及人文歷史內涵之外，最值得一提的就是在土樓最中心的祠堂建築，也是土樓建築中最華麗的部分，每棟土樓祠堂的建構模式不盡相同，有像永定“振成樓”（如下圖 4-2-11）一樣的莊嚴肅穆，也有像“奎聚樓”（如下圖 4-2-12）一般的氣派豪華。然而在考證中卻也有些土樓居民將祖先祠堂建築在土樓外部，關於這部分學者專家眾說紛紜，並未統一認定在何種情況下須將祠堂建築在土樓外部。

本研究以為綜觀南靖、永定、華安、龍岩等地，一般土樓的主人根據介紹大抵以經商有成，大興土木建造土樓，一方面可保護家產另一方面可向人展現財富，所以土樓越見越大也越建越多，不過終歸商賈還是商賈，對祖先的崇拜還是有一定的規矩，尤其是在明清時期，這是會殺頭的大事。所以本研究考証，大抵會將祖先祠堂建築在土樓外部，則堂前皆有旗桿，也就是家族之中有人曾受冊封為官的家族。

在南靖縣的土樓區域內，最為出名的就是“張氏家廟”（如下圖 4-2-13）其門前旗桿數量之多，着實嚇人，當然可證全家子孝孫賢，同時能力驚人，有關張氏依族的考證文獻很多，固本研究部多作介紹。但是在南靖縣書洋鄉，倒是有一棟祠堂建築是與其它祖廟迥異的，那就是“邱氏家廟”（如下圖 4-2-14），由於書洋鄉尚未成為觀光景點，所以沒有外客進入，而本研究有幸陪同邱家後人回鄉祭祖，發現“邱氏家廟”家廟是把窗戶做成眼睛形狀，整座家廟聳立在山坡之上，彷彿祖先在觀看子孫每日的作息，這樣特殊的建築雖然後人將其修建成現代化磁磚黏貼，但希望有朝一日子孫能再重修成往昔景觀。

再查諸“邱氏家廟”與“張氏家廟”差異之處，則發現“邱氏家廟”門前是有大埕但卻無旗桿，這與本研究原本認定官宦之家，才會將祖先祠堂建築在土樓外部有所牴觸。再經查證在

“邱氏家廟”內誠然掛置許多牌匾(如下圖 4-2-15)經查是康熙時期所贈牌匾，而“繼世三公”(如下圖 4-2-16)則是乾隆所恩賜，可見邱氏也是官宦家族，亦旁證本研究假設應為正確。

	
<p>圖 4-2-11、永定縣振成樓祠堂建築</p>	<p>圖 4-2-12、奎聚樓祠堂建築</p>
	
<p>圖 4-2-13、張氏家廟外觀</p>	<p>圖 4-2-14、邱氏家廟外觀</p>
	
<p>圖 4-2-15、康熙皇帝所贈牌匾</p>	<p>圖 4-2-16、乾隆所賜牌匾</p>

## 二、華安縣

華安縣清乾隆十二年(1747年)龍溪縣丞廳移駐華豐，設縣丞署。1912年龍溪縣設縣佐於華豐。1928年置華安縣。1949年11月28日和平解放，屬龍溪專區(地區)、漳州市。境內最著名的吐樓群即為「大地土樓群」，包含二宜樓、南陽樓和東陽樓三座土樓所組成，其中二宜樓被譽為「土樓之王」。南陽樓設有「福建土樓博物館」，東陽樓則有最宜居住的讚譽，樓群被蜈蚣山、大金面山、虎形山、大龜山、獅子山所環抱，北面為農田，兩條小溪穿過村莊於二宜樓前匯流。

由於近年來華安土樓群進行整修，在景區入口有一定程度的管制（如下圖 4-2-2-1），區隔遺產與一般民居同時也進行週遭環境整治，整體而言景區外觀表現寧靜穩定，對環境的破壞也較少，同時旅客中心（如下圖 4-2-2-2）為仿五鳳樓造型相對融入整體整體景觀。主展地點“二宜樓”（如下圖 4-2-2-3）外觀及周邊環境亦整理得煥然一新，與數年前到訪時之景觀有較大的差距，顯見主管單位有努力進行區域環境改造，讓門面景觀與主題造型的結合較為和協，而原置於門外廣場上的旗桿與水景（如下圖 4-2-2-4）也保修完整。



進入土樓內部可以發現祠堂整修完好（如下圖 4-2-2-5），樑柱上的木雕飾品、員光、斗拱、彩繪（如下圖 4-2-2-6）…中規中矩。而且廊道、樓梯（如下圖 4-2-2-7）也整修完善，主樓二、三樓及廚房屋頂（如下圖 4-2-2-8）也修復得非常完美，讓參觀人士留下正面的印象，尤其是內部屋間廊道間隔的整修以及後門拱、門板的修復（如下圖 4-2-2-9），更充分展現了修復匠師高超的技藝水準，以及巨細靡遺的用心。然而美中不足的是梁下較無章法的電線配置（如下圖 4-2-2-10），與在大門通道以及土樓中庭，擺滿了販賣品質低劣的小紀念品攤位（如下圖 4-2-2-11），將整體美感完全破壞。





圖 4-2-2-5、二宜樓的蔣家祠堂



圖 4-2-2-6、樑柱上的木雕飾品



圖 4-2-2-7、廊道、樓梯



圖 4-2-2-8、主樓二、三樓及廚房屋頂



圖 4-2-2-9、屋間通道



圖 4-2-2-10、梁下電線配置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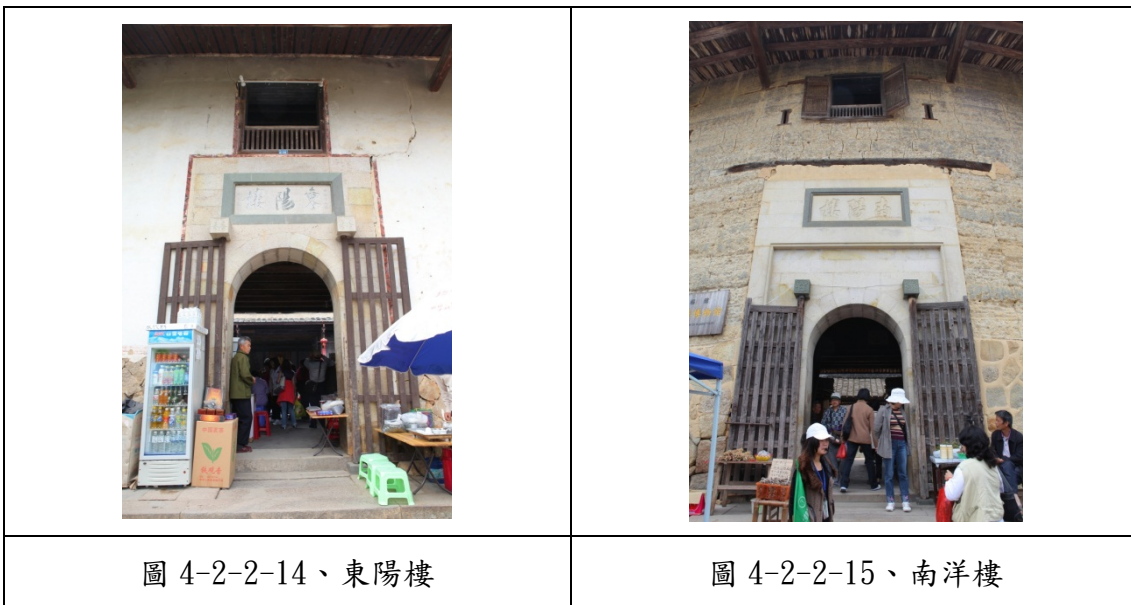
圖 4-2-2-11、中庭攤販



其次；在大地土樓群中最令人讚賞的，要算是周邊環境整理的用心（如下圖 4-2-2-12、13），讓遊人會完全融入整個田園景色以及山光水景之中，即便只是一條小溪支流，當五鳳樓恰如其分的建於其中有著極其調和的鄉村景色。



至於東陽樓及南洋樓（如下圖 4-2-14、15）則相對令人扼腕，幾乎連大門都被販賣紀念品的攤位占滿，遊人根本難以進入，而更好玩的是南洋樓要爬上二樓欣賞要另外給小費這是比較奇特的，所以非常遺憾的是無法對其保修成果進行任何評論。



雖然如此；但以整個福建土樓群而言，華安縣的大地土樓群或許是位置較為偏遠，與主要旅遊路線較不連貫，但是整體保護整修以及週邊環境的整理，從觀光角度來說是要比其他土樓景點的參訪人數少，但亦因而能讓遊客有較寬裕的時間與空間觀察土樓的建構之美，尤其是前

述的五鳳樓散置在田野的風光，他的美是絕對與其它土樓的韻味有所不同的。

### 三、永定縣

永定縣是福建土樓的發源地，被譽為「福建土樓之都」。在永定 2223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分佈著 2 萬多座土樓，其中有三層以上的土樓近 5000 座，圓樓 360 多座。這些立面多姿、造型各異、高大雄偉的方圓土樓，以自然村落為單位，錯落有致、和諧協調地與藍天大地、青山綠水融為一體，組合成氣勢磅礴、壯麗非凡的土樓群體，形成讓人「消魂奪魄」的奇特景觀。永定客家土樓是世界一絕，以其獨特的建築藝術和豐富的文化內涵著稱，被譽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神話般的山區民居建築」。永定縣以土樓整修作為推進旅遊重點項目建設，藉此帶動旅遊服務業發展，並以“旅遊強縣”作為目標，大力推進旅遊重點專案建設。

根據賴初源先生在《永定積極優化旅遊環境》一文中介紹，及至 2009 年，總投資 3215 萬元的“洪坑民俗文化村”5A 級景區建設項目已經啟動（如下圖 4-2-3-1），景區內各景點旅遊步道、觀景台（如下圖 4-2-3-2），木偶戲館、民俗歌舞表演館、姓氏宗祠館（如下圖 4-2-3-3）等體現客家民俗特色的流覽項目已經開始實施；客家聖殿正加快建設；投資 3.5 億元的國際溫泉大酒店和投資 6000 萬元的田河酒店已簽約，並已完成專案立項和佈局設計、平整土地和水電規劃設計等前期工作。

基於上述訊息，本研究設定以“洪坑民俗文化村”及其周邊環境的整體建設成果進行探討，結果發現本景區經過整修之後以環境景觀而言，優於其他景點，由其是溪流整治成果更優於其他土樓地區（如下圖 4-2-3-4）。村內民宿及飯店大抵並未改變原有風貌（如下圖 4-2-3-5），而且旅遊導覽的相關資訊標示明確（如下圖 4-2-3-6），民居保存完整同時融入現有景觀之中（如下圖 4-2-3-7、8）。而且特殊景點亦以廣場隔離（如下圖 4-2-3-9），充分展現土樓本體特色，更直得一提的是以電動環保車環繞全區景點（如下圖 4-2-3-10），有效阻隔外來車輛可能造成的污染，這和南靖塔下村“閩南周莊”的處置是完全不同的。





圖 4-2-3-1、洪坑民俗文化村景區建設



圖 4-2-3-2、旅遊步道、觀景台



圖 4-2-3-3、姓氏宗祠館



圖 4-2-3-4、洪坑民俗文化村水岸風光



圖 4-2-3-5、景區民宿、飯館



圖 4-2-3-6、旅遊導覽資訊標示



圖 4-2-3-7、民居景觀一	圖 4-2-3-8、民居景觀二
	
圖 4-2-3-9、景區隔離措施	圖 4-2-3-10、電動導覽車

然而相對的在土樓保修方面上有其未盡事宜，例如在土樓本體牆面上任一開鑿窗戶（如下圖 4-2-3-11），造成土樓結構及整體景觀的破壞。事實上就土樓本體結構而言，絕大多數已歷經百年以上甚至數百年的風霜雪雨，雖然至今尚屹立不搖，然而；換一個角度來說夯土牆結構由於自重過大容易產生縱向劈裂現象（如下圖 4-2-3-12），理論上及實務上以現有的工程技術而言，尚無法就劈裂現象進行修復補強作業。所以；建議土樓保修相關單位，應盡速進行有關此一現象的補強技術探討。

在參訪過程中，更發現到古人的智慧結晶（如下圖 4-2-3-13），在景區中發現一棟歷經多次修補的土樓，從外表來看應曾經修補過三、四次，然而除每次的夯土磚大小步態一樣之外，其所使用的材質則是相同的。本研究認為這與古蹟修復的最高指導原則，“修舊如舊”之間有一個極其有趣的模糊地帶可以討論，那就是以不一樣的工法但使用相同的材質，且行體大小明顯不一樣，這樣算是“修舊如舊”亦或不是？對此；本研究是採正面的態度。

其次必須討論的是，既然土樓群強調的是仍為民居的“活古蹟”，那隨著時代的進步，住戶生活品質的提升相對必要，而與生活所需最為密切的應屬包含；水、電、衛生、電訊…等現代生活所需的必要管路之配置，或許相關單位對此一項目尚未完全規劃，亦或並未嚴格執行。在許多土樓的周邊仍然可以發現散亂的電線（如下圖 4-2-3-14）以及任意配置外露的給水管路（如下圖 4-2-3-15），甚或是並未與古蹟隔離的照明設備（如下圖 4-2-3-16），這些對土樓的整體景觀而言並不是好現象。





圖 4-2-3-11、土樓牆面任意開窗



圖 4-2-3-12、夯土牆結構縱向劈裂現象



圖 4-2-3-13、歷經多次修補的土樓



圖 4-2-3-14、屋簷下散亂的電線



圖 4-2-3-15、外露的給水管路



圖 4-2-3-16、未與古蹟隔離的照明設備

### 第三節、物質文明的保護---以和貴樓為例

經過十年的努力爭取，「和貴樓」與其他福建土樓群共 46 座，於 2008 年被正式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慕名參訪的中外遊客絡繹不絕。然而針對古跡建物而言，申辦登錄當然有益於古跡保存，但是過多人為的介入，以及伴隨而來的人文、環境、以及土樓居民生活步驟的改變，卻使其遭破壞的潛在因數相對增高。是故；如何採取因應措施，讓此世界遺產永續存留，實為有關單位深思熟慮的重大議題。因此，當筆者至南靖參訪時，「和貴樓」便為筆者坐落的第一站，猶記得當真實的站在此樓的剎那，除讚歎土樓的宏偉與神奇之外，亦對其保存現狀及使用狀況有所憂懼，故特以「和貴樓」為標的進行調查、考證，並提具些許心得以供參考。

#### 一、和貴樓的歷史

和貴樓建于清雍正十年(1732年)，占地 1547.3 平方米且建在沼澤地上，又歷經 1867 年及 1926 年燒毀重修，甚至加蓋一層樓的 300 餘年龐大建築結構體，是南靖縣最高的一座方形土樓，具有特殊的指標性。整體建築結構坐西朝東，占地 1547 平方公尺。查證數據顯示前樓高 17.08 公尺，後樓高 17.95 公尺，共有 140 個房間，祇有一個大門出入。

依據黃漢民先生(黃漢民 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 P.35)著作中對和貴樓建物的描述；門外由單層的庫房、作坊(俗稱“厝”)圍合成一個 11 米深的前院。方樓內院中心也是“厝”，即圍合祖堂天井的門廳和迴廊。當地有句俗語：“厝包樓兒孫賢，樓包厝兒孫富”和貴樓吻合這樣的佈局，正是期望世代兒孫既賢又富。和貴樓每層 24 間房沿周邊對稱布置，圍合一個內院。四部樓梯分布在方樓的四角。樓底層為廚房，二層做谷倉，三至五層為臥房，樓層內側設迴廊。住房按開間垂直分配，每戶從一層至五層占一個開間。內院中心是祖堂兼書齋，其間有一個方形小天井。方樓內院中有兩口水井，井水一清一濁，因此，一口供飲用，一口供洗滌。前院中原有一口水井，如今已廢棄。方樓四周大卵石牆腳高一米多，外圍夯土牆底層 1.3 米厚，往上牆厚每層遞減 10 厘米。樓外圍以夯土牆承重，樓內全部為木構架。方樓底層不開窗，二層開不足 20 厘米的小縫。三層至五層的窗洞內大外小，洞口不過五、六十厘米寬。方樓唯一的大門上設有水槽，以防火攻。大門一關，整個樓固若金湯。和貴樓的瓦頂坡度平緩，出

檐巨大，樸實黝黑的九脊頂，高低錯落，蓋在高 13 米的厚實的土牆上，使整座土樓顯得格外雄偉、壯觀（如下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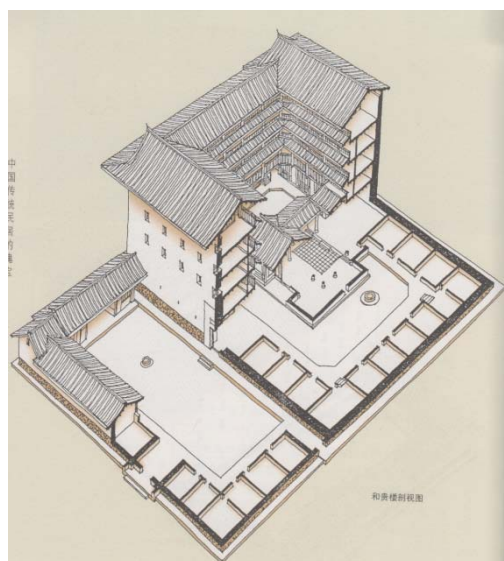


圖 4-3-1 和貴樓剖視圖

## 二、和貴樓的研究源起

自 2000 年福建省政府將永定、南靖、華安三處的土樓整合，以「福建土樓」名義申報世界文化遺產。2004 年初，永定客家土樓被宣佈為國家 4A 級旅遊風景區，2006 年，並入選為「福建最值得外國人去的十個地方」。過程中除讓福建土樓風采洋溢的展現在世人面前，同時也一定程度改變當地的民風作息。尤其是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成功後，福建土樓群隨著遊客增多，是否會因而遭到過度開發而造成人為破壞，是值得關注的話題。

筆者在參考 2004 年，南靖、書洋、雙峰村祖地「熾昌樓」的影像資料時，也閱讀到了南靖、華安地區土樓群，當時的訝異景象一直牽動內心深處。雖然尋找及考證許多相關文獻資料，但總無法充分理解，她的先祖是從何處遷移到如此山高水深的地區？在該處生活多久？基於何種因素改變其原有造屋型態，而建造出如此宏偉住居？又為甚麼理由驅使他們翻越「天嶺」，順著九龍江走到漳州，更冒險渡過黑水溝，來到福爾摩沙的南端「屏東」尋求生活，但又為何未將現有家園比照故居形式打造？

而在比對方禎璋博士給予的 2008 年的影像資料中，發現自山城、南坑、船場到書洋，原有



的窄路、陡坡變直、變緩了。方禎璋博士並指出，原本令人驚心動魄的翻越天嶺也由隧道取代，車行在全長 53 公里的山梅公路，雖然不及國道舒暢，但能肯定的是“回鄉的路近了！”。而因方禎璋博士而結識土樓民居經營者張清影同學，且就其大作「福建土樓開發中的保護問題研究」與自己過去搜集土樓相關資料交換心得，並針對近年土樓地區生態環境的改變深入訪談獲益良多。

2010 年 7 月，筆者終於首次造訪南靖，並至「和貴樓」探訪，主要原因是這棟建于清雍正十年（1732 年），占地 1547.3 平方米且建在沼澤地上，又歷經 1867 年及 1926 年燒毀重修，甚至加蓋一層樓的近 300 年龐大建築結構體，就如同杵立於時空戰場上的老將，縱然全身刻畫多道創痕，仍然勇敢的背負同袍扛下重擔，頑強對抗歲月的侵蝕，這種似乎就待主帥號令下達，即勇敢沖向敵軍的氣勢，讓人屏息肅立。

同時就古跡修復案例來說，本案更提供了幾乎所有得以探究土樓保、修的介面平臺。就工程技術而言包括：土樓耐燃性能及災後結構強度探討、夯土牆面修補介面膠合強度研究、夯土牆面垂直載入問題研究、夯土牆面老化探討、夯土牆面開鑿窗戶與牆面開裂關係研究…等等，除此之外當然還有木作、泥作…等傳統工藝技術的探討。其次就法規與環境人文而言：本案建物事實上較其他 45 座土樓更亟需保修，尤其是在取得正式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後，如何就符合世界古跡遺址理事會(ICOMOS)要求，原汁原味具體展現其風貌，以及如何培養、傳承相關傳統技藝修復匠師，和永續經營理念的建立，都有待主管單位及在地居民的睿智取決。以土樓遊子的願鄉情懷，研究團隊亦願以本文為開端，並持續關注福建土樓文化資產保護議題。

### 三、和貴樓的文獻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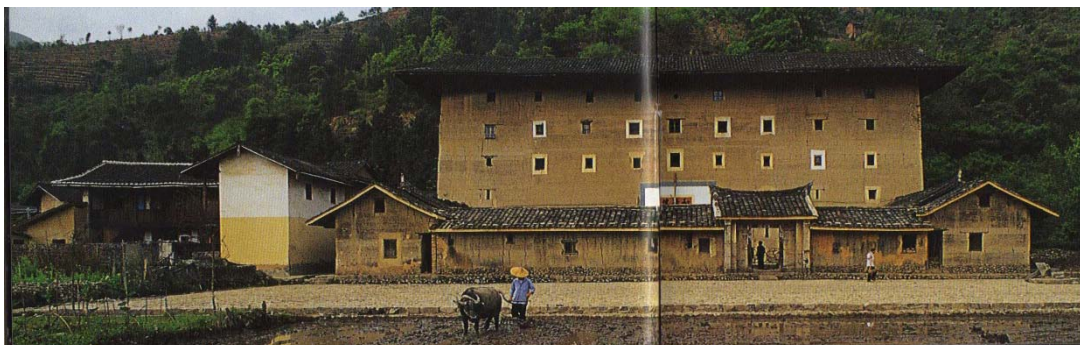




圖 4-3-2、引用自「永遠的家園---土樓漫遊」2003.01 P64-65



圖 4-3-3、「和貴樓」現況圖照 2009.03 方禎璋攝



圖 4-3-4、摘引自「福建土樓」漢聲雜誌 66 期 1994.06 P28 黃漢民攝

在比對搜尋「和貴樓」相關文獻中，較耐人尋味的是“《永遠的家園---土樓漫遊》2003.01 第 2 次印刷版本”，正面照片並無裂痕同時左側二樓民房外牆塗布黃、白二色面漆(圖 4-3-2)，且至 2008.01 第 5 次印刷仍採用本照片(葉恩忠 永遠的家園---土樓漫遊 2008.01 第 5 次印刷版本 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 P65)。其餘兩冊《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2003 年 10 月第 16 頁(黃漢民 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 第 16 頁)及 2006 年 1 月出版的《漳州土樓揭密》第 21 頁(曾五岳 漳州土樓揭密 福建人民出版社 第 21 頁)文獻中卻發現，與本研究於 2009 年 3 月現地拍攝雷同(圖 4-3-3)。“和貴樓”正面左、右各有一道縱向裂痕，且左側二樓民房外牆已全部塗成土黃色，與摘引自「福建土樓」漢聲雜誌 66 期圖照相似。此一現象可能有幾種原因：

- (1)、圖 4-3-2 照片採用較早期拍攝之照片。
- (2)、圖 4-3-2 照片經過修改。

(3)、在 2003 年之前不久“和貴樓”曾經遭受較大的破壞。

由於無法確認故再搜尋比對文獻，證實兩道縱向裂痕原已存在，如此又增加另一種可能性。

(4)、在 1994 年之後至 2003 年間曾經整修，之後又再剝落開裂。

另以資料比對結果分析，「和貴樓」前埕應有整修且擴建前面大埕，但是否如（圖 4-3-3）所示則有待考證，不過無論答案為何，再經詳細比對結果發現（面對正門）：

(1)、現況圖照左側四樓多出兩道縱向裂痕。

(2)、左側三樓第三座窗戶右下角邊帶剝落。(2006 年之後)

(3)、右側三樓第三座窗戶右上角隅裂縫向下延伸。

(4)、正面左、右兩側四、五樓交接處產生橫向裂痕。

(5)、正面左、右兩側四樓以下舊有牆面明顯產生縱向挫屈裂痕，分析應為無法承受加蓋五樓之重量所致。

(6)、正門右上方有一道橫向裂痕並有明顯滲水現象。

綜上所述無論如何可以確定的是，這幾年間或因疏於保養，亦或因其他因素所導致。然而；不都係因未落實既定規範行事所致？明顯與「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條“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工作的領導。)、第十六條(“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護需要，有計劃地安排接納遊客，避免過度人為活動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造成影響。)有所抵觸。尤其本案標的與其他土樓建構歷程不同，經過兩次焚毀重修及加蓋第五層，建物結構本體潛勢損傷已然存在，故是否開放遊客進入參觀，本需詳加評估。況且本案已登錄為世界遺產，對現存狀況應更加審慎處理，不過在參訪過程並未發現如第十二條“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保護監測制度，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狀況進行監測，發現可能危及“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安全的，應當及時依法採取相應措施予以保護。)所述，進行保護監測，以及管制遊客人數和動線，再加上販賣土產現場堪稱紛亂(土樓參訪普遍現象)，有否違反(ICOMOS)之規定值得檢討。

所以本研究認為如能盡速進行必要的管制，並提具修復計畫，對此世界遺產的保存可謂當

務之急。同時尤如前述，本案建構歷程較為複雜，且具珍貴文化資產的不可替代性，如只採用第十九條：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有損毀危險，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具備修繕能力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組織搶救修繕。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進行維護和修繕時，應當遵循不改變其原狀的原則，保持原有材料、傳統結構、形制工藝和歷史原貌。其維護和修繕方案應當嚴格按照保護規劃編制，並依法報批。此一縱向處置方法，相信對地方政府現有的人力、物力以及傳統技術管理層面而言，會是件無法承受的負擔，所以針對本案理應提升及擴大轄屬層級。建議比照目前臺灣有關「古跡修復再利用辦法」施行程式，第八條(第八條：古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進行修復前置作業，因本法較著重於橫向專業導向，亦即透過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擴大專業領域集思廣益，從提具修復計畫伊始，在修復過程的每一環節進行專業控管，減輕行政體系的負擔。

#### 四、土樓修繕現況探討

由於時代進步，人民對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需求與日俱增，現有土樓的居民亦是如此，雖然福建省政府有關部門在「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十九條：…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進行維護和修繕時，應當遵循不改變其原狀的原則，保持原有材料、傳統結構、形制工藝和歷史原貌。其維護和修繕方案應當嚴格按照保護規劃編制，並依法報批。)明確提出對土樓景觀的建設、電力、通訊、…等設施和從事其他生產生活活動，都不得危及土樓安全和影響土樓環境風貌。但是由於時空背景轉換及日常生活實際需求，大多數土樓的窗戶或多或少都有加以擴充加大，或新近開挖加窗。然而似乎現行規範對此並未有嚴格要求，所以從整體外觀看來並不和諧，甚至同一棟土樓由於改裝時序不同，而有包括木作、或內裝鋁框窗戶，且外伸窗臺雖然大多為木制但亦式樣繁多，對古跡原有風貌的保存產生較大的衝突性，本案亦有此現象。至於內部裝潢尤其是電力管線的配置，明顯裸露的電線及隨意配置的插座，破壞土樓的完整性。

雖然福建省文化廳廳長宋閩旺先生強調，此次申報的土樓(含本案)，自建成之後，都沒有經過大規模的維修和改動。很少量的屋頂瓦面的防雨修補，少量附屬部分腐朽木構件的更換，都遵循《威尼斯憲章》「最小幹預」的原則，使用了土樓建造的傳統工藝和材料。日常的維修保

護工作都十分注意符合《中國文物保護法》「不改變文物原狀」的法規，和《威尼斯憲章》、《奈良真實性檔》關於「真實性」的要求。但是由於本次申遺數量及其分佈地區跨越數縣市，面積遼闊且與一般土樓民居雜處，在管理的層面而言，如何讓居民正確分辨兩種土樓代表的意義，本來就是一件艱巨的任務。更因成為世界遺產著名景點之後，伴隨而來因觀光旅遊促進經濟成長，土樓原住民對生活水準的要求亦自然提高。數百年前興建的祖厝，事實上已不符合現有居住品質的最低要求，是故局部修繕居住環境恐怕是勢在必行之事。然而誠如前述，數量和地域的原因，主管機關在細部管理上應該是力有未逮。如無有效且嚴格的管理機制，經過長期的日積月累，可能會影響土樓古跡的實體價值，如果因而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為保護不力的遺產，則定非眾所樂見之事。

在福建土樓申遺成功後，專家學者提具許多寶貴的意見，主要議題著重於隨著遊客增多，土樓是否會遭到過度開發而引發人為破壞的問題，所以黃漢民先生說：“不少世遺景點過度旅遊開發和過度商業化造成惡果的前車之鑒我們一定要汲取。保護與開發，保護始終應該放在第一位。”誠然；在旅遊開發過程中，保護文化遺產的關鍵環節在於控制好遊客的數量。就如清華大學羅德胤博士說：要科學地控制流量，對每天的旅遊人數進行限制，在開發旅遊的同時，盡最大努力保護好文化遺產。只有保護好了文化遺產，旅遊才具有可持續性。前述意見大多以參訪人數及古跡內部建構為基點考慮，然而不管如何建立管控品質，遊客的進駐將是不爭的事實。而其對參遊景點的基本需求——周邊公共設施之建構、統合，並未被列入重點項目，尤其是現代化的公共衛生設施，明顯尚未配合完成。雖然根據報導(光明日報 2008 年 07 月 17 日)南靖和華安分別投入 1 億多元，用於拆遷和改造土樓周邊不協調建築、實施“五線下地”、周邊綠化、公廁及果皮箱等配套設施建設。不過以現況而言，似乎離實際需求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 五、古跡修復及再利用法規比較

比較「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以及臺灣的「古跡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涉及文化資產修復或修建部份，在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第九條(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工程建設，應當符合保護規劃及其

詳細規劃，其佈局、規模、高度、造型、材料、色彩等應當與“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及其生態環境相協調，並依法報批。），內文強調工程相關設計施工必須依法報批。然而；古跡修復具有多重面向，它的重點是在呈現原有風貌的真實性，必須經由繁複的復古施作工序才得以達成。而這些綜合傳統技藝、史實比對考證以及修復設計、施工監造…等繁複程式，並非單一行政部門得以完成。陳其南先生就認為：行政機構它被賦予承擔文化資產保存的責任，可是什麼是文化資產？這必須由專家認定。文化資產要怎麼修復、保存、活用？這也是專業者的責任，不是行政工作者可以決定的。這件事需要專業者組成一個委員會，然後根據他們的專業認知去確定。

據前所述；為因應行政單位專業性之不足，臺灣目前所採用的古跡修復模式則以『古跡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為基調處理，更由於古跡建物大多歷經多個時段的使用，本會有所增建、毀損，所以在修復時即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條：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文獻史料之搜集及修復沿革考證。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鑒定。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十、其他相關事項。)，進行各項必要的歷史背景、施作工法的調查考證。除此之外；主管機關更須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工程諮詢會議，訂定修復完成後所將展現的時段面向，並責成設計單位依照議定結果設計、監造。至於在修復過程以及工程結案，則亦在第二條第四款明確規定須製作「工作報告書」，並將其內容明列於第六條(第六條：第二條第四款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影像、光碟及紀錄。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檔之收列。)中，同時在第八條(八、其他必要文件。)也完整規定相關督導事宜。

## 六、法律責任

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有關法律責任，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所衍生的施行細則、古跡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古跡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跡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雖然在各法規條款中不斷強調，文化資產保護及修復再利用必須審慎施作，但是對於相關罰則卻並不嚴峻。只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古跡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跡及其所定著土地。)、及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條提及，且大多以實質破壞及盜賣行為認定，且罰金最高為新臺幣壹百萬為上限，刑責亦只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與現有市場價值機制有所出入。因古跡所定著之土地面積市價及改建效益，以及盜賣古物、國寶所得，往往高逾現有罰則千百倍，在高利潤低風險的情況下挺而走險的情形，是無法以一般道德規範思考的。所以如何有效防範以及修訂獎懲條款，值得有關單位再三深思、斟酌。

再探文化資產保存法，雖然在第一百條(第一百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對公務員加重刑罰，但在實質面向上，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在「古跡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的範疇下，因實際操作而違反前述條款的可能性較低，同時在刑法特別法「貪汙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四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佔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的罰則要比前述法規嚴厲，且於第七條(第七條：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中亦明列加重條款，所以對公務人員的規範實已足夠。其中，反倒是對設計監造者的規範令人擔憂，綜



觀文資法及相關法規，可發現對考證不實、設計錯誤、規格綁標、監造疏失、藉勢或藉端勒索…等等，在一般工程經常發生的事實違法，似乎未有較顯著而嚴格的對價法源依據。

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實施細則」，則較為完備的規範有關設計監造責任，在其第十五（第十五條：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國家文物局認為有必要由其審查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畫和設計施工方案，由國家文物局審查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和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畫和設計施工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文物修繕保護工程應當接受審批機關的監督和指導。工程竣工時，應當報審批機關驗收。）條即明文規定，各級單位必須負責審查修繕計畫和設計施工方案，此單一視窗責任審查的作法相對可杜絕設計監造者的濫權行為。但是在文物保護法第六十九（第六十九條：歷史文化名城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國務院撤銷其歷史文化名城稱號；歷史文化城鎮、街道、村莊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撤銷其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稱號；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條則有較大的斟酌空間，以福建土樓群而言隨著申遺成功之後，周邊相關旅遊資源價值相對成長，在經濟體制的利益導向下，要保存原有風貌或格局，不受社會整體價值提升的衝擊是很困難的。因土地開發所導致的利益可能遠高於罰款及刑責千萬倍之上，在高獲利的誘惑之下，利慾薰心觸犯刑責應屬人之常情，所以施行細則的嚴謹修訂，應有前瞻及宏觀的必要性。

## 七、小結

誠然；在五千年歷史文化的培育下，大陸各地蘊藏著眾多的文化資產，然而像福建土樓，在人文背景上傳承見證千餘年來，漢人族群遷徙、融合、創新的珍貴文化建築遺產，在工藝技術具體展現精湛傳統技藝美學的瑰寶，它的存在正驕傲的向世人述說著，這族群千百年來的文化涵養。是故；在登錄為世界遺產之後，如何讓其可長可久的展現於世，將是我們未來亟需努力的課題。

#### 第四節、非物質文明的保護

福建土樓建構獨特亮麗，是世上少有的集體建築，以外形而言呈圓形、半圓形、方形、四角形、五角形、交椅形、畚箕形…等，無論是大小或內部格局皆不盡相同，雖然一般學界認為大體可將其分為兩類，亦即如黃漢民先生所主張的閩南的單元式土樓與客家的內通廊式土樓，但其內部的建構卻皆有所不同，亦因而更凸顯其珍貴性。然而亦因如此，在有關保修方面而言，卻由於每座土樓的特異性而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困難性。

根據文獻記載土樓建築，從最早的朝水樓（1549～1553）到最晚的永慶樓（1967～1972），建造時間至少為 423 年，然而卻未傳承任何相關土建資料，也就是說所有的施作工序，以及各類匠師的技藝傳承，並未有系統的記錄下來，而這些所謂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失落，對整體土樓而言是有極大的損失。或許亦因如此，在 2010 年 6 月中旬，船場鎮出現持續暴雨天氣，後來導致西坑村洋治土樓永慶樓地基下陷，樓體產生裂縫，隔牆塌陷、變形進而垮塌。之後據『東南網』報導在 2011 年 1 月當地居民以鋼筋水泥再建造起永慶樓。這整個垮塌再造過程，值得我們深入探討的是：

- 1、永慶樓（1967—1972）是最晚蓋好的土樓，其在整個土樓群研究、展示、甚或是觀光旅遊的意義中自然存在指標作用。到底為甚麼在沒發生任何大型自然災害下會垮塌，而其他週邊較老的土樓並沒影響。是在建造過程發生問題還是選址時有所疏失？如是；則是否因傳統技藝的傳演產生斷層所致？
- 2、當其再造時為何選擇以鋼筋水泥建造（如下圖 4-4-1）？為何不以舊法施作？如此一來；那最晚蓋好的土樓又應該是那座？何年完成？如果之後又發生類似事件該如何處置？是否如出一策還是用鋼筋水泥建造？如非；以報導所載包括簡勤業先生在內，南靖縣共選定 5 個土樓營建技藝傳承人，但在該報導中並未明示到底是設計、施工、保修之專長，還有不知是木匠或泥作技術之營建技藝傳承人？其實土樓的整修需多方面的配合是必然的，如無有系統且全面性的維持其傳承機制，並進行相關維修記錄的適當保存，以及進行土木營建人殘的培育，當多年後如需整修時又有何匠師會建造？



- 3、誠如簡勤業先生（南靖縣）所述，配方得當，按老方法建造出來的土樓，據稱建築精良的可歷經五六百年不倒，而水泥建築不到一百年就會逐漸風化。事實上根據混凝土規範規定，混凝土在 50 年之後就會逐漸老化崩裂，這樣的結果相信對整個土樓群的展示相信是會造成困擾的。又；如有朝一日其已達混凝土拆除年限，是否應依法貼上『危樓』警示？且如其再以古法修建時，是否仍是最晚蓋好的土樓？
- 4、如其他土樓也蕭規曹隨，那現有六群四樓的世界遺產中錯落這些仿古建築後，是否會影響土樓整體景觀？故當古蹟周邊建物或與現列古蹟同一時期興建之建物，是否應相對保存實在是需要深切討論。



圖 4-4-1、鋼筋水泥建造的永慶樓

如前所述；一座土樓興建完成，除外型之外其內部構造包括居住空間以及祭祀祖堂，其所需匠師技藝部份尚包含大木、泥作、小木、木雕、石雕、瓦作等專業人才。這些傳統技藝及技術傳承事實上，以近代的社會發展情況來看，由於在學習的過程，需要很長的時間以及社會的需求量降低，所以對匠師們來說整體工作酬勞不足以支付生活所需，當然學習及從業人口就日益減少，因而產生斷層。所以要在保修作業上維持一定的品質，相信是有其困難度，再加上相關的材料製造廠商由於產銷無法達到平衡，以至於歇業停產的現象普遍發生。

再者；以木構材料而言，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原始林象不能破壞，以至於原料取得困難，而且如以人工林木施作，由於養成期間不足，所以在品質上有一定的缺陷存在，並且就算以現


代防腐技術加工，仍然無法長期保存。相對的再加上前述匠師的斷層現象，其總體效應是堪慮的。

其實根據現況調查結果，雖然以目前整個經濟市場來說，木、石的雕刻技術及產品市場，仍然足以培養適量的從業人口及專業人才，但是在產品通路導向下一般所謂仿古飾品，亦或雕工較為精緻產品，由於價格導向銷量較少，相對獲利就無法與一般成品相比，自然這些專業人才在生存競爭的壓力下就會另謀出路。但這還不是最糟的情況，比較麻煩的是瓦作部份，由於古瓦無論在品質上或者是價格取向上都無法與現代新世瓦片比較，所以現在一般屋舍並不採用，導致於生產廠家幾乎都已改作它業。然而在保修基本“修舊如舊”的技術要求下，材料取得自然更加困難，同時亦須發費更多的資金購買，在此種狀況下無疑對土樓的保修問題上更是如同雪上加霜。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再將問題導回一個原點，那就是在消費市場無法達到製造業最低生產量度時，製造業者無論人才的培養以及產品的質能就會相應下滑。但是在古蹟的保修工作而言，其所堅持的是原汁原味的展現，所以相關單位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演勢必要有一套可長可久的計畫。

## 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位

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界定，首先可由中國國務院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頒布，《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申報評定暫行辦法》並在其中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重新作出了界定：非物質文化遺產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與群眾生活密切相關的各種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如民俗活動、表演藝術、傳統知識和技能以及與之相關的器具、實物、手工製品等）和文化空間（如下圖 4-4-2、3、4、5）。由上所述得知所謂非物質文化遺產，在古蹟建物而言，其基本上是將古蹟建構物的施作工藝與結構物本身的歷史記憶微妙的分項論述。

	
<p>圖 4-4-2、提線木偶戲一</p>	<p>圖 4-4-3、提線木偶戲二</p>
	
<p>圖 4-4-4、手工製品</p>	<p>圖 4-4-5、表演藝術</p>

本論述肇基於對古蹟建物修復的原則要求，因為《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規定，世界遺產並非是“終身制”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根據規定可以對保護不力的遺產地組成調查組重新評估，甚至可以取消相關資格。而所謂的保護基本要求亦即在進行保修時傳統施工技藝的展現。是故；有關這些技藝的界定，我們又可由《非物質文化遺產概論》(牟延林 譚宏 劉壯 《非物質文化遺產概論》 P22)一書中得知以下論述；“《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界定如下：

《非物質文化遺產》指被各群體、團體，有時為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的各種實踐、表演、表現形式、知識和技能及其有關的工具、實物、工藝品和文化場所。各個群體和團體隨著其所處環境、與自然界的相互關係和歷史條件的變化，不斷使這種代代相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創新，同時也使他們自己具有了一種認同感和歷史感，從而促進了文化多樣性和人類的創造力。”

## 二、古蹟修復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係

正視古蹟的存保問題，可以從法國歷史古蹟督察長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在其著作《保

存與修復－專業倫理與實踐》(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 《保存與修復－專業倫理與實踐》 P183)，針對1994年在日本擬定的“奈良宣言”所提出的四項基本概念來談；(一)材料的真實性。(二)形式的真實性。(三)功能的真實性。(四)環境的真實性。

總體上其表達了一個重要的概念，那就是基於前面四個概念下，如何進行或介入古蹟的保  
修問題。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認為，“關於古蹟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再利用與重建，各  
種介入處理行動的品質，必須以下列行動因素為前提：(一)首先取決於真正的能力，來自於同  
份量的特殊培訓教育與個人獲得的經  
驗。(二)必須遵循一定的專業倫理。介入處理(古蹟)應含有道德與倫理，如同醫學的倫理學。  
(三)最後，服從監督：—監督就是原則-永遠不能單獨一人面對古蹟。—監督也就是增值的品質。  
監督只有在監督者的經驗與本領超越被監督者才有意義。例如醫學界，護士不會去監督醫生。”

基於前述；我們可以對應牟延林等人所著《非物質文化遺產概論》第23頁的論述，“在人  
類歷史文化的長河中，一部分非物質文化遺產固然可以通過純粹的非物質形是得以保存，但另  
一部份從本質上講屬於技藝、實踐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卻需要通過一定的外在物質形態而「固  
化」。”這就可以較為明白的顯示，古蹟修復的技術本就如同前述，是將非物質文化遺產透過  
修復作為，呈現於外在物質形態而「固化」行為。而其實際操作模式則可引用連萬福等人(連萬  
福 高登·泰納沃克 黃振中 近代科學工藝文物修護原則 P163)在其著作《近代科學工藝文  
物修護原則》中的主張；“一般文物修護原則為：1、以原來工法修舊如舊，盡量不改變原狀；  
2、除却隱藏的文物問題，所用材料須安定，對人及文物無不良影響並能阻止或延緩文物被損害；  
3、保存歷史的訊息；4、使用可逆性方法，修護部分可容易替換或除去；5、修護部分與原文物  
相容性佳且可辨識；6、所用方法簡便效果佳且對文物干預最少。”

綜上，本研究認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部分技藝展，現是可寄託於古蹟修復之上，易言之或  
可說是在古蹟修復的作為上，本身就須包含部份文化傳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其相互之間的關  
係本就互為表裡密不可分。所以惟有建立更為周全的文化傳承保存制度，在古蹟的保修上才能  
得到良好的成果。

## 第五章 永續維護法規比較探討

由於台灣在國際尚無法參加聯合國活動，或許會有人質疑，關心世界遺產究竟對我們有何利處。但，盡力保護自身先祖的足跡與是否身為世界遺產條約的締約國是毫無相關的。現今的台灣雖已在文化資產保存下努力了近二十年，並嘗試修復無數的古蹟，但實仍有改進空間。

以現況而言，雖然行政院建設委員正極力的執行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但，在缺少了「真實性」與「維護觀念」下，所謂「整修過的古蹟」在一般大眾社會的眼中彷彿見到的只是一個政府新建設的新玩意，而非「先人留下的寶藏」。

因此，針對此現象，本章節試圖以「世界文化遺產法規」、「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存法」做比較，探討其法條與執行力。

### 第一節、世界文化遺產法規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定義文化創意產業為：「結合創造、生產與商品化等方式，運用本質是無形的文化內容，內容基本上受著作權保障，形式上包含物質的商品或非物質的服務」。（鄭美華，兩岸文化治理之比較分析，通識研究集刊 第十二期 P.101）

1965年美國倡議將文化和自然聯合起來進行保護。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在1968年也提出了類似的建議，並於1972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提交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討論。1972年11月16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法國巴黎通過了《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世界遺產公約內容由前言及（1）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定義（2）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國內與保護（3）保護世界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國際委員會（4）保護世界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之基金（5）國際協助之條件與型態（6）教育活動計畫（7）報告（8）最後條款等8章所構成。（維基百科）



圖 5-1-1 世界遺產標誌 (資料來源: 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s)

(表 5-1-1、世界遺產分佈區域 資料來源: 維基百科)

區域	文化	自然	雙重	合計
非洲	42	32	4	78
阿拉伯國家	61	4	1	66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38	51	9	198*
歐洲和北美洲	377	58	10	4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	86	35	3	124
合計	704	180	27	911

(表 5-1-2 至今尚未有世界遺產的國家 資料來源: 維基百科)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厄利垂亞	賴比瑞亞	索馬利亞	汶萊	幾內亞比索	諾魯	東加	千里達及托巴哥
安提瓜和巴布達	斐濟	賴索托	聖多美普林西比	巴哈馬	蓋亞那	帛琉	吐瓦魯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安哥拉	密克羅 尼西亞 聯邦	摩納哥	史瓦濟蘭	不丹	牙買加	卡達	西撒哈拉	獅子山
巴貝多	格瑞那 達	緬甸	查德	剛果共和 國	葛摩	盧安達	列支敦斯登	薩摩亞
蒲隆地	赤道幾 內亞	馬爾地夫	東帝汶	吉布地	科威特	新加坡	<b>台灣</b> (因國際立場有所爭議)	

在執行面上，世界遺產委員會再舉行世界遺產大會時會根據實際情況，括號中年份為列入瀕危遺產名錄的時間，除去或增加世界遺產名單。目前瀕危世界遺產列表列出目前共有的 30 項瀕危世界遺產，它們被認為處於危險之中，需要協助保存原跡。

(表 5-1-3 世界遺產瀕危列表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名錄	地區	名錄	地區
美國	沼澤地國家公園 (2010 年) (由美國申報)	印度	瑪納斯野生生物禁獵區 (1992 年)
阿富汗	巴米揚山谷的文化景觀和考古遺址 (2003 年)	伊朗	巴姆及其文化景觀 (2004 年)
	賈姆的尖塔和考古遺址 (2002 年)	伊拉克	亞述 (舍爾恰特堡) (2003 年)
中非共和國	馬諾沃—貢達聖弗洛里斯國家公園 (1997 年)		薩邁拉考古城 (2007 年)
智利	亨伯斯通和聖蘿拉硝石採石場 (2005 年)	耶路撒冷 (由約旦申報)	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牆 (1982 年)



象牙海岸	科莫埃國家公園 (2003 年)
	寧巴山自然保護區 (1992 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加蘭巴國家公園 (1996 年)
	卡胡茲-別加國家公園 (1997 年)
	獼猴狒野生生物保護區 (1997 年)
	薩隆加國家公園 (1999 年)
	維龍加國家公園 (1994 年)
埃及	阿布米奈 (2001 年)
衣索比亞	塞米恩國家公園 (1996 年)
喬治亞	巴格拉特主教座堂和格拉特隱修院 (2010 年)
幾內亞	寧巴山自然保護區 (1992 年) <sup>[2]</sup>

馬達加斯加	阿欽安阿納雨林 (2010 年)
尼日	阿德爾和泰內雷自然保護區 (1992 年)
巴基斯坦	拉合爾的堡和夏利馬爾花園 (2000 年)
秘魯	昌昌考古區 (1986 年)
菲律賓	菲律賓科迪勒拉山的水稻梯田 (2001 年)
塞內加爾	尼奧科羅-科巴國家公園 (2007 年)
塞爾維亞	科索沃中世紀古蹟群 (2006 年)
坦尚尼亞	基盧瓦基西瓦尼的廢墟群和松戈姆納拉廢墟群 (2004 年)
烏干達	卡蘇比的布干達王陵 (2010 年)
葉門	宰比德歷史城鎮 (2000 年)
委內瑞拉	科羅及其港口 (2005 年)

然而，根據《世界遺產公約》規定，世界遺產並沒有“終身制”，遺產地若過度開發或保護不力而令價值受損，該遺產地將有機會被世界遺產委員會除名。至今已有不少遺產地因保護不當而遭受世界遺產委員會除名。

(表 5-1-4 世界遺產列入和脫離記錄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2006 年		2007 年	
7 月 10 日	德國的科隆主教座堂、塞內加爾的朱賈國家鳥類保護區、印度的亨比古迹組群和突尼斯的艾什凱勒國家公園脫離。[3]	6 月 26 日	厄瓜多的加拉帕戈斯群島和塞內加爾的尼奧科洛-科巴國家公園列入
7 月 11 日	德國的德勒斯登易北河谷列入	6 月 28 日	伊拉克的薩邁拉考古城列入。
7 月 12 日	阿爾及利亞的提帕薩脫離	2009 年	
7 月 13 日	塞爾維亞的科索沃中世紀古蹟列入	6 月 25 日	亞塞拜然的帶希爾萬沙宮殿和少女塔的巴庫有圍牆的城脫離
2007 年		6 月 25 日	德國的德勒斯登易北河谷遭除名世界遺產
6 月 24 日	美國的沼澤地國家公園和宏都拉斯的普拉塔諾河生物圈保護區脫離	2010 年	
6 月 25 日	貝南的阿波美的王家宮殿群和尼泊爾的加德滿都谷地脫離。	7 月 28 日	烏干達的卡蘇比的布干達王陵列入
			厄瓜多的加拉帕戈斯群島脫離

## 第二節、兩岸法規比較

事實上，因兩岸政治立場、文物保存策略方向與古文物等的不同，兩岸的文化保存法實難做比較。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因其政治因素，文化資產皆屬於公共財產，但以台灣的政治方向來說，政策是在資本主義的基礎上建立，也因此，若一文化資產屬於私人財產的話，其管理權就並不屬於政府所有，在保護機制上便較難執行。

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有不少古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中，其法律條文更為嚴謹與國際化。以條款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條規較少，但卻清楚列舉每一種文化產物應應對的不同的細項，並以區域性分割負責單位，以統一窗口的方式嚴格執行。但反觀台灣來說，雖有文建會的帶領，但是窗口與負責單位卻非常凌亂，此實乃台灣須檢討並改進之處。

再則，在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罪與罰，也反應出台灣人民普遍對古文物的價值的不重視。以刑法面而言，台灣現行保存法雖設有罰則，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國家相比卻顯得極輕，以損毀部分為例：中華民國刑法中第三百五十三條，「對於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獲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刑法)反觀文化資產保存法中，雖在第七章罰則中有明確指出：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毀損公有古物者。

二、毀損古蹟者。

三、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

五、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

六、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一、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二、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

二、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

三、發現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

四、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

五、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

六、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七、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

八、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第五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應科罰金。

第五十九條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

相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破壞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第六十九條的刑法部分指出：

歷史文化名城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國務院撤銷其歷史文化名城稱號；歷史文化城鎮、街道、村莊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撤銷其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稱號；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上第三二八條：

**【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罪；盜掘古人類化石、古脊椎動物化石罪】**盜掘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情節較輕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一）盜掘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 （二）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集團的首要分子；
- （三）多次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 （四）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並盜竊珍貴文物或者造成珍貴文物嚴重破壞的。

盜掘國家保護的具有科學價值的古人類化石和古脊椎動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法律教育網）

雖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刑責部分或許有過重之慮，但因政治立場不同，本論文將不對此事深入討論。但，比照上述中華民國刑法、中華民國文化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針對古文物破壞的部分，我們可以證實，台灣的文化資產法實有極大改

進之處。

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更在 2011 年 2 月 25 日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提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從中國此舉上，我們更可以結論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國內文物遺產保護的不遺餘力。這一點，更是台灣政府實需看齊之處。

### 第三節、永續經營概念

登陸在世界遺產上的文化資產，因其特殊的國際身分，不但整修與經營管理會等會受到世界各國的矚目與重視，並也受到《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及其它世界保存公約的規範與約束，因而在較不會有偏差過大的修護產生。反觀台灣的古蹟修護，口頭上的「與國際並行」與實際上的「一直處於自我體系之中」的微妙，所造成的結果便是出現許多不正確的保護與修復。再加上尷尬的國際立場，台灣文化資產並不受世界各種保存公約的規範，亂七八糟的修復更是處處可見。

其實，台灣古蹟界普遍缺乏一種觀念，叫做：「真實性」。事實上，真實性的觀念並不難懂，實踐更非難事。例如，世界文化遺產中有為數眾多的「不完整」古蹟，其珍貴之處反而就是「不完整的原物遠比修護過完整的非原物更具有其真實性」，因此世界文化遺產不主張將不完整的古蹟修復為完整的情況。另一方面，世界文化遺產中也確實要求，若因修復需要而有必要的新添加物時，絕不可妨礙文物主要特徵與環境，不與原物混淆，並更具真實性。這更是台灣在修復與保存文物上急需檢討的一環。



圖 5-4-1、東門舊景



圖 5-4-2、整修後的東門

<p>資料來源：維基百科</p>	<p>資料來源：喻鑣玄</p>
	
<p>圖 5-4-3、南門舊景</p>	<p>圖 5-4-4、整修後的南門</p>
<p>資料來源：台灣記憶</p>	<p>資料來源：奇緣童話。旅行誌</p>
	
<p>圖 5-4-5、西門舊景</p>	<p>圖 5-4-6、西門舊景</p>
<p>資料來源：維基百科</p>	<p>資料來源：部落格 Tony 的自然人文旅記</p>
	
<p>圖 5-4-7、北門舊景</p>	<p>圖 5-4-8、整修後的北門</p>
<p>資料來源：部落格 Purrfect life</p>	<p>資料來源：部落格 阿德的博文</p>



#### 第四節、建言

以現況而言，台灣的一般民眾不僅僅對世界文明與文化的基本知識普遍的不足，更是明顯的不關心。雖然政府致力推廣文化是眾所可見，但卻缺乏一套完整並有系統之媒界。人類一直試圖創造新的設計與新的意念，卻殊不知在文化遺產中，自古以來發展的文明與文化結晶，包含了時空、創作、文明等，早已給予了答案。或許因政治尷尬的立場，台灣尚無法真正的加入世界遺產文化組織中，但是台灣是可以與世界同步的。筆者建議，台灣的古蹟法則與執行應借鏡於世界文化遺產，並協請專家學者詳加研究調查本土與外界的各物質與非物質的文化背景，其次，因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實皆乃炎黃子孫，若兩岸能在文物保存上做更多的交流與立法參考，相信綜合下來之措施與方案成果會更完善。

## 第陸章 環境維護與旅遊發展

福建土樓與自然環境的協調性，我們可由黃漢民先生於 2008.07.08 在中國網所發表的文章中得知，內容如下：《華安土樓的特色與價值》：福建土樓是原始的生態型建築。其生土牆體具有“可呼吸”的功能，能有效保持室內的熱舒適性，使土樓內冬暖夏涼，適宜居住。土樓的建造使用可迴圈的建築材料，它就地取材，泥土和木材來自於土地、土樓廢圮之後又回歸大地，千百年的建造活動並沒有造成自然生態的破壞。這種生態環保的資源節約型的建築模式，對我們今天追求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實現可持續發展，具有更加特殊的借鑒意義。但願通過更廣泛的宣傳，對土樓進一步的保護與開發，讓更多人瞭解華安土樓，走進華安土樓，從華安土樓中吸取營養，啟發靈感。為生態型建築的傳承與發展，為環境生態的保護，為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

### 第一節、土樓環境經營管理底蘊

實際上福建客家土樓及其周邊環境，經過先人數百年來的刻意營造，讓早期到此參訪的各界人士、專家學者無不驚豔於他的融合於自然的建構模式。綜觀現有介紹土樓的相關書籍，有從易經八卦來導論土樓之美，如林嘉書先生在其大作《土樓—凝固的音樂和立體的詩篇》第七章，就以“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典範—土樓宇建築風水學說”來敘述土樓的架構與環境的調和。更且在該張第三節中（第 189 頁）以下文描述土樓與環境的關係，“土樓村落整體與外部山形水勢的關係，主要是取決於自然地理。而進入土樓村落內部，我們看到的是人為創造的環境。一座座土樓住宅，主樓、護宅、雜屋、祠堂、畜房以及村道、菜園、禾坪、池塘等，錯綜複雜。宅屋高低相間，此起彼落；村道回腸百轉，曲徑幽幽。一切都顯得隨便自然，像信手塗鴉的風情面，但卻有有條不紊，毫不雜亂。透過這個現象，你會看到這裡面是有“規劃”原則的，這就是與家族制度密切結合而發生作用的風水。”

也有以中國傳統美學對藝術作品評價的觀點切入，如黃漢民先生在其《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第 210 頁，就有以下的論述“形態各異的土樓和自然山水構成土樓山村的“物境”，它觸動人們的情感。初訪土樓山村，只見遠山近水皆有情，真有相見恨晚之感。一次次

再訪土樓山村，感受那美麗的景象和靈動的氣息，依然扣人心弦，引發遐想，讓你百來不厭。土樓山村的美景入詩入畫，這就是文化的魅力。誰怪專家們登高鳥瞰土樓山村，會覺得風光無限，心馳神往，情不自禁賦詩抒懷：

步步相攜望景台，方圓樓頂似花開。

溪村錯落梯田繞，無限風光撲面來。 （羅哲文）

古建築專家鄭孝燮先生深有感觸地指出：土樓山村人與自然的和諧統一達到了從“物境”到“情境”再升華到“意境”這個最高境界。面對土樓聚落他驚歎：“絕無僅有天地間”。在南靖縣梅林鎮的璞山村，當你走進二百多年前建造的書德樓的斷壁殘垣內，你簡直會驚呆！那種不可言狀的殘缺美會深深刻在你的腦海之中。一位詩人這麼寫道“窗破了，牆塌了，青草也蔓蔓了。二百多年來，你抗擊過多少次流寇土匪，經受過多少風雨的考驗…在破窗的左邊、黑牆的後面至今仍有幾十人在安居樂業，這不是一種生命的奇蹟？”

更有從歷史人文地理切入，探討土樓本體與環境間相互關係，如曾五岳先生的《漳州土樓揭密》第70頁裡就這麼寫到；“建築本身體現著歷史人文地理的文化底蘊，它必然要受到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的制約，而沒有隨意表現的絕對自由。在我國西北黃土高原，因為氣候乾燥，風雨侵襲和剝蝕，…自然宜於開密洞，在那里，誰也不會想去蓋吊腳樓或福建圓樓，要是對地缺乏木材和大塊鵝卵石，即使想蓋也蓋不成。”其又於文中談及“追求天地人三者的和諧統一，是福建圓樓意象的最高宗旨。中國文化素來崇尚自然。起源於商周時期“天人合一”、“天人同德”的古典哲學，認為宇宙是一個嚴整有序、整體有機因應的結構，萬物的流變無不相互關聯而和諧。應用到人文社會上，則是人與人之間互相幫助、互相諒解和團結互助的柔和體制，以及尊重人性尊嚴的人生價值取向，和爭取實現人人平等、博愛的大同世界的民族心理；體現在圓樓結構上，便是一統世界無貴賤，平分空間無大小的建築格局。在整體環境的設計上，乃始終貫徹著自然環境美和建築藝術美高度和諧統一的原則。在具體施工技術上，又突出強調返璞細真和順應自然，而不在華麗與典雅上下功夫。因此，先民們建樓時選擇山清水秀的優美環境。包坎和台基用的是自然界的鵝卵石，夯牆用的是黃泥巴，梁、柱、梯、門、窗則取自山區盛產的木材。一旦樓廢，它們又一一回到大自然中去了，而一代新人又搬充滿和諧氣氛的新居。

一幢圓樓好比一座城堡，一座城堡便是一個相對獨立的社會，共存共榮，血濃於水，人際關係親切融洽，絕不像現代高樓公寓住戶間關係那麼冷默，人情味那麼淡。怪不得許多住慣了混凝土結構公寓的中外學者來漳乍見圓樓之後，無不驚呼圓樓世界真是“人間奇蹟”！”。

## 第二節、土樓環境保護—以南靖縣為例

當土樓在二十年前尚未登上世界舞台之前，他與週遭環境的關係是極度密合的。而於 2008 年登錄世界遺產之後，在政府有關單位的政策配合下，理應有更好的環境整治成效展現，以南靖縣而言；首先山梅公路的開通實質改變了整體縣民的生活環境品質。同時根據新華網的報導：“南靖縣委、縣政府以一號文件的形式，就實施“藍天、青山、綠水”工程加強環境保護工作，出臺了若干意見。南靖縣把 2010 年確定為“環境保護年”，目標是地表水環境品質達到國家Ⅲ類標準，飲用水源水質達到國家Ⅱ類標準，環境噪聲達到噪聲混合功能區國家二類標準，環境空氣品質達到國家 2 級標準，森林覆蓋率保持在 72.7%以上，城鎮綠化覆蓋率達 35%以上。為實現這一目標，南靖縣加大非法排污打擊力度，對非法排污企業最高處於 50 萬元罰款及 3 至 6 個月停產整頓甚至關閉等處罰；著手建設“福建土樓國家級森林公園”，計劃完成投資 375 萬元，營造防護林 8103 畝、封山育林 5010 畝。”可以證明地方政府對環境品質的重視。

同時；縣政府具體的作為根據查證，閩南日報 2010 年 12 月 13 日劉文福等的報導指出；南靖縣政府“在“五大戰役”的推動下，南靖縣連接田螺坑景區、河坑民俗文化村、雲水謠景區等景點的南靖環土樓景區旅遊公路——梅河旅遊大道於日前竣工通車。南靖梅河旅遊大道起點位於梅林鎮梅林村、終點位於書洋鎮河坑村，全長 6.662 公里，全程為水泥混凝土路面。該專案竣工通車後，遊客可方便地沿線依次到“世界文化遺產”、“中國景觀村落”田螺坑土樓群、“東歪西斜”裕昌樓、塔下村、河坑土樓群、石橋村、梅林村、懷遠樓、和貴樓、雲水謠古道等地觀光旅遊。”

另外更可由南靖縣建設局所屬規劃設計室，龍江設計院設計，專案業主為南靖閩星生態專案區開發有限公司所提，“南靖閩星生態產業集中區項目”的內容，旁證縣政府相關單位對土樓環境的重視。其所提具的項目如下所述：

- 一、建設地點：南靖縣山城鎮三下村、翠眉村
- 二、建設規模與主要建設內容：占地面積 1170 畝，新建專案區主幹道、次幹道、及給排水、供電設施。閩發大橋長 193 米，寬 18 米，山梅公路縣城路段 5.4 公里。專案區內規劃建設標準廠房 12.8 萬平方米及土樓旅遊配套服務區。
- 三、項目建設的意義與主要效益：1、建設適應社會發展的生態產業集中區和滿足正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南靖土樓旅遊服務區。2、完善縣城基礎配套設施。專案區將建成一個集旅遊服務、旅遊產品加工等生態工業為一體的城北新區。
- 四、專案審批、核准或備案情況：2007 年 4 月份已通過漳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南靖縣閩星生態項目區基礎設施項目的批復（漳發改投資[2007]123 號）。
- 五、總投資、投資股比與資金來源構成：總投資 21050 萬元，其中項目基礎建設投資 17000 萬元，閩發大橋投資 650 萬元，山梅公路縣城路段加寬投資 3400 萬元，資金由業主單位自籌解決。
- 六、專案征地拆遷情況、環評、佔用地、用林、用海情況，專案設備進口情況，專案投產後的用電（煤、水、氣、油）情況等：項目區現已征地 1612 畝，其中林地 8.374 畝，園地 1082.33 畝。專案投產後的用電享受漳州市電力直供優惠電價，用電穩定，工業用水價格每噸 1.05 元。
- 七、專案建設起止年限及總體進度安排：建設期從 2007-2009 年。為縮短建設工期，各項工作安排交\*進行，依據專案的建設方案、建設規模及外部協作條件，同時結合項目的特點，安排專案的實施進度計畫，
- 八、開工至 2008 年底完成投資及進展情況：2008 年預計投資 16500 萬元。完成征地 1400 畝，項目區新建主幹道 5360 米，次幹道 2100 米，供電、給水已完成，閩發大橋基本完工。山梅公路縣城段全部完成，專案區內標準廠房完成 2.6 萬平方米，土樓旅遊配套服務區開始動工。

九、2009年計畫投資、進度目標和主要節點目標：2009年計畫投資4550萬元，新征地1600畝，主幹道、次幹道全部完成，標準廠房完成7.4萬平方米，土樓旅遊服務區完成配套建設。

綜觀前述開發誠然對南靖土樓環境的未來，具體展現整治的決心，同時再由2010年12月23日，漳州市南靖縣書洋鎮，由福建土樓綜合執法隊陳伯純先生所發佈，有關“福建土樓景區內房屋修建規範標準（暫行）”，內容為：

- 1、屋面要蓋青瓦、壓青磚，斜坡度為四分半分水（約大於45°），前後出簷滴水不短於50公分，左右人字架出簷滴水不短於60公分，瓦口四周必須釘密封（封口），寬度大於12公分以上，上下黑白對稱。
- 2、建築高度控制在兩層以下（含兩層，滴水高度控制在6米以內）。
- 3、磚牆砌體外牆粉刷利用三合土，顏色應與周邊土樓相協調，整座建築外牆粉刷顏色要保持一致。
- 4、大門採用原木或仿原木質紋理的材料，一層窗框使用木框及木窗杆；二層使用鋁合金務必是古銅色的，紗窗及防盜網安裝朝室內。
- 5、一層地板採用紅磚，禁止採用水磨工藝，吊頂採用木板。
- 6、戶主必須按照景區房屋修建報批辦法逐級上報，獲得批准後才能施工。
- 7、戶主必須按照景區建設規劃要求按時施工，施工材料必須按指定地點有序擺放，不得占道和妨礙景區交通，裝修材料應在夜間運輸，不得在白天運輸，以免影響景區交通。

至於河域污染致理問題，還可由2009年02月11日，漳州市南靖縣環保局所召開的“九龍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會”內容得知，簡轉述如下：

會議由黃慶華副縣長主持。會上洪泰偉副縣長傳達了全市九龍江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會議的主要精神，並就下一階段綜合整治工作闡述了實施意見，要求突出養殖業污染整治，全力控制面源污染；加強工業企業監督，嚴格控制污染排放；加大投入，加快推進污水垃圾設施建設；深化家園清潔行動，整治沿江兩岸環境；加強采砂採礦管理，加大濫采濫挖查處力度；強化措施，確保飲用水源地供水安全；強化生態環境保護，提升流域治理水準；加強環境監測，強化控汙

責任；加強組織領導，強化責任落實。縣建設局、農業局、環保局等 17 個單位負責人上臺作了表態發言。最後張翼騰縣長作了重要講話。縣委常委、紀委書記林學斌、副縣長朱真出席會議，各鎮（區）負責人、分管領導及相關科局負責人參加了會議。為進一步加強九龍江流域（南靖段）污染治理，優化生態環境，促進全縣經濟社會協調可持續發展，南靖縣成立了以張翼騰縣長為組長的九龍江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作領導小組，並以檔形式發出九龍江流域（南靖段）水環境綜合整治通告（靖政[2009]12 號）。

### 第三節、土樓環境保護現況探討

據上所述整個南靖縣政府，對土樓環境的保護可說是達到鉅細靡遺的狀況。然而在實地訪視過程中，可發現幾點基本上的問題；

#### 一、環境整治設計者與地方情境未接軌。

以南靖縣的常教村為例，該村位於梅林鎮，是閩南語系與客家語系交融之地，本村簡姓家族在台灣的大林鎮繁衍極其興盛，是該鎮的最大姓（見文獻回顧），村外四面環山汨汨流淌的長教溪從村中蜿蜒穿過。幽長的古道、百年老榕樹、壯偉的土樓，還有那靈山碧水，進入其中尤其是梅林古道的風光，行走其間會讓人彷彿進入數百年前的時空隧道之中（如下圖 6-1），就因如此；本村優美的自然景觀和，不時引來電視導演、製作人到此取景拍片，電影《雲水謠》即在此拍攝。

然而沿溪而行，卻會發現到週邊中環境無論河岸、步道、田間小徑甚至擋土牆等，幾乎全部以卵石砌築，或許看來較為整潔，事實上也有量體美。想必當時整治之初的設計就是認為以現地取材就是環保，但是；相信其一定忘了當河流沿岸全部以卵石覆蓋，也就把所有的生態完全改變，全部的水岸動、植物將消失殆盡。觀看下圖這種“場景式”設計施工，雖然是有整齊清潔美觀的境域感。在台灣早期也曾發生過，然而事實證明對生態的破壞是立即與激烈的。





圖 6-1、長教溪的水岸風光

其次；在號稱“閩南周莊”的塔下村，可以讓人更驚訝的發現溪流的兩側是以混凝土建築岸邊道路（如下圖 6-2），甚至做了跨河迴車道，這是何其誇張的工程設計，但卻無人對此提出疑義。或許唯有如此才能消化來此參訪的遊客。但是他令人神往的“古意”亦蕩然無存，這或許是以短期的商業利益做為出發點，所導致的異常現象。然而；相信不久之後人們會發覺所謂“自然就是美”的真諦，更相信那古老的底蘊終將重現。



圖 6-2、“閩南周莊”塔下村的水岸風光

或許有人認為同樣是水岸景觀，“閩南周莊”和“周莊”的差異點在哪裡？這問題可從下（圖 6-3）比較得知，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閩南周莊”的河岸步道是作來當車道使用，對於環環境破壞而言相對較大，而“周莊”是管制車輛進入利用就有人行道路整修，加上該環境

已經形成數百年，理論上已經形成一個生態系得平衡。所以可以從（圖 6-4）看出照片中尚有居民以鸞鷲進行捕魚。雖然兩者都以旅遊景點的開發為目的，但可以呼應本論述的是，其所使用於環境改造與保護的手段不盡相同，其結果當然有所差異。是故；在環境保護的大前題裡，本研究認為嚴謹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足夠的同理心，也就是以在的思考模式進行環境整治或改造，應是最基本的訴求。也唯有具備真正能融入自然的改造，才能真正幫原本就是出自與自然和諧的土樓民居，創造更好的未來。



圖 6-3、“周莊”的水岸風光



圖 6-4、“周莊”漁獵景觀

二、人民的環境保護觀念並未提升。

以現代的科學先端設備而言；其所使用者亦應是受過足夠的訓練的人員，也就是在提升人民對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視之前，最重要的就是政府相關單位，與人民之間如何進行並且落實，全面化的衛生教育觀念。就此議題可從 2009 年 12 月 4 日由漳州市南靖縣監察局發佈的一則消息來進行討論，消息內容如下：

2009 年 8 月 4 日，縣效督辦將 3 張催辦單分別發給書洋、船場、南坑鎮，要求 3 個鎮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土樓景區沿線整治工作。

為爭創 4A 景區，根據縣委、縣政府的部署，按照縣世遺辦《土樓景區旅遊道路環境整治方案》的要求，山城、書洋、船場、南坑、梅林、土樓管委會應共同抓好景區沿線整治工作。

交辦單、催辦單發給書洋、船場、南坑後，各鎮都採取行動，但因整治工作量大不同，重視程度不同，土樓景區沿線整治進展不平衡。8 月 6 日暗訪發現，船場鎮林前埔、壩頭路段廢舊豬圈雜亂無章，整治任務仍較重；書洋、南坑一些路段亂搭蓋也未拆除。8 月 10 日、12 日、15 日縣效督辦相繼進行再督查，目前沿線環境已有較大改觀。

按照督查工作流程，書洋、船場、南坑鎮，如果在催辦規定期限內不能完成任務，將被開具督辦單。

在文內可以發現這段話“因整治工作量大不同，重視程度不同，土樓景區沿線整治進展不平衡”。當政府對環境整治的工作分配，無法達到應有的專業評估，導致在工作量體上產生槓桿失控時，要檢討的應該是對執行能力及人民配合能力的總體檢討。這就是長久以來的認知問題，也是政府單位與民間思考模式產生落差，而這落差主要在於平時執行公務上的態度，與極重視程度。畢竟環境汙染並不是一日可以造成的，同時文中所提“廢舊豬圈雜亂無章”一則，是否即應於平時就要加以宣導，而不是在特定時間裡以專案處理。這也就是說，平時長期的環境衛生教育知加強視覺對必要的。

三、過分重視旅遊建設未考慮在地環境承載量。茲討論如下：

當土樓申請世界遺產前期，由於需對周邊的環境加以整治，所以許多原有的設施及建物都得清除整治，在這過程中相對的會產生廢棄物，而這些廢棄物本身就算也如同土樓一般，是以自然材質建造，但還是會有一部分是不可回收的材質，當整治過程進行時這些廢棄物就可能增加環境的負荷。

以龍岩永定客家土樓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為例，在 2007 年以來，根據資料顯示，土樓環境整治推進過程，累計拆除與土樓不協調建築物、構築物計 54446 平方米，建設移民新村 3 個，搬遷安置群眾 476 戶、2046 人，改造房屋 122169.8 平方米，改造包裝橋樑 5 座，清理河道水溝 9 條 12000 米，綠化美化 763500 平方米，完成核心區內電力、電信、廣電“三線”入地改造 152.9 千米。這個過程在在都會製造大量的業廢棄物，同樣的也增加了環境的負擔，雖然本研究無法深入考證其點源污染的處理方式，但以現場觀察法可得，其應以挖填平衡髮為主要施工方式，至於可能造成的地下逕流污染處理部份，由於觀察過程之中並未發現相關處理設施，所以我們只能初步認定其單只進行挖填平衡工作。如此；將可能讓整個環境存在潛在的污染源，對未來的整體發展是堪慮的。

同樣的；另外還有一個項目對環境也會造成極大的破壞和負擔，那就是公路的興建和大型停車空間的設置。當然；為了進步和旅遊資源的開發，興建環山公路是必要之惡，但是在這種狀況之下就需更加小心謹慎的進行設計施工。根據“閩西新聞網”的報導：「永定縣按照大旅遊、大市場的發展理念，堅持“政府主導、部門聯動、市場運作、社會參與”的旅遊發展模式，以專案為載體，儘快做大做強永定旅遊產業。近期，將重點實施以下四大工程：1、道路暢通工程。建設以連接“雙永”高速公路湖雷、岐嶺、下洋三個出口為核心的旅遊公路環形網路，解決該縣旅遊可進入性較差、交通不順暢等問題。採取 BT 建設模式，建設岐嶺—湖坑伯公凹、湖坑—高頭隘背（南靖界）、大溪—下洋廖陂、下洋—初溪、縣城—棉花灘等五條旅遊道路，使洪坑土樓群、初溪土樓群、高北土樓群、南溪土樓群等重點景區點儘快形成便捷環線通道。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做好“雙永”高速及龍岩城區至岐嶺高等級公路建設，加快推進“雙永”高速湖雷互通至縣城連接線，確保與“雙永”高速同步通車；儘快啟動漳龍高速從適中經龍潭至撫市連接雙永高速的快速通道的規劃，縮短與廈門的距離，形成廈門一個半小時到土樓的快速



幹道。同時，進一步規範和完善道路指示標誌，組建旅遊專業車隊，開通縣城與景區、景區與景區之間的旅遊觀光巴士。…」。

這些工程建設，在平地部分對環境的衝擊相對較小。然而；岐嶺—湖坑伯公凹、湖坑—高頭隘背（南靖界）、大溪—下洋廖陂、下洋—初溪、縣城—棉花灘等五條旅遊道路，則是不折不扣的環山道路，開拓的過程和完工後的使用，對所經地區的生態、水土保持等等，都會產生極大的影響，所以更需做好足夠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台灣而言；過去二三十年的開發，讓我們現在只要一有颱風過境，有關單位不都會繃緊神經並成立防災指揮中心嗎？這樣的發費要比在施作之初進行良好的規劃大得多。

事實上開山闢路、填土造地對環境景觀所造成的衝擊是極其大的，雖然對於永定的開發過程，相關資料我們無法取得，但是在參訪考察時我們發現尚未完工啟用的停車場及其周邊景觀（如下圖 6-5），在下圖中，雖然只是該停車場的十分之一面積，但我們就可以模擬出當初在開山填土時的土石量體大小，事實上大量的開挖邊坡回填山谷，對環境會造成永久性的傷害是無庸置疑的鐵則。而開發後對邊坡的保護工作，從照片上可以發覺根本未加處理，放任其自然裸露，以較長的時間來看，造成山壁崩塌可能性是存在的。



圖 6-5、永定尚未完工啟用的停車場

事實上在參訪圖中亦可發現如下（圖 6-6）所示邊坡崩塌現況，由此顯見過度的環境開發與沒有完善的環境保護措施，對生態環保而言是極度敏感的議題，稍有不慎則可引發較大自然災害發生。以下圖狀況而言，崩塌的土方已經將原有溪流填滿三分之一的河道，至於其餘部分顯

然也填高河床底部，如或遇上驟雨是很可能導致災害的，以其周邊或下游地區世界遺產散佈其間，是應該特別加以防範的。



圖 6-6、邊坡崩塌現況

#### 第四節、土樓環保議題官方的具體作為

做好福建土樓的周邊建設以及確保其生態環境的永續維護，可以說是整個漳州地區擁有土樓的鄉、鎮、市所共有的議題。所以在沿途道路旁不時可以發現相關的標語提示（如下圖 6-7），同時各地區政府也逐年檢討工作成效，在實際作為之外亦可將作為向古蹟、遺產登錄單位進行報核待查。



圖 6-7、環境保護標語提示

根據資料搜尋結果得知，漳州市南靖縣土樓管委會在2010年04月08日發佈，“南靖縣土樓管委會2009年工作總結及2010年工作思路”中第三條要求“抓好景區建設,完善旅遊服務設施”：堅持以打造國家5A級旅遊區為目標，全面推進土樓綜合文化旅遊區建設，加快完善景區旅遊配套設施，今明兩年重點建設土樓十大工程共41個建設專案，總投資4.1679億元，其中政府投資2億元。目前41個建設專案已全部實施，其中部分專案已經完成，包括鎮區總體規劃、污水處理規劃、供水規劃、景區運輸車、接待中心步行橋建設、河道整治、福建土樓田螺坑景區下田山門建設、停車場建設、塔下至曲江水泥道路建設、雲水謠古鎮景區山門、完善鎮區垃圾處理場、下坂垃圾處理場、塔下垃圾處理場、河坑垃圾處理場建設、門票報批、現代化景區調度管理中心（含電子售票、驗票系統，車隊的建立與調度）等。大力引進社會資金投建景區，如引進新疆富潤祥公司投資4.5億元建設土樓接待中心，引進聯華大酒店、凱瑞大酒店、山河度假山莊、五更寮民俗文化村、廈門航空港休閒項目等。

與及第四條：抓好綜合整治，淨化旅遊環境。成立土樓綜合執法中隊，加強土樓景區的綜合執法工作，對旅遊區內不協調的建築物全部進行拆除或改造，尤其土樓樓體，從屋面、牆體、街面以及門窗等方面進行了統一規範；對店鋪招牌進行了特色設計和規範製作，重點在塔下村、雲水謠古鎮及田螺坑、裕昌樓開展了新一輪的環境整治工作，塔下村同步實施道路改造、五線下地、污水處理、危橋改建等，預計明年春節前完工。雲水謠古鎮實施河邊不協調建築物的拆除工作，總拆除面積4800平方米，預計明年春節前完成。和貴樓攤位已基本建好，下一步將著手規劃建設雲水謠攤位和懷遠樓攤位。裕昌樓統一在樓外沿古道規劃建設58間店面，明年元旦可投入使用。田螺坑景點已做好攤位建設規劃，目前正在抓緊征地建設。以上攤位建設完成後，將對景區攤位實行統一管理，改變景區亂擺攤現象，進一步規範景區秩序。同時，對景區道路沿線的田中村、上田村的不協調建築進行進一步整治。堅決杜絕亂濫建現象發生，維護土樓的原生態面貌，旅遊區整體風格體現出古樸、典雅、原生態的韻味。此外，規範旅遊商品管理。規劃建設了旅遊商品、傳統手工藝、古玩收藏品交易和名特小吃等特色店鋪200多處；推出了土樓工藝品、紀念品等特色旅遊商品30多種。規範旅遊商品經營店和攤點管理，實行由工商、物價、質監等部門監製標籤，明碼實價銷售。對旅遊區內餐飲點、購物點等從業人員加強了培



訓，著重在衛生、品質、價格、計量等方面進行規範，推進誠信服務。從上述相關資料可以得知，政府相關單位在環境維護上是有盡其所能的積極進行中，希望能讓南靖土樓有更好的環境品質。

同樣的再檢視永定土樓相關作為，我們亦可由賴初源先生在 2009 年五月 21 日所著《永定積極優化旅遊環境》文中得知“…永定縣樹立旅遊發展環境也是生產力的觀念，依託境內豐富的旅遊資源，圍繞“打造精品景區、完善旅遊配套”工作重點，積極發展旅遊業，不斷改善旅遊環境，創建“旅遊強縣”成效初顯。…”在文中他又強調“…夯實基礎設施，打造旅遊硬環境。為推進旅遊業發展，永定縣進一步加大基礎設施建設力度，優化旅遊發展環境。他們積極協調配合做好了“雙永”高速公路建設各項工作，抓好省道 309 線湖坑伯公凹至岐嶺路段改建工程、下洋鎮至初溪村公路改建工程、湖坑鎮至高頭鄉隘背公路改建工程、大溪鄉至下洋鎮廖陂公路等 4 個旅遊公路項目。目前，這 4 條旅遊公路前期工作進展順利，可望在 5 月底前開工。屆時，永定的旅遊交通網絡環境將進一步優化。同時，堅持“政府引導、商業運作”的思路，加強城市建設。緊緊圍繞建設宜居、休閒、生態的現代縣城目標，精心抓好了城市的規劃、建設和管理，加大了“城中村”改造和“穿衣戴帽”工程建設力度，努力把城市功能做優、環境做美、特色做亮，塑造了市容整潔、秩序井然、文明和諧的城市新形象。…”所以急於這些作為，是可以證明兩地的政府環保單位，是非常重視土樓的生態環境。

## 第五節、旅遊發展

觀光旅遊的發展成果，對一個國家而言可說是國家軟實力的展現，以及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這可從世界組織的統計得到相對應證，惟有經濟體健全的國家，才能有蓬勃發展的觀光旅遊成果。筆者認為，一個國家如要能提升旅遊參訪成果，則非得國內政治穩定、國民教育水平提升、社會互動祥和、國內建設成果健全、交通運輸體系完整、生態環境及衛生品質安全、傳統文化遺產維護保修得宜、景區規劃完整…亦即必須透過國家總體營造，並將成果充分展現，才能吸引國際人士欣然參訪，並由而獲得經濟及政治宣傳雙重成效，也是另類國防實力的展現。

中國自 1970 年代末期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在經濟體系上呈現穩定成長，同時也因政治氛圍漸趨緩和，以及傳承數千年的文化遺產，和廣大土地上的自然景觀，亦吸引來自世界各國的旅

遊參訪人士。根據 2010 中國旅遊統計年鑑<sup>【106】</sup>“世界旅遊組織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來源資料顯示(如下表 6-5-1),中國自 1978 年過夜參訪人數 71.6 萬人,到 2009 年已達 5087.52 萬人之鉅,同時觀光所帶來的國際旅遊外匯收入,也從 1978 年的 2.63 百萬美元提升至 2009 年的 3 億 9 仟 6 佰 75 萬美元,增加速度之快令人咋舌。同時也在 2005 年開始將中國提升為世界旅遊五大強國之列,並保持迄今。這些龐大的旅遊收入經統計結果,也將國家發展指數由 100.00 提高到 15091.29 的驚人指標(如下表 6-5-2)。

所以韓佳君在其研究論文《中國旅遊需求分析—世界遺產的影響》<sup>【107】</sup>中就指出;在 2006 年,全世界的國際旅遊總支出為 7,350 億美金,國際旅遊總人數為 8 億人。現在,旅遊產業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大的產業。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在 2000 年預測,到 2020 年,全世界的國際旅遊人數將達到 16 億,而國際旅遊支出將超過 2 萬億美金。旅遊產業展現很強的產業關聯性,不僅益於其他服務業,也創造了就業機會,更是一個賺取外匯的重要管道。同時文中亦引述。Eilat and Einav (2003)指出,旅遊產業藉由創造就業機會和出口,刺激基礎建設的提升,增加稅收,並且促進世界和平,對經濟發展是一個深度重要的產業。她並認為,旅遊產業所製造的汙染,比起工業所製造出的汙染相對減少很多,因此,現在很多國家致力於發展觀光旅遊來提升該國的經濟成長。

誠如前述所言,旅遊是無煙囪工業,也是目前世界所有國家地區極力發展的項目之一。而旅遊景點的創造除自然景觀之外,主要以具有文化傳承及民俗風情的主題旅遊項目為主軸,其中又以具稀有性同時又可代表各當地的特色之世界遺產,讓旅客參訪動機最為強烈,主因其擁有的歷史文化遺跡和自然景點,是可以兼具教育和遊憩雙重享受。所以只要一旦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登錄為世界遺產(World Heritage)的景點,勢必成為許多旅遊玩家列為終生必遊的景點,更是許多國家做為旅遊宣傳的重點,所以申請為世界遺產成為許多國家極力爭取重要目標。

表 6-5-1、1978~2009 中國入境旅遊人數統計表

**1-1 1978~2009 年中國入境過夜旅遊者人數  
和國際旅遊（外匯）收入的世界排名  
RANK OF CHINA'S TOURIST ARRIVALS &  
TOURISM RECEIPTS IN THE WORLD 1978—2009**

年 份 YEAR	過夜旅遊者人數 (萬人次) TOURIST ARRIVALS (TEN THOUS.)	世界排名 RANK	國際旅遊(外匯)收入 (億美元) TOURISM RECEIPTS (100Mn. US \$)	世界排名 RANK
1978	71.60	—	2.63	—
1979	152.90	—	4.49	—
1980	350.00	18	6.17	34
1981	376.70	17	7.85	34
1982	392.40	16	8.43	29
1983	379.10	16	9.41	26
1984	514.10	14	11.31	21
1985	713.30	13	12.50	21
1986	900.10	12	15.31	22
1987	1 076.00	12	18.62	26
1988	1 236.10	10	22.47	26
1989	936.10	12	18.60	27
1990	1 048.40	11	22.18	25
1991	1 246.40	12	28.45	21
1992	1 651.20	9	39.47	17
1993	1 898.20	7	46.83	15
1994	2 107.00	6	73.23	10
1995	2 003.40	8	87.33	10
1996	2 276.50	6	102.00	9
1997	2 377.00	6	120.74	8
1998	2 507.29	6	126.02	7
1999	2 704.66	5	140.99	7
2000	3 122.88	5	162.24	7
2001	3 316.67	5	177.92	5
2002	3 680.26	5	203.85	5
2003	3 297.05	5	174.06	7
2004	4 176.14	4	257.39	7
2005	4 680.90	4	292.96	6
2006	4 991.34	4	339.49	5
2007	5 471.98	4	419.19	5
2008	5 304.92	4	408.43	5
2009	5 087.52	*	396.75	*

資料來源：世界旅遊組織

SOURC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表 6-5-2、1978~2009 年國際外匯收入

**3-1 1978~2009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INTERNATIONAL TOURISM RECEIPTS 1978—2009**

年 份 YEAR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亿美元) TOURISM RECEIPTS (100Mn. US \$)	发展指数 (1978年为100) INDICES (1978 = 100)	比上年增长 (%) GROWTH (%)
1978	2.63	100.00	—
1979	4.49	170.90	70.90
1980	6.17	234.60	37.30
1981	7.85	298.60	27.30
1982	8.43	320.70	7.40
1983	9.41	358.00	11.60
1984	11.31	430.30	20.20
1985	12.50	475.50	10.50
1986	15.31	582.30	22.50
1987	18.62	708.10	21.60
1988	22.47	854.60	20.70
1989	18.60	707.70	-17.20
1990	22.18	843.50	19.20
1991	28.45	1 082.10	28.30
1992	39.47	1 501.30	38.70
1993	46.83	1 781.40	18.70
1994	73.23	2 785.40	*
1995	87.33	3 321.70	19.25
1996	102.00	3 879.98	16.81
1997	120.74	4 592.67	18.37
1998	126.02	4 793.36	4.37
1999	140.99	5 362.70	11.88
2000	162.24	6 171.17	15.08
2001	177.92	6 767.59	9.67
2002	203.85	7 753.90	14.57
2003	174.06	6 620.82	-14.61
2004	257.39	9 790.35	47.87
2005	292.96	11 143.38	13.82
2006	339.49	12 913.28	15.88
2007	419.19	15 944.81	23.48
2008	408.43	15 535.43	-2.57
2009	396.75	15 091.29	-2.86

注：\* 由于国家外汇管理体制变化，1994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统计方法也做了相应的改革，采用了与国际接轨的办法，与往年不能简单对比。

NOTE: \* BECAUSE OF THE REFORM IN THE FOREIGN CURRENCY CONTROL SYSTEM, THE METHOD OF CALCULATING TOURISM RECEIPTS IN 1994 HAS ALSO BEEN ADJUSTED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 ADOPTED. IT IS NOT PROPER TO MAKE SIMPLE COMPARISON WITH THE FIGURES OF PREVIOUS YEARS.

## 一、中國的世界遺產

UNESCO 將世界遺產分為四大類：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兼具文化及自然的綜合遺產，及口述和無形人類遺產。至 2011 年 6 月的第 35 屆世界遺產年會之前，世界上共有世界遺產 911 項，其中文化遺產 704 項，自然遺產 180 項，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 27 項。總共有 151 個締約國擁有世界遺產（如下表 6-5-3）。而至 2011 年中國在中登錄的世界遺產，共有 27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特別行政區擁有世界遺產，總共 40 處包括：文化遺產 28 處、自然遺產 8 處、自然與文化雙遺產 4 處。

這些世界遺產的爭取登錄，根據“維基百科”認為有一定程度的爭議，其內容為；“目前所知有相當多關於世界遺產的爭議，有許多景點年復一年的爭取排上世界遺產名單，也有許多自然景觀面臨列為世界遺產保存或是人為開發的緊要關頭，更有一些已列為世界遺產的景點遭受嚴重的破壞。雖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制定了世界遺產公約，並由締約國選舉產生世界遺產委員會來貫徹相關理念與工作，但由於保護世界遺產的任務相當艱鉅，所需耗費的經費更是龐大，加上經常與經濟發展與工商開發互相牴觸，因此在保護監測與約束力方面，都與遺產地所在國的主權和該國所應負起的國際義務等事項上有所衝突而備受爭議。”然而瑕不掩瑜，只要是登錄為世界遺產之後，就可以帶來顯著的旅遊收益以及以維護文物與自然景觀，獲得國際提供的專業技術與資金的支援。

（表 6-5-3、世界遺產分佈區域 摘自：維基百科）

區域	文化	自然	雙重	合計
非洲	42	32	4	78
阿拉伯國家	61	4	1	66
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138	51	9	198*
歐洲和北美洲	377	58	10	44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	86	35	3	124
合計	704	180	27	911

## 二、福建土樓申遺之後的旅遊建設

福建土樓群所包含的地區相對較為遼闊，如要以一個整體旅遊計畫考量，則對其執行面而言是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度。所以在實質旅遊發展上就地域性質，可分為龍岩市永定縣陳東鄉、岐嶺鄉、古竹鄉、高頭鄉、湖坑鎮、大溪鄉、下洋鎮；漳州市南靖縣書洋鎮；漳州市華安縣仙都鎮和沙建鎮等幾大地區討論。而依據福建省旅遊局編制的《福建省土樓發展總體規劃》，則將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 46 座土樓為核心，以福建土樓「十韻八景」做為發展重點。這個規劃方案依計畫將分三階段用 10 年時間進行。

然而；以現況來說福建土樓總計多過 23000 座，且如前數分布地區極其廣闊，縱或將其分為數個旅遊景點再進行規劃發展，事實上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困難度，主因其除申遺成功的“福建土樓”由“六群四樓”組成，如欲盡覽則需以數天行程才得以完成，這對一般遊客來說；一再重複的參訪形體展現，將會形成視覺認知疲乏現象。是故本研究認為，有關如此巨量景區旅遊規劃，應有系統區隔，才不致於造成旅遊資源緊繃現象，茲以南靖縣為例進行論述：

### (一)、南靖地區土樓旅遊現況調查

南靖縣是世界文化遺產福建土樓的所在地之一，境內擁有田螺坑土樓群、懷遠樓、和貴樓等 15000 座土樓，現有田螺坑景區、雲水謠景區和河坑土樓民俗文化景區等 3 條經典旅遊路線，日益發展的土樓旅遊，讓境內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是故縣府相關單位將土樓旅遊列為重點項目。

#### 1、南靖縣旅遊工作計畫

在 2010 年 02 月 22 日，漳州市南靖縣旅遊局以把南靖建設成“中國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遊中心”，建設成為海峽西岸乃至國際性的旅遊目的地做為總體計畫，並構建以土樓文化旅遊區為主體，以生態休閒、溫泉養生、祖地尋根、民俗風情、宗教朝聖為特色的南靖旅遊體系。本研究整理該縣所公佈在 2010 年的旅遊重點工作如下：

1、繼續做好優秀旅遊縣的創建工作。

- 2、進一步強化政府主導，營造良好發展環境。
- 3、進一步提升旅遊規劃，完善旅遊產品開發生產。
- 4、進一步抓好節慶活動，挖掘生態文化旅遊內涵。
- 5、進一步加強項目帶動，加快產業轉型升級。
- 6、進一步加大宣傳促銷，不斷拓展客源市場。
- 7、進一步發揮對台優勢，培育“海峽旅遊”品牌。
- 8、進一步加強隊伍建設，強化旅遊教育培訓管理。
- 9、加強安全建設，強化行業管理力度。

## 2、南靖縣旅遊建設計畫

從“東南網-海峽導報”鄭瑞卿、等先生所採訪報導，南靖打造土樓遊新路線 梅林鎮將成“經濟增長點”可知，2011年南靖縣除了“四菜一湯”、“雲水謠”等為遊客耳熟能詳的景點做大做強外，增提梅林鎮作為“經濟增長點”。主因該鄉鎮被授予了“中國優秀建築~魅力名鎮”和“中國景觀村落”稱號。再據梅林鎮黨委書記簡洪坤介紹，梅林將整合全鎮旅遊資源，積極籌辦梅林鎮第四屆“土樓媽祖文化節”，建設梅花公園，以“梅”為主題，在房前屋後、沿溪兩岸，種植梅花、桃花等，美化淨化梅溪沿岸風光，並打造5條特色旅遊線路：以天后宮為主的宗教朝聖遊，以科嶺老區為主的“紅色遊”，以中國景觀村落~梅林村為主的人文景觀遊，以“七星伴月”土樓群為主的生態文化遊，以千畝無公害基地、匯全茶葉基地為主的農業觀光遊等。

## 3、南靖縣旅遊具體作為

漳州市南靖縣外經貿局在2010年01月08日，公佈 關於加快南靖旅遊產業發展進行以下幾條政策：

- 一、用地的相關優惠政策。至2011年，到我縣投資建設度假山莊、星級酒店（賓館）、福建土樓接待中心（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專案）、洗浴中心、購物中心、旅遊產品開發生產等旅遊專案，地價可按前期開發成本價收取（開發成本價包括征地、賠青、拆遷、安



置的費用)。對全縣旅遊業具有帶動作用的重大旅遊項目，還可實行“一事一議、特事特辦”。

## 二、關於稅費補貼的相關優惠政策。

### (一) 補貼對象、時間界限及可享受補貼規定的用地面積上限。

1、補貼對象和時間界限。至 2012 年，投入運營並產生稅收的三星級以上(含三星級)的酒店(賓館)、福建土樓接待中心(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專案)、全縣第一家大型體育訓練場(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項目)、漳龍休閒度假區第一家休閒度假項目(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項目)、營業面積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街道兩側店面累計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旅遊購物中心(大型商場)、營業面積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洗浴中心、營業面積 1000 平方米以上的美食城等旅遊專案。

2、可享受補貼規定的用地面積上限。福建土樓旅遊接待中心(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專案)、福建土樓文化綜合旅遊區第一家休閒度假項目、漳龍休閒度假區第一家休閒度假項目(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項目)、全縣第一家大型體育訓練場(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項目)，可享受稅費補貼的用地面積按實際用地面積計算；五星級酒店(賓館)可享受稅費補貼的用地面積最多按 60 畝計算；四星級酒店(賓館)可享受稅費補貼的用地面積最多按 45 畝計算；三星級酒店(賓館)可享受稅費補貼的用地面積最多按 30 畝計算；三星級以下酒店(賓館)、純洗浴中心可享受稅費補貼的用地面積最多按 20 畝計算。

(二) 土地報批過程中有關稅費的補貼政策。旅遊專案的土地徵用、土地報批、土地出讓必須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行，在土地報批過程中可享受有關稅費補貼。

(三) 開發建設過程中有關稅費的補貼政策。自交地之日起兩年六個月內建成並投入運營的旅遊專案，在開發建設過程中可享受有關稅費補貼。

### (四) 投入運營後的有關稅費補貼和獎勵政策。

1、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從 2011 年起，屬內資企業性質的星級酒店(賓館)、福建土樓旅遊接待中心(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專案)、休閒度假專案、大型體育訓練場、

洗浴中心、購物中心等旅遊項目，繳交的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屬縣級收入部分的按 40% 補貼給企業，並逐年遞減 10%，2015 年起按有關規定徵收；屬外資企業性質的星級酒店（賓館）、福建土樓旅遊接待中心（包括規劃區內的商住專案）、休閒度假專案、大型體育訓練場、洗浴中心、購物中心等旅遊項目，其所繳交的營業稅、企業所得稅屬縣級收入部分的按 100% 補貼給企業，並逐年遞減 20%，2016 年起按有關規定徵收。

2、獎勵辦法。對第一家被評定為五星級酒店（賓館）的，一次性給予獎勵 200 萬元，第二家給予獎勵 150 萬元；第一家被評定為四星級酒店（賓館）的，一次性給予獎勵 150 萬元，第二家給予獎勵 100 萬元；第一家被評定為三星級酒店（賓館）的，一次性給予獎勵 100 萬元，第二家給予獎勵 50 萬元。

在前述具體發展計畫下，根據南靖縣建設局公佈以下成效數據；2008 年完成征地 300 畝，拆遷安置 22 戶 96 人，建安置房 4200 平方米，完成三通一平及總體規劃設計，建設五星級園林式酒店及廣場的主體工程。2009 年完成征地 200 畝，完成休閒服務中心建設及交通配套設施建設，2010 年完成土樓民俗博物館的建設及總體綠化帶的建設。2008 年預計完成投資 12000 萬元。

1、完成安置房征地 350 畝；2、完成福建土樓接待中心的總體規劃及 300 畝土地的三通一平；3、景區基礎設施建設：①景區道路完成 60%；②旅遊步道鋪設完成 5.8 公里；③停車場和管理房建設完成 90%以上。

#### 4、成效展示

在政府持續獎勵的政策宣導下，福建土樓所屬地區旅遊收入有爆量的成長，在 2006 年南靖投入 2 億元實施了福建土樓旅遊配套“十大工程”，全面完善旅遊道路、停車場、步行道、新建 11 萬伏變電站等基礎配套工程。同時，為緩解南靖縣境內接待能力不足的問題，並提出“20 條旅遊發展”優惠政策，對新建的星級酒店給予用地、稅費等方面的優惠，力爭使全年開工建設的星級酒店達到 20 家。在此一政策下落戶南靖的星級酒店中，五星級酒店有 3 家，四星級酒店有 6 家，故自 1 至 10 月，南靖全縣共接待中外遊客 129.7 萬人次，旅遊收入 38808 萬元。而剛結束不久的國慶黃金週期間，南靖縣就接待中外遊客 9.81 萬人次，比增 373.17%，旅遊收入

達到 8940 萬元，比增 306.8%。同時在 2009 年世界旅遊精英博鰲峰會上又榮獲“國際王牌旅遊景區”和“國際王牌旅遊目的地”稱號（摘自大陸 2006 年 6 月份國際商報）。

這些成績我們還可以由，“2010 中國旅遊統計年鑑 P. 46”上得知，漳州市在“2008~2009 年主要城市國際旅遊（外匯）收入”中計明，2008 年 11653 萬美元，2009 年則 12685 萬每元相對增長 8.9%。可以證明作好旅遊配套措施可以有效增加財政收入。另外還可以用 2009 年入境旅遊者人均天消費情況來作比較結果亦可發現，到福建省旅遊的消費為每人每天消費 195.08 美元，相較於其他北京、天津、河北…等 31 個主要城市，排名為第八名消費能力相對的高，亦可證明申請世界遺產可以有效提高城市經濟力。

## （二）、福建土樓旅遊資源整合可行性探討

福建土樓的旅遊資源整合，由於各景區的條件有所差異，以及文化內涵之不盡相同，相對的整合問題需較費心思考。在 2010 年 5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轉發省旅遊局，關於福建省文化旅遊業 2010~2012 年發展規劃的通知文中第一條即明白提及“我省文化旅遊業在快速發展的同時，還存在一些不足和問題，如文化旅遊資源的保護、開發、利用、管理等環節有待銜接，工作合力有待加強；文化旅遊產品開發市場化不夠，投入不足；旅遊產品的文化內涵有待挖掘，特色文化精品和高端產品不多，品牌效益和市場競爭力有待提高。”

在這些整合的問題裡，較為麻煩的是展出文化同質性的問題，由於福建土樓正體建構及文化傳承和地方特質相似度較高，比較容易產生排斥效應。在許多旅遊計畫之中常因時間不足，為能普遍性參訪蒲田、福州、泉州、廈門等地的風光，如；武夷仙境、鼓浪琴島、惠女風采、媽祖朝覲、曇石山文化、古田會址等，又想一窺福建土樓的宏偉秀麗，通常會選擇以單一土樓景區參觀為訴求。同時在現階段“主題旅遊”市場仍然尚待開發之下，以福建土樓整體分佈位置考量（如下圖 6-5-3-1），常會選擇以最近的南靖縣之田螺坑土樓群，或者是懷遠樓至和貴樓及其中的長教村雲水謠古道參觀，這種結果當然會產生同質景區的排擠效應。

從地理位置的角度來看，整體旅遊計畫應以南靖縣進入，而由永定縣或龍岩市出比較合宜，但是在實際操作上卻存在著利益導向問題。因為如同前述欲進入永定縣參訪，則最少需增加二

日的遊程才得以成行，同時各地為了留住旅客資源，無不盡其所能的使用各種方法，從而產生偏差行為。



圖 6-5-3-1、福建土樓分布圖

### 1、山梅公路引發利益博弈

在 2009 年 1 月 21 日東南快報記者孫韜、郭亮、呂誠等三名記者，以圖文並貌的方式，用斗大的標題寫下“一條公路挖開半月沒人修土樓申遺成功引發利益博弈”（如下圖 6-5-3-2）揭發了永定與南靖兩縣，在土樓旅遊資源整合上的矛盾。由於本研究認為該文內容非常令人深省，且對土樓整合的實際作為有明顯的警惕作用，故特全文引用如下：無論從福建省會福州，還是省旅遊集散地廈門，前往永定看土樓都要經過山梅公路。但自元旦以來，山梅公路在距離永定不到一公里的慈坑橋，橋頭 5 米處被挖了一個 8 米多長的大坑，路兩端指示牌寫著“橋樑加固，嚴禁大中型車輛通行！”道路旁邊只留下 2 米寬的距離，只允許小車經過。永定旅遊業人士分析，這是南靖方面因為土樓旅遊問題與永定搶客源。南靖縣委辦公室稱，修路是因為道路滲水，修路單位是南靖土樓管理委員會。是修路？還是為了爭奪土樓旅遊客源？成為人們爭論的焦點。

“省道挖坑 客車無法通行”元月 5 日下午 5 點多，福建省客家土樓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蘇先生接到景區經理電話，稱山梅公路在修路，從南靖開往永定的大巴被堵在路上，無法到達。自從 5 日開始，蘇助理便經常接到路不通車子到不了的電話，遊客因此少了 5 成多。為瞭解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蘇助理親自來到現場，才發現山梅公路被挖了一個長 8.5 米、寬 4 米、深 3 米的大坑。道路只剩下 2 米寬的距離，只有小車能通過。旁邊指示牌寫著“橋樑加固，

嚴禁大中型車輛通行！” 。然而周圍看不到施工人員，也沒有施工工具和建築材料。“我們都懷疑是不是有人故意在搞破壞！” 蘇助理說。

1月12日，網名為“土樓王子”的網友在博客上發表一篇《土樓本是同根生，南靖出手何太急？》的文章，文中分析發生這樣的情況原因是：永定景區確實強于南靖，遊客選擇永定，南靖遊客少。南靖就想出了好主意：你永定的遊客總要走我這條路吧，我就卡住你的脖子，讓你走不成。並在博客中稱：據當地南靖村民講，這還是縣領導指示的、想出來的辦法呢。

1月15日，《今日永定》發了一則《發生在南靖與永定交界處的怪事——是修路？還是為了爭奪土樓旅遊客源？》的消息。消息中稱，山梅公路已經被挖半個月，卻不見有施工人員來修復（如下圖 6-5-3-2）。此事引起永定縣政府和南靖縣政府的關注。

“南靖縣稱修水管將路挖開” 山梅這樣一條省級公路，在春運期間，被挖開半個月卻沒有任何修復的跡象，到底是怎麼回事？南靖縣委辦公室副主任陳衛華介紹，已經有人向南靖縣領導反映過修路的事情，也看到網友寫的博客。但據他瞭解，修路是因為道路滲水影響橋樑安全。據南靖土樓管理委員會副書記簡偉翔介紹，今年元旦，管委會工作人員發現旅遊道路與山梅公路連接處發生滲水情況，漏水的是居民飲用水水管。怕影響到橋樑安全，又要保證居民飲用水，所以管委會決定對水管進行修理。管委會請來一支修路隊伍，施工隊挖開旅遊道路，挖了3米多後發現漏水的水管在山梅公路下，於是向縣政府及山梅公司報告情況，征得允許後，4日開始，施工隊伍將山梅公路挖開，並將水管改道橋下。“由於路基很泥濘，所以等曬乾之後繼續施工！” 簡偉翔說，所以現在還沒有動工修復，但是在春節前應該能修好道路。

“可按照指示牌上的解釋，修路是為了給橋樑加固”，“從來沒見過橋樑加固工作，在橋上沒有任何施工的。” 賴建和說，他是永定縣交通局公路管理站站長，從事公路檢查工作已經16年了。賴建和接到永定縣政府的委派，與局領導前往念慈橋進行實地考察，並走訪群眾，得出的結論是該橋技術狀況良好。據他介紹，這段公路建成到現在才1年多時間，路面及橋體都還完好。更讓賴建和不解的是，既然是施工，為什麼見不到一點施工的跡象。“南靖那邊挖路，還不是想把永定土樓的客人分流一部分到他們那裏？” 永定土樓的樓主江德欽介紹。自從

福建土樓申遺成功後，永定土樓日迎接遊客量急劇增長，平均每天迎接遊客 2000 多人，而在 2007 年這個數字僅為 300 人。南靖的土樓雖然也非常有特色，但是遊客量難以望永定頸背。

“本是同根 申遺成功後相爭”，江源美，今年 82 歲，永定高頭鄉高北村人，他是土樓建築師，上個世紀 60 年代修建的僑福樓，他是建造者之一。客家人從中原大地遷移而來，後來落戶定居福建西南部，為了能凝聚族人，又適宜居住，重要的還有防禦外敵，客家人就地取材，隨形就勢建出土樓。“當時只是建房子住，根本沒想到會成為世界文化遺產。”江源美說，請他們去建土樓的大多是客家人，永定是客家故里，南靖書陽梅裏兩鎮居住的也大多是客家人，兩地人員來往十分密切。從分佈來看，永定縣土樓群和南靖縣土樓群非常集中，分佈在兩縣交接的幾十公里範圍內。在申遺之前，兩地行政區域劃分的色彩不明顯，永定宣傳客家土樓的名片曾是“四菜一湯”——南靖坑下村的田螺坑土樓群。

1998 年 5 月，永定縣裏成立了申報機構，決定把土樓“申遺”。客家土樓“申遺”工作正式全面啟動。隨後，南靖華安也加入到申遺的隊伍中，互相競爭開來。2000 年 4 月，省長辦公會議決定把永定、南靖、華安三地土樓聯合起來，以“福建土樓”的名義打包聯合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申遺成功之後，土樓成為福建旅遊的一張燙金名片，遊客呈 10 倍增長，利益的分割成為各自考慮的重點，南靖與永定之間的關係有些微妙。這兩個縣接壤，卻分屬不同的行政區劃：南靖劃歸漳州，永定則屬龍岩。永定是一個純客家縣，而南靖則是閩南人客家人混居。永定的宣傳提法是“福建土樓之都，客家故里永定”，並在宣傳上領先一步，打著“土樓王”“土樓王子”的牌子，在世人面前高調亮相。南靖的宣傳也不甘下風，“福建土樓，故里南靖”成為南靖土樓的宣傳口號，絕口不提“客家”。

“各自為戰 還是整體對外？”夜晚，在燈光照射下的土樓，很像一個香噴噴的蛋糕。圍繞著土樓旅遊，這塊誘人蛋糕的分割，相互間的競爭難免。在永定採訪時，當地一些政府官員、旅遊公司老總、老百姓告訴記者，申遺報的是“福建土樓”，今後的對外旅遊推介應該打這張名片，而不是互相拆臺，“那樣會對福建土樓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廈漳泉龍城市聯盟時就提出，五市之間的旅遊推介應該捆綁起來，尤其是這種有交叉的旅遊項目推介，更應以一個整體的方式對外。”當地一位元官員告訴記者，不過據他所知，省裏有關方面透露，“福建

土樓”申遺成功後，今後保護與開發還是各做各的。福建省客家土樓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翁子榮認為，“沒有競爭就沒有進步，應該是既有競爭又有合作，對內競爭，對外合作。”在打造“福建土樓”這張名片上。他認為應該要由省裏統一牽頭，把“福建土樓”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包裝。龍岩市旅遊局副局長林劍明也認為，永定、南靖、華安都屬於福建土樓，三地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旅遊企業應加強溝通，一起將“福建土樓”的旅遊品牌做強做大。

目前，永定、南靖甚至華安三地之間的領導，還沒有針對土樓的協調對接進行正式接觸。但市一級的旅遊部門，就這一問題已有過正式接觸，特別是廈門市旅遊局、龍岩市旅遊局、漳州市旅遊局已將廈門—南靖土樓—永定土樓作為精品線路向海內外重點推介。“看完南靖看永定，看完永定看南靖”，這樣共贏的看法也得到南靖縣委辦公室副主任陳衛華的認同，並表示，已經將這樣的提案陳報省裏，希望省裏能出面協調，打破縣市之間的行政分割，共同做大這塊蛋糕。

從上則新聞看來整體事件，在市一級的旅遊部門及縣委辦公室的認同，應該會圓滿解決。然而比較弔詭的是，本研究在 2010 年，甚至到 2011 年 4 月 9 日之間參訪時數度路過該地，但是發現橋頭還是沒能通行，不過側邊施工道路中型巴士以下是可以勉強通過的。這種現象難免會讓人聯想，要整合土樓觀光資源可能尚有一段漫長的路要走，以及許多的溝通平台需要建立。

	
<p>圖 6-3-2、土樓申遺成功引發利益博弈</p>	<p>圖 6-3-3、山梅公路施工現況圖（摘自東南快報）</p>



## 2、土樓旅遊資源整合機制

相對於土樓旅遊資源的競爭，政府有關單位終須進行整合，而這些作為可由 2010 年 03 月 10 日東南網的報導得知，福建省旅遊局編制的《福建省土樓發展總體規劃》，通過終審。該《規劃》將以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 46 座土樓為核心，推出福建土樓「十韻八景」旅遊項目。有些土樓群將被打造成浪漫的愛情小鎮，形成風光攝影基地；有些土樓群將被打造成閩南茶文化體驗區；有些土樓群則被構築成「土樓印象」；還有的土樓群則打造成土樓遺址旅遊，再現土樓攻防戰爭。

主要的目的是減少土樓旅遊的同質化，主要原因為「不少到過福建土樓的遊客都反映，福建土樓較雷同，為此該規劃側重挖掘各土樓的文化內涵，結合當地民俗，使之各有特色。」。而規劃內容則是，以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 46 座土樓為核心，實施土樓—民俗—鄉村—山水的開發，推出福建土樓「十韻八景」旅遊項目。茲整理並介紹如下：

- 1、田螺步雲項目：因為田螺坑土樓群外觀奇特，規劃將營造土樓與周邊環境四季不同的生態景觀，將該土樓構築成「土樓印象」；如夏季利用螢火蟲營造田螺坑唯美夜景。
- 2、大地茶香項目：將在華安大地土樓群，建設閩南茶文化主題園，展示採茶、炒茶、制茶、售茶等過程。
- 3、初溪聽雨、河坑映秀項目：將把永定初溪土樓群、南靖河坑土樓群，打造成「世外桃源」式的鄉村遊景區，吸引遊客前來攝影、寫生。
- 4、振成弦歌項目，將深挖當地民俗，在永定洪坑土樓群中，舉行「土樓迴響」交響樂表演；開展木偶戲表演等。
- 5、雲水謠打造愛情小鎮：「為了讓遊客玩完永定土樓，還想去南靖土樓，不會出現審美疲勞，規劃的土樓八景各有特色。」，比如古道雲水項目，將南靖雲水謠，打造成中國最美麗、浪漫的愛情小鎮；形成風光攝影基地、影視劇拍攝基地、美術創作基地、婚紗拍攝基地。
- 6、中川才情項目：以「天下第一僑鄉」為基礎，復原永定中川村「小香港」的繁榮市井面貌，打造以休閒為特色的懷古旅遊目的地。

- 7、南溪流霞項目：將在永定南溪土樓溝，開闢土樓客家民俗狂歡谷，打造最具客家節日氣氛的村落。
- 8、下洋溫泉項目：將利用永定下洋鎮的溫泉資源，結合山坡地形在河谷、樹林建梯田式溫泉產品。
- 9、非世遺土樓將建成特色客棧：該規劃對旅遊設施建設也有具體要求。景區內的建築外觀要融入土樓元素，要與當地自然環境和風俗民情相協調；土樓之間的巷道、廣場，點綴棕櫚、杜鵑、桃、茶花等鄉土樹種，形成濃郁的鄉土氣息。旅遊區內的賓館、酒店突出土樓特色；並將興建、改造一批鄉村旅館、家庭旅館和土樓客棧；在縣城建設一批高星級飯店。

另外在 2010 年 7 月 27 日中新網的報導得知，7 月 26 日電（賴初源 鄔玉輝），26 日下午，福建土樓旅遊聯盟第一次會議在“土樓之都”永定舉行。會議通過出臺了《福建土樓旅遊發展總體規劃》，福建土樓將打破行政區域界限，整合形成競爭有序、和諧發展的無障礙旅遊區，從而共同把福建土樓打造成為世界知名旅遊目的地。在會議中議定，由福建省旅遊局牽頭組織，漳州市、龍岩市、永定縣、南靖縣、華安縣兩市三縣將以聯盟為平臺，在今年“十一”後統一福建土樓旅遊宣傳口號和標識，年底前完成編制統一的福建土樓導遊詞，力爭春節前完成拍攝統一的福建土樓旅遊區風光片。今後，福建土樓將逐步統一對外宣傳渠道，統一參加國家、省市組織的各類推介活動，互相融合宣傳資料，從而實現福建土樓無障礙旅遊區建設，使福建土樓建成世界知名旅遊目的地。

相信以前述機制確實實施，對消除土樓因同質性過高，所可能引起的緊繃現象會有一定程度的化解作用，但是讓人較為憂心的是，事實上在 2000 年 4 月，省長辦公會議就決定把永定、南靖、華安三地土樓聯合起來，以“福建土樓”的名義打包聯合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但是在南靖與永定之間的關係有些微妙，這兩個縣接壤，卻分屬不同的行政區劃：南靖劃歸漳州，永定則屬龍岩。永定是一個純客家縣，而南靖則是閩南人客家人混居。永定的宣傳提法是“福建土樓之都，客家故里永定”，並在宣傳上領先一步，打著“土樓王”“土樓王子”的牌子，在世人面前高調亮相。南靖的宣傳也不甘下風，“福建土樓，故里南靖”成為南靖土樓的宣傳口號，

絕口不提“客家”。是故；以前述“慈坑橋”事件至今尚未完全解決來說，雖然上頭三令五申，下面則是依然故我的消極配合現象仍然存在，這對其整體發展是無意義的，因為再好的機制或策略都需要明確的實行才能有成。

### 3、土樓旅遊行程之規劃

福建土樓多過 23000 座，申遺成功後“福建土樓”由“六群四樓”組成，即永定縣初溪、洪坑、高北土樓群及衍香樓、振福樓、南靖縣田螺坑、河坑土樓群及懷遠樓、和貴樓、華安縣大地土樓群，如此大量的土樓群要一次全部參訪完成，相信會讓視覺麻木，有感於此；本研究以多年來多次進出該地的經驗，嘗試分為五日遊及七日遊的方式，設計幾套較為休憩型態的土樓旅遊行程如下：

#### 一、五日遊行程：

由於本行程時間較為緊迫，加上來回行程皆須配合固定航程手續稍嫌複雜，所以首尾兩天無法進行主題參訪。第一天主要以小三通或直航進入廈門，如團進團出則可以直接拉車至漳州，那就可多出約三小時作為城市景點參觀，而遊覽明清古街、石牌坊、孔廟以及千年古剎～南山寺將是最佳選擇的景區。尤其是明清古街保存得較好，有參觀價值。但如果是從廈門搭巴士就可能無法多游景點，不過如果銜接得當，明清古街以及石牌坊由於並無管制時間，倒是還可以參觀。

在夜宿漳州之後，第二天一早最好先至華安大地土樓群參觀，它包括二宜樓以及有“土樓博物館”之稱的東陽樓、南陽樓、五鳳樓等。尤其週邊的五鳳樓保存相對完整，而且環境也整理相當乾淨，非常值得一遊。午餐後再驅車到南靖，由於該地旅遊路線分為 A、B 兩線，所以可以先選擇 B 線參觀，它包含；福建土樓的標誌性建物“田螺坑土樓群”、最古老的裕昌樓又稱“東倒西歪”樓、再遊覽全國首批最佳景觀村落“閩南周莊”，以及號稱長壽村的“塔下村”以及張氏家廟～德遠堂等，再回到南靖過夜。

第三天則遊 A 路線，包括和貴樓、雲水謠古道，享受漫步在小橋、流水、人家的合諧、安寧、祥和的世外桃源，再到懷遠樓參觀。回南靖用完午餐之後就驅車前往永定，參觀國家 4A 級

旅遊區，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世界文化遺產預備清單地，湖坑土樓群也是客家土樓博物館的“永定客家土樓民俗文化村”。包括〔振成樓、奎聚樓、福裕樓、如升樓〕等核心景點。有最富麗堂皇的“土樓王子”《振成樓》，有如同“布達拉宮”的宮殿式土樓《奎聚樓》，有五鳳樓的經典《福裕樓》，有“袖珍圓樓”《如升樓》及《土樓博物館》等，它們沿溪而上，錯落有致，與青山、綠水、翠竹、拱橋、田園融為一體，之後再順道遊天后宮。實而言之以一個下午的行程而言，使無法深度探討該村的精華之處，因為有些臨水的土樓其建構方式以及環境景觀之美並不惶多讓，更何況在該村最遠處還有一座古色古香的小學值得參觀。

夜宿永定後第四天由於需要準備回廈門，所以一早即須出發，途中可以在漳浦附近順道參訪趙家堡。他的建築形式融合南北，而建築的局還帶有宋朝皇城的影子，因為「趙家堡」的建設者，是宋朝趙氏皇族後裔，它的建築時間在南宋覆亡之後，因此它的主樓，命名為「完璧樓」，正是取其「完璧歸趙」之意。『璧』字，它本來是上下結構，在這裡，趙氏族人特意的把它變成左右結構，把底下的一個『玉』字去掉一點，隱喻南宋的那一點江山，丟掉了。堡壘的格局，完全仿照宋代汴京城。大陸文史專家曾說：「開封留下來外城、內城、大內三層，趙家堡這裡建起來是外城、內城、完璧樓，另外開封留下了鐵塔，趙家城有；開封留下來龍亭，趙家城也有。」。參觀完後再驅車到廈門休息，完成整個福建土樓之旅。而第五日如機、船票為下午時間，那就可以參觀鼓浪嶼及南普陀寺等地，再行離境返台。

然而如果曾經參訪過南靖土樓 A 或 B 任何一條的遊客路線，就可以有較為寬裕的時間，也就是說在第二天就將華安及南靖的行程走完，並趕到永定住宿。第三天下午可以多參觀“初溪土樓群”以及“南溪土樓群”，相信會對整個土樓文化更加了解。因為相對於其他地區這兩處較少有現代建築錯落其間，以審美的觀點而言，初溪土樓群位於福建省永定縣下洋鎮初溪村，共由 36 座土樓所組成，其中有 5 座圓樓、31 座方樓，背靠千畝梯田，依山傍水，錯落有致，目前仍住有 2 千多人居住於此，為人與自然完美結合、和諧相處的最佳典範。更直得介紹的是初溪土樓群有 5 個 1 的特點：1. 一姓「徐」，初溪土樓群內全村皆姓徐。2. 一個「面」，土樓都是坐南朝北，所以大門都朝向同一面，而一般土樓多為座北朝南，此處是較為特別的。3. 一個「門」，全部的土樓都只設一個門，其作用是為了防禦盜匪。4. 一個「慶」，每座土樓的樓名中間都帶有

「慶」字，有慶祝、慶賀之意。5. 無一井，每座土樓都沒有水井，在風水上來看土樓是屬火，村民因怕水火不相容，所以不敢設置水井。當然“南溪土樓群”也有他的特點，那就是沿途建有《衍香樓、實佳、南溪》三個土樓觀景台；從高處望下，涓涓南溪，穿過悠長峽谷。峽谷間100多座圓的、方的、八角的、六角的、三角形的、D形的土樓，或大或小、或高或低、或聚或散、似帶狀蜿蜒鋪就，起伏連綿，南溪由此博得“土樓溝”美譽。

或許也有部份遊客希望一次盡覽福建土樓全貌，本研究認為可將前述兩種形成複合之後，於第五日再加上“培田古民居”的參訪行程，培田民居是指位於福建省閩西山區連城縣培田的明清古民居建築群。這是一座擁有800年歷史的村落，是目前中國保存較為完整的明清時期客家古民居建築群，堪與永定土樓、梅州圍龍屋相媲美，是客家建築文化經典之作。培田村的古民居建築群大體由6座學堂、兩座書院、三庵、兩廟、兩碑坊等古代文化宗教建築和20座古祠、30余幢民居，以及一條千米古街、5條巷道、兩條貫穿村落的水圳組成。建築用材為木料及磚。培田明清民居建築群整體佈局已具相當水準，宗祠、住屋、寺院、碑坊、街巷、水道、橋樑等，是非常值得參訪的地區。

所以在土樓旅遊中，如何設計更多樣以及能夠連貫兩地的行程，是福建土樓旅遊管理單位的重要課題，畢竟有夠多的遊客就部會有利益緊繃狀況發生。同時或者我們可以確認，良好的規劃必定能減少“念慈橋”事件的重複發生。當然在旅遊之中最大的享受，就是當地的特色飲食無論是五日遊或是七日遊，值得介紹的風味菜肴包括：

- 1、龍岩一帶的閩西地區聚居客家人，這裏的飲食風味以客家特色的菜肴和點心為主。客家食物宜溫熱、忌寒涼，多用煎炒，少吃生冷，在使用香辣方面更為突出，菜肴有“鮮潤、濃香、醇厚”的特色。飲食口味略偏“鹹、油”。此外，客家還融合了各地菜肴的特點，既有吳越地區的酸甜，也有巴蜀地區的辛辣，更有閩粵地區的醬醃味菜。這使得客家飲食文化更加多姿多采。長汀的白斬河田雞、連城的涮九品、永定的菜幹扣肉以及新羅城區內各式各樣的小吃，讓人百吃不厭，流連忘返。
- 2、永定土樓特色菜；簸箕飯、菜幹扣肉、客家捶圓、上杭魚白、涮酒、四堡漾豆腐、汀州河田雞、新泉魚、什錦等等。土樓風味小吃：段母包餅、卷餅、客家擂茶、閩西八大

幹、汀州燈盞糕、永定芋子包、焗魚、客家捆米飯等。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結論

- 一、福建土樓登錄為世界遺產之後，在中國方面學者專家有許多相關論述，然而在台灣而言有關其介紹尚屬鳳毛麟爪，為能讓國人能較深入的了解土樓的宏偉結構，以及深厚的文化底蘊，本研究對其保修現況與環境維護進行研究，同時也將其與世界遺產相關規範進行比較，相信研究成果能提供台灣日後景區申請世界遺產時做為參考。
- 二、雖然福建土樓成為世界遺產之後，該地政府發費龐大的資金進行區域環境改造，然而由於中國改革開放只有二十餘年，所以人民及政府相關單位的生態環境保護觀念，尚未與已開發國家接軌，因此在政策執行面上仍有許多改進空間，如能採用更多的相關建言，相信能讓福建土樓的永續經營會有較大的機會成功。
- 三、旅遊建設對環境的衝擊，亦或者可以說旅遊與環境生態的關係，其實是可以在相輔相成的情況之下發展的。以現況而言；由於必須消化許多慕名參訪的遊客，相關的公共設施就不斷的增加，造成生態環境的超量負荷。如能更系統性的調整，以及更用心的做好環保相關設施，相信對土樓本體及國土保安都是有益的工作。
- 四、雖然現代建築走向已漸漸由環保為出發點，並設立綠建築規範或自然建築的想法，然而，在多數情況下，其實中國古人的各方面的結晶早已提供了不少的答案。若能以理智並科學的角度對中國的古建築資料等多加研討，相信必對今後建築走向大有幫助。

### 第二節、建議

- 一、畢竟福建土樓孕育相當深厚的文化傳承，在其創建之始即以協調環境景觀管理為主軸思考，而且數百年來該地居民即與週遭環境取得生活作息的平衡，可說是人類對環境管理的極佳典範。如能持續研究，相信對本學門來說，其原就符合學習課程內容，相對的亦可由後續研究得到更精闢的環境管理領域的效能。
- 二、由於台灣迄今未有任何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景觀、建物、遺址，但是未雨綢繆，進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登錄條文的研究，以及世界遺產對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條款之研究



導讀，這對環境管理學科成員而言是有其絕對的必要性。

三、由於風水術已盛行數千年，期間或因商業考量或私人因素，使中國風水術常常被冠上迷信的面紗。但經過查證後，本研究相信，若能以最原始的角度探索其真正的本質，必會對將來的建築業產生莫大影響，並發展出真正的人與環境的和諧。

## 參考文獻

1. 「2010 中國旅遊統計年鑑」，中國旅遊出版社，第一版。
2. 「泉上鎮志」，1989。
3. 「草屯溪洲許氏族譜」，頁 368
4. Kengo Kuma，2010，「自然的建築」。
5. 小林宏至，「作為消費品的世界文化遺產」。
6. 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2006，「保存與修復—專業倫理與實踐」。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論文集，P183。
7. 比爾-安德略-那普洛德，2006，「保存與修復：專業倫理與實踐」。
8. 方禎璋、蕭炎泉、盧業明、趙家民、董心平，「文化資產保護機制淺論---以和貴樓為例」。
9. 王英賢，2010，「小型住宅綠建築設計之應用研究」，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誌」臺灣文獻叢刊，3：45。
11. 石奕龍，2005，「福建土圍樓」，中國旅遊出版社。
12. 石萬壽，「乾隆以前臺灣南部客家人的墾殖」，臺灣文獻，37：4。
13. 伊能嘉矩，1991，「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14. 伊能嘉矩、江慶林等人譯，1991，「臺灣文化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
15.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二、海東紀勝（上）。
16. 牟延林、譚宏、劉壯，2010，「非物質文化遺產概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7. 牟延林、譚宏、劉壯，2010，「非物質文化遺產概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8. 江哲銘，「下世代住居空間物理環境之研究」，祐生研究基金會計畫成果報告，1990-1995
19. 江哲銘，「共生生態環物理環境控制之研究」，祐生研究基金會計畫成果報

- 告1995-1998。
20. 江哲銘等，1998，「辦公建築室內空氣品質與空調設備之診斷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1. 江哲銘等，1999，「綠建築與居住環境評估指標之研究--建築室內環境保健控制綜合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2. 江哲銘等，2000，「建築通風性能式規範之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3. 吳士功，「題准台民搬眷過台疏」，臺灣理蕃古文書，頁295。
  24. 吳中傑，「臺灣福佬客與客家人之分佈研究」，國立清華大學華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5. 李建軍，2005，「風水理論對當代建築學的影響」，建築科學與工程學報，第3期。
  26. 杜美惠，「文資法與遺址保存」，文建會。
  27. 李滄，2006，「中國傳統建築形制與工藝」，同濟大學出版社。
  28. 周伯丞，「國際綠建築之發展趨勢與案例 Cases Illustration on Development Trend of Green Buildings」。
  29. 林美容，2000，「鄉土史與村莊史—人類學者看地方」，台原：台北。
  30. 林開欽，「形成客家民系的四個特徵」。
  31. 林德政 1990，「鄭朗雲先生訪問記錄」。
  32. 林衡道，1982，「大林鎮江簡林各祠堂」，臺灣文獻，33：22。
  33. 施添福，1987，「清代在台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灣師大地理系。
  34. 胡傳，「台東州採訪冊」。
  35. 徐振昆，2006，「福建漳州南靖徐氏家譜」。
  36. 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編輯委員會，1984，「重修林氏大宗譜」。
  37. 馬麗，2004，「對土樓聚居環境現狀的思考」，哈爾濱：城市建築。
  38. 張介賓，「景嶽全書」。

39. 張柏福，2003，「兩岸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之比較」，國立海洋大學碩士論文。
40. 張清影，「福建土樓開發中的保護問題研究」。
41. 張維安，2008，「族群記憶與台灣客家意識的形成」，台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
42. 連文希，1972，「客家之南遷東移及其流布—兼論述其開拓奮鬥精神」，臺灣文獻，23：4。
43. 連萬福、高登·泰納沃克、黃振中，2006，「近代科學工藝文物修護原則」，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論文集。
44. 陳文達，「臺灣縣誌」，文叢第103種。
45. 陳春聲，「土樓建築與閩粵文化」，嶺南大講壇、藝術論壇，第四十六期。
46. 陳祥雲，「清代臺灣南部的移墾社會—以荖濃溪中游客家聚落為中心」。
47.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
48. 曾五岳，2006，「漳州土樓揭密」，福建人民出版社，第1版。
49. 曾智琦、李卓彥，「客家圓樓」，臺北大學。
50.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4：92。
51. 黃漢民，2003，「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52. 黃漢民，2005，「福建土樓探秘」，中國文化遺產，第1期。
53. 黃漢民，2005，「福建土樓探秘」中國文化遺產，第1期。
54. 黃漢民，2009，「福建土樓——中國傳統民居的瑰寶」，三聯：北京。
55. 楊文衡，2005，「易經與生態環境」。
56. 楊緒賢，「人物志」，嘉義市志，7：33。
57.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58.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59. 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60. 楊緒賢，1978，「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61. 葉恩忠，2008，「永遠的家園——土樓漫遊」，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

62. 嘉義縣誌，「住民志」。
63. 翟灝，「粵莊義民記」，台陽筆記文叢。
64. 臺灣省通，「人民志」，「氏族篇」，2:126
65. 臺灣省通志，「人民志」，「氏族篇」，2:83
66.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1928，「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
67. 劉世溫，1997，「雲林縣發展史」，遠流：台北。
68. 劉善群，2007，「客家與石壁史論」，方志：中國。
69. 戴志堅，2009，「福建民居」，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70. 謝萬陸，「客家學概論」。
71. 韓佳君，2007「中國旅遊需求分析 世界遺產的影響」，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
72. 韓佳君，2008，「中國旅遊需求分析：世界遺產的影響」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73. 韓家寶，「荷蘭時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碩士論文。
74. 藍清水，「客家原鄉田野調查筆記」，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 75、書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明：(UNESCO 2006 p.27)
- 76、書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明：(UNESCO 2006 p.28)
- 77、書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說明：(UNESCO 2006 p.29)
- 78、報告：《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WV Univ Research Corp》  
Material and Structural Response of Historic Hakka Rammed Earth Structures
- 79、C.M. Chiang(2000), *Stride forward to Sustainable Healthy Buildings*, The Proceedings of Conference.
- 80、On toward 21th Century Sustainable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Taipei:TAIWAN.
- 81、Chiang, C.M., Chou, P.C. & Lai, C.M. et al.2000, *A Methodology to Assess the Indoor Environment*

- 82、in Care Centers for Senior Citizens,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36(4): P. 561-568.
- 83、Chiang, C.M.; Lai, C.M. & Chou, P.C. et al.(2000), *The Influence of an Architectural Design Alternative (Transoms)*.
- 84、On Indoor Air Environment in Conventional Kitchen in Taiwan,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35(7): P. 579-585.
- 85、Chou, P.C.; Chiang, C.M. & Chuah, Y.K. et al., (1998), *Effects of Window Positions on the Air Flow Distribution in a Cross-Ventilated Residential Bedroom*, "Indoor + Built Environment", 7(5-6): 300-307. (SCI)
- 87、論文集: Dr. Liang's NSF Grant, 《Hakka Tulous, Jorg Ostrowski, ASH-Inc. p.1/28》
- 88、Journal: Dr. Lynne D. DiStefano 《ICOMOS World Heritage Technical Evaluator, for China's proposed World
- 89、Evans, Ianto, Michael G. Smith, and Linda Smiley(2003), *The Hand-Sculpted House: A Practical and Philosophical Guide to Building a Cob Cottage*,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 90、Kennedy, J., Smith, M. and Wanek, C. eds(2002), *The Art of Natural Building: Design, Construction, Resources*. Gabriola Island, [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com" New Society Publishers](#)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com" New Society Publishers](#).
- 91、GBC'98, Green Building Challenge'98 Conference Proceedings, Oct.26-28 1998, Vancouver, Canada
- 92、Guan, R.M. Chen, L. Study of Analogical-design Pattern about Fujian [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ank" Fujian Architecture & Construction 2003-02](#)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ank" Fujian Architecture & Construction 2003-02](#)
- 93、Journal: LUO Gao-[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ank" 《The tourist Value and Protection of Hakka Earthen Building》](#)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ank" 《 The tourist Value and Protection of Hakka Earthen Building》 Economic Geography 2010-05

94、書籍: Lynne Elizabeth, L., and Adams, C., eds(2000), *Alternative Construction, Contemporary Natural Building Methods* pub.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NY, NY

95、Journal: Ma Li 《Present Situation of Resident Condition of Hakkas' Earthen Buil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ank" *Urbanism and Architecture* 2005-02

96、Journal: SB'2000, 2000, *Sustainable Building Conference Proceedings*, Maastricht, Netherlands.

97、Journal: SB'2002, 2002, *Sustainable Building Conference Proceedings*, Oslo, Norway.

98、: Shouke Wei(2004),*Managing World heritage Sites in China from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Master Thesis.

99、Smith, Michael G. "The Case for Natural Building," in Kennedy, Smith and Wanek (2002), 6

100、Smith, Michael G. "Cob Building, Ancient and Modern," in Kennedy, Smith and Wanek, (2002), P. 132-133

101、(2010)"Mainland Scenery Series No. 9: Fujian Tulou": *Hong Kong Study Circle Journal* 18.

102、The New York Times,"Monuments to Clan Life Are Losing Their Appeal",*THE NEW YORK TIMES YONGDING JOURNAL*

103、Woolley T. (2006), *Natural Building: A Guide to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Crowood Press.

104、Zhang Jing Yongding, 《Monuments to Clan Life Are Losing Their Appeal》 Heritage Site "Fujian Tulou." 》

105、Website: Mark Whitwo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 《u》 12 January  
106、Webs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tml\"  
Ryan Pyle Blog: 《Hakka Tulou Buildings in Fujian"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tml" Ryan Pyle Blog: 《Hakka Tulou Buildings in Fujian》 October 09,  
2009  
107、Website: Green Buildi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  
108、Websit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  
109、Website: Natural Buildi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  
110、Website: 簡單生活與自然建築(2)－雅茵之2005~2010年工作歷程  
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  
111、Website: 美籍華裔建築師柯衛解讀另類自然建築 2010年01月  
HYPERLINK "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C:\Users\User\Documents\My Received Files\()  
112、Websit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 附錄一、世界遺產公約（資料來源：華夏經緯網）

### 一 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定義

第1條 在本公約中，以下各項為“文化遺產”：

文物：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建築物、碑雕和碑畫、具有考古性質成份或結構、銘文、窟洞以及聯合體；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在建築式樣、分佈均勻或與環境景色結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單立或連接的建築群；遺址：從歷史、審美、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人類工程或自然與人聯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第2條 在本公約中，以下各項為“自然遺產”

從審美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由物質和生物結構或這類結構群組成的自然面貌；從科學或保護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地質和自然地理結構以及明確劃為受威脅的動物和植物生境區；從科學、保護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天然名勝或明確劃分的自然區域。

第3條 本公約締約國均可自行確定和劃分上面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本國領土內的文化  
和自然財產。

### 二 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家保護和國際保護

第4條 本公約締約國均承認，保證第1條和第2條中提及的、本國領土內的文化  
和自然遺產的確定、保護、保存、展出和遺傳後代，主要是有關國家的責任。該國將為此目的竭盡全力，最大限度地利用本國資源，必要時利用所能獲得的國際援助和合作，特別是財政、藝術、科學及技術方面的援助和合作。

第5條 為保護、保存和展出本國領土內的文化  
和自然遺產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本公約各締約國應視本國具體情況盡力做到以下幾點，

- (a) 通過一項旨在使文化和自然遺產在社會生活中起一定作用並把遺產保護納入全面規劃計劃的總政策；

- (b) 如本國內尚未建立負責文化和自然遺產的保護、保存和展出的機構，則建立一個或幾個此類機構，配備適當的工作人員和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手段；
- (c) 發展科學和技術研究，並制訂出能夠抵抗威脅本國自然遺產的危險的實際方法；
- (d) 採取為確定、保護、保存、展出和恢復這類遺產所需的適當的法律、科學、技術、行政和財政措施；
- (e) 促進建立或發展有關保護、保存和展出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家或地區培訓中心，並鼓勵這方面的科學研究。

## 第 6 條

- 1 本公約締約國，在充分尊重第 1 條和第 2 條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所在國的主權，並不使國家立法規定的財產權受到損害的同時，承認這類遺產是世界遺產的一部分，因此，整個國際社會有責任合作予以保護。
- 2 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的規定，應有關國家的要求幫助該國確定、保護、保存和展出第 11 條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遺產。
- 3 本公約各締約國不得故意採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領土內的第 1 條和第 2 條中提及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措施。

第 7 條 在本公約中，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國際保護應被理解為建立一個旨在支援本公約締約國保存和確定這類遺產的努力的國際合作的援助系統。

## 三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政府間委員會

### 第 8 條

- 1 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內，現建立一個保護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和自然遺產政府間委員會，世界遺產委員會“。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常會期間召集的本公約締約國大會選出的 15 個締約國組成。委員會成員國的數目將在至少 40 個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後的大會常會之日起增至 21 個。
- 2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須保證均衡地代表世界的不同地區和不同文化。

3 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的一名代表、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一名代表以及國際及資源保護聯盟的一名代表可以諮詢者身份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此外，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常會期間舉行大會的本公約締約國提出的要求，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亦可以諮詢者身份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第 9 條

- 1 世界遺產委員會成員國的任期自當選之應屆大會常會結束時起至應屆大會後第三次常會閉幕時止。
- 2 但是，第一次選舉時指定的委員中，有三分之一的委員的任期應于當選之應屆大會後第一次常會閉幕時截止；同時指定的委員中，另有三分之一的委員的任期應于當選之應屆大會後第二次常會閉幕截止。這些委員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主席在第上次選舉後抽籤決定。
- 3 委員會員國應選派在文化或自然遺產方面有資歷的人員擔任代表。

#### 第 10 條

- 1 世界遺產委員會應通過其議事規則。
- 2 委員會可隨時邀請公共或私立組織或個人參加其會議，以就具體問題進行磋商。
- 3 委員會可設立它認為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諮詢機構。

#### 第 11 條

- 1 本公約備締約國應盡力向世界遺產委員會遞交一份關於本國領土內適於列入本條第 2 段所述《世界遺產目錄》的、組成文化和自然遺產的財產的清單。這份清單不應當看作是齊全的，它應包括有關財產的所在地及其意義的文獻資料。
- 2 根據締約國按照第 1 段規定遞交的清單，委員會應制訂、更新和出版一份《世界遺產目錄》，其中所列的均為本公約第 1 條和第 2 條確定的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的組成部分，也是委員會按照自己制訂的標準認為是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遺產。最新目錄應至少每兩年分發一次。

- 3 把一項財產列入《世界遺產目錄》需徵得有關國家同意。當幾個國家對某一領土的主權或管轄權均提出要求時，將該領土內的一項財產列入《目錄》不得損害爭端各方的權利。
- 4 委員會應在必要時制訂、更新和出版一份《處於危險的世界遺產目錄》其中所列財產均為載于《世界遺產目錄》之中、需要採取重大活動加以保護併為根據本公約要求給予援助的財產。《處於危險的世界遺產目錄》應載有這類活動的費用概算，並只可包括文化和自然遺產中受到下述嚴重的特殊危險威脅的財產，這些危險是，蛻變加劇、大規模公共或私人工程、城市或旅遊業迅速發展計劃造成的消失威脅；土地的使用變動或易主造成的破壞；未知原因造成的重大變化、隨意擯棄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威脅；災害和災變；嚴重火災、地震、山崩；火山爆發；水位變動、洪水和海嘯等。委員會在緊急需要時隨時在《處於危險的世界遺產目錄》中增列新條目並立即予以發表。
- 5 委員會應確定屬於文化或自然遺產的財產可被列入本條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錄所依據的標準。
- 6 委員會在拒絕一項要求列入本條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錄之一的申請之前，應與有關文化或自然財產所在締約國磋商。
- 7 委員會經與有關國家商定，應協調和鼓勵為擬訂本條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錄所需進行的研究。

第 12 條未被列入第 11-條第 2 和 4 段提及的兩個目錄的屬於文化或自然遺產的財產，決非意味著在列入這些目錄的目的之外的其他領域不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

### 第 13 條

- 1 世界遺產委員會應接收並研究本公約締約國就已經列入或可能適於列入第 11 條第 2 和 4 段中提及的目錄的本國領土內成為文化或自然遺產的財產要求國際援助而遞交的申請。這種申請的目的可能是保證這類財產得到保護、保存、展出或恢復。
- 2 本條第 1 段中提的國際援助申請還可能涉及鑒定哪些財產屬於第 1 和 2 條確定的文化或自然遺產，當初步調查表明此項調查值得進行下去。

- 3 委員會應該對這些申請所需採取的行動作出決定，必要時應確定其援助的性質和程度，並授權以它的名義與有關政府做出必要的安排。
- 4 委員會應制訂其活動的優先順序並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應考慮到需予保護的財產對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各具的重要性、對最能代表一種自然環境或世界各國人民的才華和歷史的財產給予國際援助的必要性、所需開展工作的迫切性、擁有受到威脅的財產的國家現有的資源、特別是這些國家利用本國資源保護這類財產的能力大小。
- 5 委員會應制訂、更新和發表已給予國際援助的遺產目錄。
- 6 委員會應就本公約第 15 條下設立的基金的資金使用問題做出決定。委員會應設法增加這類資金，併為此目的採取一切有益的措施。
- 7 委員會應與擁有與本公約目標相似的目標的國際和國家級政府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委員會為實施其計劃和項目，可約請這類組織，特別是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和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並可約請公共和私立機構及個人。
- 8 委員會的決定應經出席及參加表決的委員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委員會委員的多數構成法定人數。

#### 第 14 條

- 1 世界遺產委員會應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任命組成的一個秘書處協助工作。
-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應盡可能充分利用國際文物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羅馬中心）、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和國際自然資源保護聯盟在各自職權範圍內提供的服務，以為委員會準備文件資料，制定委員會會議議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 四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基金

##### 第 15 條

- 1 現設立一項保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基金，稱為“世界遺產基金”。

- 2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財務條例》的規定，此項基金應構成一項信託基金。
- 3 基金的資金來源應包括 (a) 本公約締約國義務捐款和自願捐款 (b) 下列方面可能提供的捐款、贈款或遺贈，(i) 其他國家 (ii)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系統的其他組織（特別是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或其他政府間組織 (iii) 公共或私立機構或個人 (c) 基金款項所得利息 (d) 募捐的資金和為本基金組織的活動的所得收入 (e) 世界遺產委員會擬訂的基金例所認可的所有其他資金。
- 4 對基金的捐款和向委員會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援助只能用於委員會限定的目的。委員會可接受僅用於某個計劃或項目的捐款，但以委員會業已決定實施該計劃或項目為條件。對基金的捐款不得帶有政治條件。

#### 第 16 條

- 1 在不影響任何自願補充捐款的情況下，本公約締約國每兩年定期向世界遺產基金納款，本公約締約國大會應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屆會期間開會確定適用於所有締約國的一個統一的納款額百分比。締約國大會關於此問題的決定，需由未作本條第 2 段中所述聲明的、出席及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多數通過。本公約締約國的義務納款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對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正常預算納款的百分之一。
- 2 然而，本公約第 31 條或第 32 條中提及的國家均可在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時聲明不受本條第 1 段規定的約束。
- 3 已作本條第 2 段中所述聲明的本公約締約國可隨時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收回所做聲明、然而，收回聲明之舉在緊接的一屆本公約締約國大會之日以前不得影響該款。
- 4 為使委員會得以有效規劃其活動，已作本條第 2 段中所述聲明的本公約締約國應至少每兩年定期款，納款不得少於它們如受本條第 1 段規定約束所須交納的款額。



5 凡拖延交付當年和前一日曆年的義務納款或自願捐款的本公約締約國不能當選世界遺產委員會成員，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第一次選舉。屬於上述情況但已當選委員會成員的締約國的任期應在本公約第 8 條第 1 段規定的選舉之時截止。

第 17 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考慮或鼓勵設立旨在為保護本公約第 1 和 2 條中所確定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募捐的國家、公立及私立基金會或協會。

第 18 條 本公約締約國應對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贊助下為世界遺產基金所組織的國際募款運動給予援助。它們應為第 15 條第 3 段中提及的機構為此目的所進行的募款活動提供便利。

## 五 國際援助的條件和安排

第 19 條 凡公約締約國均可要求對本國領土內組成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或自然遺產之財產給予國際援助。它在遞交申請時還應按照第 21 條規定所擁有的有助於委員會做出決定的文件資料。

第 20 條 除第 13 條第 2 段、第 22 條 (c) 分段第 23 條所述情況外，本公約規定提供的國際援助僅限於世界遺產委員會業已決定或可能決定列入第 11 條第 2 和 4 段中所述目錄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財產。

### 第 21 條

1 世界遺產委員會應制定對向它提交的國際援助申請的審議程式，並應確定申請應包括的內容，即打算開展的活動、必要的工程、工程的預計費用和緊急程度以及申請國的資源不能滿足所有開支的原因所在。這類申請須盡可能附有專家報告。

2 對因遭受災難或自然災害而提出的申請，由於可能需要開展緊急工作，委員會應立即給予優先審議，委員會應掌握一筆應急儲備金。

3 委員會在做出決定之前，應進行它認為必要的研究和磋商。

第 22 條 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供的援助可採取下述形式

(a) 研究在保護、保存、展出和恢復本公約第 11 條第 2 和 4 段所確定的文化和自然遺產方面所產生的藝術、科學和技術性問題；

- (b) 提供專家、技術人員和熟練工人，以保證正確地進行已批准的工作；
- (c) 在備級培訓文化和自然遺產的鑒定、保護、保存、展出和恢復方面的工作人員和專家；
- (d) 提供有關國家不具備或無法獲得的設備；
- (f) 在例外和特殊情況下提供無償補助金。

第 23 條 世界遺產委員會還可向培訓文化和自然遺產的審定、保護、保存、展出和方面的各級工作人員和專家的國家或地區中心提供國際援助。

第 24 條 在提供大規模的國際援助之前，應先進行週密的科學、經濟和技術研究。這些研究應考慮採用保護、保存、展出和恢復自然和文化遺產方面最先進的技術，並應與本公約的目標相一致。這些研究還應探討合理利用有關國家現有資源的手段。

第 25 條 原則上，國際社會只擔負必要工程的部分費用。除非本國資源不許可，受益於國際援助的國家承擔的費用應構成用於各項計劃或項目的資金的主要份額。

第 26 條 世界遺產委員會和受援國應在它們簽訂的協定中確定享有根據本公約規定提供的國際援助的計劃或項目的實施條件。應由接受這類國援助的國家負責按照協定制定的條件對如此衛護的財產繼續加以保護、保存和展出。

## 六 教育計劃

### 第 27 條

1 本公約締約國應通過一切適當手段，特別是教育和宣傳計劃，努力增強本國人民對本公約第 1 和 2 條中所確定的文化和自然遺產的讚賞和尊重。

2 締約國應使公眾廣泛了解對這類遺產造成威脅的危險和根據本公約進行的活動。

第 28 條 接受根據本公約提供的國際援助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人們了解接受援助的財產的重要性和國際援助所發揮的作用。

## 七 報告

### 第 29 條

- 1 本公約締約國在按照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確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該組織大會遞交的報告中，應提供有關它們為實行本公約所通過的法律和行政規定和採取的其他行動的情況，並詳述在這方面獲得的經驗。
- 2 應提請世界遺產委員會注意這些報告。
- 3 委員會應在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的每屆常會上遞交一份關於其活動的報告。

## 八 最後條款

第 30 條 本公約以阿拉伯、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擬訂，五種文本同一作準。

### 第 31 條

- 1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會員國根據備自的憲法程式予以批准或接受。
- 2 批准書或接受書應交存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

### 第 32 條

- 1 所有非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會員的國家，經該組織大會邀請均可加入本公約。
- 2 向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交存一份加入書後，加入方才有效。

第 33 條 本公約須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的三個月之後生效，但這僅涉及在該日或之前交存各自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的國家。就任何其他國家而言，本公約應在這些國家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的三個月之後生效第 34 條上述規定須應用於擁有聯邦制或非單一立憲制的本公約締約國。

- (a) 關於在聯邦或中央立法機構的法律管轄下實施的本公約規定，聯邦或中央政府的義務應與非聯邦國家的締約國的義務相同；
- (b) 關於在無須按照聯邦立憲制採取立法措施的聯邦各個國家、地區、省或州法律管轄下實施的本公約規定，聯邦政府應將這些規定連同其關於予以通過的建議一併通告備個國家、地區、省或州的主管當局。

### 第 35 條

- 1 本公約締約國均可通告廢除本公約。
- 2 廢約通告應以一份書面文件交存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總幹事。

3 公約的廢除應接到廢的通告書一年後生效。廢約在生效日之前不得影響退約國承担的財政義務。

第 36 條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應將第 31 和 32 條規定交存的所有批准書、接受書或加入書、第 35 條規定的廢約等事通告本組織會員國、第 32 條中提及的非本組織會員的國家以及聯合國。

#### 第 37 條

1 本公約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大會修訂。但任何修訂只對將成為修訂的公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2 如大會通過一項全部或部分修訂本公約的新公約，除非新公約另有規定，本公約應從新的修訂公約生效之日起停止批准、接受或加入。

第 38 條 按照《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本公約須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總幹事的要求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

## 附錄二、中華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73年2月22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73)文建壹字第452號令、內政部(73)臺內民字第203321號令、教育部(73)臺社字第5105號令、經濟部(73)經農字第06467號令、交通部(73)交路字第0405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77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0)文建壹字第2021807號令、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9062443號令、教育部(90)台社五字第90156565號令、經濟部(90)經礦字第09002728620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007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900051417號令會銜令發布增訂第3-1、3-2、4-1、39-1、39-2、39-3、39-4、40-1、40-2、56-1、76-1；刪除第49及56條；並修正第3、23條、第3章章名、第37、38、39、40、42、45、46、47、48、50、55、62、68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3月14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0951103157-5號令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0951603882-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30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年代長久且其重要部分仍完整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祠堂、寺廟、宅第、城郭、關塞、衙署、車站、書院、碑碣、教堂、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及產業設施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聚落，為具有歷史風貌或地域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包括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近代宿舍及眷村等。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二、自然遺物：指動物、植物、岩石或土壤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工藝美術，包括編織、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泥作、瓦作、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技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傳統之戲曲、音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藝能。

##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風俗，包括出生、成年、婚嫁、喪葬、飲食、住屋、衣飾、漁獵、農事、宗族、習慣等生活方式。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信仰，包括教派、諸神、神話、傳說、神靈、偶像、祭典等儀式活動。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節慶，包括新正、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氣慶典活動。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材料創作具賞析價值之藝術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等平面藝術與陶瓷、雕塑品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各類材質製作之日用器皿、信仰及禮儀用品、娛樂器皿、工具等，包括飲食器具、禮器、樂器、兵器、衣飾、貨幣、文玩、家具、印璽、舟車、工具等。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圖書文獻，包括圖書、文獻、證件、手稿、影音資料等文物。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

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第九條 縣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進行之普查，鄉（鎮、市）於必要時，得予協助。

第十條 公有古蹟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任、委託或委辦時，應考量古蹟類別、古蹟現況、古蹟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前項委任、委託或委辦，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之補助款。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七十三條所定私有古蹟、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條擬定之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保存紀錄製作。

- 三、傳習人才養成。
- 四、教育推廣活動。
- 五、定期追蹤紀錄。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八條

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辦理古物暫行分級，應依其所保存管理古物具有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及其珍貴稀有之程度，先行審定分級；並就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於本法施行一年內完成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定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管理維護。
- 三、定期專業檢測記錄。
- 四、特殊維護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發見具古物價值無主物之範圍，包含陸地及水下，其所有權之歸屬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指定之目的、依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然保留區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或自然紀念物分布範圍及位置圖。

二、目標及內容：計畫之目標、期程、需求經費及內容。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自然及人文環境、自然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現有潛在因子、所面臨之威脅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環境資源、設施維護與重大災害應變。

五、委託管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範圍圖及位置圖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三條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



出口。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 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三、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本法第八十七條之列冊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審查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審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指定保存技術之名稱。
- 二、其保存者之姓名及其基本資料。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保存技術描述。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得以揭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欄、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廢止指定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根據1991年6月2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決定》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  
根據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不可移動文物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五章 民間收藏文物

第六章 文物出境進境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文物的保護，繼承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促進科學研究工作，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文物受國家保護：

- (一) 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壁畫；
- (二) 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或者著名人物有關的以及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或者史料價值的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實物、代表性建築；
- (三) 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四) 歷史上各時代重要的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和圖書資料等；

(五) 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

文物認定的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

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國家保護。

**第三條** 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壁畫、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和代表性建築等不可移動文物，根據它們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可以分別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

歷史上各時代重要實物、藝術品、文獻、手稿、圖書資料、代表性實物等可移動文物，分為珍貴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貴文物分為一級文物、二級文物、三級文物。

**第四條** 文物工作貫徹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方針。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下、內水和領海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石窟寺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指定保護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石刻、壁畫、近代現代代表性建築等不可移動文物，除國家另有規定的以外，屬於國家所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改變而改變。

下列可移動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一) 中國境內出土的文物，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以及其他國家機關、部隊和國有企業、事業組織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 國家徵集、購買的文物；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捐贈給國家的文物；

(五) 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屬於國家所有的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其保管、收藏單位的終止或者變更而改變。

國有文物所有權受法律保護，不容侵犯。

**第六條**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和祖傳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

他文物，其所有權受法律保護。文物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文物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七條** 一切機關、組織和個人都有依法保護文物的義務。

**第八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主管全國文物保護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擔文物保護工作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文物保護，正確處理經濟建設、社會發展與文物保護的關係，確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設、旅遊發展必須遵守文物保護工作的方針，其活動不得對文物造成損害。

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海關、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和其他有關國家機關，應當依法認真履行所承擔的保護文物的職責，維護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條** 國家發展文物保護事業。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文物保護事業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所需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國家用於文物保護的財政撥款隨著財政收入增長而增加。

國有博物館、紀念館、文物保護單位等的事業性收入，專門用於文物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

國家鼓勵通過捐贈等方式設立文物保護社會基金，專門用於文物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

**第十一條**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資源。國家加強文物保護的宣傳教育，增強全民文物保護的意識，鼓勵文物保護的科學研究，提高文物保護的科學技術水準。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跡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國家給予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

- (一) 認真執行文物保護法律、法規，保護文物成績顯著的；
- (二) 為保護文物與違法犯罪行為作堅決鬥爭的；
- (三) 將個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獻給國家或者為文物保護事業作出捐贈的；

- (四) 發現文物及時上報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護的；
- (五) 在考古發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貢獻的；
- (六) 在文物保護科學技術方面有重要發明創造或者其他重要貢獻的；
- (七) 在文物面臨破壞危險時，搶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長期從事文物工作，作出顯著成績的。

## 第二章 不可移動文物

**第十三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省級、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佈。

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並報國務院備案。

市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設區的市、自治州和縣級人民政府核定公佈，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尚未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由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予以登記並公佈。

**第十四條**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者革命紀念意義的城市，由國務院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者革命紀念意義的城鎮、街道、村莊，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並報國務院備案。

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專門的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保護規劃，並納入城市總體規劃。

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十五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市、縣級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誌說明，建立記錄檔案，並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記錄檔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不同文物的保護需要，制定文物保護單位和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具體保護措施，並公告施行。

**第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城鄉建設規劃，應當根據文物保護的需要，事先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會同文物行政部門商定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並納入規劃。

**第十七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但是，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必須保證文物保護單位的安全，並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應當徵得上一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應當徵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

**第十八條** 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劃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並予以公佈。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不得破壞文物保護單位的歷史風貌；工程設計方案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批准。

**第十九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不得建設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不得進行可能影響文物保護單位安全及其環境的活動。對已有的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應當限期治理。

**第二十條** 建設工程選址，應當盡可能避開不可移動文物；因特殊情況不能避開的，對文物保護單位應當盡可能實施原址保護。

實施原址保護的，建設單位應當事先確定保護措施，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將保護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報告或者設計任務書。

無法實施原址保護，必須遷移異地保護或者拆除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遷移或者拆除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批准前須徵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不得拆除；需要遷移的，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

院批准。

依照前款規定拆除的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具有收藏價值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本條規定的原址保護、遷移、拆除所需費用，由建設單位列入建設工程預算。

**第二十一條**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使用人負責修繕、保養；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所有人負責修繕、保養。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有損毀危險，所有人不具備修繕能力的，當地人民政府應當給予幫助；所有人具備修繕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繕義務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給予搶救修繕，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修繕，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對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進行修繕，應當報登記的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遷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的單位承擔。

對不可移動文物進行修繕、保養、遷移，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

**第二十二條** 不可移動文物已經全部毀壞的，應當實施遺址保護，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況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

**第二十三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物或者古建築，除可以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遊覽場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應當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徵得上一級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級文物保護單位應當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省級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該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作其他用途的，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國有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作其他用途的，應當報告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



**第二十四條**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遊覽場所的國有文物保護單位，不得作為企業資產經營。

**第二十五條** 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給外國人。

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抵押或者改變用途的，應當根據其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由當地人民政府出資幫助修繕的，應當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第二十六條** 使用不可移動文物，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負責保護建築物及其附屬文物的安全，不得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動文物。

對危害文物保護單位安全、破壞文物保護單位歷史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及時調查處理，必要時，對該建築物、構築物予以拆遷。

###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二十七條** 一切考古發掘工作，必須履行報批手續；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私自發掘。

**第二十八條** 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為了科學研究進行考古發掘，應當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對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考古發掘計劃，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批准或者審核前，應當徵求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及其他科研機構和有關專家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進行大型基本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事先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組織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在工程範圍內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進行考古調查、勘探。

考古調查、勘探中發現文物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根據文物保護的要求會同建設單位共同商定保護措施；遇有重要發現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及時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處理。

**第三十條** 需要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在勘探工作的基礎上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

批准前，應當徵求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及其他科研機構和有關專家的意見。

確因建設工期緊迫或者有自然破壞危險，對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急需進行搶救發掘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組織發掘，並同時補辦審批手續。

**第三十一條** 凡因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建設需要的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所需費用由建設單位列入建設工程預算。

**第三十二條** 在進行建設工程或者在農業生產中，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文物，應當保護現場，立即報告當地文物行政部門，文物行政部門接到報告後，如無特殊情況，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趕赴現場，並在七日內提出處理意見。文物行政部門可以報請當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機關協助保護現場；發現重要文物的，應當立即上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依照前款規定發現的文物屬於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哄搶、私分、藏匿。

**第三十三條** 非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報國務院特別許可，任何外國人或者外國團體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考古調查、勘探、發掘。

**第三十四條** 考古調查、勘探、發掘的結果，應當報告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

考古發掘的文物，應當登記造冊，妥善保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移交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國有收藏文物的單位收藏。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為科研標本。

考古發掘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

**第三十五條** 根據保證文物安全、進行科學研究和充分發揮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調用本行政區域內的出土文物；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調用全國的重要出土文物。

####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三十六條** 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文物收藏單位對收藏的文物，必須區分文物等級，設置藏品檔案，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建立本行政區域內的館藏文物檔案；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建立國家一級文物藏品檔案和其主管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館藏文物檔案。

**第三十七條** 文物收藏單位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 購買；
- (二) 接受捐贈；
- (三) 依法交換；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還可以通過文物行政部門指定保管或者調撥方式取得文物。

**第三十八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根據館藏文物的保護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並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調取館藏文物。

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對館藏文物的安全負責。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離任時，應當按照館藏文物檔案辦理館藏文物移交手續。

**第三十九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可以調撥全國的國有館藏文物。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可以調撥本行政區域內其主管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館藏文物；調撥國有館藏一級文物，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可以申請調撥國有館藏文物。

**第四十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充分發揮館藏文物的作用，通過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活動，加強對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和革命傳統的宣傳教育。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因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需借用館藏文物的，應當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借用館藏一級文物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非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和其他單位舉辦展覽需借用國有館藏文物的，應當報主管的文物

行政部門批准；借用國有館藏一級文物，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借用文物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十一條** 已經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其館藏文物可以在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交換；交換館藏一級文物的，必須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第四十二條** 未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處置其館藏文物。

**第四十三條** 依法調撥、交換、借用國有館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可以對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給予合理補償，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調撥、交換、出借文物所得的補償費用，必須用於改善文物的收藏條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

調撥、交換、借用的文物必須嚴格保管，不得丟失、損毀。

**第四十四條** 禁止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將館藏文物贈與、出租或者出售給其他單位、個人。

**第四十五條**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處置辦法，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條** 修復館藏文物，不得改變館藏文物的原狀；複製、拍攝、拓印館藏文物，不得對館藏文物造成損害。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不可移動文物的單體文物的修復、複製、拍攝、拓印，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七條** 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防火、防盜、防自然損壞的設施，確保館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條** 館藏一級文物損毀的，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核處理。其他館藏文物損毀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核處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將核處理結果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館藏文物被盜、被搶或者丟失的，文物收藏單位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同時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報告。

**第四十九條** 文物行政部門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工作人員不得借用國有文物，不得非法侵佔國有文物。

## 第五章 民間收藏文物

**第五十條** 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收藏通過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 依法繼承或者接受贈與；
- (二) 從文物商店購買；
- (三) 從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購買；
- (四) 公民個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換或者依法轉讓；
- (五) 國家規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不得買賣下列文物：

- (一) 國有文物，但是國家允許的除外；
- (二) 非國有館藏珍貴文物；
- (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不屬於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的應由文物收藏單位收藏的除外；
- (四) 來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條** 國家鼓勵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將其收藏的文物捐贈給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或者出借給文物收藏單位展覽和研究。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尊重並按照捐贈人的意願，對捐贈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國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轉讓、出租、質押給外國人。

**第五十三條** 文物商店應當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設立，依法進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不得設立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第五十四條** 依法設立的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取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頒發的文物拍賣許可證。

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不得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不得設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條** 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文物收藏單位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禁止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外商獨資的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除經批准的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外，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

**第五十六條** 文物商店銷售的文物，在銷售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對允許銷售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作出標識。

拍賣企業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不能確定是否可以拍賣的，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審核。

**第五十七條** 文物商店購買、銷售文物，拍賣企業拍賣文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記錄，並報原審核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拍賣文物時，委託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門應當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文物行政部門在審核擬拍賣的文物時，可以指定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優先購買其中的珍貴文物。購買價格由文物收藏單位的代表與文物的委託人協商確定。

**第五十九條** 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單位，應當與當地文物行政部門共同負責揀選摻雜在金銀器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揀選文物除供銀行研究所必需的歷史貨幣可以由人民銀行留用外，應當移交當地文物行政部門。移交揀選文物，應當給予合理補償。

## 第六章 文物出境進境

**第六十條** 國有文物、非國有文物中的珍貴文物和國家規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規定出境展覽或者因特殊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條** 文物出境，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經審核允許出境的文物，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從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運送、郵寄、攜帶文物出境，應當向海關申報；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

**第六十二條** 文物出境展覽，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一級文物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量的，應當報國務院批准。

一級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損品，禁止出境展覽。

出境展覽的文物出境，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海關憑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覽的文物復進境，由原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

**第六十三條** 文物臨時進境，應當向海關申報，並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

臨時進境的文物復出境，必須經原審核、登記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經審核查驗無誤的，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證，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證放行。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 (二) 故意或者過失損毀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的；
- (三) 擅自將國有館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給非國有單位或者個人的；
- (四) 將國家禁止出境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給外國人的；
- (五) 以牟利為目的倒賣國家禁止經營的文物的；
- (六) 走私文物的；



(七) 盜竊、哄搶、私分或者非法侵佔國有文物的；

(八) 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為。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文物滅失、損毀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違反本法規定，構成走私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資質證書：

- (一) 擅自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
- (二)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其工程設計方案未經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批准，對文物保護單位的歷史風貌造成破壞的；
- (三) 擅自遷移、拆除不可移動文物的；
- (四) 擅自修繕不可移動文物，明顯改變文物原狀的；
-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毀壞的不可移動文物，造成文物破壞的；
- (六) 施工單位未取得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擅自從事文物修繕、遷移、重建的。

刻劃、塗污或者損壞文物尚不嚴重的，或者損毀依照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立的文物保護單位標誌的，由公安機關或者文物所在單位給予警告，可以並處罰款。

**第六十七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或者建設控制地帶內建設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的，或者對已有的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治理的，由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一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轉讓或者抵押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或者將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作為企業資產經營的；

(二) 將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或者抵押給外國人的；

(三) 擅自改變國有文物保護單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條** 歷史文化名城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國務院撤銷其歷史文化名城稱號；歷史文化城鎮、街道、村莊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撤銷其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稱號；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並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 文物收藏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防火、防盜、防自然損壞的設施的；

(二)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法定代表人離任時未按照館藏文物檔案移交館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館藏文物與館藏文物檔案不符的；

(三) 將國有館藏文物贈與、出租或者出售給其他單位、個人的；

(四)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置國有館藏文物；

(五) 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挪用或者侵佔依法調撥、交換、出借文物所得補償費用的。

**第七十一條** 買賣國家禁止買賣的文物或者將禁止出境的文物轉讓、出租、質押給外國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立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或者擅自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制止，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文物，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並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文物，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書：

- (一) 文物商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的；
- (二) 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的；
- (三) 文物商店銷售的文物、拍賣企業拍賣的文物，未經審核的；
- (四) 文物收藏單位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的。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會同公安機關追繳文物；情節嚴重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一) 發現文物隱匿不報或者拒不上交的；
- (二) 未按照規定移交揀選文物的。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

- (一) 改變國有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規定報告的；
- (二) 轉讓、抵押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或者改變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規定備案的；
- (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繕義務的；
- (四) 考古發掘單位未經批准擅自進行考古發掘，或者不如實報告考古發掘結果的；
- (五) 文物收藏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將館藏文物檔案、管理制度備案的；
- (六)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調取館藏文物的；
- (七) 館藏文物損毀未報文物行政部門核處理，或者館藏文物被盜、被搶或者丟失，文物收藏單位未及時向公安機關或者文物行政部門報告的；
- (八) 文物商店銷售文物或者拍賣企業拍賣文物，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記錄或者未將所作記錄報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的。

**第七十六條** 文物行政部門、文物收藏單位、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的，依法開除公職或者吊銷其從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審批許可權、不履行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造成嚴重後果的；

- (二) 文物行政部門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工作人員借用或者非法侵佔國有文物的；
- (三) 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
- (四) 因不負責任造成文物保護單位、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
- (五) 貪污、挪用文物保護經費的。

前款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從業資格的人員，自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從業資格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擔任文物管理人員或者從事文物經營活動。

**第七十七條** 有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所列行為之一的，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是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八條** 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海關、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和其他國家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造成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九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海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沒收的文物應當登記造冊，妥善保管，結案後無償移交文物行政部門，由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附錄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資料來源：中國人大網）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調查

#### 第三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 第四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與傳播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非物質文化遺產，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傳並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傳統文化表現形式，以及與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相關的實物和場所。包括：

（一）傳統口頭文學以及作為其載體的語言；

（二）傳統美術、書法、音樂、舞蹈、戲劇、曲藝和雜技；

(三) 傳統技藝、醫藥和曆法；

(四) 傳統禮儀、節慶等民俗；

(五) 傳統體育和遊藝；

(六) 其他非物質文化遺產。

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實物和場所，凡屬文物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的有關規定。

第三條 國家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採取認定、記錄、建檔等措施予以保存，對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採取傳承、傳播等措施予以保護。

第四條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應當注重其真實性、整體性和傳承性，有利於增強中華民族的文化認同，有利於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有利於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

第五條 使用非物質文化遺產，應當尊重其形式和內涵。

禁止以歪曲、貶損等方式使用非物質文化遺產。

第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並將保護、保存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國家扶持民族地區、邊遠地區、貧困地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

第七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負責全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保存工作。

第八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宣傳，提高全社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意識。

第九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第十條 對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做出顯著貢獻的組織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表彰、獎勵。

## 第二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調查

第十一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根據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需要，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由文化主管部門負責進行。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可以對其工作領域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調查。

第十二條 文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應當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予以認定、記錄、建檔，建立健全調查資訊共用機制。

文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應當收集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代表性實物，整理調查工作中取得的資料，並妥善保存，防止損毀、流失。其他有關部門取得的實物圖片、資料複製件，應當匯交給同級文化主管部門。

第十三條 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全面瞭解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情況，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庫。除依法應當保密的外，非物質文化遺產檔案及相關資料資訊應當公開，便於公眾查閱。

第十四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依法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



第十五條 境外組織或者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應當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批准；調查在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進行的，應當報經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批准；調查結束後，應當向批准調查的文化主管部門提交調查報告和調查中取得的實物圖片、資料複製件。

境外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應當與境內非物質文化遺產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進行。

第十六條 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應當征得調查對象的同意，尊重其風俗習慣，不得損害其合法權益。

第十七條 對通過調查或者其他途徑發現的瀕臨消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縣級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立即予以記錄並收集有關實物，或者採取其他搶救性保存措施；對需要傳承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支持傳承。

### 第三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第十八條 國務院建立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將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重大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名錄予以保護。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立地方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將本行政區域內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列入名錄予以保護。

第十九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從本省、自治區、直轄市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名錄中向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推薦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名錄的項目。推薦時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項目介紹，包括項目的名稱、歷史、現狀和價值；

(二) 傳承情況介紹，包括傳承範圍、傳承譜系、傳承人的技藝水準、傳承活動的社會影響；

(三) 保護要求，包括保護應當達到的目標和應當採取的措施、步驟、管理制度；

(四) 有助於說明專案的視聽資料等材料。

第二十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認為某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體現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具有重大歷史、文學、藝術、科學價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提出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名錄的建議。

第二十一條 相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其形式和內涵在兩個以上地區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時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評審小組和專家評審委員會，對推薦或者建議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進行初評和審議。

初評意見應當經專家評審小組成員過半數通過。專家評審委員會對初評意見進行審議，提出審議意見。

評審工作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第二十三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將擬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專案予以公示，徵求公眾意見。公示時間不得少於二十日。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根據專家評審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和公示結果，擬訂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報國務院批准、公佈。

第二十五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制定保護規劃，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予以保護。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制定保護規劃，對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公佈的地方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予以保護。

制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保護規劃，應當對瀕臨消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予以重點保護。

第二十六條 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集中、特色鮮明、形式和內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區域，當地文化主管部門可以制定專項保護規劃，報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行區域性整體保護。確定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實行區域性整體保護，應當尊重當地居民的意願，並保護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實物和場所，避免遭受破壞。

實行區域性整體保護涉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集中地村鎮或者街區空間規劃的，應當由當地城鄉規劃主管部門依據相關法規制定專項保護規劃。

第二十七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應當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保護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發現保護規劃未能有效實施的，應當及時糾正、處理。

#### **第四章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與傳播**

第二十八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傳承、傳播。

第二十九條 國務院文化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對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公佈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可以認定代表性傳承人。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代表性傳承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熟練掌握其傳承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二) 在特定領域內具有代表性，並在一定區域內具有較大影響；

(三) 積極開展傳承活動。

認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的代表性傳承人，應當參照執行本法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評審的規定，並將所認定的代表性傳承人名單予以公佈。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門根據需要，採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的代表性傳承人開展傳承、傳播活動：

- (一) 提供必要的傳承場所；
- (二) 提供必要的經費資助其開展授徒、傳藝、交流等活動；
- (三) 支持其參與社會公益性活動；
- (四) 支持其開展傳承、傳播活動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一條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代表性傳承人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開展傳承活動，培養後繼人才；
- (二) 妥善保存相關的實物、資料；
-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
- (四) 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益性宣傳。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代表性傳承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文化主管部門可以取消其代表性傳承人資格，重新認定該專案的代表性傳承人；喪失傳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門可以重新認定該專案的代表性傳承人。

第三十二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結合實際情況，採取有效措施，組織文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宣傳、展示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

第三十三條 國家鼓勵開展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科學技術研究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方法研究，鼓勵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記錄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動。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當按照國務院教育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相關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教育。

新聞媒體應當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宣傳，普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知識。

第三十五條 圖書館、文化館、博物館、科技館等公共文化機構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學術研究機構、保護機構以及利用財政性資金舉辦的文藝表演團體、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等，應當根據各自業務範圍，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整理、研究、學術交流和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宣傳、展示。

第三十六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示場所和傳承場所，展示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

第三十七條 國家鼓勵和支持發揮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的特殊優勢，在有效保護的基礎上，合理利用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開發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場潛力的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

開發利用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的，應當支持代表性傳承人開展傳承活動，保護屬於該專案組成部分的實物和場所。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對合理利用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的單位予以扶持。單位合理利用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的，依法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文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保存工作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三十九條 文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調查時侵犯調查對象風俗習慣，造成嚴重後果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四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破壞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實物和場所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第四十一條 境外組織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調查中取得的實物、資料；情節嚴重的，並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境外個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調查中取得的實物、資料；情節嚴重的，並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建立地方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的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參照本法有關規定制定。

第四十四條 使用非物質文化遺產涉及智慧財產權的，適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對傳統醫藥、傳統工藝美術等的保護，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附錄五、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96 號)

《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已經 2006 年 7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務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長 黃小晶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保護和管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省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省行政區域內具有較高歷史、藝術、科學價值且列入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保護和管理。

第三條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工作的領導。

省、有關的設區市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的指導和監督；“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實施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的日常監督管理。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規劃、財政、林業、國土資源、工商、旅遊、公安、環境保護等有關行政管理部門以及鄉（鎮）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職責，配合做好“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相關保護管理工作。

第四條 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中應當堅持依法保護、科學管理、加強監督、永續利用的原則，確保其真實性和完整性。

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中應當加強同有關國際組織的交流與合作，開展促進保護的科研活動，組織培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的專業技術和管理人員。

第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義務，有權制止和舉報破壞“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行為。

對保護“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或者個人，由“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關部門給予表彰和獎勵。

## 第二章 規劃和管理

第六條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的需要，組織編制“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規劃及其詳細規劃，並依法報省人民政府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實施，作為“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和展示利用的重要依據。保護規劃及其詳細規劃經批准公佈後，必須嚴格執行，不得擅自更改；確需更改的，應當報經原批准機關批准。

第七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按照其保護規劃組織劃定，並設立標誌。

第八條 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內，確因需要進行建設的專案應當符合保護規劃及其詳細規劃，並依法報批。

第九條 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工程建設，應當符合保護規劃及其詳細規劃，其佈局、規模、高度、造型、材料、色彩等應當與“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及其生態環境相協調，並依法報批。

第十條 對不符合“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規劃及其詳細規劃，妨害安全、污染環境或者有礙“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風貌的原有建築物、構築物應當限期清理、整改。

## 第三章 保護措施

第十一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的土地和其他資源，應當嚴格保護，加強管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和破壞。

第十二條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保護監測制度，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狀況進行監測，發現可能危及“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安全的，應當及時依法採取相應措施予以保護。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遭受災害，造成重大損失時，當地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向省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報告。



第十三條 “福建土樓”所在區域周邊一重山範圍內應當做好環境保護，防止生態破壞和水土流失，不得損害或者破壞“福建土樓”資源。

嚴格保護古樹名木，禁止引進與當地生態環境不相協調的外來植物物種。

第十四條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負責組織安全防範、消防基礎設施建設，加強安全防範教育，組織有關部門定期檢查。

第十五條 “福建土樓”所在地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護規劃，鼓勵、支持在遺產保護範圍內從事有利於遺產資源保護的綠化和生態保護。

第十六條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護需要，有計劃地安排接納遊客，避免過度人為活動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造成影響。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應當做好新村規劃，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內居民人口壓力過大的，進行有計劃外遷安置。

第十七條 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內進行土樓文化遺產展示活動，應當採取措施，確保安全。

第十八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所有者和使用者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治安保衛、消防法律法規，配備必要的消防器材，加強用電、用火管理，並建立群眾性的治安保衛、消防隊伍，落實安全、消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九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由所有人或使用人負責修繕、保養、維護，並做好安全防範。使用時，應當與“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簽訂使用保護責任書，並接受其指導和監督。“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有損毀危險，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具備修繕能力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組織搶救修繕。

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進行維護和修繕時，應當遵循不改變其原狀的原則，保持原有材料、傳統結構、形制工藝和歷史原貌。其維護和修繕方案應當嚴格按照保護規劃編制，並依法報批。

第二十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所有者和使用者可根據本辦法制定鄉規民約，做好“福建土樓”文化遺產自我保護工作。

第二十一條 進入“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遵守有關規定，維護公共秩序和環境衛生；不得破壞“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景觀風貌，不得污染環境，不得危及“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安全。

第二十二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汙損、刻劃或者損壞“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及其標誌、保護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拆除標誌或者保護設施。

禁止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設置垃圾堆放場地及其他有損于“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的設施。

第二十三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所在地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繼承、保護和弘揚與“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有關的歷史傳統文化精華，搜集和保存文化、藝術、工藝珍品，根據需要設置“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博物館（陳列室），出版、展示、宣傳“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歷史文化作品。

#### 第四章 經費保障

第二十四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經費依法納入“福建土樓”文化遺產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預算。

第二十五條 “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依法設立“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專項資金。保護專項資金可以通過政府投入、社會捐助、社會各界及海外捐贈、國際組織提供的保護經費等多種管道籌集。

鼓勵國內外組織或者個人為“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捐款、贊助。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專項資金應當用於“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事業，實行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嚴格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條 “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門票收入實行專戶集中統一管理，全部用於“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保護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規定的，由“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文化（文物）、建設、規劃、國土資源等有關行

政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的，由“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依照文物管理的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由“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法予以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將“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專項資金挪作他用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一條 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管理工作中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國家法律法規對文化、文物保護已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包括——永定客家土樓：初溪土樓群，洪坑土樓群，高北土樓群，衍香樓、振福樓、永康樓。南靖土樓：田螺坑土樓群，河坑土樓群，懷遠樓、和貴樓。華安土樓：大地土樓群。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錄六、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宣言 - 里約熱內盧宣言 (資料來源: 中國大慶)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約熱內盧舉行了會議，重申1972年6月16日在斯德哥爾摩通過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宣言》，並試圖在其基礎上再推進一步。懷著在各國、在社會各個關鍵性階層和在人民之間開闢新的合作層面，從而建立一種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關係的目標，致力於達成既尊重所有各方的利益，又保護全球環境與發展體系的國際協定，認識到我們的家鄉——地球的整體性和相互依存性，茲宣告：

### 原則 1

人類處于普受關注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的中心。他們應享有以與自然相和諧的方式過健康而富有生產成果的生活的權利。

### 原則 2

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各國擁有按照其本國的環境與發展政策開發本國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並負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內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動不致損害其他國家或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的責任。

### 原則 3

為了公平地滿足今世後代在發展與環境方面的需要，求取發展的權利必須實現。

### 原則 4

為了實現可持續的發展，環境保護工作應是發展進程的一個整體組成部分，不能脫離這一進程來考慮。

### 原則 5

為了縮短世界上大多數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和更好地滿足他們的需要，所有國家和所有人都應在根除貧窮這一基本任務上進行合作，這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項不可少的條件。

### 原則 6

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在環境方面最易受傷害的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和需要應受到優先考慮。環境與發展領域的國際行動也應當著眼于所有國家的利益和需要。

### 原則 7

各國應本著全球伙伴精神，為保存、保護和恢復地球生態系統的健康和完整進行合作。鑒于導致全球環境退化的各種不同因素，各國負有共同的但是又有差別責任。發達國家承認，鑒于它們的社會給全球環境帶來的壓力，以及它們所掌握的技術和財力資源，它們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國際努力中負有責任。

#### 原則 8

為了實現可持續的發展，使所有人都享有較高的生活素質，各國應當減少和消除不能持續的生產和消費方式，並且推行適當的人口政策。

#### 原則 9

各國應當合作加強本國能力的建設，以實現可持續的發展，做法是通過開展科學和技術知識的交流來提高科學認識，並增強各種技術——包括新技術和革新性技術的開發、適應修改、傳播和轉讓。

#### 原則 10

環境問題最好是在全體有關市民的參與下，在有關級別上加以處理。在國家一級，每一個人都應能適當地獲得公共當局所持有的關於環境的資料，包括關於在其社區內的危險物質和活動的資料，並應有機會參與各項決策進程。各國應通過廣泛提供資料來便利及鼓勵公眾的認識和參與。應讓人人都能有效地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補償和補救程序。

#### 原則 11

各國制定有效的環境立法。環境標準、管理目標和優先次序應該反映它們適用的環境與發展範疇。一些國家所實施的標準對別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可能是不適當的，也許會使它們承擔不必要的經濟和社會代價。

#### 原則 12

為了更好地處理環境退化問題，各國應該合作促進一個支持性和開放的國際經濟制度，這個制度將會導致所有國家實現經濟成長和可持續的發展。為環境目的而采取的貿易政策措施不應該成為國際貿易中的一種任意或無理歧視的手段或是偽裝的限制。應該避免在進口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單方面采取對付環境挑戰的行動。解決跨越國界或全球性環境問題的環境措施應盡可能以國際協商一致為基礎。

#### 原則 13

各國應制定關於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的責任和賠償受害者的國家法律。各國還應迅速並且更堅決地進行合作，進一步制定關於在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對在其管轄外的地區造成的環境損害的不利影響的責任和賠償的國際法律。

#### 原則 14

各國應有效合作阻礙或防止任何造成環境嚴重退化或證實有害人類健康的活動和物質遷移和轉讓到他國。

#### 原則 15

為了保護環境，各國應按照本國的能力，廣泛適用預防措施。遇有嚴重或不可逆轉損害的威脅時，不得以缺乏科學充分確實證據為理由，延遲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環境惡化。

#### 原則 16

考慮到污染者原則上應承擔污染費用的觀點，國家當局應該努力促使內部負擔環境費用，並且適當地照顧到公眾利益，而不歪曲國際貿易和投資。

#### 原則 17

對於擬議中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活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作為一項國家手段，並應由國家主管當局作出決定。

#### 原則 18

各國應將可能對他國家環境產生突發的有害影響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況立即通知這些國家。國際社會應盡力幫助受災國家。

#### 原則 19

各國應將可能具有重大不利跨越國界的環境影響的活動向可能受到影響的國家預先和及時地提供通知和有關資料，並應在早期階段誠意地同這些國家進行磋商。

#### 原則 20

婦女在環境管理和發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因此，她們充分參加對實現持久發展至關重要。

#### 原則 21

應調動世界青年的創造性、理想和勇氣，培養全球伙伴精神。以期實現持久發展和保證人人有一個更好的將來。

## 原則 22

土著居民及其社區和其他地方社區由于他們的知識和傳統習慣，在環境管理和發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各國應承認和適當支持他們的特點、文化和利益，並使他們能有效地參加實現持久的發展。

## 原則 23

受壓迫、統治和佔領的人民，其環境和自然資源應予保護。

## 原則 24

戰爭定然破壞持久發展。因此各國應遵守國際法關於在武裝沖突期間保護環境的規定，並按必要情況合作促進其進一步發展。

## 原則 25

和平、發展和保護環境是互相依存和不可分割的。

## 原則 26

各國應和平地按照《聯合國憲章》採取適當方法解決其一切的環境爭端。

## 原則 27

各國和人民應誠意地一本伙伴精神合作實現本宣言所體現的各項原則，並促進持久發展方面國際法進一步的發展。

## 附註

### 第貳章

- 1、 明治 42 年 12 月 9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打貓舊南港間之輕便鐵路，乃江文蔚等之經營者，其延長 8 哩軌 1 呎 7 吋半，軌條 9 磅。資金 28,000 圓，一年付一成三之分配，然此輕鐵專以送貨物為主，現之貨物或由牛車往來者甚多。唯在經營之如何，欲再擴張其收入，實甚容易。”
- 2、 張介賓(景嶽)在《景嶽全書》說：“煙草自古未聞，近自我明萬曆(1573—1620) 年時，出於閩廣之間，自後吳、楚地土皆種植之，……今則西南一方，無分老幼，朝夕不能間矣。”
- 3、 “北部客”一詞，指在臺灣北部定居之後，再往臺灣其他地區移居的客家族群。
- 4、 1935.04.21 新竹台中地震 規模 7.1 死亡 3276 人受傷 12053 人。
- 5、 福建省“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辦法，第九條：在“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工程建設，應當符合保護規劃及其詳細規劃，其佈局、規模、高度、造型、材料、色彩等應當與“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及其生態環境相協調，並依法報批。
- 6、 地番：自街莊之一邊起按住屋的順序編第一番戶、第二番戶……一棟房屋住有數戶時加之一、之二予以類推。
- 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2 月 7 日報導：“嘉義廳大莆林區長江文蔚氏，因見現今物價騰貴不知所止，細民益陷於困窮，特以百圓為救助費，請打貓支廳為之分發，亦可雲奇特已。”
- 8、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昭和三年(1928)。當時全大林的人口總數是 13,500 人
- 9、 土著：不是指原住民，而是指漳州福佬人。因為跟漳州人住在一塊久了，所說的話、生活方式也就跟漳州人差不多都類似的。又證于(林正慧：從客家族群之形塑看清代臺灣史志中之“客”-“客”「客」之書寫與“客家”關係之探究)清嘉慶年間的徐旭曾，即已言明客系相對於粵之“土”而來，其所謂之“土”，系指先移住之其他漢民系。另證于(賈叢江：《釋「土著」》，《西域研究》，2005 年第 4 期，頁 106。)；《土著》一詞，在中國史書典籍中，原本是用作描述少數民族，指其定居且農耕的生存狀態與生活方式。至後期方漸演變成今日廣泛認知之相對於“浮寄”、“客籍”之“世居本地之人”之意。
- 10、 劉曉迎 福建省三明市博物館館長、福建省海峽文化研究會理事、福建省三明市客家聯誼會副秘書長、福建省三明市客家文化與華僑研究會副會長、福建省三明學院客座副教授、客家文化研究所特邀研究員
- 11、 光緒初年，林達泉著《客說》：楚南江閩、粵、滇、黔之間，聚族而居，有所謂客家者。其稱客，越疆無殊；其為語，易地如一。又；黃遵憲著《梅水詩傳序》亦言：嘉應一州，占籍者十之九為客人，此客人者，來自河洛，由閩入粵，傳世三十，歷年七百而守其語言不少變…。另；羅翹雲在所著《客方言》的自序言：夫客之先自中原轉徙而來，凡土田肥美之鄉，水陸交通之會，皆先為土著佔據，故所居多在山僻陵穀，隔絕山川間阻，保守之力因之益強。語音不變，此為大原矣。可見客屬移民不易更改母語。
- 12、 合法在台設籍者課以兩倍於中國的人頭稅(稱為丁銀)，例如，乾隆元年的《諭減臺灣



丁銀》中言及，“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征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征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加倍有餘”，因此寧可設籍中國流寓臺灣。

- 13、黃漢民，福州人，1943年生，1967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建築系，1982年獲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出版專著《福建土樓》(台灣“漢聲”版)、《福建傳統民居》、《客家土樓民居》、《老房子——福建民居》(與李玉祥合著)，主編《中國民族建築——福建卷》，參編《福建文化概覽》、《中國建築藝術全集·23·宅第建築·四·南方少數民族卷》。
- 14、黃偉華“漳州南靖長教簡氏大宗祠”長教簡氏族譜記載家族中，曾經有大批子孫遷往臺灣開基。他們中有的隨鄭成功的部將東征驅荷而定居在那裏，有的是逃荒避亂去的，還有的是去臺灣教書謀生的。據統計，各個時期遷往臺灣的共有400多人，其中，全家遷台的有47戶，夫妻雙雙去臺灣的有25戶，父子、母子相隨遷台的有29戶，兄弟一起赴台的有65戶，還有單身渡台的110人。
- 15、九莊應指今日門六順天宮以往的轄境“九股”，分別是門六市轄的社口、大潭、大侖、溝仔埧、江厝仔、板橋、柴裏及門南鎮溫厝角、古坑鄉滿仔等。但有一另說則摒去溫厝角、滿仔，而益以門六的九老爺、古坑的田心兩地。現今的地理位置而言，指涉範圍是省道台三線與台一甲線所包夾的門六市轄區，以及鄰接的部份門南、古坑所屬村裏。
- 16、遷海令：“平南王尚、欽差副都統科、兵部侍郎介、鎮海將軍王、協鎮將軍沈、總督部院李為欽奉上諭事。照得藩院公同欽差大人、將軍、提督踏勘海濱，今勘得澄海起除南洋不遷外，以港口、南洋、南沙寨、樟林、鴻溝、饒平所屬鹽灶村、仙村立為邊界。又，饒平縣屬鹽灶村起大城所止，除大城所係饒鎮守防，鹽灶村起，驛邊村、水磨村、長富村、市頭村、市頭村、黃岡江台埭村大路一直至大港寨村止；大港村起，溪南山順小路一直福建省立邊界分水關止，立為界限。所有右開界外鄉村，俱係邊海，應遵旨遷移內地。合就出示曉諭，為此示諭。仰界外鄉村居民人等知悉：各照立定界限，告示一到，即刻盡數遷入界內地方居住。毋得留戀抗違，致幹法度。既遷之後，不許出界耕種，不許複出界外蓋屋居住。如有故犯，俱以通賊處斬。此係上諭森嚴，爾民倘濡滯、觀望不行即遲遷移者，定以逆民發剿。至遷移之民所需田地、房屋，候督撫衙門即行查勘撥給耕種、居住。毋違。特示。”
- 17、清康熙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一七年，陳夢林所撰《諸羅縣志》中，即有“梅仔坑”的記載。

### 第參章 (以第參章內文順序排列)

- 18、第八條：古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會議。前項諮詢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它必要之諮詢，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准用前三項規定。
- 19、第六條：第二條第四款工作報告書，包括下列事項：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二、參與施工人員及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與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等之照片、

影像、光碟及紀錄。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及驗收紀錄等檔之收列。八、其他必要文件。

- 20、第六十九條：歷史文化名城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國務院撤銷其歷史文化名城稱號；歷史文化城鎮、街道、村莊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撤銷其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稱號；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21、第七條：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2、第十六條“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保護需要，有計劃地安排接納遊客，避免過度人為活動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造成影響。
- 23、第十九條：…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進行維護和修繕時，應當遵循不改變其原狀的原則，保持原有材料、傳統結構、形制工藝和歷史原貌。其維護和修繕方案應當嚴格按照保護規劃編制，並依法報批。
- 24、第十二條“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保護監測制度，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狀況進行監測，發現可能危及“福建土樓”文化遺產安全的，應當及時依法採取相應措施予以保護。
- 25、第十五條：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和國家文物局認為有必要由其審查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畫和設計施工方案，由國家文物局審查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和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計畫和設計施工方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批准。文物修繕保護工程應當接受審批機關的監督和指導。工程竣工時，應當報審批機關驗收。
- 26、第四條：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並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佔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佔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27、第三條：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一、文獻史料之搜集及修復沿革考證。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鑒定。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四、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五、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六、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七、必要解體調查之範圍及方法、建議。八、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圖說製作。九、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十、其他相關事項。
- 28、第三條“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工作的領導。省、有關的設區市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的指導和監督；“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文化（文物）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實施對“福建土樓”文化遺產保護的日常監督管理。“福建土樓”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規劃、財政、林業、國土資源、工商、旅遊、公安、環境保護等有關行政管理部門以及鄉（鎮）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職責，配合做好“福建土樓”文化遺產的相關保護管理工

作。

- 29、 第二十四條：古跡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跡及其所定著土地。
- 30、 第一百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31、 張瓏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主任
- 32、 筆者在土樓田野調查中另發現，明清時期的台灣省嘉義縣大林鎮早期拓墾移民，大都皆源於福建漳州客語區域。明清時期基於政治、經濟、人口壓力、自然災害等因素，大量的移民自大陸遷居臺灣，其中由於地緣關係閩粵族群占大多數，而漳、泉兩地的移民數量又較其他地區尤多。根據考證在漢族遷居臺灣的四百餘年歷史中，嘉義縣自1620年（天啟元年）福建漳州人顏思齊，在本縣西半平原一帶建立十寨立基開墾。而1684年（康熙23年）嘉義設諸羅縣前，漢人薛珍允（漳州、海澄人）已開墾大林、民雄一帶，建有數座灌溉埤、圳，相對於臺灣其他地區而言，本鎮是漢人較早進駐開墾的區域之一。亦因此之故，基本上開發初期亦大多為漳州的南靖、平和、長汀、永定等地移民，雖然《嘉義縣誌》亦記載大林鎮初墾時期應以客家人居多，但卻在祖籍登載上有所謬誤，為免日後歲月更替星換物移，族裔未能清楚其原屬族群及其人文歷史，臺灣在過去四百多年來的開發中，誠然歷經荷、西、日…等外來國家的拓殖，以及本國的數次大形移民潮，帶來了幾乎涵蓋大陸地區的各個族群。然而；繁衍迄今在台民眾中仍屬中原漢族為相對多數，本研究基於漢屬族群祖籍認定為父系傳載，雖其移民至台或與平埔族通婚亦甚或被招贅，其後代亦大多尋父系根源。故認為昭和元年(1926年)，大林鎮確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原是客屬族群(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然究其祖籍理應多為早期福建客家族群移入，其餘漳州移民祖籍亦應多來自河洛與客家混居地區，理由如下：

查諸《嘉義縣誌》記載中單祇依據鄭朗雲先生所提，即登錄大林鎮的粵籍客家族群嘉應州有3500人，是有極大的商榷空間。主因嘉應州於清代才開始設縣，（按：大林鎮於1684年漳州、海澄人薛珍允已進入開墾）轄興甯、長樂、平遠、鎮平等地，雍正十一年（1733年）升格為鄉縣置，嘉慶十一年（1806年）升為嘉應府，十七年仍改為直隸州，轄境有今廣東省梅州、梅縣、平遠、蕉嶺、興甯、五華等市縣地。基於拓墾時序的差異，從《嘉義縣誌》裏可知大林鎮相關姓氏中幾無明清早期移民出自嘉應州，主因在該時期所謂嘉應州尚未命名。然而從縣誌登載上可以發現本鎮清朝時期移民，大都來自詔安、平和、南靖、雲霄等縣靠西或北邊的山區，且該地區皆有一些福佬與客家混居，乃至純客家的鄉鎮（吳中傑 臺灣漳州客家與客語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其次；根據福建師範大學莊初升、嚴修鴻1992~93年間的調查，現在漳州地區還說客語或閩、客雙語的地點包含南靖縣梅林（包含清代的長教鄉）、書洋，平和縣長樂、崎嶺、九峰、國強、大溪，雲霄縣下河、和平、常山，詔安縣秀篆、官陂、霞葛、金溪（今名紅星）、太平，以上這些說客語或閩、客雙語的鄉鎮，經查反倒是有許多族裔現居於大林鎮。

大林鎮在民國九十四年(2005)依鎮公所統計，住民共計35,270人(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320)，前十大姓氏分別為；第一是簡，有3,705人、第二是陳，有3,083人、第三是林，有2,604

人、第四是江，有2,374人、第五是張，有2,156人、第六是劉，有1,819人、第七是黃，有1,417人、第八是吳，有1,355人、第九是李，有1,220人、第十是王，有1,194人。本研就以此為本，再搜尋其他與大林開墾時期相關姓氏，探究其祖籍作為立論基礎。

從拓墾時序來說，福建漳州府平和縣人賴剛直，相傳隨鄭成功渡台，為其部屬，奉命在天興縣八掌溪侖子頂屯田，即今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一帶，開墾拓荒，辟田一千餘甲，是嘉義縣置縣(由天興縣改為諸羅縣)後，有史可稽的最初拓荒者之一(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244。《嘉義市志》，卷7，〈人物志〉，頁33)。亦即最早進入嘉義縣境者為漳州的河洛與客家地區人士，而且要能開墾千甲田地，相信人數與組織應該相當龐大，同時依當時移民聚族遷移的習性，可認定應為同族或同鄉親友，由此可證該一時期大林鎮甚至嘉義地區的福建漳州客屬移民，所占的比例是相當高的。

其次是福建海澄人薛珍允之第四子薛蒲(劉世溫撰《雲林縣發展史》，1997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依《雲林縣發展史、劉世溫撰、1997》記載，“字登選，福建海澄人。父薛珍允於康熙中葉隻身渡台，居府城招徠流民，從事拓墾，經營有成，娶林氏女，生四子，歿於1711年。薛蒲為珍允之第四子，生性聰穎，因家富而捐得貢生，少懷大志，於1785年後遷居諸羅打貓堡大莆林莊(今嘉義縣大林鎮)，承襲父兄拓墾事業，開拓今民雄、大林一帶土地。至康熙末及雍正初年，以門六堡之南方東耕(今雲林縣政府一帶)地方為中心，綿亙至古坑、內林一帶，縱橫十餘裏，先後開拓土地達2,000甲。由於薛蒲開拓門六東部丘陵有成，聞風繼起者日眾，在乾隆中葉，門六東部草萊未辟之丘陵，均已成為良田”。而海澄縣當時為九龍江沿岸住民出洋過番之出海口岸，所以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有“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同時由於海澄是於明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1566年)析龍溪、漳浦縣地置海澄縣，所以薛珍允之先祖，我們根據前述福建師範大學莊初升、嚴修鴻1992~93年間的調查研究，應可以將其歸類于福建漳州客屬移民。

再者；同樣是隨鄭成功部隊撤退臺灣，最早渡台的劉姓客家人是福建汀州府的劉國軒將軍。劉國軒將軍是于康熙元年(西元1661年)來台，其第一房巨源公後裔，劉文科於乾隆五年(1740)，入墾今嘉義大林，再分傳至嘉義梅山(劉名揚 客家大埔劉派(劉承豪)與新竹內山之開發)。據查劉家祖籍福建省汀州府永定縣溪南裏田背鄉大阜村(田螺坑)(鐘晉蘭 福建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據臺灣區姓氏堂號考(楊緒賢 臺灣區姓氏堂號考 民國六十七年)一書所記：乾隆五年(西元1740年)劉文科入墾今嘉義大林。

另外；同樣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隨鄭成功大軍渡海來台，現為為大林鎮第一大姓的簡性族群，其大都來自福建漳州府南靖縣，均屬簡德潤八大房後裔。入台時間有隨鄭成功大軍者，有清領臺灣之後者(黃偉華“漳州南靖長教簡氏大宗祠”)，入墾嘉義縣狀況，敘述如下；第七房，簡貴智派下：清雍正年間，簡修遠，簡克廣、簡克輝、簡宜弘、簡桂、簡容元、簡衷等，先後入墾今嘉義縣大林鎮，第八房，簡貴信派下：清雍正、清乾隆之間，簡勇修、簡義和、簡義謀、簡文字、簡由結、簡阿獅、簡永道、簡馬三、簡阿懷等，先後入墾今嘉義縣大林鎮。清乾隆六年(1741年)，簡氏族人在諸羅縣大莆林(今嘉義縣大林鎮)，興建簡姓宗祠，名“追來祖廟”，於乾隆十年(1745年)落成，後經幾次修建，迄今仍保存完好(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360、362)亦即；縱或時至今日大林鎮的最大宗族，還是福建漳州的南靖客家族裔，而非鄭朗雲先生所誤指的粵籍客家族群。

再根據嘉義縣誌住民志第 351 頁記載；清康熙初年，陳石龍入墾嘉義打貓東堡嵌腳、嵌腳二莊(今大林鎮)，清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墾嘉義梅子坑莊(陳夢林《諸羅縣誌》)(今梅山鄉、西接大林鎮)(《臺灣省通志》，卷 2，〈人民志〉，〈氏族篇〉，頁 83)。後來，薛大有也招佃到此擴大開墾區域。清康熙末葉，又有翁寬雲帶領福建南靖、詔安、漳浦等地居民，到現在的雙溪仔、安靖等村一帶開墾。現在鄉內“南靖寮”，是閩漳南靖縣先民聚居地；“漳普寮莊”，是閩漳、漳浦先民拓墾之地；“詔安寮莊”則是閩漳詔安縣先民聚居部落，依據先民移居群聚的地緣聚落習慣，吾人可以推斷陳石龍並非廣東粵籍人士。又臺灣史：“明鄭北路之拓殖…崁頭厝莊頭莊…為漳州移民陳石龍等拓佃開墾。崁腳莊…鄭氏屯弁薛姓所墾均在雲林縣古坑鄉。”亦可得證陳石龍及其所帶領入墾大林鎮的族群應來自福建漳州地區。且楊緒賢先生所著《臺灣區姓氏堂號考》一書亦記載：“康熙中葉，漳州府龍溪陳氏入墾古坑，四七年移墾梅山”，綜上可得知陳石龍先入大林鎮開墾，其後如莊英章先生的宗族發展研究中所強調；臺灣早期移民偏向祖籍地之地緣結合，到第二階段才有血緣的宗族組織。陳姓族群在康熙初期入墾，並於康熙中葉結合同祖籍地的薛大有、翁寬雲等入墾，並於成員足夠時再帶領部分人員移墾梅山。由此；亦可旁證林美容女士原載《第二屆國際和學會議論文集 1989 年》中所提；

由聚居同一聚落之同祖的後裔所構成之地域性的宗族(localized lineage)，認真說起來，是擴散性的宗族(disperse lineage)之發展過程的一部分。既然在草屯開基的各姓先民們人都是同源共祖，他們之間有些原本就是同一宗族的成員，把大陸的宗族成員擴大到臺灣，這當然是擴散性的宗族，也是人類學常說的分支(segmentation)的過程。不過分支通常也意味著一個新的支族的成立，單講來台的同宗同祖，他們之中部分也許在同一聚落定居發展，一部分則各自在不同的聚落建立以己為始的宗族，不管其後嗣如何綿延，終究可以追溯到一個共同的唐山祖，這些共祖的地域性宗族，可以說是一個更大的宗族的擴散性發展，這一個更大的宗族便稱為擴散性的宗族(林美容《鄉土史與村莊史——人類學者看地方》

P. 68)。

綜上；亦應可據以認定現有大林鎮陳姓住民之先民應來自福建漳州的龍溪、南靖、詔安、漳浦，同樣根據福建師範大學莊初升、嚴修鴻 1992~93 年間的調查，是有理由可以認定，大林鎮陳姓族群是福建客籍區域人士。

另由《南靖與臺灣》一文作者林嘉書指出，南投草屯的南靖林姓(中研院民族所林美容家族)原也是福建寧化遷到南靖麟野的客屬。嘉義大林林姓來源同於草屯。另；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 年)，漳浦縣林雲從入墾今嘉義大林，其子林委再移墾台南市南區，後成為台南望族(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編輯委員會，《重修林氏大宗譜》，1984 年 10 月，頁 133-159。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 184。)

大林鎮第四大姓江姓，清雍正八年(1730 年)，永定縣高頭鄉全豐裏半澤甲的江達選、江士浩、江東永叔侄三人入台，江姓人氏入墾今嘉義縣大林鎮溝背。(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 376)建有江姓宗祠“濟陽堂”，殿宇僅一進，一本間，對聯“禦史風高願神祖武，宣城筆豔大啟人文，祖廟仰巍巍，輪奐常新垂百世，先靈昭赫濯，蒸嘗勿替永千秋。”是江姓大公廳(林衡道，《大林鎮江簡林各祠堂》，《臺灣文獻》，第 33 卷第 22 期)。另有永定縣的北山房渡台始祖江日亨，渡台後在今嘉義縣大林鎮三角裏北勢仔拓墾(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 376)。而原籍福建漳州於清康熙中葉入墾大莆林林子頭的移民江大庭，生子江南春，其孫江文蔚(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7 年

2月7日報導) 明治42年3月(1909年) 繼任其兄江國俊為大林區長，至大正15年(1928年) 8月總計19年，在日據時期對大林鎮政、經有很大的影響力(明治42年12月9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甚至可達台南州廳。

至於吳姓則可考證在清乾隆年間漳浦縣人，吳奇衛、吳奇賜入墾今嘉義縣布袋鎮。清乾隆年間，吳奇爵入墾今嘉義縣大林鎮(楊緒賢，《臺灣區姓氏堂號考》，頁209)。大林甘蔗畝的吳姓人口占該聚落總人口的24.6%(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頁436)。同樣的乾隆九年(1744)，世居福建漳州南靖縣石龜溪的許姓人士，其第十三代許朝梁渡台，到今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開墾，第十五代許鳳淵轉移到今南投縣草屯鎮溪洲貓羅溪側，今大林鎮中坑尚有南靖厝、石溪等原鄉地名(《草屯溪洲許氏族譜》。頁368)。再者；徐氏族人在明、清二代渡海來台者，以徐雲崖派下居多。移居嘉義縣者，主要是來自福建漳州府詔安縣，明永曆十九年(1665年)，徐遠入墾嘉義樸子大棟榔西堡棟榔莊(今樸子市、六腳鄉一帶)。(《臺灣省通志》，卷2，〈人民志〉，〈氏族篇〉，頁126) 詔安縣之外，有來自南靖縣者，清光緒年間，福建省漳州府南靖縣新坡堡岸塔社牛綸山頂人徐褒渡台，居嘉義縣城，子徐松遷大林，孫徐振昆曾任大林鎮長及嘉義縣議員，(嘉義縣誌 住民志 頁393) 是遷台入嘉義較晚的第三代臺灣人。

至於其他張、王、李、黃等姓氏的考證，之所以較無法確確論述其先民的原鄉祖地，可從兩個面向來討論；其一應為清朝時期禁止移民攜眷，所以陳紹馨先生認為“漢人移民初到臺灣時有很多人與同鄉聚居，這種聚居型態較同族聚居還要普遍”，“以地緣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結合與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結合一樣重要，這是臺灣在拓荒時期一個很顯著的現象”。所以可以認為在早期拓墾族群中是有他姓同鄉跟隨，但由於族群成員在拓墾過程所扮演的聚落領導角色並不明顯，或族群傳承繁衍尚未達到一定規模，亦或因再行遷移所致以致無法進行考證。其二是大林鎮在臺灣光復之後，鎮上及周邊地區到解嚴之前為中部地區的部隊聚集地區，因而導致商業行為異常繁榮，相對的在該一時期各地遷居來大林鎮的人口較多，所以姓氏的顯性表徵也跟著有所差異所致。也就是說雖然本研究基於其聚集情況較為鬆散，無法具體考證這些姓氏的祖籍，但仍可一定程度的認定，這些姓氏的先民如為日據時期之前即已移入，其原鄉祖地與族群血緣，會與前述姓氏，在橫向的以地緣或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結合關係上應是較為密切的。

事實上客家族群的存在本源於歷史的傳演，然而以族群的遷移史料之回溯角度來說，明確的考證族群分支史實，可為架構地方文史的基本資料。是故；本研究並非全面否定廣東粵籍人士在大林鎮存在的可能性，實際上粵籍人士在本鎮仍佔有一定人口比例，但移民時序慢于漳州客籍族群。所以本研究主要是希望藉由相關論證厘清，明清時期來此拓墾的早期移民之祖籍定位，與《嘉義縣誌》記載有所出入，如能正本朔源，相信對大林鎮的地方文史傳承是較為恰當的。

綜上所述可得大林鎮日據時期(1895年)之前的移民，應大都自閩西、北，下九龍江遷台的福建客籍人士，然因過去五、六十年間隔離政策使然，絕大多數子孫並不瞭解原鄉祖地，甚或謬誤於口耳誤傳導致積非成是。並基於慎終追遠、求真求實乃記史之本，本研究經多方考證，嘉義縣誌登載昭和元年(1926)大林鎮有4,300廣粵籍人士實有商榷之處。事實上追溯本鎮先民，在其祖地原有豐沛的人文歷史及多元的文化傳承，以2008年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永定、南靖、華安三處土樓群而言，其中包括永定縣初溪、洪坑、高北土樓群及南靖縣田螺坑、河坑土

樓群、華安大地土樓群等四十六座土樓。在在都是足以讓後人驕傲的保存與傳承的珍貴文化資產，擁有如此精緻亮麗的祖宗文明，本鎮後人實應更深入尋根朔源，瞭解祖籍傳承與先人的文化意涵。